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核定本）

109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1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之準備工作.....1
二、追蹤列管 371 項績效指標.....1
三、期中執行進度概述.....2
(一)現階段執行成果.....2
(二)後續策進方向及作法.....2
貳、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執行進度.....3
一、強化私部門反貪腐.....3
(一)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第 5 點】.....3
(二)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第 14 點】.....7
(三)商會、公會、中小企業的積極參與【第 17 點】.....9
(四)打擊私部門貪腐【第 26 點】.....12
(五)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第 29 點】.....13
(六)打擊洗錢：修正《公司法》並實施沒收新制【第 32 點】.....14
(七)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第 35 點】.....16
二、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17
(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 1 點】.....17
(二)在中央及地方機關全面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第 3 點】.....17
(三)推行廉政志工【第 8 點】.....22
(四)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第 13 點】.....22
(五)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第 15 點】.....24
(六)請託、關說的陳報義務【第 16 點】.....26
(七)公民社會組織參與反貪倡廉【第 18 點】.....27
(八)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第 19、22 點】.....28
(九)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第 20 點】.....28
(十)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第 21 點】.....29
三、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30
(一)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第 2、24 點】.....30
(二)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密切合作【第 6、11 點】.....31
(三)審視目前反貪腐組織架構；考慮採用「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第 4、10 點】.....32
(四)確保廉政署獨立性【第 7、12 點】.....33
四、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34
(一)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34
1、確定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第 27 點】.....35
2、改善妨害司法公正的防治措施【第 30 點】.....36

3、進一步考慮追訴時效【第 31 點】 36
4、保護鑑定人【第 33 點】 37
5、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34 點】 37
6、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第 37 點】 38
7、特殊偵查手段之推動立法【第 43 點】 38
(二)防制洗錢【第 25 點】 39
(三)獎勵檢舉貪污【第 28 點】 41
(四)加強貪腐案件損害賠償制度【第 36 點】 42
(五)實施沒收新制【第 45 點】 43
五、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 43
(一)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第 38 點】 43
(二)引渡實務及修正引渡法【第 39 點及第 40 點】 44
(三)進行受刑人移交【第 41 點】 45
(四)採用多重手段推動國際執法合作【第 42 點】 46
(五)追繳資產【第 44 點】 50
六、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 52
(一)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第 9 點】 52
(二)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第 23 點、第 46 點】 53
(三)開展聯合培訓計畫並參加國際會議【第 47 點】 55
參、結語.....57

附錄一：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臺灣的反貪腐改革」 59
附錄二：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列管 371 案之辦理情形 65

壹、 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首次國家報告於 2018 年 3 月公布後，行政院於 2018 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對話，並舉辦記者會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 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是現階段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並將在第 2 次國家報告（每 4 年定期公布）中說明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

結論性意見涵蓋反貪腐工作的各種面向，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相互協調合作、推動執行，為促使各機關確實落實結論性意見，精進各項反貪腐作為，因此，在國際審查結束屆滿兩年之際，進行期中檢討並提出本期中報告，說明政府在這段期間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的執行進度、初步成果，以及後續相關策進工作的執行規劃。

一、 各機關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準備工作

法務部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報落實結論性意見的規劃作法，並依會議決定，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權責分工會議，確認各點次結論性意見的主、協辦權責機關，包含法務部在內，共計由 41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下稱權責機關）共同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

經權責機關就各該負責點次，提列落實結論性意見的計畫方案、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行政院及法務部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邀集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代表及相關機關召開共計 4 場次審查會議，確立推動結論性意見的具體作法，並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奉行政院備查列管計 371 項績效指標，由各權責機關據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二、 追蹤列管 371 項績效指標

為追蹤列管權責機關落實 371 項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置追蹤管考專區，由各權責機關每半年定期填報辦理進度，並由法務部將歷次管考結果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持續追蹤。

各權責機關定期填報之辦理進度資料及歷次管考結果，均刊登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對外公開，提供各界瀏覽查閱。

三、 期中執行進度概述

上述 371 項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由各權責機關於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完成 2 次線上填報作業，由法務部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期間召開 4 場次會議，行政院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審查績效指標落實情形。截至第 2 次填報作業之追蹤管考結果，績效指標辦理完竣解除追蹤計 156 項、改列自行追蹤計 137 項、繼續追蹤計 78 項。相關執行進度概述如下：

（一）現階段執行成果

國際審查結束後兩年期間，我國落實結論性意見在許多方面卓有成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19 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比以往「加強追蹤等級」更加進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 65 分在全球排名第 28 名，是 2012 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

為延續我國 2014 年在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貿易便利指數」(GETI)之「海關透明指數」138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 名，以及 2015 年在國際透明組織「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 受評為 B 級(低度貪腐風險)的良好成績，我國 2016 年及 2018 年均舉辦「國際關務研討會」，分享貿易便捷化措施，持續提升通關作業透明化，並已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第 3 次全球評鑑作業，持續精進國防廉政工作，希望爭取良好成績。

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在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公司法》明定應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加強私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良善治理、強化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重視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等方面已有具體成果。為拓展國際合作交流，我國於 2019 年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2020 年研提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希望實質參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

2020 年公布「法務部 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貪污容忍程度」平均分數在近 5 年來首次降至 1 分以下（0 至 10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能容忍），對於包括送紅包、關說、企業不當影響政府、賄選等違反廉政行為之「嚴重程度評價」亦明顯降低，顯見近年來政府推動健全反貪腐法令、公私協力反貪、強化防貪網絡、提升肅貪動能等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均有相當的進展及成效。

（二）後續策進方向及作法

針對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積極推動多項法案，包含研訂「揭弊者保護法」、研修《刑

法》賄賂罪、影響力交易罪、餽贈罪、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妨害司法罪章、研修《國家賠償法》、研修《引渡法》等，均已研擬草案條文進入審查階段，期順利完成立(修)法程序。另有部分法令尚在進行研議，例如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貪腐犯罪之追訴權時效、「臥底偵查法」草案及科技偵查法制等，將持續整合學界及實務界意見，凝聚共識推動立(修)法。此外，為落實結論性意見所採取之相關措施作法，例如進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研擬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數位化登錄系統等，均依規劃期程積極推動中，將在第 2 次國家報告公布時提出辦理成果。

貳、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執行進度

為檢視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以下區分為「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等 6 個面向，針對 47 點結論性意見分別說明期中執行進度，並說明後續相關策進作為。

一、 強化私部門反貪腐

（一）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第 5 點】

第 5 點：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1、 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前置研究計畫

因應本點結論性意見，廉政署於 2019 年委託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共同組成工作小組，透過本研究案評估「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內涵，及其他國家之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等相關作法，並研議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委辦期程至 2020 年 9 月，完成後將提供各主管機關推動參考，強化我國整體私部門之反貪腐措施。

2、 擴大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 金管會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完成上市(櫃)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2017 年	374 家	186 家
2018 年	416 家	183 家
2019 年	420 家	190 家
備註：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家數統計，指每年度依所訂指標篩選出審閱對象之年度統計(非累計)。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參考國際審計準則，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並自 2020 年起實施。該公報可協助會計師辨認公司導因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第 4 條)，例如可能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貪瀆及賄賂等，會計師應於查核過程保持專業上之警覺，並視未遵循法令事項對財務報告是否具直接影響，決定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因應對策。為利會計師對第 72 號公報規範之瞭解，金管會將函請會計師公會評估訂定第 72 號公報查核程序參考指引之必要性，並加強會計師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會計師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可能影響企業財務報表之未遵循法令事項警覺。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將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4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以取代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相關公報規定，並自 2021 年起實施。該公報規範會計師如何辨認與評估因舞弊導致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因應查核過程中發現舞弊之措施。金管會於該公報發布後，將視情形函請會計師公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協助會計師依公報規定辦理查核。

(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公司如何訂定產業法令遵循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訂有明確規範，以協助企業法令遵循。該準則明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屬產業法令遵循事項(第 7 條)，並要求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納入年度稽核計畫確實查核(第 13 條)，金管會亦持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內控查核時，加強查核公司法令遵循情形。另金管會依該準則第 46 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格式，其內控有效性範圍涵蓋法令遵循制度。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包括依同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等事項。

3、 鼓勵企業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 金管會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自 2022 年起改稱「永續報告書」)，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近 3 年呈現家數逐年增加之趨勢，統計數據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
2017 年	432 家
2018 年	448 家
2019 年	475 家

(2) 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9 年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辦理「工業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及意願調查」,建立工業區內有意願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廠商名單，同年輔導 16 家廠商(含 11 家上市(櫃)公司及 5 家非上市(櫃)公司)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9 年協助 3 家非上市(櫃)公司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 鼓勵企業誠信經營

(1)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內容納入規範，修正重點包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等，修正重點並已納入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相關說明。

(2) **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9 年 9 月修訂完成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編印及公布，授權政風機構下載、重製、印成實體書面及作為宣導教材，提供全國各政風機構用於私部門防貪宣導。

5、 鼓勵企業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

調查局於 2019 年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地區，建立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科技公司等企業肅貪聯繫窗口，2019 年完成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計 366 場次，包含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櫃)公司在內，參加廠商

計 1,924 家、參加人數計 2 萬 8,309 人。

6、 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經濟部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告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法規明定《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條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一億元；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自 2019 年會計年度起，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7、 完成制定《財團法人法》

《財團法人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施行，明定財團法人利益衝突迴避、財務管理及資訊公開制度，說明如下：

(1) 避免利益衝突

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第 14 條至第 16 條）。

(2) 健全財務管理，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第 19 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 24 條)。

(3) 建構資訊公開制度

A. 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公開原則，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第 25、26 條)。

B. 除財團法人依前揭規定主動公開資訊外，主管機關亦有建置網站或於機關網站公開資訊，例如教育部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線上管理系統」、「全國性體育基金會資訊網」及「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並於該部網站「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公開資訊」項下公開資訊；衛生福利部於該部網站

「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相關業務」、「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區」項下公開資訊，另建置「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相關文件資料，強化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接受公眾監督。

8、 研議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

參照本報告貳、四、(一)1、(1)持續研議推動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

9、 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

參照本報告貳、一、(六)1、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

（二）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第 14 點】

第 14 點：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

1、 建置政治獻金去路之透明機制

(1) 為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內政部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函詢各機關修法意見，經監察院建議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於 2019 年 8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2) 依現行《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固得對特定政黨捐贈政治獻金，惟為免政治資金轉而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針對該等組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形，已明文禁止捐贈。例如宗教團體、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尚在履約期間的廠商，或依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且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等，均不得捐贈；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屬之者，亦禁止捐贈（第 7 條)。另對於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每年捐贈總額，均定有上限(第 17、18 條)。《政治獻金法》自 2004 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未有重大弊端產生，現行規範應為周妥且合理可行。

2、 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統計

(1) 2008 至 2020 年度大型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捐贈收入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元

申報年度	選舉別	收入總額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08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0 億 8,136 萬 8,252	3 億 0,442 萬 7,310	4 億 0,242 萬 2,080
2009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	15 億 4,289 萬 6,510	7 億 0,014 萬 5,973	4 億 7,519 萬 2,432
2010	直轄市(五都)公職人員選舉	27 億 4,027 萬 0,822	16 億 5,673 萬 6,309	9 億 5,154 萬 4,767
2012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6 億 5,077 萬 3,727	18 億 7,412 萬 7,435	10 億 1,520 萬 9,354
2014	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45 億 2,327 萬 0,957	23 億 1,804 萬 4,454	14 億 9,640 萬 3,581
2016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9 億 0,820 萬 3,162	19 億 3,967 萬 3,150	10 億 7,447 萬 9,038
2018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41 億 0,535 萬 6,576	24 億 6,112 萬 7,650	14 億 6,615 萬 6,049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2 億 3,544 萬 4,052	19 億 0,959 萬 8,306	10 億 0,441 萬 3,997

申報年度	選舉別	政黨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2008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 億 0,208 萬 4,381	656 萬 3,688	6,584 萬 8,058	2 萬 2,735
2009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	3 億 4,494 萬 0,840	1,647 萬 6,678	579 萬 2,488	34 萬 8,099
2010	直轄市(五都)公職人員選舉	6,539 萬 4,978	2,649 萬 3,010	3,932 萬 0,003	78 萬 1,755
2012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5 億 7,286 萬 9,279	5,328 萬 3,290	1 億 3,500 萬 7,029	27 萬 7,340
2014	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6 億 2,583 萬 1,195	4,578 萬 5,545	3,676 萬 0,222	44 萬 5,960
2016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7 億 3,329 萬 7,958	6,338 萬 9,325	9,687 萬 3,057	49 萬 0,634
2018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8,028 萬 8,625	4,620 萬 6,136	5,135 萬 6,548	22 萬 1,568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 億 4,790 萬 1,967	6,030 萬 0,237	1 億 1,309 萬 1,107	13 萬 8,438

備註：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個人：10 萬元；營利事業：100 萬元；人民團體：50 萬元。

(2) 2014 至 2019 年度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捐贈收入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元

申報年度	收入總額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14	4 億 5,240 萬 5,420	2 億 4,118 萬 7,876	1 億 9,467 萬 6,269
2015	4 億 2,721 萬 0,792	2 億 6,633 萬 7,532	1 億 4,232 萬 3,683
2016	3 億 5,490 萬 2,296	2 億 2,653 萬 2,915	1 億 1,857 萬 5,789
2017	2 億 3,499 萬 7,686	1 億 8,862 萬 2,278	4,075 萬 7,200
2018	4 億 5,447 萬 6,449	2 億 8,826 萬 7,042	1 億 5,320 萬 1,165
2019	4 億 9,630 萬 5,545	3 億 1,305 萬 9,714	1 億 6,523 萬 7,800

申報年度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2014	457 萬 8,100	1,163 萬 8,890	29 萬 4,285
2015	550 萬 4,803	1,280 萬 6,994	23 萬 7,780
2016	335 萬 9,194	628 萬 8,595	14 萬 5,803

2017	132 萬 9,804	416 萬 9,799	11 萬 8,605
2018	679 萬 2,476	612 萬 7,064	8 萬 8,702
2019	546 萬 4,801	1043 萬 6,265	210 萬 6,965
備註：依《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 項，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個人：30 萬元；營利事業：300 萬元；人民團體：200 萬元。			

(三)商會、公會、中小企業的積極參與【第 17 點】

第 17 點：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

1、 鼓勵各商會、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參與推動反貪腐

(1) 銀行公會訂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職業道德、信守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會員所從事交易行為及獲取其行銷機密或其相對人資料之行為，並設有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受理檢舉相關事項及為必要調查。《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訂有檢舉人保護制度。

(2)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商業道德、確實遵守法令，並要求證券商經營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針對證券商各項業務，公會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章，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 條之 1 規範承銷商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第 5 條之 3 規範證券商不得給予不合理佣金等。

(3)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廉潔誠信行為規範》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4)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督促會員嚴加督導從業人員業務行為、職業道德及專業服務品質，要求會員經營不得有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之行為，以維護會員公司人員實體操守，並避免利益衝突；另亦針對會務工作人員訂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廉潔誠信行為規範》。

(5) 產、壽險公會訂有相關自律規章，以防止保險業涉及貪腐及維護操守，確保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例如產、壽險公會之《保險業

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明定保險公司對其業務員在執行人身保險商品招攬時，應要求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精神。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1 定有檢舉人保護制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之 2 明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2、 鼓勵各商會、公會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

(1) 金管會銀行局於 2019 年督導所轄銀行公會或訓練機構辦理防制洗錢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 222 場次，並持續督促所轄公會及訓練機構對會員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宣導或教育訓練，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等議題之說明會(每年至少辦理 120 場次)，並定期調查執行情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證券商公會辦理反貪腐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計 47 場次、投信投顧公會辦理反貪腐議題相關訓練課程計 15 場次，期貨公會於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法令解析案例說明會辦理反貪腐宣導計 3 場次。金管會保險局督導保險公會及所轄訓練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 146 場次。

(2) 2020 年度教育訓練亦將請上述辦理訓練之機構，依據 2019 年 10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公布之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列示之建議項目，增修課程內容，並洽邀相關執法部門授課，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工作成效。

3、 鼓勵各企業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

(1) 廉政署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108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進行「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國際趨勢與臺灣的挑戰」專題演講、「以數位科技導入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外商標竿學習，並針對「公私部門共創廉潔家園—從企業社會責任到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專題研討，共計 100 多家企業及外商踴躍參與。

(2) 法務部結合財政部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舉辦「109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第 1 場次，邀請公司治理領域專家針對「從法令遵循推動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提出專題報告、優良外商企業代表進行「2020 全球最受好評的最佳雇主經驗分享」，並由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就「國際標竿實例與我國導入契機」、「誠信法遵與

社會責任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及「公司治理之防貪策略指引」等議題進行與談，共計 100 多家外商企業踴躍參與。第 2 場次預定於 2020 年 9 月 2 日辦理，主題亦鎖定企業誠信、落實法遵等面向。

(3) 法務部偕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合作，自 2019 年 6 月起迄 2020 年 6 月辦理 6 場次大型廠商座談會，邀集科技園區、產業廠商及公務同仁參與，各場次廠商報名踴躍，參加人數共計 1,585 人，包含廠商代表 920 人。

(4) 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9 年 6 月辦理臺北、臺中、高雄及南投 4 場次企業反貪宣導，邀請專家講授「建構公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及導入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參加人數共計 258 人；另於 2019 年「綠色生產力顧問師訓練課程」辦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與反腐」英語專題演講。經濟部工業局於 2020 年規劃辦理工業區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暨防貪宣導，擴大反貪網絡及社會參與，並加強輔導工業區內廠商導入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制度。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由興建工程處及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於 2019 年 7 月分別辦理「企業誠信與員工廉潔座談會」各 1 場次，針對「採購實務違失案例研析」及「企業誠信與廉政法令宣導」進行專題報告，邀請中油公司員工及廠商代表共計 174 人與會。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經辦工程物料管理承辦人員及往來廠商等辦理廉政宣導系列講習計 15 場次，機關正副首長、主管、工程物料管理人員、廠商與其他業務承辦人員等總計 1,069 人參訓，並針對採購人員及廠商辦理「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379 人（含機關正副首長 21 人)。另該公司研編「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業務」防貪指引手冊，含「刑事不法篇」及「行政違失篇」。

(7) 配合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於 2019 年 9 月修訂完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定於 2020 年辦理中小企業誠信經營宣導會，邀請中小企業經營者出席，強化宣導與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之廉潔觀念。參照本報告貳、一、(一)4、(2)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4、 鼓勵 NGO 團體參與反貪腐教育訓練及宣導

(1) 金管會銀行局於 2019 年協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針對上市(櫃)公司或金融從業人員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共計 219 場次；金管會保險局協請財團法

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保險從業人員、稽核人員、主管人員與洗錢防制人員於「法令遵循人員在職專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郵政壽險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職前訓練班」等系列訓練課程中，納入企業誠信、吹哨者保護、UNCAC 及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等相關議題，訓練時數共計 10 小時、參與人數共計 186 人。2020 年規劃持續辦理相關反貪腐訓練。

(2) 廉政署為強化政府以外之團體對於當前廉政政策及反貪腐工作之認識與支持，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權管或業務往來互動之非政府組織，辦理相關反貪腐宣導作為，例如 2019 年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廉能誠信－醫商互動新理念」廉政論壇，邀請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2020 年將主動持續邀請非政府組織參與相關反貪腐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擴大社會參與能量。

5、 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參照本報告貳、一、(一)6、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四）打擊私部門貪腐【第 26 點】

第 26 點：為了打擊私部門的貪腐行為（第 21 條），調查局於 2014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調查企業貪腐案件，如賄賂、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和侵害營業秘密。這項工作由全國各地的外勤站支援，成立專責人力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1、 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成效

調查局持續發掘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企業及侵害營業秘密之私部門貪瀆案件並積極偵辦，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犯罪嫌疑人	涉案金額
2017 年	129 案	494 人	1,118 億 8,286 萬 7,745 元
2018 年	117 案	432 人	1,235 億 3,761 萬 7,954 元
2019 年	115 案	425 人	948 億 2,796 萬 3,875 元
自 2014 年 7 月成立「企業肅貪科」至 2019 年 12 月	628 案	2,468 人	4,155 億 7,375 萬 5,213 元

2、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會議檢討打擊私部門貪腐成效及偵辦重點

調查局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邀集監理機關與執法機關召開第 132 次「經濟犯罪防

制執行會報」，進行「虛擬通貨吸金」、「違反銀行法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保險犯罪案件」、「金檢案件」、「跨境電詐案」、「無營業公司專案清查」、「大股東申報資訊分享」、「營業秘密案件」及「查緝黃金走私」等工作報告，專題報告「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對我國建議事項之初探」，並就「資金不實緩起訴案件之研商」、「股市犯罪之統計數據及重要案例分享」、「護照詐騙案件之研商」及「境外資金介選情資之分享與協調」等事項進行跨機關協調合作。

（五）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第 29 點】

第 29 點：擬定並實行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無論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

1、 研訂涵蓋公、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法」

(1) 廉政署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查完竣，行政院於 2019 年 5 月 3 日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本草案進行審查，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30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進行協商。因 2020 年 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廉政署已重行研擬草案條文，經法務部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2) 草案完成立法後，揭發之犯罪不以貪瀆犯罪為限，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如勾結內部人士之金融詐貸案件，亦屬私部門弊端範疇，揭弊者得向公、私部門舉發犯罪，並得到保護，例如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報復行為人之裁罰、各項揭弊獎金之訂定與發放等。

2、 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1) 金管會銀行局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第 34 條之 2，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檢舉制度，包括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應有標準作業流程、檢舉內容之保密及檢舉人工作權之保護等事項。

(2) 金管會證期局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之 1，明定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除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

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3) 金管會保險局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之 2，明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除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4) 產、壽險公會為鼓勵保險業建立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之檢舉及其保護制度，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1 增訂檢舉人保護制度之涵蓋事項，經金管會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同意備查。

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3 等現行法規，均已明定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及保護機制，推動上市(櫃)公司建立檢舉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六）打擊洗錢：修正《公司法》並實施沒收新制【第 32 點】

第 32 點：加強打擊洗錢活動並追繳犯罪所得。委員會認為，臺灣目前正在修正「公司法」，以規範和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和發行無記名股票。委員會鼓勵臺灣進行這項工作，包括考慮禁止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或提供其他機制以確保不會淪為洗錢目的。臺灣還實施了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的新規定（2016 年公布），以及改善凍結和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

1、 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

(1) 完成《公司法》修正

《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增訂第 22 條之 1 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僅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未嚴格限制至自然人，與國際規範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的「自然人」定義不同)，藉由資訊系統勾稽提供辨識，以達成配合洗錢防制政策，並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之目的。另由於實質受益人之修法仍須凝聚共識，包含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組織或澳洲、加拿大、挪威等國家，均強力要求其會員或投入相當資源，持續向民眾宣導實質受益權及法人公開透明，未來希望透過提

升各界對於相關議題之關注，獲得民眾支持並促成《公司法》修法。

(2) 完成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因應《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新增公司資訊申報之規定，經濟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https://ctp.tdcc.com.tw)，並製作操作指南及常見問題集，供公司及各界參考。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統計資料顯示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情形，「年度申報」已申報家數 59 萬 6,421 家，達成率 88.01%；「首次(設立)申報」已申報家數 63 萬 8,122 家，達成率 92.06%。

2、 沒收犯罪所得執行成效

沒收新制實施後，統計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近 3 年執行經法院確定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金額逐年增加，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件數	已收金額
2017 年	1 萬 6,395 件	10 億 4,877 萬 3,346 元
2018 年	1 萬 6,120 件	10 億 7,842 萬 1,737 元
2019 年	1 萬 6,457 件	15 億 4,312 萬 0,496 元

3、 提升沒收犯罪所得變價之成效

(1) 偵查中扣押物變價

A. 各地檢署辦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近 3 年變價物品件數及變價所得總額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變價物品件數	變價所得總額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3,690 件	6,360 萬 5,037 元
2017 年 7 至 12 月	177 件	2,109 萬 5,650 元
2018 年	389 件	3,612 萬 4,884 元
2019 年	664 件	5,580 萬 8,286 元
備註：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統計資料，由法務部於 2017 年 6 月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回溯統計，並自 2017 年 7 月起每半年統計彙整，因此無法統計 2017 年全年度總額。		

B. 法務部於 2018 年 4 月 2 日頒布《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明定檢察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變價、分配、給付、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藉以改善凍結及沒收財產之管理制度。2018 年度囑託執行標的物 346 件、拍定 135 件、拍定金額 480 萬 2,160 元；2019 年度囑託執行標的物 5 件、拍定 67 件、拍定金額 238 萬 3,000 元。

(2) **推動聯合拍賣以提升執行成效**

檢察機關利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全國 13 分署舉辦之「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與各分署聯合進行拍賣程序，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拍定金額
2017 年	13 億 9,019 萬 8,159 元
2018 年	10 億 5,973 萬 9,901 元
2019 年	14 億 8,180 萬 4,667 元

4、 **完成《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及持續檢視**

《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第 7 條已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本法相關授權子法部分，亦就實質受益人定義有所規定，以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國際標準，俾利各機構、產業及人員遵循。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實質受益人制度之意見，作為洗錢防制相關法制修法規劃之參考。

5、 **研修《刑事訴訟法》並研議修正金融八法沒收規定**

為兼顧犯罪所得之沒收及權利人或犯罪被害人求償權利之保障，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調整權利人或犯罪被害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沒收物之期間及其先後順序。金管會將依修正情形，適時研議修正金融八法沒收規定，以保護金融犯罪被害人等之求償權益。

（七）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第 35 點】

第 35 點：考慮將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確保金融服務業對檢舉人和申訴事件妥善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提升公司治理。

1、 **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

檢舉制度是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 2019 年度檢查重點，針對檢舉制度之獨立性及有效性(含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檢舉人保護措施等內部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進行查核。金管會檢查局於 2019 年辦理 37 家次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檢舉制度及辦理情形未妥適者，提列相關檢查意見或面請改善事項，

促請金融機構改善。

2、 **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

參照本報告貳、一、(五)2、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二、 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

（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 1 點】

第 1 點：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 9 項策略，並達成 46 項措施中的 39 項。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2018 年績效目標值計 44 項（原 46 項經解除列管 2 項），整體執行成果達成 40 項，達成率 91%；2019 年績效目標值 43 項（原 46 項經解除列管 3 項），整體執行成果達成 40 項，達成率 93%，相關主辦機關皆就未達成項目說明原因並持續列管。

（二）在中央及地方機關全面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第 3 點】

第 3 點：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廉政署、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1、 **推動社會參與**

廉政署 2019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及團體為對象，運用多元參與途徑，例如結合機關宣導活動、廠商座談會、網路有獎徵答、傳播媒體電化宣導、招募及運作廉政志工等方式，加強各界對廉政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提升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針對不同宣導對象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365 場次，例如廉政署與經濟部、科技部合作辦理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及公務員共同參加，雙向溝通政府簡政便民、破除圖利迷思，攜手增進廉潔效能之努力。

(2) 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95 場次，例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廉政透明論壇」、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廉政同行，行政透明』座談會」，

提升各類專業人員之廉政倫理意識。

(3)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486 場次，例如廉政署綜整全國政風機構具有特色之宣導計畫，統籌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結合各縣市亮點主題與校園宣導專車意象，巡迴北、中、南、東及離島舉辦 8 場大型宣導活動，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決心。

(4) 以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 4,563 次，例如司法院「清明司法-歌仔戲廉政宣導活動」、內政部「全民廉心-幸福安居」反貪活動，以及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政風機構，配合機關活動設攤辦理廉政宣導，近距離傳達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2、 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強化作為

(1) 開設廉政平臺

廉政署持續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進行廉政平臺政策規劃，各機關依需求成立廉政平臺，由政風機構協助聯繫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及公、私部門等專家學者之聯繫溝通機制，辦理方式例如於機關網站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定期與公私部門等代表或專家聯繫說明採購案件之進度、面臨問題、外界關切議題及廉政風險評估事項，研提因應處理方式，或招標前辦理公開說明會，邀請業者、廠商參與，說明內容、進行現勘等公開活動，以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目前由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協助開設廉政平臺之案件計 17 案。

(2) 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藉由政府採購稽核機制，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另透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施工案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2019 年辦理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01 件，移送檢調機關查察之採購案計 25 件；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102 件，其中列為嚴重缺失計 8 項，中等缺失計 121 項，並請機關依契約向廠商扣罰懲罰性違約金計 32 件。

3、 增進透明度

(1) 協助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化措施

廉政署 2019 年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計 14 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 5 項、重大預算執行 6 項及其他 3 項，包含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站及重大工程專區工程案」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違規裁罰申訴及監理資訊系統」等措施。另亦督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廉政透明論壇」、經濟部水利署「第 1 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臺中市政府「2019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等推廣行政透明化作為。

(2)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統計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截至 2019 年止，蒐錄逾 4 萬 3,619 項開放資料集，瀏覽人次超過 6,300 萬，累計下載量逾 1,300 萬次。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至 2021 年底之統計數據，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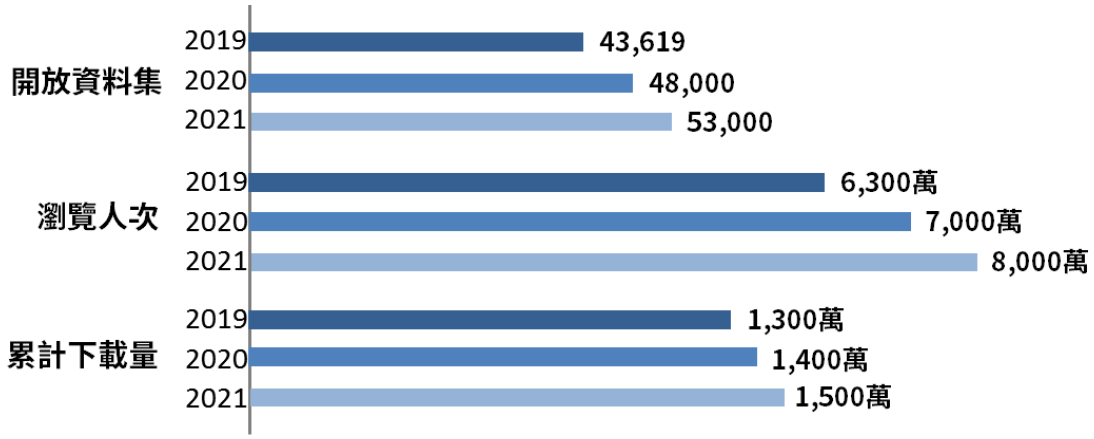

(3) 法人透明度

有關增加法人透明度，參照本報告貳、一、(六)1、(1)完成《公司法》修正。

4、 落實陽光法案

(1) 修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施行，修正內容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次修法旨在符合憲法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享有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也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俾能落實其立法目的。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法務部持續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審議，就違反財產申報或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者予以裁罰，俾遏阻不法情事發生，相關統計詳如

下表。

統計期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2017 年	裁罰件數	157 件	10 件
	金額	1,751 萬 4,000 元	1 億 6,975 萬元
2018 年	裁罰件數	88 件	11 件
	金額	1,489 萬元	322 萬元
2019 年	裁罰件數	120 件	5 件
	金額	3,387 萬 6,000 元	136 萬元

5、 召開廉政會報

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與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2019 年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1,236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5.1%，展現首長對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重視與決心，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共計 4,697 項，其中尚待追蹤管考事項計 1,119 項，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比率達 76.1%。

6、 其他預防性反貪腐作法

(1) 針對風險或貪腐不法事件採取預防性作法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或貪腐不法事件，於可能發展或已發生等不同階段，採取相關預防性作法：

A. 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預警防範作為，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2019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274 案。

B. 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2019 年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全國性專案稽核，並由各機關辦理專案稽核計 97 案。

C. 針對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廉政署於 2019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75 案，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落實維護公益、掃除民怨之廉政工作價值。

效益		預警作為	專案稽核	專案清查
2019 年案件統計		274 案	97 案	75 案
財務效益	增加收入	3 億 4,842 萬 73 元	6,099 萬 5,706 元	7,464 萬 4,513 元
	節省公帑	1 億 821 萬 8,118 元	2 億 1,804 萬 8,774 元	2,780 萬 5,995 元

導正採購缺失	151 件	--	--
修訂規管措施	120 件	83 件	--
發掘貪瀆線索	--	1 件	32 件
一般不法案件	--	24 件	81 件
追究行政責任	113 人次	39 人次	100 人次(含行政肅貪)

D. 就已經發生之社會矚目貪瀆違失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2019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計 87 件。

E. 掌握機關業務風險，針對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並滾動式進行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訂，提供同仁參考，避免再度發生類似違失，2019 年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完成各類業務彙編計 137 案。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為提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首長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及課責，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2020 年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全面簽署 201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計 880 個,均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其中簽署「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類型之機關均已進行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改善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另行政院亦函請主管機關督導各該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評估適時就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未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仍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升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7、 其他相關措施

(1) 主計總處建置經費結報系統，系統產製資料可減低遭偽(變)造機率，透過匯款資料回饋訊息勾稽比對，以及利用異常警示功能進行例外管理，降低發生弊端之風險。2019 年推廣導入 150 個公務機關，並完成擴增小額採購、油料(油卡)、退休撫卹經費、保險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等報支項目。2020 年預計新增導入 97 個公務機關，並擴增出席費、兼職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員工健康檢查、通訊費及退休離職儲金等報支項目。

(2)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涉及刑事者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2019 年審計機關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4 件，依

《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

（三）推行廉政志工【第 8 點】

第 8 點：廉政署推行廉政志工計劃，從 2011 年至 2017 年招募了 8,745 名廉政志工。

1、 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 31 隊，總人數 1,585 人，平時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廉政訪查」及「行政透明措施檢視」等多元服務，位居第一線協助政風機構深入社區、學校與村里，宣導傳遞廉政理念，近期服務重點包含：

(1) 廉政宣導：協助各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倡廉宣導，藉由闖關遊戲、有獎徵答與問卷訪填等方式，帶動民眾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行銷廉能施政理念。

(2) 廉潔誠信教育：委託兒童劇團專業講師編撰廉政故事，作為志工宣導教材，藉由說故事及話劇演出等活潑生動之互動方式，引領學齡前及國小學童體認廉潔誠信的重要。例如 2019 年於全國校園協助宣導共計 1,035 場次，約 3 萬名學童熱烈參與。

(3) 全民督工：透過培訓志工專業知能，協助巡視道路施作、地方鄰里建設等基礎公共工程，發揮外部監督力量，提升政府工程品質。

2、 2019 年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共計 68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除以文字、照片及影片等方式公開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https://www.acvs.com.tw)外，並透過司法記者茶敘，邀請志工領袖現身說法，分享加入廉政志工團隊服務，與學童、民眾互動過程所感受的心路歷程，藉由新聞媒體對於公眾視聽之傳播力量，持續讓社會大眾深入瞭解廉政志工服務內容，帶動社會廉潔風氣。

（四）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第 13 點】

第 13 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1、 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

因應本點結論性意見，廉政署於 2019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旨在推

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著重「防貪預警強化」與「廉政創新導入」，以具有激勵性質的評估方式，邀請外部評審委員正面表列機關優點，已於 3 個縣市政府（臺中市、高雄市及新竹市政府）轄屬共計 10 個機關進行實地評獎試辦，並相互分享 3 個獲獎機關之廉政亮點。2020 年續邀請 16 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進行試辦，期透過樹立標竿學習楷模，鼓舞全國機關首長推展廉政觀念，帶動廉政動能正向循環。未來亦考慮是否結合「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作為篩選參加評獎機關之指標，使評鑑優良機關將數據資料轉化為具體成果，樹立標竿學習模範。

2、 **填報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

廉政署自 2016 年起委託研究建置廉政評鑑量化指標，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政成效」等 4 大項目(含 11 個構面及 35 個效標)，每年請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線上填報數據資料。2019 年由 884 個機關完成填報作業，經研究團隊篩選出同時在 2 個以上構面分數落後(後 3%)之 38 個機關，分析落後可能原因並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已提供各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後續業務督考及相關廉政業務推動時參考運用。

3、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作業**

評鑑作業期程訂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間實施，迄 2020 年 3 月止，國防部已召開 7 場次重要專案管制會議、3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8 場次外部專家學術研討會及 13 場次小組研討會，持續整備相關資料。評鑑成績預定於 2020 年度下半年至 2021 年初公布，期爭取良好成績。

4、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法務部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民眾對政府清廉程度、貪腐容忍度等看法。2019 年調查結果，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及「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正面評價均較 2018 年顯著提升，「對貪腐的容忍度」為 0.98（以 0-10 表示，0 為完全不能容忍），較 2018 年之 1.34 及 2017 年之 1.31 為低，顯示民眾對公務人員的貪腐行為越來越不能容忍，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		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		對貪腐的容忍度
	偏向清廉	偏向不清廉	偏向滿意	偏向不滿意	
2018 年	29.3	37.1	33.2	47.5	1.34
2019 年	34.9	35.8	41.7	43.5	0.98

5、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每年針對經濟部監督管理之 4 家國營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涵蓋 9 大面向：(1)國家所有權的合理性(2)政府扮演所有權人的角色(3)在市場中的國營事業(4)公平對待股東與其他投資人(5)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與負責任的企業(6)資訊揭露與透明度(7)國營事業董事會的責任(8)內控及稽核制度(9)會計制度，提供經濟部對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考核之重要參據。201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

（五）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第 15 點】

第 15 點：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包括來自公民社會、學術界、專家及私部門的代表。

1、 為瞭解本點結論性意見所提「廉潔採購委員會」，並與我國採購制度比較分析，經研閱新加坡 Jon Quah 教授提供之「Views on the functions of a 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及「Project Administration Instructions」等資料，說明如下：

(1) 上述資料有關「中央採購委員會」(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 之功能為確保採購程序公平、不良廠商列黑名單、檢修採購規範、協助調查不法，我國工程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已有類同之職掌業務，說明如下：

A. 「確保採購程序公平」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至第 8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如對於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向申訴會提出申訴。申訴會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B.「不良廠商列黑名單」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違法或違約情形，應依規定啟動通知程序，經異議及申訴後，認定廠商為無理由，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於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C.「檢修採購規範」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工程會，掌理事項包括：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及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

D.「協助調查不法」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工程會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2) 上述資料有關「採購監督及審議委員會」(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之功能為提供採購人員書面建議、對採購程序進行審查，「採購委員會」(The Procurement Committee）之功能為對採購決定提出建議；我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之事項，已有類同之措施作法，說明如下：

A.《政府採購法》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增訂第 11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B. 工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其中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任務如下：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第 8 條規定：「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2、 廉政署於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間督同各政風機構人員參與機關採購稽核小組，

辦理案件數達 1 萬 990 件，並參與採購審查小組，辦理案件數達 295 件，另派員擔任「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配合工程會召開會議期程出席與會。

3、 工程會透過主管業務資訊系統篩選政府採購異常案件，並將「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委員異常意見反映」電子郵件轉交稽核平臺查處，經查如涉有不法或疏失情事，依規定立案偵辦及檢討行政責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工程會轉交廉政署前開委員異常意見反映共計 121 案，經相關政風機構查察追究行政責任計 2 案。

4、 有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需求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參照本報告貳、二、(二)2、(1)開設廉政平臺。

（六）請託、關說的陳報義務【第 16 點】

第 16 點：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1、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與透明化

(1) 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請求內容涉有違反法令之虞者，應由各機關將登錄資料彙整轉廉政署查考，透過前揭行政規範，課責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義務。

(2) 廉政署督同全國政風機構，持續宣導請託關說登錄規範，強化公務員主動登錄之觀念；另請各政風機構協助公務員登錄處置與諮詢建議，確保被請託關說者權益。

(3) 統計 2019 年全國中央機關暨地方政府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共計 369 件，針對其中涉有違法疑慮之登錄事件，除按季將其所屬業務類型與件數，公告於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請託關說/資料統計」專區外，並啟動抽查釐清適法性，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2、 建置「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

為提高公務員自發性登錄廉政倫理事件之意願，廉政署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包含請託關說)數位化登錄系統，於 2019 年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 3 階段「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系統測試，提供使用端意見回饋，後續將配合《刑法》餽贈罪修法進度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訂時程，規劃系統上線試行，以提升公務員遇

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各項廉政倫理事件時之登錄意願及便利性。

3、 **政府採購之請託、關說**

工程會於 2019 年 4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說明：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另工程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修改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教材，納入上開說明內容。

(七)公民社會組織參與反貪倡廉【第 18 點】

第 18 點：在過去 10 年間，臺灣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在反貪倡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足以作為亞太地區的學習榜樣。

1、 **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持續參與**

我國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持續關注反貪倡廉，包含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新時代法律學社、向陽公益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臺灣科技法學會、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等在內之相關非政府組織，結合政府、企業、民眾力量，推展公、私部門反貪腐議題活動，例如：國防大學於 2015 年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簽署「廉潔教育合作協議」；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於 2018 年 6 月與廉政署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舉辦「亞太地區廉政國際會議暨透明組織年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舉辦計 18 場舞弊防治論壇；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自 2007 年至 2020 年舉辦共計 24 次立法委員評鑑；國防大學與臺灣大學於 2020 年共同籌辦「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活動；線上社群「g0v 零時政府」致力於推動政府資訊透明化，發起「開放政治獻金專案」等，主動積極促進國內深植廉潔文化，提升社會各界之反貪腐意識。

2、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PI)**

CPI 分數主要來自專家及企業經理人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廉政署針對 CPI 表現弱勢項目進行評析，落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各機關行政措施透明化、研擬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之可行性、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等作為；2019 年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5 分，全球

排名第 28 名，為 2012 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顯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接軌國際是正確的方向，未來仍將致力各方面廉政措施及精進相關作為，讓世界看見我國對反貪腐工作的決心。

3、 舉辦「2019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廉政署於 2019 年 8 月 7 日舉辦「2019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民間組織及大專院校學生等 173 人共同參與，研討會聚焦「貪污犯罪所得之認定與沒收」、「公、私部門揭弊保護」、「私部門預防貪腐機制」及「政府機構廉潔評估」進行論文研討，並出版實錄論文集，併收錄「特殊偵查手段—GPS 議題」及「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等 2 篇論文，作為國內推動落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參考。

（八）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第 19、22 點】

第 19 點：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及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例如調查報導）上所扮演的角色，令人激賞。

第 22 點：媒體應持續參與反貪倡廉的工作（例如調查報導）。

1、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自 2011 年起設有「調查報導獎」獎項，係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包括結構性不正義、政治弊案、企業醜聞等，藉此揭露被權勢者所刻意掩飾、隱藏的惡行。經統計歷年入選作品計 30 件，得獎作品計 7 件。

2、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為促進廉政政策行銷傳播，以爭取民眾對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支持、信賴與合作，2019 年共計 625 件廉政相關新聞揭露，達到鼓勵媒體報導廉政議題之目的。

3、 外交部於「今日台灣」電子報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刊登相關報導共計 12 篇，向國際間說明我國政府部門促進無貪腐社會及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之努力。

（九）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第 20 點】

第 20 點：政府須考慮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

1、 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廉政署每年擇定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藉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時機，納入為期 2 天之「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2019 年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4 場次，計有 5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派員參加，達全部(6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 84%。另 2019 年計有 49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辦理廉政預防業務研習課程。

2、 推動廉政防貪指引

有關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參照本報告貳、二、(二)6、其他預防性反貪腐作法。

（十）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第 21 點】

第 21 點：政府須考慮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

1、 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1) 因應本點結論性意見，教育部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廉潔自持」納入品德核心價值，並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將品德教育納入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以及校（園）長遴選、表揚之參據。其中「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已優先補助品德教育推動具有成效之學校，另花蓮縣政府已將各校品德教育辦理及推動情形列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參考。

(2)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2004 年起每年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2019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263 校共計 1,001 萬 941 元，2020 年賡續辦理補助，持續推動學校品德深耕及廉潔教育。

(3) 2020 年全球肺炎疫情大流行，國內數家中小學發起親師生手作口罩捐贈活動，讓品德教育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展現出學校重視品德的良好成果。

2、 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

廉政署持續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2019 年辦理「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結合各縣市不同亮點活動主題，透過校園宣導專車意象，舉辦 8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約 8 萬名親子參與，並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編著「小海龜的

逆襲」繪本、密室逃脫益智遊戲、「廉潔寶寶聯盟-看到怪怪的請舉手(勇敢吹哨篇)」卡通動畫等宣導教材，作為廉潔教育推廣運用。2020 年以數位化方式製作為動畫、AR(或 VR)、微電影、益智遊戲或短片，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並走入鄉間學校及關懷弱勢學童，提高廉潔教育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

三、 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

（一）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第 2、24 點】

第 2 點：成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確保及協調臺灣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

第 24 點：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促進國家政府之間的有效合作（第 38 條）。

1、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遇有涉及跨部會之廉政相關議題，與會委員得於會議中充分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落實執行，或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使相關部會對於廉政議題之精進作為獲得有效之解決及合作方案。歷次會議經主席裁示由相關部會共同辦理之議題及會議決定，例舉如下表。

委員會議	議題	會議決定摘要說明
第 2 次	經濟部提：「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報告案	請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並逐步推廣，有效改善河川砂石問題。
第 3 次	法務部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案	請法務部研議具體策略，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整體規劃，並由行政院洽司法院及考試院進行跨院討論。
第 4 次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提：「私部門之反貪腐作為：廉政治理中的失落環節」報告案	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工程會、法務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以及從政策面給予企業適當的誘因。
第 6 次	法務部提：「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報告案	中央廉政委員會是提升廉政政策決策量能與督導各部會廉政工作的重要平臺，希望各部會首長重視，親自參加。廉政署之重要政策、法案或計畫，皆應提報。
第 11 次	法務部提：「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強制學習時數」討論案	有關廉政相關課程之內容設計、講授方式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妥善規劃。
第 14 次	林委員志潔提：「建請儘速建立公私兩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規」討論案	私部門之公益揭弊，請法務部會商財政、經濟、金融、交通、勞動等相關機關，評估訂定相關法制之可行性。
第 20 次	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

第 22 次	國防部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報告案	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工程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

2、 第 22 次委員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計有「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法務部)、「警政廉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內政部警政署)及「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國防部)等 4 項報告案，經主席指示列入管考事項計 4 項，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已於法務部及廉政署網站公開。

3、 歷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計 53 案，討論案計 21 案，臨時動議 10 案，列管案件計 136 案，其中 132 案經辦理完竣解除列管。

（二）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密切合作【第 6、11 點】

第 6 點:1949 年成立的調查局和 2011 年成立的廉政署,已是臺灣的 2 個主要的反貪腐機構。

第 11 點：現下，調查局與廉政署在查辦政府部門和私部門的貪腐案件上，仍應持續密切合作。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範圍為公部門肅貪，並運用所轄各行政機關政風一條鞭之行政資源，至私部門之貪瀆與企業犯罪則由調查局負責，如此可發揮各自優勢合力防範公、私部分之貪瀆情事。

1、 合作偵辦肅貪案件

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偵辦案件，有效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聯繫次數	合作偵辦案件
2017 年	102 次	19 案
2018 年	62 次	29 案
2019 年	66 次	39 案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36 次	8 案
自法務部 2013 年 8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起迄 2020 年 5 月	528 次	139 案

備註：「聯繫次數」指廉政署及調查局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由專責人員進行聯繫，例如案件是否立案、立案時間先後之確認等事項。「合作偵辦案件」指依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廉政署及調查局對於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由承辦(主任)檢察官指揮共同偵辦之貪瀆案件。

2、 **肅貪業務聯繫**

(1)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及高雄市調查處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12 月 10 日與廉政署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調查組舉辦北區、中區、南區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2) 廉政署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 38 次會議」，並與調查局於同年 7 月 23 日舉辦 2019 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並提案討論依據決議事項執行，兩機關持續聯繫合作，業務越見順遂。

(3) 最高檢察署於 2019 年召開計 4 次肅貪督導小組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及各級檢察機關與會，針對肅貪案件無罪判決、政風人員內控查核機制、地方公共工程防弊制度進行分析研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南檢察分署、高雄檢察分署召開共計 6 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邀集檢察、調查、廉政機關，強化肅貪業務溝通聯繫。

(4) 有關打擊私部門貪腐之聯繫合作，參照本報告貳、一、(四)2、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會議檢討打擊私部門貪腐成效及偵辦重點。

（三）審視目前反貪腐組織架構；考慮採用「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第 4、10 點】

第 4 點：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視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以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合作與協調上的障礙，並儘量減少職能的重疊。

第 10 點：由於國際上肯認的最佳實踐是「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政府宜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提供 ACA 必要的資源，以維持其有效運作。

1、 就貪瀆犯罪防治觀點而論，以複式多線方式進行肅貪，並配合防貪工作，乃是杜絕貪瀆犯罪最有效之方式。在「肅貪」工作上，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發掘貪瀆線索，調查局發掘機關外部貪瀆線索，廉政署與調查局形成複式布網，交叉火網，共同打擊貪瀆；在廉政預防工作上，廉政署配合陽光法案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與建置，能有效提升我國廉政工作之層次及成效。相關辦理情形參照本報告貳、三、(二)1、合作偵辦肅貪案件。

2、 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立業務橫向聯繫平臺，設置固定聯繫窗口，除透過定期舉行最高

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聯繫會報」等進行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外，並在檢察官指揮之下相互合作或協助偵辦，解決雙方重複立案及案件歸屬之問題，必要時可由檢察官指揮共同偵辦，可發揮「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最大效能。相關辦理情形參照本報告貳、三、(二)2、肅貪業務聯繫。

3、 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調查結果，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受理貪瀆情資分「廉立」字案	939 件	1,016 件	879 件	348 件
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調查	440 件	230 件	218 件	92 件
經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247 案 （貪瀆 117 案、非貪瀆 130 案）	218 案 （貪瀆 120 案、非貪瀆 198 案）	253 案 （貪瀆 138 案、非貪瀆 115 案）	93 案 （貪瀆 51 案、非貪瀆 42 案）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5 案	6 案	2 案	0 案
列參存查	284 案	195 案	99 案	10 案

4、 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案件，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移(函)送貪瀆不法案件	賄選案件起訴	85 案	114 案	357 案	32 案
	總計	466 案	522 案	851 案	128 案
犯罪嫌疑人	公務員	265 人	299 人	274 人	58 人
	總計	1,777 人	2,041 人	3,316 人	492 人
查獲犯罪標的金額		21 億 1,651 萬 9,318 元	108 億 1,347 萬 4,463 元	5 億 5,657 萬 7,522 元	7,948 萬 3,645 元

（四）確保廉政署獨立性【第 7、12 點】

第 7 點：為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建立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負責指揮監督貪腐案件的調查，並成立一個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第 12 點：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具有獨立性，臺灣政府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委員會成員。

1、 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

廉政署立案調查之刑事案件，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就個案案情與所涉法律構成要件詳加研析，研擬調查進行事項，立即著手偵查作為，經統計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案件調查報請指揮檢察官許可並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案件計 219 件，動用人力計 6,957 人次，有效掌握案件進度及提升偵辦效能。

2、 召開廉政審查會

(1) 廉政署設廉政審查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其中召集人 1 人由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署長兼任；另跨部會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工程會、審計部等機關依業務分工指派代表各 1 名，並對外遴選法律、財經、工程、醫療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加，每屆委員任期為 2 年，強化外部監督的力量。第 5 屆計遴聘 15 名委員，其中男性 10 名、女性 5 名，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任期 2 年。

(2)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召開 5 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案件共計 305 案，審查委員除就廉政署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與建議，並依其專業知能，針對經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提出評議，均能深入討論及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廉政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3、 廉政審查會委員聘任之層級

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規定，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2 分之 1，每屆委員任期為 2 年，以強化外部監督的力量。廉政審查會採合議制進行，由委員針對廉政署推動之各項重大廉政政策提出建議，委員亦可個別於會議召開前，就廉政署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任意選取閱卷後提出評議意見，其實務運作確具獨立性。經評估，廉政審查會委員組成已兼具獨立性與領域多元性等實質效益，委員亦可獨立行使職權，現行聘任制度及運作模式確已符合跨領域獨立性之要求，未來可視其運作之成效，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再行調整。

四、 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

（一）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

法務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邀集廉政署、調查局及各業管檢察官，針對第 27、30、31、33、34、

37、43 點結論性意見之落實進行研議，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確定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第 27 點】

第 27 點：確定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第 26 條）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責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1) 持續研議推動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

A. 我國法制及實務現況說明

(A) 我國《刑法》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對於法人，則僅於附屬刑法中承認其具有受罰主體之地位，例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等共計 59 項法規，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

(B) 《刑法》賄賂罪之規範對象僅限於「公務員」及「仲裁人」，並不及於私人企業間之賄賂。關於「企業收賄」之規範，散見於各金融法令(如《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對於非金融機構之賄賂行為，尚無相關規定。

(C) 對於國內私人企業收賄行為，多以《刑法》「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進行追訴，但「背信罪」至多僅能處罰企業員工「收賄」行為，對於向企業「行賄」者則無從處罰，且該二罪構成要件嚴格，訴訟上常不易證明。例如「背信罪」之構成要件，除主觀上須有圖利自己或損害公司之意圖外，尚須證明其違背任務之行為已「致生損害公司之財產或利益」，而實務上常難以舉證證明「收取回扣」行為與公司「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D) 另外，「企業」用語尚無明確規範，不易界定範圍，現行《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均有不同領域、規模之適用產業定義；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總數共計 66 萬餘家，其中 50 萬餘家為有限公司，規模非常小且多為家族企業，若訂定「企業賄賂防制專法」，如何定義此專法之「企業」概念範圍？尚須綜合考量。

B. 後續策進方向及作法

(A) 法務部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

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徵求學界及實務界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

(B) 法務部規劃於2020年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合辦「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2) 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

參照本報告貳、一、(一)1、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前置研究計畫。

2、 改善妨害司法公正的防治措施【第30點】

第30點：透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加強改善妨害司法的防治措施（第25條），針對可能的犯罪態樣和罰則，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

研修《刑法》相關規定

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第5次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經檢討現行規定，有關《刑法》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法務部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2019年11月26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5條、第166條)

(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172條之1至第172條之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

3、 進一步考慮追訴時效【第31點】

第31點：進一步考慮起訴貪腐和賄賂犯罪的時效（即追訴期間，第29條），理想情況是對於追訴時效的合理訂定有所共識，或在某些情況下時效中斷。

為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法務部邀請實務專家以比較法方式撰寫《刑事追訴權時效檢討－以公務員收賄罪為例》論文 1 篇，於 2020 年 1 月刊登於《法學叢刊》，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4、 保護鑑定人【第 33 點】

第 33 點：審查未來可能採取的措施，以保護鑑定人（第 32 條）不會因為貪腐或賄賂犯罪的證詞而受到報復。

(1) 法務部擬具《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有關保護鑑定人之修正條文如下：

A.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3)

B.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4)

(2) 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討論研擬相關法律意見，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進行修法研議。另研議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適用。

(3) 法務部規劃於 2020 年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含專家證人）舉辦研討會，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5、 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34 點】

第 34 點：澄清關於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18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適用於對公職人員採取（或欲行未遂）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1)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於 2018 年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

章法制研修，並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 1 場次，經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研提《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於同年 7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將就前述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持續審查，並由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修正內容包含：

A. 增訂餽贈罪（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B.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修正條文第123條之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此一草案條文所著重者，在於以對國家舉措的不當影響作為交易對象的行為不法，行為主體涵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

(2)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長期來看，刑事立法旨在透過適當的規範，有效達成刑罰目的，在法治國原則下發揮預防犯罪的功能。若於修法後《刑法》對於公部門貪腐的刑罰規定較《貪污治罪條例》完備，則或可進一步研議是否將後者完全整併入前者中，以免特別刑法過於浮濫之弊。

6、 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第 37 點】

第 37 點：將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第 16 條）。

(1) 廉政署於 2019 年 12 月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議題進行撰稿，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另將整合專家學者意見，研議是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有關「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之規定。

(2) 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對外執行合作聯繫，及循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持續發掘有無國人涉嫌海外(包含大陸及港、澳等地區)行賄之不法情資，強化研析可疑金流，遇案即時發動司法調查。

7、 特殊偵查手段之推動立法【第 43 點】

第 43 點：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成功完成多起調查案件。惟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臺灣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透過立法，在被授權調查的期間可以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1) 法務部於 2019 年 8 月 6 日召開「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查局、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銓敘部，經主席裁示「請相關機關瞭解所屬基層同仁的意見及在偵查犯罪過程中的需求性，俾利下次會議討論」。警政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30 日間，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所屬刑事人員進行「臥底偵查」意向調查(填答人數共計 7,359 人)，已將「後續機關同仁意見彙整表」與「臥底偵查有關警察人事權益議題」資料送法務部參考。經法務部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將調查局所提實務建議送警政署研析，警政署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將「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送法務部研議。

(2) 因應打擊重大犯罪及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 位置追蹤、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相關法制需求，避免偵查機關所使用之科技偵查方式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且為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並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法務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需求，邀集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逾 10 次研商會議，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並於 109 年 9 月 8 日對外預告，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建議，研議修正草案，以期法制之周延完備。

（二）防制洗錢【第 25 點】

第 25 點：打擊洗錢活動，辨識、追蹤、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旨在使反洗錢的法律符合 FATF 的標準。委員會認為，本次修法基本上達成了這一目標，且將為未來的反洗錢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基礎，包括處理貪腐的犯罪所得以及扣押和沒收非法獲得的財產等。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

APG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 7 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

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 7 個項目，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比以往評鑑成績「加強追蹤等級(enhanced follow-up)」，更加進步。

2、 **強化會計師防制洗錢作為**

我國自 2017 年 6 月起已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法》範疇，規範會計師於從事相關業務時，應依規定進行客戶審查，包括辨認實質受益人並保存相關審查及交易紀錄，並於發現可疑交易時向調查局申報，強化會計師之防制洗錢作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並自 2020 年起實施，會計師之主要責任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故會計師於執行上開查核程序發現(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時，應考量法令（例如《洗錢防制法》）或相關職業道德規範規定，並於必要或適當時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

3、 **貪污、瀆職罪案件查扣統計**

各地檢署辦理貪污、瀆職罪案件，持續辦理貪腐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扣押及沒收事宜，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查扣件數	查扣金額(不含外幣)
2017 年	72 件	9,103 萬 7,124 元
2018 年	87 件	7,067 萬 3,697 元
2019 年	70 件	5,440 萬 9,285 元

4、 **受理申報金融情資**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情資，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TR)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CTR)	海關入出境現金及疑似洗錢物品通報資料(ICTR)	執法機關基於個案需求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金融情資
2017 年	2 萬 3,651 件	354 萬 3,807 件	19 萬 6,822 件	6 萬 1,515 筆
	主動分析分送權責機關參處 1,328 件			
2018 年	3 萬 5,869 件	320 萬 7,299 件	33 萬 7,467 件	6 萬 9,019 筆
	主動分析分送權責機關參處 1,942 件			
2019 年	2 萬 6,481 件	309 萬 2,985 件	36 萬 336 件	5 萬 765 筆
	主動分析分送權責機關參處 2,512 件(報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9,144 件	123 萬 7,761 件	7 萬 9,974 件	2 萬 4,116 筆
	主動分析分送權責機關參處 910 件(報告)			

5、 辦理打擊洗錢教育訓練、講習及研討會

(1) 法務部邀集打擊洗錢活動相關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學者，積極辦理檢察機關打擊洗錢活動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 2019 年 6 月 11 日辦理「108 年洗錢防制法實務座談會—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法務部與銀行公會於 2019 年 11 月 7、8 日合辦「第五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5 日，派員至各外勤處站實施巡迴講習計 18 場，參訓人數計 955 人，協助調查局同仁精進執行洗錢防制、查緝不法金流能力。

(3)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持續協助申報機構辦理法遵論壇、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課程：

A. 2019 年協助申報機構辦理 81 場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計 7,091 人，培訓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升防制洗錢、貪腐辨識專業效能，主要場次如下：

(A) 調查局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與金管會銀行局合辦「108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參訓人數約計 291 人，藉由執法單位反饋實案之犯罪金流與異常交易態樣，協助金融機構代表強化機先辨識不法交易之能力。

(B) 調查局協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舉辦「108 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法遵論壇，參訓人數約計 250 人，分享案例及可疑交易態樣，強化銀行業偵測及防制洗錢及資恐之有效性。

(C) 調查局協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參訓人數約計 300 人，提供證券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回饋資料，協助提升證券商申報品質。

B.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協助申報機構辦理 7 場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計 370 人；2020 年 3 月 12 日協助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參訓人數約計 59 人。

（三）獎勵檢舉貪污【第 28 點】

第 28 點：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為幫助揭露貪腐案件的人提供獎勵。

法務部於 2019、2020 年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議」情形，詳如下表。

審查會議	審查申請案件	同意發給案件	核予發給獎金
2019 年第 1 次	6 案	2 案	146 萬 6,667 元
2019 年第 2 次	10 案	3 案	683 萬 3,333 元
2019 年第 3 次	10 案	5 案	885 萬元
2020 年第 1 次	8 案	6 案	503 萬 3,332 元

（四）加強貪腐案件損害賠償制度【第 36 點】

第 36 點：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加強貪腐案件之損害賠償制度（第 35 條）。

1、 研修《國家賠償法》

(1) 《國家賠償法》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20 日施行，修法後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5 項）。」

(2) 就違法行使公權力部分，法務部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中，有關國家賠償及求償分別規定如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公務員對於第 3 條第 1 項或前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官、檢察官對於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時，亦同(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

2、 國家賠償與剝奪貪腐所得

貪污犯罪行為之制裁與人民權利遭不法侵害之國家賠償，法律規範之目的及要件未臻相同，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之求償權以國家賠償責任確定為前提，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損害構成國家賠償，從而，國家未必可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貪污犯罪行為之行為人求償。另有關剝奪貪污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以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

罪，參照本報告貳、四、(五)實施沒收新制。

（五）實施沒收新制【第 45 點】

第 45 點：目前臺灣已實施獨立宣告財產沒收新制，得以沒收已變現之財產。

1、 我國修正《洗錢防制法》及《刑法》沒收新制後，將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作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

2、 法務部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建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加強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及設置專戶追回重大矚目案件之犯罪資產。參照本報告貳、四、(二)3、貪污、瀆職罪案件查扣統計。

五、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

（一）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第 38 點】

第 38 點：臺灣近期制定符合 UNCAC 要求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與若干國家簽訂了協議和協定。對於無法簽訂協議或協定的國家，臺灣可以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提供刑事司法互助。

1、 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情形

(1) 我國與美國(2002 年 3 月 26 日生效)、菲律賓(20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及南非(2016 年 2 月 9 日生效)分別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並與波蘭簽訂刑事司法合作協定（2019 年 6 月 17 日簽訂，立法院已完成審議，尚待波方完成國內程序），及與諾魯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2019 年 8 月 7 日簽訂，待完成雙方國內程序後生效），另與越南(2011 年 12 月 2 日生效)簽訂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召開諮商會議或雙邊工作會談。

(2) 對於與我國未簽有條約、協定(議)，但有實質合作關係之國家，可在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並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條約、協定(議)，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近 3 年我國與外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案件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法務部辦理刑事司法互助請求	依據雙邊(美國、菲律賓、南非)刑事

	案件總數	司法互助協定(議)辦理之案件數
2017 年	63 件	20 件
2018 年	87 件	38 件
2019 年	100 件	33 件

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返還等部分，近 3 年統計案件統計及各類型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司法文書送達(件)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件)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我方通報陸方	陸方通報我方
2017	4,724	4,919	2,842	2,846	639	756
2018	3,590	3,819	2,405	2,394	1,057	815
2019	3,158	3,546	2,132	2,223	1,103	879
統計期間	調查取證(件)				罪贓返還(元)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陸方還我方	我方還陸方
2017	229	153	345	300	0	238 萬 570
2018	195	120	242	254	0	0
2019	171	146	328	282	0	1,040 萬

(2) 有關兩岸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參照本報告貳、五、(四)3、兩岸交換情資執行情形。

(二) 引渡實務及修正引渡法【第 39 點及第 40 點】

第 39 點：關於引渡問題，臺灣有一些實務和法律的機制，能根據其與請求國的關係類型，將逃犯遣送回國。

第 40 點：其中一項機制是依據「引渡法」，目前法律正在修正，以彌補一些不足並擴大適用範圍，例如涵蓋外國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委員會同意修正草案內容，並樂見草案的制定及實施。

1、 研修《引渡法》

(1) 法務部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6 日、9 月 4 日及 10 月 11 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議。法務部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列為促請立法院審議之優先法案。

(2) 現行《引渡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

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然依《引渡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 UNCAC 所認定之犯罪,我國雖無相應規定，然依《引渡法》修正草案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

2、 **簽署雙邊引渡條約**

我國與外國簽署之雙邊引渡條約，可確保兩國間可依此引渡條約作為引渡請求案件之法規範基礎。目前實務上尚無依該等引渡條約請求之個案，如有個案發生可據此提出或接受引渡請求，使被引渡請求人得受請求國之調查、審理或刑事執行，達成刑事司法正義之目標。

3、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19 年 12 月，依協議管道，近 3 年陸方及我方雙方完成遣返通緝犯統計，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2017 年	114 人	13 人	0 人	0 人
2018 年	98 人	11 人	6 人	3 人
2019 年	123 人	11 人	6 人	6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50 人	496 人	30 人	21 人

（三）進行受刑人移交【第 41 點】

第 41 點：有關受刑人移交，臺灣已盡可能於適當協議和協定下，進行受刑人之移交。

1、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施行後，我國陸續簽訂 5 件關於跨國移交受刑人之雙邊協定,完成移交 9 名受刑人。其中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外交部由駐丹麥代表處大使及臺北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 1 名丹麥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詳如下表。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議)，建立雙邊或多邊之通案標準及根據。

簽署國	簽訂日期	條約名	完成移交
德國	2013 年 10 月 23 日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erman Institute in Taipei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德籍 7 名

		Enforcement of Penal Sentences	
英國	2016 年 4 月 15 日	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Justice Authorities of Taiwan and the Authoriti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英籍 1 名
史瓦帝尼王國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受刑人移交暨刑罰執行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on the Transfer of Convicted Offender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Penal Sentences	尚無
波蘭共和國	2019 年 6 月 17 日	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Poland and the Polish Office in Taipei on the Leg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尚無
丹麥王國	2019 年 7 月 8 日	我國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Denmark and the Trade Council of Denmark, Taipei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丹麥籍 1 名

2、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19 年 12 月，依協議管道，近 3 年陸方及我方雙方完成受刑人移交之統計數據，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2017 年	11 人	0 人	0 人	0 人
2018 年	2 人	0 人	0 人	0 人
2019 年	4 人	0 人	0 人	0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446 人	19 人	0 人	0 人

（四）採用多重手段推動國際執法合作【第 42 點】

第 42 點：在執法合作方面，臺灣採用多重手段。其中包括調查、緝捕及預防犯罪的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經濟犯罪、毒品、貪腐、瀆職及逃犯遣返等犯罪資訊的交流。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接收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訊息、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並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訊息。委員會認同上述積極打擊犯罪之努力。

1、 參與國際組織、研討會及論壇

(1) 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另我國為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合作國家並指派聯絡窗口，亦為歐洲司法網絡(EJN)之觀察員，每年均派員列席 EJN 之例行年度會議。

(2) 法務部派員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2019 年 9 月在蒙古舉辦之第 6 屆年會，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代表上臺分享臺灣經驗；以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近年發生之保險公司負責人淘空資產境外洗錢之案例進行分享。

(3) 2019 年法務部派員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論壇，說明如下：

A. 法務部推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 2019 年美國財稅局(IRS)與世界銀行(WB)合辦之跨境網路犯罪研討會，就利用電腦金融犯罪、暗網、虛擬貨幣、加密資訊、跨境追贓等議題進行討論。

B. 法務部派員於 2019 年 9 月至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4 屆年會，與各國檢察官就國際合作進行交流並建立關係，並派員參與 2019 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冬季年會、歐洲司法網絡(EJN)夏季及冬季年會、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另與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合辦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並邀請多位外國檢察官來臺擔任講者。

C. 調查局派員於 2019 年 12 月赴大陸重慶市參加「2019 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提出 3 篇專題報告，並擔任分組會議主持及與談人。2020 年輪由臺灣地區舉辦，由臺灣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規劃中，調查局協辦。

(4) 為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趨勢及深化國際合作，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積極派員參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說明如下：

A.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自 2006 年 10 月 FATF 第 18 屆會議起，派員參與 FATF 大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就防制洗錢議題進行全球及區域合作，並持續檢討與策進國內法制與監理作法。

B.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我國為 APG 創始會員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 APG，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每年均派員參加 APG 年會、洗錢態樣研討會及不定期評鑑員訓練等活動。我國亦為 APG「捐助與技術提供」(DAP）成員，自 2011 年起參與 APG 提供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

計畫。

C. 艾格蒙聯盟(EG)：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998 年加入 EG，透過情資交換、訓練及專業分享，加強國際洗錢防制之合作。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近年來透過 EG 秘書處提供技術及財務援助以辦理訓練課程，並在 EG 擔任輔導非會員國家入會之工作，提供受輔導國蒙古、尼泊爾、柬埔寨及越南相關防制洗錢訓練課程，並協助該等國家培養人力資源。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經 EG 情報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外國主動分享情資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2017 年	60 案	168 件	21 案	87 件	53 案	100 件	45 案	94 件
2018 年	48 案	164 件	23 案	107 件	98 案	196 件	20 案	46 件
2019 年	71 案	279 件	38 案	292 件	81 案	198 件	17 案	50 件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25 案	88 件	10 案	34 件	23 案	53 件	9 案	17 件

D.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我國於 2014 年 1 月加入 ARIN-AP，目的在透過區域合作建置有效率及協調性之犯罪資產追討網路，藉由持續參與 ARIN-AP 年會與研討會相關活動，掌握組織建置有效率與具協調性網路之進程，借鑒外國追討犯罪資產範例與經驗，積極參與區域跨國追討犯罪資產國際合作。

E.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019、2020 年參與相關國際會議情形，詳如下表。

時間	會議	地點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	EG 工作組會議	印尼雅加達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	FATF 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美國奧蘭多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	EG 年會會議	荷蘭海牙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	APG 年會	澳洲坎培拉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	APG 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印尼萬隆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	ARIN-AP 年會	蒙古烏蘭巴托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	「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	澳洲墨爾本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	EG 工作組會議	模里西斯
2020 年 6 月	FATF 第 3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線上會議
2020 年 10 月(規劃派員參加)	FATF 第 3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法國巴黎
2020 年 12 月(規劃派員參加)	ARIN-AP 年會	紐西蘭皇后鎮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2019 年 4 月 20 至 28 日派員赴美國出席第 16 屆「跨境有組織

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海巡署毒品走私查緝績效及重大案例分享」之口頭及書面報告。

2、 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性合作管道

(1) 廉政署自 2011 年成立迄 2020 年 5 月已與 11 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貪瀆情資交換總件數計 69 案(含司法互助 6 案、情資交換 63 案)，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不同管道擴展建立跨境執法合作機制。

(2) 調查局已與 50 餘國、80 多個執法單位及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另亦於全球 20 個國家共計 26 個城市派駐法務秘書，其中駐俄羅斯法務秘書係於 2019 年 7 月中旬增派，進行犯罪情資交換、人員訓練及合作偵辦犯罪案件，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持續性非正式合作管道。調查局與駐地對等機關合作緝獲並遣返外逃通緝犯，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
2017 年	3 人
2018 年	3 人
2019 年	2 人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3 人

(3) 警政署與他國合作管道包含：透過與他國締約方式進行合作、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或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他國警方進行合作、與國際刑警組織進行合作請求協助等方式。近 3 年破獲跨境刑案及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破獲跨境刑案	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
2017 年	49 件	54 人
2018 年	61 件	42 人
2019 年	60 件	36 人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14 件	13 人

(4)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全球設有 28 個駐外據點，強化與各駐在國境管、移民、檢警等執法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交換犯罪情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使潛逃出境滯留海外之犯罪國人，透過執法合作，遣返回國接受司法制裁，其中印尼、越南、巴拉圭、美國、日本、比利時及澳洲等國，已與我國簽署移民事務合作、防制人口販運或入出境情資交換合作等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作為合作偵辦依據。移民署駐外移民秘書近 3 年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

2017 年	86 人
2018 年	88 人
2019 年	87 人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25 人

3、 兩岸交換情資執行情形

(1)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19 年 12 月，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統計及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統計	
	我方提供	陸方提供
2017 年	658 件	98 件
2018 年	549 件	73 件
2019 年	589 件	84 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523 件	1,744 件

(2)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19 年 12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29 案，逮捕嫌犯共計 9,419 人，詳如下表。

機關	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合作偵辦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共同偵辦案件 162 件，逮捕嫌犯 8,957 人，包含詐欺、毒品、擄人勒贖、殺人、強盜、侵占洗錢、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等犯罪。
調查局	共同偵辦破獲 26 件跨境走私毒品，逮捕嫌犯 190 人，其中臺籍嫌犯 74 人。 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逮捕嫌犯 44 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共同偵辦查獲毒品 25 案(各式毒品 8,083 公斤)、走私 6 案、偷渡 4 案，逮捕嫌犯共計 228 人。

(3)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19 年 12 月，移民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同步實施破獲人口販運組織，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

（五）追繳資產【第 44 點】

第 44 點：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在沒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公民和組織的貪腐案件與追繳資產方面所面臨的挑戰。然而，過去臺灣仍成功完成多起案件之資產追繳。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參照本報告貳、四、(二)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

2、 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不法所得均匯至海外銀行，我國自 2001 年起，與瑞士、列支

敦士登、盧森堡、奧地利、澤西、曼島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凍結共計 61 個帳戶，金額共計 10 億 842 萬美元。嗣後不法所得經單獨宣告沒收，最高法院裁定准許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本金 3 億 1,253 萬 9,913.44 美元（以美元兌換 1：30 之匯率換算，約 94 億元）部分確定，臺北地檢署為犯罪所得查扣及司法互助執行機關，將就上開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部分，積極洽詢瑞士等國辦理犯罪所得返還事宜。法務部協助檢察機關與瑞士等國聯繫，以確認所凍結犯罪所得之現況，並積極向外國了解請求返還該等犯罪所得之相關程序、規定與目前法律關係，並均即時提供外國要求資料，亦由檢察機關擬定相關訴訟策略，盼能在合乎各該外國之規定下，早日取回相關犯罪所得。

3、 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相關之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積極協助國內外司法機關偵辦、審理各種犯罪所衍生之「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等事項。除上述拉法葉案外，亦有處理相關刑事司法互助協助事項，例舉如下：

(1)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11 年 11 月調查拉丁美洲販毒集團時，查知 1 名我國籍女子在美國境內以進出口及販賣成衣為掩護，對販毒所得 2,700 餘萬美元進行洗錢，匯入我國境內銀行。美國司法部於 2014 年 9 月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協助美國扣押涉及洗錢帳戶約 2,700 萬美元，由法務部與臺北地檢署及美國司法部聯繫同步執行細節，扣除帳戶已轉出款項外，成功扣押販毒集團在我國洗錢帳戶之不法所得達 1,500 餘萬美元。美國司法部於 2018 年與該女子達成和解，法務部刻積極與美國司法部協商返還上開扣得之不法所得相關事宜。

(2) 幸福壽險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於 2007 年間，將公司之國外投資資產質押予銀行，作為該 2 人設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該公司取得前述不法利得之借款後，再以多家境外公司之帳戶進行洗錢，透過多層次跨國轉匯，最後將部分犯罪所得由境外匯入我國境內，作為購買臺北 101 大樓旁之 2 筆空地（目前市價已逾 4 億美元）之資金來源。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依《刑法》沒收新制，向法院聲請扣押上開 2 筆空地，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裁定允許扣押之聲請，目前上訴中。

(3) 虛構美國軍政府接管的臺灣民政府基金會，自 2011 年起詐騙在臺民眾違法吸金逾 7

億元，經臺灣桃園地檢署透過法務部向美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請求凍結該基金會在美國的帳戶，美國於 2018 年 9 月取得法院禁制令，凍結金額達 146 萬美元。

六、 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

（一）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第 9 點】

第 9 點：廉政署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 7,772 名人員開設了 115 門課程，展現了對專業人員的培訓承諾。

1、 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A. 廉政署 2019 年度辦理 2 場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總體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2 場次	966 小時	142 人
2018 年	2 場次	959 小時	132 人
2019 年	2 場次	952 小時	107 人

B. 廉政署於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參訓人數計 83 人，訓練總時數計 469 小時。

2、 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廉政署 2019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及「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等相關在職訓練計 4 場次，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及辦理薦任第九職等研究班及高階廉政人員研習等主管培訓計 2 場次，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並辦理肅貪業務專精班計 3 場次、廉政業務專精研習計 4 場次及維護業務專精班計 5 場次，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在職訓練及主管培訓	2017 年	2 場次	107 小時	61 人
	2018 年	2 場次	137 小時	95 人
	2019 年	6 場次	272 小時	308 人
肅貪業務專精班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4 場次	124 小時	234 人

	2018 年	3 場次	91 小時	177 人
	2019 年	3 場次	92 小時	155 人
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7 場次	92 小時	430 人
	2018 年	4 場次	45 小時	286 人
	2019 年	4 場次	50 小時	326 人
維護業務專精班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4 場次	4 小時	267 人
	2018 年	5 場次	6 小時	430 人
	2019 年	5 場次	3 小時	923 人

3、 薦送廉政人員參加國際研習訓練

(1) 廉政署派員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參加韓國舉辦之第 7 屆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人員相互交流反貪經驗。

(2) 廉政署派員於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參加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完成並取得證照，預定於 2020 年持續薦送人員前往美國接受測謊訓練，培養專業人才，增進測謊之專業度及公信力。

(二) 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第 23 點、第 46 點】

第 23 點：建立反貪腐專責機構（第 36 條），廉政署和調查局內配置經過培訓的中央及地方人員從事預防和打擊貪腐的工作。

第 46 點：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對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的承諾。

1、 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1)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派駐廉政署(主任)檢察官、廉政官及調查局調查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研習會	訓練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	2017 年肅貪業務研習會	14 小時	56 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	2018 年肅貪業務研習會	14 小時	78 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	2019 年肅貪業務研習會	17 小時	75 人

(2) 法務部委請司法官學院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分別於 2019 年 2 月及 7 月辦理「司法

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及「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完竣，由法務部發給專業證書。

2、 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分別辦理為期 1 年及半年之專業訓練。2019 年度辦理調查班第 56 期及調查助理班第 6 期，參訓人數計 118 人；2020 年度辦理調查班第 57 期，參訓人數計 96 人。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鼓勵同仁精進專業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並自組讀書會激勵學習，2019 年共計 20 人獲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認證，占全處總人數(23 人)86.95%。

(3) 調查局於 2019 年辦理打擊貪瀆、經濟犯罪、洗錢防制等研討會、講(研)習，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詳如下表。

日期	活動	參加人數
3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	偵查不公開規定及新聞發布研討會(北、中、南、東部場)	450 人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	財務金融專業初級證照班	50 人
5 月 13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	洗錢防制巡迴講習(18 場次)	955 人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期間	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證照班(2 場次)	60 人
7 月 24 日	虛擬通貨興起所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研討會	100 人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間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研討會(北、中、南、東部場)	371 人

(4) 調查局 2020 年辦理相關研討會、講(研)習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活動	參加人數
2020 年 1 月至 4 月	調查工作 GIS 巡迴講習	336 人
2020 年 7 月下旬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專精講習	80 人
2020 年 10 月下旬	廉政工作專精講習	90 人

(5) 調查局每年依《法務部調查局選送調查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選送 1 至 3 人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鼓勵廉政業務同仁依該要點申請出國進修。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4 日派員 2 名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 31 屆太平洋訓練計畫」，預定於 2020 年下半年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 32 屆太平洋訓練計畫」，另爭取於 2021 年派員參加曼谷國際執法學院(ILEA)反貪訓練課程。

3、 **提升相關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知能**

(1)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持續與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分享國內外反洗錢、反貪腐案例與態樣，於 2019 年出版《洗錢防制 2018 年工作年報》，並於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2 月發布洗錢防制處電子報第 1、2 期。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協助申報機構、申報機構自律團體辦理法遵論壇、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課程情形，參照本報告貳、四、(二)5、辦理打擊洗錢教育訓練、講習及研討會。

4、 **推動廉政防貪指引**

有關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參照本報告貳、二、(二)6、其他預防性反貪腐作法。

(三) 開展聯合培訓計畫並參加國際會議【第 47 點】

第 47 點：臺灣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臺灣參與 APEC 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臺灣應繼續尋求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劃的可能性，以及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研討會議。

1、 **參加國際反貪腐會議**

廉政署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參與 6 場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ACTWG)會議、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CA Forum)、國際透明組織(TI)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等國際反貪腐會議，於會議中主動報告我國推動 UNCAC、其他防貪措施或「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最新進展。詳如下表。

時間	會議	地點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	APEC 第 24 次 APEC-ACTWG 會議	越南芽莊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	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馬來西亞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	APEC 第 25 次 APEC-ACTWG 會議	越南胡志明市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	2017 年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ADB/OECD)反貪倡議小組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韓國首爾
2018 年 2 月 21 至 28 日	APEC 第 26 次 APEC-ACTWG 會議	巴布亞紐幾內亞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	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	泰國曼谷
2018 年 8 月 2 至 9 日	APEC 第 27 次 APEC-ACTWG 會議	巴布亞紐幾內亞

2018 年 10 月 20 至 26 日	TI 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丹麥哥本哈根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	APEC 第 28 次 APEC-ACTWG 會議	智利聖地牙哥
2019 年 8 月 18 至 22 日	APEC 第 29 次 APEC-ACTWG 會議	智利巴拉斯港

2、 我國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貝里斯總督率團訪臺之際，與貝國法務部長在雙方元首見證下於總統府簽署我國第 1 份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兩國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3、 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研習營

(1) 調查局於 2019 年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研習營情形，詳如下表。

時間	活動	說明	與會人員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	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	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交流管道，共同打擊貪瀆、商業間諜及跨境犯罪。	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及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FBI)、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等官員及日本專家擔任講師；邀請亞太地區 20 國，共計 30 位肅貪專責機關執法官員及我國台積電、友達、聯發科、台塑、鴻海集團等重要企業高階管理與法制人員，及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等國內官員共計 40 人與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	2019 第 22 屆 FBI 國家學院校友會亞太區複訓研習營	研討當前執法議題及應對解決措施，包括打擊公部門貪腐及全球企業貪腐等。	邀請亞太 20 餘國約計 170 名曾自 FBI 國家學院結訓之高階執法官員參加，並有美國等近 20 國大使、代表等貴賓蒞臨。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	2019 泰國肅貪委員會(ONACC)廉政研習營	講述我國重大貪瀆案件之偵辦案例、蒐證技巧及相關實務作業程序。	調查局廉政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臺北市調查處等同仁擔任講師；ONACC 秘書長 Worrawich Sukboong 一行 22 人與會。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	第四屆臺灣亞西論壇-2019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	國內外學者就反恐、反貪腐、電信詐欺及電腦犯罪等防制跨境犯罪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邀請國內外執法官員及專家學者約計 500 人與會，其中外國貴賓來自 35 國約計 150 人。

(2) 調查局於 2020 年預定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研習營情形，詳如下表。

時間	活動	執行情形

2020 年 6 月	非洲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取消
2020 年 8 月	2020 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9 月	亞西反恐及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9 月	非洲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10 月	GCTF-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反洗錢研習營	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因應 COVID-19，變更研習主題並將活動名稱更改為「GCTF-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新冠肺炎相關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

(3) 未來調查局將研議舉辦海外行賄執法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可行性，並透過駐外法務秘書洽邀國際專家學者與會。

4、 提出倡議爭取 APEC 補助

外交部於 2019 年協助廉政署向 APEC 之「一般計畫帳戶」(GPA)申請補助由我國及智利共提之「強化政府部門透明化能力建構交流工作坊-結合數位科技，開發創新措施」倡議，並獲韓國、馬來西亞、秘魯、越南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同連署，惟因 GPA 申請提案過多，競爭激烈，終未獲 APEC 補助。

5、 推動國際執法合作

有關推動國際執法合作，參照本報告貳、五、(四)1、參與國際組織、研討會及論壇。

參、 結語

UNCAC 在序言即指出，預防及根除貪腐為所有國家之責任，各國除應相互合作外，也應有政府部門以外個人與團體之支持及參與，才能建構完整的反貪腐網絡，有效打擊貪腐活動，營造永續發展的環境。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自主承諾履行 UNCAC，並主動接受國際檢驗，無論在法制面或執行面，與國際接軌的腳步不曾停緩。從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給予我國的肯定可知，我國落實 UNCAC 已奠定良好基礎，在既有的反貪腐建設上，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仍不斷努力精進，結合國內專家學者、NGO 團體的協助及監督，與時俱進，完善各項反貪腐制度措施。

我國參採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構 371 項績效指標具體推動落實，經過詳細檢視及充分討論，於本報告提出現階段執行成果及後續策進規劃，過程中亦就各界所關注的重要議題，諸如 NGO、NPO、宗教團體、學校、醫院等清廉治理及監督機制，推行企業法令遵循制度，乃至沒收新制、專家證人制度等執行面上更全面的修法等，廣泛蒐集意見及凝聚社

會共識，列為未來策進的工作要項。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即將到來，我國政府將做好充足準備，持續多管齊下，累積反貪腐實力，迎接每一次檢驗和挑戰，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

附錄一：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臺灣的反貪腐改革」

引 言

貪腐已經成為當代最有害的社會現象之一，因為貪腐導致財富無法合理分配，也因而使得貧富差距擴大與導致不平等，讓貧苦者更加貧困。貪腐也導致政府機構孱弱並影響其治理效能，破壞民主；也因為貪腐對人權產生負面影響，形成對國家內部及國際安全的挑戰。

如今，貪腐更有了新的犯罪態樣，即所謂的「權貴貪腐」：指濫用高層權力，犧牲了多數人的權益只為了使少數人從中得利，無論對於個人或社會都將造成嚴重的傷害，但往往礙於始作俑者之權勢，讓權貴貪腐犯罪者經常逍遙法外。

2017 年的臺灣官方報告指出，有 39 件權貴貪腐案件曾被調查，而這些案件同時被媒體報導。

放眼亞太地區，臺灣一般被認為屬於清廉國家之列。然而，根據國際透明組織亞太地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的調查，臺灣公民普遍不滿意政府在反貪腐工作上投注的努力，且認為國內的貪腐程度呈現增長。

2003 年，聯合國採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指出「貪腐對社會穩定和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倫理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縱使臺灣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仍展現高度承諾致力推動反貪腐及促進廉潔透明，單邊執行國際反貪腐公約，並為達這個目的，臺灣政府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為了能盡快全面地實現 UNCAC 之內涵，臺灣政府建立了一個「公約實行情形」的自我檢視機制，並於 2018 年 3 月發表首次的自我檢視報告，該報告檢討 UNCAC 第 2 章至第 6 章的所有條文在臺灣的執行情形。

臺灣政府隨後決定將自我檢視報告提交給由 José Ugaz 主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 Jon S.T. Quah、Peter Ritchie、Rick McDonell 及 Geo-Sung KIM 組成。在對報告進行初步的審查後，委員會並與臺灣政府的 120 多名代表、4 個公民社會組織代表及 3 名立法委員面對面討論。

2018 年 8 月 21、22 日在臺北舉行為期兩天的審查會議，從技術或方法層面，對 UNCAC 規定進行了全面的討論並詳細記錄。根據前述審查過程，委員會針對本次自我檢視中的重點項目

作成概要的評論與給予改善的建議。委員會認同臺灣政府在採取預防措施與建立打擊貪腐的有效手段兩方面具有重大成就。

不過，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因此，委員會提出了關於 UNCAC 共計 6 章規定的整套建議，相關內容包括反貪腐機構之協調整合與獨立性、政府部門、私部門、政府採購、公民社會、刑事定罪和執法成效、國際合作、資產追回、技術援助和資訊交流等。另外，委員會也呼籲臺灣在執行打擊貪腐的相關業務時，應更加重視性別平等的需求。

委員會特別感謝臺灣政府給予這個機會，共同為制定出更完善的打擊貪腐政策作出貢獻，也為臺灣人民創造更美好有益的環境。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預防措施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這些領域取得成就：

1、 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 9 項策略，並達成 46 項措施中的 39 項。

2、 成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確保及協調臺灣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委員會建議臺灣可以在這些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4、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視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以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合作與協調上的障礙，並儘量減少職能的重疊。

5、 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這些領域取得成就：

6、 1949 年成立的調查局和 2011 年成立的廉政署，已是臺灣的 2 個主要的反貪腐機構。

7、 為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建立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負責指揮監督貪腐案件的調查，並成立一個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8、 廉政署推行廉政志工計劃，從 2011 年至 2017 年招募了 8,745 名廉政志工。

9、 廉政署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 7,772 名人員開設了 115 門課程，展現了對專業人員的培訓承諾。

委員會建議臺灣可以在這些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10、 由於國際上肯認的最佳實踐是「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政府宜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提供 ACA 必要的資源，以維持其有效運作。

11、 現下，調查局與廉政署在查辦政府部門和私部門的貪腐案件上，仍應持續密切合作。

12、 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具有獨立性，臺灣政府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委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委員會建議臺灣可以在這些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13、 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14、 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

政府採購

委員會建議：

15、 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包括來自公民社會、學術界、專家及私部門的代表。

16、 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私部門

委員會建議臺灣可以在這些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17、 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

公民社會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這些領域取得成就：

18、 在過去 10 年間，臺灣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在反貪倡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足以作為亞太地區的學習榜樣。

19、 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及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例如調查報導）上所扮演的角色，令人激賞。

委員會建議：

20、 政府須考慮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

21、 政府須考慮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

22、 媒體應持續參與反貪倡廉的工作（例如調查報導）。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以下領域取得成就：

23、 建立反貪腐專責機構（第 36 條），廉政署和調查局內配置經過培訓的中央及地方人員從事預防和打擊貪腐的工作。

24、 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促進國家政府之間的有效合作（第 38 條）。

25、 打擊洗錢活動，辨識、追蹤、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旨在使反洗錢的法律符合 FATF 的標準。委員會認為，本次修法基本上達成了這一目標，且將為未來的反洗錢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基礎，包括處理貪腐的犯罪所得以及扣押和沒收非法獲得的財產等。

26、 為了打擊私部門的貪腐行為（第 21 條），調查局於 2014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調查企業貪腐案件，如賄賂、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和侵害營業秘密。這項工作由全國各地的外勤站支援，成立專責人力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27、 確定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第 26 條）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責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28、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為幫助揭露貪腐案件的人提供獎勵。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承諾在這些領域做進一步的努力：

29、 擬定並實行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無論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

30、 透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加強改善妨害司法的防治措施（第 25 條），針對可能的犯罪態樣和罰則，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

31、 進一步考慮起訴貪腐和賄賂犯罪的時效（即追訴期間，第 29 條），理想情況是對於追訴時效的合理訂定有所共識，或在某些情況下時效中斷。

32、 加強打擊洗錢活動並追繳犯罪所得。委員會認為，臺灣目前正在修正「公司法」，以規範和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和發行無記名股票。委員會鼓勵臺灣進行這項工作，包括考慮禁止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或提供其他機制以確保不會淪為洗錢目的。臺灣還實施了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的新規定（2016 年公布），以及改善凍結和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

33、 審查未來可能採取的措施，以保護鑑定人（第 32 條）不會因為貪腐或賄賂犯罪的證詞而受到報復。

34、 澄清關於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18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適用於對公職人員採取（或欲行未遂）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35、 考慮將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確保金融服務業對檢舉人和申訴事件妥善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提升公司治理。

36、 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加強貪腐案件之損害賠償制度（第 35 條）。

此外，委員會建議臺灣考慮進一步開展工作：

37、 將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第 16 條）。

第四章 國際合作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以下領域取得成就：

38、 臺灣近期制定符合 UNCAC 要求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與若干國家簽訂了協議和協定。對於無法簽訂協議或協定的國家，臺灣可以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提供刑事司法互助。

39、 關於引渡問題，臺灣有一些實務和法律的機制，能根據其與請求國的關係類型，將逃犯遣送回國。

40、 其中一項機制是依據「引渡法」，目前法律正在修正，以彌補一些不足並擴大適用範圍，例如涵蓋外國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委員會同意修正草案內容，並樂見草案的制定及實施。

41、 有關受刑人移交，臺灣已盡可能於適當協議和協定下，進行受刑人之移交。

42、 在執法合作方面，臺灣採用多重手段。其中包括調查、緝捕及預防犯罪的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經濟犯罪、毒品、貪腐、瀆職及逃犯遣返等犯罪資訊的交流。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接收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訊息、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並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訊息。委員會認同上述積極打擊犯罪之努力。

43、 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成功完成多起調查案件。惟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臺灣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透過立法，在被授權調查的期間可以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第五章 追繳資產

44、 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在沒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公民和組織的貪腐案件與追繳資產方面所面臨的挑戰。然而，過去臺灣仍成功完成多起案件之資產追繳。

45、 目前臺灣已實施獨立宣告財產沒收新制，得以沒收已變現之財產。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46、 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對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的承諾。

47、 臺灣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臺灣參與 APEC 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臺灣應繼續尋求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劃的可能性，以及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研討會議。

附錄二：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列管 371 案之辦理情形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24	01-00-001	法務部廉政署	1.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於 2008 年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下稱廉委會)，透過廉委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2.廉委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兼任執行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至 5 人擔任委員，並視	持續定期召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並公開歷次會議紀錄。	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由行政院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函發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同時公開於法務部及廉政署官方網站供大眾點閱。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參加。			
2、24	01-00-002	法務部廉政署	廉委會遇有涉及跨部會之廉政相關議題，與會委員得於會議上充分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落實執行，或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使相關部會對於廉政議題之精進作為獲得有效之解決及合作方案。會議議程分為報告案及討論案，報告案除例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及「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法務部報告）外，每次會議原則擇選 1 至 2 個廉政相關主題報告；討論案則由各機關或聘任委員視需要提出。	研擬歷次廉委會報告案或討論案之議題。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計有 4 項報告案，除例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及「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法務部報告）外，尚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分別研提「警政廉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及「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報告案。
2、24	01-00-003	法務部廉政署	廉委會討論議題涉及組織運作、法規研訂(例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相關部會反貪腐作為(例如河川砂石管理、精進移民廉政)、採購弊案檢討(例如臺鐵採購)、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品德教育、整合服務效能等，面向廣泛議題多元，透過院級平臺，有效整合跨部會，強化反貪腐	每次會議提報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落實追蹤管考。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各項報告案，經主席指示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列追蹤管考事項計有 4 項，列入管考之機關將依主席指示事項推動相關政策或業務，並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列辦理情形，列入下次委員會議「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合作。			辦理情形」報告案內容。
2、24	01-00-004	法務部廉政署	廉委會討論議題涉及組織運作、法規研訂(例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相關部會反貪腐作為(例如河川砂石管理、精進移民廉政)、採購弊案檢討(例如臺鐵採購)、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品德教育、整合服務效能等，面向廣泛議題多元，透過院級平臺，有效整合跨部會，強化反貪腐合作。	廉委會第1次委員會議於2008年10月3日召開，截至2019年5月31日已辦理21次委員會議，每次均由院長主持會議。歷次會議報告案計50案，討論案計21案，臨時動議10案，列管案件累計132案。列管案件均經辦理完竣解除列管【廉委會第21次委員會議(2018年11月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於2019年10月17日召開)各項報告案，經主席指示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列追蹤管考事項計有4項，列入管考之機關將依主席指示事項推動相關政策或業務，並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列辦理情形，列入下次委員會議「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內容。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7 日)主席指示 4 案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尚待第 22 次廉委會主席指示是否解除列管】。		
1、3	02-01-001	法務部廉政署	1.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內容提出 9 項具體策略、46 項執行措施(2018 年解除列管 2 項，爰 2019 年後為 44 項)，以展現我國對反貪腐的重視，並每年檢討 46 項執行措施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陳報行政院(如 2018 年達成 40 項、未達成 4 項、2 項解除列管)。 9 項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概述如下： (1)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包含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等 4 項措施。 (2)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包含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等 4 項措施。	達成各執行措施之績效目標，達成率達 85%以上。	每年 12 月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8 年院列管績效目標值計 44 項，經綜整 2018 年整體執行成果，計達成 40 項、未達成 4 項，達成率 91%。 2.2019 年院列管績效目標值計 43 項，經綜整 2019 年整體執行成效，計達成 40 項、未達成 3 項，達成率 93%。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包含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等4項措施。 (4)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包含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等4項措施。 (5)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包含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等2項措施。 (6)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包含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等3項措施。 (7)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包含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等8項措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施。 (8)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包含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等 10 項措施。 (9)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包含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等 7 項措施。 2.賡續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陸、分工及績效考核」規定，檢討包含民眾可接受事項的民意脈動情形與國際趨勢及促進透明等 44 項執行措施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會同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陳報行政院。			
18	02-02-001	法務部廉政署	1.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並發布新聞稿以為因應及策進。 2.另持續關注相關非政府組織(NGO)對該指數發布後提出之相關新聞稿，透過該等組織的視野，融合來自公民	每年針對國內外相關評比弱勢項目進行分析，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廉政署 2018 年參與第 26、27 次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國際反貪腐聯合會(IAACA)年度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IT)會員大會、國際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社會的聲音，據以作為爾後規劃廉政政策之參考，進而提升臺灣民主品質與國家競爭力。 3.廉政署積極參與由其他國家或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之反貪腐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會議，參見本回應表第 47 點次之廉政署具體措施。			透明組織(TI)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2019 年參與第 28、29 次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並派員參加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10 天)與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10 週)，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強化與國際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之合作與交流。 2.針對 2019 年我國「清廉印象指數」(CPI)進行弱勢項目評析，規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強化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及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廉政作為，以提升我國國際評鑑成績。
19、22	02-02-002	外交部	透過「今日台灣」9 語版電子報，即時編譯相關政府機關發布之新聞稿，或採訪相關部會之執行成效，向國際間持續說明我國政府部門促進無貪腐社會及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之努力。	每年總刊出篇數至少 3 篇	每年配合辦理國際文宣業務。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外交部於「今日台灣」電子報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刊登相關報導共計 12 篇，刊出日期及篇名如下： 1.2018 年 8 月 22 日：International review of UNCAC implementation report kicks off in Taipei 2.2018 年 8 月 27 日：International panel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highlights Taiwan’s UNCAC progress 3.2018 年 11 月 5 日：MOFA thanks British-Taiwanese All-Party Parliamentary Group co-chairs for Interpol support 4.2018 年 11 月 19 日:MOFA thanks allies, like-minded partners for supporting Taiwan’s Interpol bid 5.2018 年 12 月 11 日:Reg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ranks Taiwan 5th 6.2019 年 3 月 26 日:Taiwan-US stage GCTF anti-corruption workshop in Taipei 7.2019 年 3 月 28 日:Tsai participates in livestreamed Heritage Foundation special policy dialogue 8.2019 年 7 月 3 日：President Tsai vows to strengthen Taiwan-Belize relations 9.2019 年 8 月 29 日：Taiwan human rights film festival to screen 11 works from home and abroad 10.2020 年 3 月 27 日：PERC ranks Taiwan 5th least corrupt country in Asia-Pacific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1.2020 年 3 月 27 日：Gute Bewertung für Taiwan in Korruptions-Wahrnehmungsindex von PERC 12.2020 年 3 月 31 日：Taiwan, cinquième pays le moins corrompu en Asie-Pacifique, selon PERC
19、22	02-02-003	法務部廉政署	1.考量基於尊重第四權，新聞媒體的重要工作之一即監督政府，由政府頒獎鼓勵新聞媒體，尚非妥適；為瞭解鼓勵媒體報導反貪腐議題之獎勵措施或結合非政府組織設立獎項之可行做法，規劃邀請專家學者撰稿提出「媒體參與反貪倡廉」學術論文，並同步聯繫國內主要倡議反貪腐議題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及每年度頒獎以建立專業標竿之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探詢設立獎項之可行性，綜合前述意見作為參考。 2.廉政署「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業將「新聞揭露」納入「綜合、維護、視察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以強化各政風機構建立與媒體良好之互動，協調媒體主動報導廉政議題之	歸納專家學者專業見解與非政府組織回應意見，研議可行性。	2019.12.31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查「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之獎項項目中，已設有「調查報導獎」，該獎項是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包括結構性不正義、政治弊案、企業醜聞等等，藉此揭露被權勢者所刻意掩飾、隱藏的惡行。該獎項即可涵蓋鼓勵媒體揭露政府或企業相關弊案之相關意見。 2.經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教授石世豪撰寫「調查報導：公民社會的反貪腐尖兵—從制度建構論其功能、條件及獎勵嘗試」學術論文，其中提及「法務部廉政署本身及其執法績效也同屬媒體及公民社會透過調查報導『監督』的對象，在政府體制磨合及組織任務分工上並非全無顧忌」，另指出「監察院及其下設由監察委員所組織的廉政委員會或許更適宜承擔起挹注公民社會獎勵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新聞，達到行銷廉政之目的。			新聞機構調查報導的『賦權(empowerment)』任務」。 3.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為促進廉政政策行銷傳播，以爭取民眾對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支持、信賴與合作，2019 年約計有 600 餘件廉政相關新聞揭露，落實廉政署新聞「整體行銷，增進正面新聞披露」之目標，達到鼓勵媒體報導廉政議題之目的。
21	02-02-004	教育部	1.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所列核心價值，增加「廉潔自持」1 項，並列入中小學(含幼兒園)校(園)長、主任、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培訓、進修及研習課程。 2.學前教育部分： 鼓勵品德教育融入幼兒原有之學習及作息中，提供幼兒體驗、探索之機會，如：例行性活動、轉銜活動、大肢體活動、學習區、角落活動、教保活動課程等。 3.國民小學部分： (1)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 (2)鼓勵國民小學進行部分固定時數	將「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列入公立國民小學(含幼兒園)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並將其辦理品德教育之成果，納入校(園)長遴選、表揚之重要參據。	2020.12.31(含方案修正與執行)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本項指標業納入 2019 年修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內涵，並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審酌研議將品德教育納入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以及校（園）長遴選、表揚之參據，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持續辦理年度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賡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德教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3)鼓勵國民小學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 (4)鼓勵國民小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21	02-02-005	法務部廉政署	協同教育部門、各縣市政府、廉政志工及民間團體，透過故事宣講和競賽活動等多元模式，推廣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如將廉政署與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檢署和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製作「閻小妹 3D 動畫法治教育宣導教材」於各地宣導，積極與相關公私部門合作研編教材，提供教學運用參採。	每年參與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縣市達50%，並輪替相關進行宣導之縣市，使反貪腐文化推廣得以遍及臺灣各縣市之教育機構。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9 年綜整全臺各政風機構 30 項具有特色之廉潔教育宣導計畫，統籌辦理「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約近 8 萬名親子參與，另結合各縣市不同亮點活動主題，透過校園宣導專車意象，舉辦 8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全年執行廉潔教育宣導縣市達 50%以上；另督同政風機構就不同年齡層研編「小海龜的逆襲」繪本、密室逃脫益智遊戲、「廉潔寶寶聯盟_看到怪怪的請舉手（勇敢吹哨篇）」動畫等廉潔教材，作為教學運用參採。 2.2020 年持續督同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構，將相關廉潔教育宣導教材以數位化方式，進一步製作為動畫、AR(或 VR)、微電影、益智遊戲或短片，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另延續 2019 年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意象，走入鄉間、離島學校及關懷弱勢學童，提高廉潔教育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
3	02-02-006	監察院	藉由 UNCAC 電影賞析，介紹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窩裡反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旋轉門條款及政府財政透明等 9 項法規議題，除要求監察院各單位均需派員與會，俾使參加之單位同仁廣泛認識 UNCAC 者外，並於宣導辦理完竣後將影片放置監察院圖書室，公告周知同仁鼓勵借閱，以擴大宣導效益。	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與會人員達 45 人；活動辦竣後將該影片放置監察院圖書室。	2019.6.13	監察院：(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監察院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辦理 1 場次 UNCAC 電影賞析教育宣導活動完竣，與會人員達 45 人；活動辦竣後將該影片放置監察院圖書室，擴大宣導效益。
3	02-02-00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持續安排「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訓練課程，並將「當前國家廉政政策」內容列入課程內涵。另持續將本課程列為基礎訓練測驗科目。	年度訓練人數達 5,000 人。	每年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訓練人數：以開訓日期落在 2019 年度期間為計算基準，2019 年度總計 5,844 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2020 年迄至 5 月 31 日止，總計 2,926 人參加公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2.課程規劃：持續安排「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高考、特考三等)／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概要(普初考、特考四等、五等)」訓練課程，課程教材係洽請主管機關廉政署撰寫，並將「當前國家廉政政策」內容列入課程內涵，且納入公務情境案例以幫助理解與運用，課程時數計 2 小時。 3.評量考核：持續將「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概要）」列為基礎訓練之測驗科目。 4.綜上，已完成績效指標「年度訓練人數達 5,000 人」。
3	02-02-008	國家安全會議	透過內部網站，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機密保護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法令及案例宣導。	辦理宣導 10 案以上。	2019.12.31	國安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透過國安會員工內部網站電子公佈欄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法令及案例宣導。2019 年度共辦理 19 案。
3	02-02-009	國家安全會議	辦理廉政有獎徵答。	辦理廉政有獎徵答活動 2 次。	2019.12.31	國安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 1 月份結合國安會春節聯歡餐會舉辦廉政有獎徵答活動，就廉政相關法令及資安等法規，擇其精要編撰成題目卷公告於內網供同仁下載作答，參加答題者百餘人，參與情形踴躍。活動結束後於內網公告答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案，以加深同仁印象。 2.2019 年度下半年廉政有獎徵答活動於 12 月間舉辦，特別針對近期有重大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岸條例等法規編撰題目請國安會同仁作答，同仁參與踴躍。
3	02-02-010	國家安全會議	辦理廉政相關教育訓練。	針對新修正廉政法令辦理教育訓練。	2019.12.31	國安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配合 2018 年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大幅修正及施行，2019 年 4 月份邀請廉政署防貪組前專門委員陳秀慧進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介紹」專題演講，以強化國安會同仁對法規修正內容之認知。
3	02-02-011	內政部	由內政部政風處指導規劃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機關資源就業務特性結合廉政風險議題，辦理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措施，並結合學術機構、專業人士、社會專家學者等資源提供意見，以解決民怨、增加公益、提升參與者廉能意識之後續具體效益為目標。	反貪活動 2 件。	2019.10.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019 年「全民廉心 幸福安居」反貪活動： (1)警政署、移民署及消防署因職司「安全」-社會治安、國境安全及人為與天然災害搶救等業務，部分同仁更具有司法警察身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爰此，內政部政風處結合內政部人民安心、簡政便民等重要政策，訂定 2019 年度「全民廉心 幸福安居」反貪活動執行計畫，希冀藉由對機關同仁、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及團體，進行相關宣導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行銷，建立「人民安居、簡政便民」的社會。 (2)相關宣導作為： A.警察廣播電臺廣播反貪短劇：製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全民共同反貪防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及公務機密等主題之廣播劇 5 則，於 2019 年 4 月中起至 10 月播出。 B.海報宣導：以「廉能政府逗陣來 開創臺灣新未來」為主題，編印海報 3,570 份，各縣市警察局及派出所張貼於明顯適當處宣導。 C.另有「製作宣導品」、「廉政教育訓練」、「廉政訪查」、「推動社會參與反貪行銷」、「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廉政宣導」、「配合機關(新心相印幸福臺灣-移民節)大型活動辦理設攤宣導廉政活動」、「彙編宣導摺頁」、「設計符合 108 年『全民廉心 幸福安居』反貪活動主題意象之 LOGO」、「拍攝『全民廉心 幸福安居』微電影」、「刑事警察局製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數位化教材及將該教材放至該局學習專區之刑事 e 學網課程、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及教材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數位化」等宣導作為。 2.內政部暨所屬機關2019年工程人員廉政風險專案宣導： (1)為強化內政部所屬機關工程人員之專業品操及職業道德，防止工程施作過程發生弊端，由內政部政風處規劃並結合營建署及土地重劃工程處，藉由辦理廉政宣導教育訓練、座談會及透過專家學者意見交流、製作相關廉政指引，提升工程機關同仁法律觀念及廉能意識，並透過施工廠商對本次廉政活動的參與，型塑廉能政府形象。 (2)內政部於2019年2月13日召集營建署及土地重劃工程處人員共同研商專案宣導計畫，並於2019年2月25日函頒「內政部108年度工程人員廉政風險專案宣導計畫」。 (3)營建署依上開計畫規劃於各區工程處辦理講習及座談會；另土地重劃工程處部分，規劃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座談會、研編工程人員廉政指引手冊與廉政宣導教材以及透過網路媒體或其他媒體廣為宣導。
3	02-02-012	外交部	外交部政風處結合所屬領事事務局政風室，藉該局於「2018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租用攤位宣導國人旅外安全	辦理宣導活動1場次。	2019.6.30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外交部政風處業於2019年5月20日結合所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政風室，藉該局於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時機辦理本社會參與活動，除進行貪污零容忍之公眾宣傳活動，暢通檢舉管道外，並同時行銷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廉能施政之優良形象，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			「2019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租用攤位宣導國人旅外安全時機辦理社會參與活動，除進行貪污零容忍之公眾宣傳活動，暢通檢舉管道外，並同時行銷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廉能施政之優良形象，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
3	02-02-013	國防部	1.策頒國軍教育實施要點： 由政風室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全軍廉潔教育(含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方式、頻次與一般規定事項，並據以頒定實施要點，以作為單位施教宣導之依據。 2.廉潔教育納入軍事教育機構常規課程： 由國防部教育、訓練政策單位依班隊特性，排定適當廉潔教育課程時數及修訂相關規定與課程基準表，另由國防部政風室規劃師資培訓制度。 3.發展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 因應廉潔教育納入軍事教育機構常規課程，由政風室邀集教育代表、政策代表及民間專家學者組成課綱審查委員會，探討廉潔教育內涵及不同班隊	分別在基礎班、分科班、進修班、深造班置入 2、4、6、8 等教育時數。	每年辦理。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有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為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軍醫局、國防大學、軍事情報局。 2.陸軍司令部所轄之陸軍專科學校、工兵訓練中心、化學兵訓練中心、砲兵訓練中心、陸軍步兵訓練中心、陸軍官校、通信兵訓練中心、裝甲兵訓練中心，於 2019 年度上下學期皆已落實基礎班、分科班、進修班 2、4、6 的時數。 3.海軍司令部所轄之海軍官校、陸戰隊學校、海軍技術學校、僅海軍技術學校分科班及進修班於 2019 學年度未落實 4、6 時數(僅 1 時數)，因與部頒年度教育時數比例有牴觸，已協調國防部人事室，依單位特性彈性運用課程時數，其餘班隊皆符合基礎班、分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特性、受教程度應具備之廉正與反貪腐認知，俾建構施教大綱及提供教師備課參考。			科班及進修班之時數。 4.軍醫局所轄僅國防醫學院，2019 年度廉政課程已落實基礎班 2 小時教育時數。 5.軍事情報局所轄僅軍事情報學校，2019 年度亦已落實基礎班、進修班及深造教育班的 4、6、8 時數。 6.國防大學所轄係戰爭學院、陸軍學院、海軍指參學院、空軍指參學院、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院，於 2019 學年度已落實正規班(進修班)6 小時的配當時數。 7.後備指揮部所轄之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有士官長正規班、動管正規班、士官高級班及後備動員儲備士官班等 4 班隊，屬進修教育 6 小時的配當時數，於 2019 年度皆已落實。 8.憲兵指揮部轄下憲兵訓練中心 2019 年下半年有分科班、進修班班隊，皆已落實 4 小時、6 小時之配當時數。 9.空軍司令部所轄之空軍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於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皆已落實分科班及進修班 4 小時及 6 小時之配當時數。
3	02-0	國防部	編輯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	規劃完成廉	2020.12.3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014		由各領域專家學者就審定之教育內涵，依連貫性、系統性、區別性等原則撰著課程教材，期以建立完整脈絡一貫之課程架構。	潔教育教材-分論。		1.2019 年度執行情形已完成 2 篇{廉政:從觀念到實踐}分論篇，分由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蕭宏金及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曹耀鈞撰寫之案例一：軍隊的經費浮報與支用；另一篇由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曹耀鈞及政治大學博士生黃政勛撰寫之案例二：軍隊的演訓任務與敦睦遠航。 2.另外 4 篇廉潔教材以過去國軍經常出現廉政行為態樣及國內外廉政作為個案進行撰寫，題目分別為「地磅站偷磅」、「部隊伙委、採買投單不取貨」、「美國軍人揭弊者保護法探析」及「國軍廉政平臺可行性分析」等，亦以案例方式書寫，淺顯易懂，俾利落實廉潔教育課程於全軍，目前為審查及修正階段，預定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3	02-02-015	財政部	遵循 UNCAC 施行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採納世界關務組織(WCO)倡議阿魯沙宣言的「海關廉政」策略內涵，辦理以下預防措施： 持續藉由各式場合強調高度廉潔誠信之必要性，以維持各級海關關員對抗	藉新進關員訓練、業務檢討會報等適當場合，持續辦理廉政宣導 4 場次。	2020.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 2019 年實施新進關員訓練廉政宣導共 5 場次。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貪腐之承諾。			
3	02-02-016	教育部	依照同仁業務屬性及身分別，適時辦理宣導講習。	每年各類廉政相關宣導講習(含說明會)至少辦理3場。	2020.12.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2019年度針對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講習計11場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講習計7場次、圖利與便民相關講習計9場次、公務機密及採購常見錯誤態樣相關講習計9場次。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辦理避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注意關係人交易等相關規範講習。另針對參加201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之高中職校學生，辦理誠信品格新思維講習。
3	02-02-017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2019年度推動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之具體措施，包含廉政法治教育、企業誠信宣導及廉政專題演講等措施，預期效益以達到提升機關廉能形象及促進企業良善治理，及凝聚公私部門對於貪腐零容忍之共識，說明如下： 1.對內部員工於該局2019年度國際經貿事務人才訓練計畫規劃廉政法治教育課程。	廉政法治教育4場次、企業誠信宣導4場次、專題演講2場次。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國際貿易局2019年度辦理廉政教育6場次、企業誠信宣導5場次及外聘專題演講2場次，總計辦理13場次，績效指標達成率達130%： 1.廉政法治教育：結合國際貿易局2019年經貿人才訓練計畫，採取廉政法紀教育訓練課程方式辦理，共計辦理6場次，合計參訓人數計338人次，宣導主題包含「由廉政平台談解決民怨與國際廉政趨勢發展」、「廉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對外部團體結合經貿活動時機辦理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議題宣導。 3.邀請外聘專家學者以國際廉政制度發展與經貿發展關聯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以提升反貪宣導深度及廣度。			政倫理規範與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保密觀念」等。 2.企業誠信宣導:結合經貿活動時機辦理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議題宣導，共計5場次，廠商參加人數約計500餘人次,透過反貪倡廉宣導,提升機關廉能形象及促進企業良善治理,以凝聚公私部門對於貪腐零容忍之共識。 3.專題演講: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學者副教授葛傳宇及法界實務專家律師林亮宇進行專題演講，共計辦理2場次，以國際廉政制度發展與經貿發展關聯相關議題,強化國際貿易局公務員對廉政法紀觀念,並瞭解現階段國家廉能政策與國際廉政趨勢之發展。
3	02-02-018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20週年廉政教育系列講座： 1.針對不同主題、對象，辦理客製化教育訓練，就各類同仁執行業務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或普遍容易接觸之法律問題，辦理教育宣導，期提升同仁廉政觀念。 2.規劃以利益衝突、財產申報、廉政倫理、圖利行為、採購洩密、刑事權	講座辦理5場次。	2020.01.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辦理完成因應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一分鐘認識利衝法」、「案例故事」、「利衝篇：公開的秘密」影音動畫等防貪參考教材,教材內容運用於經濟部部務會議、經濟部廉政會報、智慧財產局局務會議及智慧財產局網站等各類場合賡續宣導，其中包含擔任公(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之人員及智慧財產局各單位主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益等主題，進行反貪教育課程及教材製作，另擇定部分主題製作廉政宣導短片(利益衝突篇、刑事權益篇、財產申報篇及廉政宣導短片等)。			管等對象，宣導人數計 1,200 人。 2.製作完成「智慧誠信倫理手冊」，包含「利益迴避」、「財產申報」、「廉政倫理」、「採購保密」、「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智慧財產權之服務系統介紹」等 6 項，與機關息息相關的廉政議題或關注業務，作為同仁用法任事的參考，培養分析誠信倫理問題的能力。 3.辦理完成「政府採購不法案例解析（含圍標、綁標防制）」、「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2 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等 5 場次講習，計有 383 人參與。
3	02-02-019	交通部	積極結合各機關(構)內部會議或各項活動，適時安排法紀教育宣導課程、辦理廉潔正直楷模選拔或各項反貪活動，藉此提升機關(構)內公務員與社會大眾法律素養與對貪瀆危害之認識，建立「以廉潔正直為榮，以貪瀆不法為恥」之廉潔文化。	每年辦理相關反貪活動 2 次以上(含交通部廉潔正直楷模選拔 1 次)。	每年辦理。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法紀教育宣導課程： (1)為加強交通部所屬機關法治教育，交通部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邀請法律專家學者，針對公務同仁進行「圖利與便民」等法紀教育，2019 年度總計辦理 71 場次，參與人數計 6,076 人，其中正、副首長參與場次 46 場(佔總場次 65%)；單位主管參與場次 71 場(佔總場次 100%)；廠商及私部門參與人數計 271 人;活動滿意度回饋相關課程規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劃完善，宣導教材內容豐富，講師具專業法律素養，加以機關首長之支持，參與人數踴躍，各場次深獲多數參加講習人員及主管肯定。 (2)2020 年度利用「2020 台灣燈會」辦理專案反貪宣導活動，執行效益包括民眾上傳交通部政風處 FB「交心廉響曲 掃進心坎裏」粉絲頁計 1 萬 1,124 次，累計按讚數達 1 萬 2,092 次，另聯合新聞網、中時電子報、自由時報等 12 則媒體爭相報導，有效擴大社會參與及提升全民反貪意識之效果，達成「優質旅遊」及「清廉政府」兼備之目標。 2.廉潔正直楷模選拔表揚： (1)為樹立廉潔正直楷模，鼓勵員工清廉自持，建立廉潔文化，依「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規定，函請交通部各機關(單位)推薦具有重大廉潔事蹟之人選。 (2)2019 年度共推薦 32 名優秀同仁參與選拔，經交通部評選出 11 名，於 2019 年 9 月 9 日由部長頒獎表揚，同時彙編「交通部 2019 年廉潔正直楷模事蹟專刊」並製作影音紀錄專輯函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參閱，以收表揚示範效果；另將影音紀錄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上傳 YouTube 網路平臺擴大行銷，相關事績並獲大成報、臺灣新浪網、Line Today 新聞、勁報、PChome 新聞等電子新聞媒體刊登，成效顯著。 (3)2020 年度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已推薦 28 位具有優良廉潔事蹟之候選同仁，經遴聘公正專業之外聘委員，訂於 6 月召開評選會議。 3.推動廉正透明獎： 交通部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簽奉部長核可推動廉正透明獎，以鼓勵所屬各機關致力研議推動現行重大業務、公共工程之透明、廉正、便民程度，進而提升民眾對交通部施政信賴度，達成「人本交通」理念。
3	02-02-020	勞動部	廉政宣導：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NCAC 及國際反貪趨勢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法律及貪瀆不法案例等，其他有關預防貪腐之知識。	辦理廉政宣導 9 場次。	2019.10.31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勞動部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各機關之風險業務，對內部同仁進行廉政專題法紀講習。2019 年度以圖利與便民、利益衝突迴避、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主題進行宣導，聘請各界學有專精之講座授課，共計辦理 33 場次，參加人數 2,532 人；另輔以製作「廉政指引案例彙編」、廉政相關電影欣賞、課程數位平臺上網學習，線上有獎徵答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等多元化之宣導，有助於提升機關同仁廉政意識。
3	02-02-021	勞動部	廉政論壇：勞動部政風處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辦理「勞動檢查透明論壇」，以座談會形式邀集檢查機構、代檢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參與討論，提供檢查政策、代檢業務管理規範等建言，以形塑勞檢廉能透明之職場環境。	辦理廉政論壇。	2019.8.31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視機關勞動檢查機制，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辦理「2019 勞動檢查廉政透明論壇」，邀請政界、業界及專家學者舉行座談，就現行勞動監督檢查之廉政與策進措施進行探討，作為日後勞動監督檢查內部控制之依據及執行方向。
3	02-02-022	勞動部	企業誠信座談：勞動部各所屬機關依機關特性針對與機關有風險業務往來者，設定議題進行宣導，提高參與者對貪腐所構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識。	辦理企業誠信座談 4 場次。	2019.10.31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新投保單位企業誠信反貪宣導活動，計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9 日、5 月 14 日、6 月 18 日、7 月 23 日、8 月 27 日、10 月 15 日辦理 6 場次，總計有 265 位企業代表參加。
3	02-02-023	勞動部	反貪專題宣導：蒐集貪腐或違失案例，分析相關案例、法令規定及行為準則、常見違失態樣、主管機關策進作為等相關宣導資料，編纂防貪指引或誠信手冊，作為講習教育課程內容，或刊載於機關刊物、機關網頁、電子刊物等供同仁參閱；製作宣導品、圖畫、海報等文宣資料，作為對	編製反貪指引手冊或職場誠信手冊，作為廉政宣導教材使用。	2019.10.31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印「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手冊共計 2,500 本，於 2019 年 11 月分別寄送該署所屬各分署與技能檢定中心各 180 本，俾利於就業博覽會、誠信辦訓研習、相關教育訓練等場合宣導運用；勞工保險局編纂「廉政指引手冊」，除置放機關網站供同仁參閱外，另將運用於 2020 年廉政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外宣導發送使用。			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
3	02-02-0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反貪活動： (1)廉政宣導 A.因應水利會即將改制為公務機關，強化工程採購人員正確採購法律認識。 B.深化山林巡護員之廉政法令素養，提高其對貪瀆行為警覺，督導林務局針對林政業務進行廉政宣導。 (2)社會參與 辦理廉政扎根品格教育社會參與活動，由農委會政風室結合所屬廉政及農政業務內容，深入偏鄉小學及農村社區進行相關廉政宣導。	反貪活動2件	2019.11.30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農委會督同所屬辦理反貪活動： 1.廉政宣導 為強化農田水利及林務從業人員廉能意識，配合機關施政重點，透過風險辨識暨實務案例蒐集、客製化授課教材、專案講習及雙向交流座談、防貪指引案例彙編四階段辦理廉政宣導，成效如下： (1)農委會至全台農田水利會辦理分區宣導計7場次，參加人數769人，由會長或總幹事親自主持，透過案例促使同仁們思辨現況適法性，並討論風險防治及建議措施，將重要觀念及實務收錄研編防貪案例手冊，供農業從業人員依法行政參考，亦利於未來農田水利會機關化銜接作業。 (2)林務局2019年度辦理廉政宣導共計11場次，參加人數632人，並於廉政宣導講習結束後接續召開廉政議題座談會，結合廉政細工，以機關風險業務且為機關首長施政重點之「林政」及「育樂」業務為主軸，由辦理單位自行提列機關切身相關之議案進行討論，並請機關一層長官擔任主持人，相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主管人員及外聘講師一同列席參與討論。 2.社會參與 (1)農委會政風室為建構農業廉潔網絡，自2019年3月7日至10月19日止，偕同所屬防檢局、水保局、農糧署等政風機構及苗栗區農改場，在全國各地重點偏鄉農村小學，辦理「培育廉潔幼苗　共享幸福農村」廉政扎根品格教育活動8場次，參與人數近800人。 (2)另農委會政風室為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工作政策，培養全民清廉意識，宣揚政府反貪倡廉決心，督同所屬水保局政風室辦理農村社區廉政理念擴大宣導，同時辦理「農村社區廉潔創意藝起來」活動4場次，參與人數將近250人。 (3)上述社會參與活動，農委會政風室均事先成立專案小組，由所屬機關政風同仁組成，共同規劃設計一系列活動，如「犬力以赴-揪出是誰做壞事」、「森山里海-廉造友善」、「廉潔酷國民-水保小尖兵」、「農糧打氣-廉政革新」、「現場戳愛玉＋認識真假蜜」及「蝶古巴特拼貼及廉潔心得分享」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等，不僅富有創意，且活潑生動，廣受農村國小學童及社區民眾的好評。
3	02-02-0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農委會農業與廉政相關政策，本於機關農業屬性與特色，結合所屬機關精彩農業活動之主題日(開放日)時機，擴大宣導農業政策，並同時將廉政相關理念予以融入，藉此灌輸正確之農業與廉政相關訊息，宣達反貪倡廉之概念，以有效行銷政府農業政策與廉政作為。	精彩活動5場	2019.11.30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本案係充分利用農委會所屬機關年度活動、場慶及開放日，各機關為進行政策宣導(植樹、防疫及食安等)，以及發佈農業研究成果，除開放一般民眾參與，亦會邀請當地農民、產銷班及合作社等農業團體與相關農業廠商共同參加慶祝，此時乃宣導廉政理念及企業誠信之最佳時機。 2.農委會政風室結合所屬機關辦理「農業主題日(開放日)廉潔逗陣行」社會參與活動計30場，除了單元內容兼具農政及廉政二大主題，且活潑生動，更以多元方式與民眾進行互動，例如：廉政短劇、遊戲、有獎徵答，播放廉政微電影「蔥花麵包的滋味」。 3.上述活動，茶業改良場主題日農委會陳主委親自出席，並至政風室攤位巡禮；林務局植樹月活動農委會黃副主委及林局長亦親臨攤位巡視。總共投入之政風(含業務)約計近百人次，各場次活動期間民眾均達近萬人次。計有林務局及所屬林管處植樹月社會參與活動辦理21場(含林務局1場；羅東處、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新竹處、東勢處、南投處、嘉義處、屏東處及林鐵處各 2 場;臺東處及花蓮處各 3 場);農業改良場(臺中、花蓮及苗栗各 1 場);茶業改良場及水保局(水保月)各 1 場;新社花海 4 場(11 月辦理),總計 30 場社會參與活動。
3	02-02-026	衛生福利部	辦理「衛生福利業務稽查人員」法紀宣導:針對具有衛生福利業務稽查權限者,如食品稽查、健保查核、疾病檢疫等人員,積極辦理法紀宣導工作,以提升法紀素養。	提升稽查人員至少 300 名之法紀素養。	2020.12.31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為強化衛生福利業務稽查人員之正確法令認知,使其執行業務時有所依循,爰針對具有衛生福利業務稽查、審核、查驗、查廠或督導等權限之人員,如食藥品稽查、健保查核等人員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增進廉能意識,提升機關廉潔、透明之優質公務形象,2019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 222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藥品 GMP/GDP 教育訓練暨藥品 GMP/GDP 稽查員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含「廉政法規簡介」,內容含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申領小額款項應注意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依法行政等,參與人數計 96 人。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019 年 4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月 25 日、5 月 24 日、6 月 26 日、8 月 30 日分別於南區業務組、中區業務組、高屏業務組及臺北業務組辦理廉政法紀專案宣導，內容含括圖利與便民暨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參與之稽查人員 4 場次共計 126 人。 2.另規劃於 2020 年度 7 月至 10 月辦理相關稽查人員法紀教育訓練。
3	02-02-027	衛生福利部	推動食品業者及特約醫事機構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辦理食品業者及醫事機構誠信倫理宣導至少 5 場次。	2020.12.31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為喚起民眾反貪公民意識，提升政府廉能形象，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於 2019 年度統籌推動食品業者及特約醫事機構企業誠信倫理宣導，藉由食品、藥品、醫療器材業者或特約醫事機構說明會、教育訓練或座談會等場合，針對與會企業主、經理人、廠商員工或醫事人員等，推廣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倡導企業社會責任，以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共計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 529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 1.有關「食品業者企業誠信倫理宣導」部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配合業務單位於國立臺灣大學霖澤館 3 樓多媒體教室舉行教育訓練課程之時機，共計 2 場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次，向 258 名與會人員宣導「企業誠信」之理念： (1)2019 年 8 月 2 日，配合食品組舉行之「108 年度輸入業者教育訓練」，邀請廉政署防貪組專門委員陳秀慧講授「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倫理」，與會對象為國內食品輸入業者及食品相關協會等，計有 129 人。 (2)2019 年 9 月 9 日，配合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舉行之「業者 PIF 教育訓練」，邀請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秘書陳范回擔任講座，講授「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倫理」課程，與會對象為國內化粧產品業者、臺北市衛生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人員等，計有 129 人。 2.有關「特約醫事機構企業誠信倫理宣導」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風室協調業務單位需求，利用各種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會議場合，共計 8 場次，向 271 名與會人員宣導「誠信、廉潔」之理念： (1)2019 年 8 月 23 日，於東區業務組由政風駐區向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 15 名人員宣導誠信理念。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2019 年 8 月 26 日，於南區業務組由政風駐區向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審查組總召等 15 名人員宣導誠信理念。 (3)2019 年 9 月 5 日，於高屏業務組由政風駐區向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 15 名人員宣導誠信理念。 (4)2019 年 9 月 17 日，由政風駐區分別於臺北業務組向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區分會主任委員(23 名)及北區業務組向新竹縣市、苗栗縣醫師公會理事長(14 名)等人員宣導誠信理念。 (5) 2019 年 9 月 20 日，由政風駐區分別於中區業務組向財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25 名)及南區業務組向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主任委員(20 名)等人員宣導誠信理念。 (6)2019 年 9 月 22 日，由政風駐區於南區業務組向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主任委員等 144 名人員宣導誠信理念。
3	02-02-02	科技部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企業誠信，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參加人數估計達 200 人以	2019.6.30	科技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科技部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8		之具體策略，並展現政府積極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歡迎臺商回流之努力，辦理「破解圖利-便民意、增效率」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 1.科技部以跨域結合模式，串聯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該部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之行政資源，分別邀集轄內之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與各該政府部門內受理工商登記、投資審查、採購、消防、建管及環安等相關業務之承辦同仁及單位主管，共同參加政府與企業之交流座談。 2.實施法紀案例宣導，闡明簡政便民之適法作為與圖利罪責無涉，促使公務員積極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 3.由各共同主辦機關就權管業務實施簡政便捷措施之介紹，揭示政府部門積極建構完善投資環境之努力。 4.由竹科管理局局長主持，邀請廉政署、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竹科管理局指派代表列席，與參加座談人員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厚植工商團體	上，其中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逾100人。		30分，假新竹科學園區保安警察中隊4樓禮堂辦理「破解圖利-便民意、增效率」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會： 1.與會貴賓、公務人員、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合計達255人參加，其中公務人員計103人、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計152人（科技部公務人員3人、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47人；竹、中、南科管理局公務人員39人、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65人；新竹縣政府公務人員14人、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20人；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36人、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17人；桃園市政府公務人員4人）。 2.法紀案例宣導：邀請廉政署主任秘書馮成實施「破解圖利-便民意、增效率」法紀案例宣導，以溫馨叮嚀提升公務員「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積極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 3.簡政便捷措施簡介：新竹縣、市政府及竹科管理局分別指派業務代表，就權管業務實施：政風簡政便捷措施－消防安檢篇、新竹縣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報告、商業/工廠設立登記流程及科學園區簡政便民措施等簡介，使與會之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知悉各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及產業界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			政府部門積極建構完善投資環境之努力，破除公務員忌憚圖利罪責而消極作為之疑慮。 4.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會後由竹科管理局局長王永壯主持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邀請廉政署主任秘書馮成、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劉章遠、竹科管理局副局長許增如、組長林輝宏、新竹縣政府科長江良淵、專員李源智及新竹市政府科長陳躍仁，與參加座談人員進行雙向意見交流，與會人員分別就有關：竹科管理局消防安檢業務移由新竹縣、市政府辦理後之異同、園區污水處理費優惠有無圖利廠商、宜蘭園區擴大招商進駐機會及新竹科學園區交通疏運等議題發言討論，各機關列席代表均予妥適回應，會議紀錄電子檔並放置竹科管理局全球資訊網頁供各界瀏覽。 5.執行效益： (1)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秘書長張致遠及台積電公司副法務長謝福源均全程參與本專案宣導活動，並於交流座談會發表感言，對本次座談會表達讚許肯定之看法，厚植工商團體及產業界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活動辦理成果分別於「聯合報」及「中國時報」等全國性之電子新聞網刊載，積極回應工商團體及產業界對於政府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提升行政效率之期待；將政府於美中貿易衝突過程中，竭誠招攬臺商回流之決心，擴大宣導至全國各地，同時展現廉政機構積極配合所屬機關政策，鼓勵公務人員便民意、增效率之努力。
3	02-02-029	大陸委員會	依據機關業務特性，以多元方式，實施相關反貪倡廉宣導，建立廉潔公務環境。	辦理反貪活動 1 次	2019.10.31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陸委會政風室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及 21 日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分別由廉政署副署長侯寬仁及該會政風室主任羅仕郎擔任講座，後續擬擇適當時機持續辦理。 2.陸委會政風室訂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3 日辦理「109 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案講習」，由政風室主任羅仕郎擔任講座，期能有效強化同仁正確法律認知，執行公務時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提升行政效能，達成興公益除民怨之目標。
3	02-02-0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就金管會及所屬各局、周邊單位人員，針對重點廉政推動措施及與渠等權益相關之廉政法令規範，安排相關	2019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次。	2019.12.31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 年 5 月 3 日及 6 月 14 日辦理兩梯次教育訓練講習，邀請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廉政法令宣導課程，教育各該人員依法遵行，以提升其整體知法守法及廉潔從公之法治素養。			王正皓擔任講座，講述「職場應注意之法律責任」專題課程。 2.2019 年 5 月 17 日邀請廉政署李易臻科長於金管會 0701 會議室，擔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解析」課程講座。 3.2019 年 7 月 19 日邀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靜薰擔任講座，講授「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課程。
3	02-02-031	僑務委員會	辦理反貪活動，以機關同仁為對象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並適時運用會議、集會或網頁等各類型媒介加強宣導反貪防貪規範，使同仁嚴守風紀規定，維護僑委會廉能形象。	辦理 1 場廉政法令宣導。	2019.9.30	僑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 年度僑委會於 201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舉辦「圖利與便民、公務機密與個資保護、反賄選」共 3 小時課程，提升同仁對「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積極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同時講授公務機密暨個人資料保護課程及辦理反賄選觀念宣導。 2.透過僑委會電子布告欄宣導 19 次、官網 5 次、廉政會報 1 次及會務會議 13 次，共計 38 次，適時運用僑委會網頁、會議等各類型媒介加強宣導反貪防貪規範，提升同仁廉能意識。
3	02-02-03	客家委員會	由客委會政風室積極監辦機關內各項業務(採購監辦、會同稽核、首長交辦	2019 年廉政宣導(含說明	2019.12.31	客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		等)，遇有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與各業務幕僚及業管單位研討後，適時提出適當建議。	會)至少辦理3場以上。		員財產申報法及各項操作說明會部分，共計辦理4場次（2019年8月8日及22日、9月5日及19日)，均由機關首長主持，共計109人次參與，相關宣導併客委會主管會報時機辦理，由機關首長主持，且多全員到齊，再由與會政風人員(主任)辦理宣導及說明，達「全面性、全員到齊」之目標，2019年達「零裁罰」，成效良好。 2.辦理「圖利與便民」宣導部分，共計辦理4場，分別於2019年5月23日、6月6日、6月20日、10月25日宣導，由機關首長主持，合計共128人次參與，2019年達「零犯罪」，成效良好。 3.綜上，2019年度廉政宣導總計辦理8場次。
3	02-02-033	中央銀行	辦理廉政相關議題專題演講。	協同所屬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至少辦理3場次專題演講。	2019.10.31	央行：(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中央印製廠於2019年3月21日辦理「當前廉政情勢分析暨央行因應作為及成果」廉政宣導講習，計有該廠56名同仁參加。 2.中央造幣廠於2019年5月22日辦理「當前廉政情勢分析暨中央銀行因應作為及淺論行政中立」廉政宣導講習，計有該廠36名同仁參加。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中央銀行於2019年8月27日辦理「圖利與便民」專題演講，共有央行、所屬兩廠及台灣票據交換所76名同仁參加。
3	02-02-034	中央銀行	辦理廉政法規有獎徵答活動。	有獎徵答至少辦理 1 次。	2019.8.31	央行：(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年9月3日及10月5日分別辦理「中央銀行108年度廉政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及「中央銀行108年度機關保防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有獎徵答」，已完成績效指標。
3	02-02-035	中央銀行	編撰央行「廉政電子報」，傳送央行及所屬兩廠同仁，持續宣導國家廉政政策。	廉政電子報每季辦理 1 次。	2019.10.31	央行：(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分於1、4、7、10月將機關首長、廉政署指示事項及自行蒐編之廉政倫理規範、廉政法紀案例、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廉政相關法規及典故等彙編為「廉政電子報」，刊載於央行電子公布欄供同仁瀏覽，同時以電子郵件知會央行所屬兩廠同仁以超連結閱覽，以瞭解廉政現況及國家廉政政策，2019年共編撰4期，已達成績效指標。
3	02-02-036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2019年推動「新故宮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增多，為充實機關同仁採購專業知能，避免觸法，強化反貪腐預防措施，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108年度『優質故宮，清明永廉』專案廉政法	2019年間辦理4場次以上課程。	2019.12.31	故宮：(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故宮博物院於2019年間辦理7場次課程如下：(1)「履約管理採購實務」課程。(2)「驗收採購實務」課程。(3)「淺析廉政倫理規範、公務機密維護與行政中立」課程。(4)「機關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案例分享」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紀宣導實施計畫」，並陸續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為機關同仁講授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宣導課程，期藉此提升同仁反貪觀念，達到防貪之效能。			課程。(5)「圖利與便民」課程。(6)「契約變更實務」課程。(7)「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課程。 2.經評估 2019 年度「優質故宮，清明永廉」專案廉政法紀宣導實施計畫已達成績效指標。
3	02-02-03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督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相關規定，印製倡導節約、守法、反賄選、反暴力文宣品，送機關、學校、團體、寺廟、教堂、車站、市場……等供民眾取閱。 2.配合檢警司法機關，視需要辦理法律講座、演講會、座談會，宏揚法治。 3.配合地方政府區間(鄉、鎮、市)公所相關村里民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基層組織會議，指派專人宣導守法、反賄選、反暴力，選賢與能。	中選會暨所屬 22 個選舉委員會於 2019 年度各辦理 1 件，合計辦理 23 件。	2020.1.11	中選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茲將中選會暨所屬 22 個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辦理情形臚陳如下: 1.中選會: 2019 年 7 月 12 日結合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設攤辦理反賄宣導活動，邀請民眾扮演反賄選大使，宣導若發現有賄選等不法情事請勇於檢舉，以淨化選風。 2.臺北市選委會:2019 年 11 月 17 日結合市府民政局多元文化活動-南洋水燈節（河濱公園彩虹橋畔）向民眾進行反賄選宣導、強化新住民反賄選意識，參與民眾達 2,000 人。 3.新北市選委會: 2019 年 10 月 24 日與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針對新住民辦理模擬投票及反賄選宣導座談會，有助強化新住民反賄選意識。 4.桃園市選委會:2019 年 12 月 15 日結合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園市府舉辦國際移民日歡樂嘉年華，邀請主任檢察官、調查處處長及警察局長等共同辦理反賄選宣示活動，另播放越、泰及印尼語「賄選戰」宣導影片，新住民計 1,000 人參與。 5.臺中市選委會:2019 年 9 月 7、8、21、22 日於大甲店潮港城海鮮樓、葳格國際會議中心、雅園新潮與豐原店臻愛婚宴會館，結合里鄰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場次辦理反賄選宣導，並安排檢察官講解相關反賄觀念，參與民眾約 5,000 人。 6.臺南市選委會:2019 年 12 月 24 日除於選委會網站宣導「科技查賄雲端反賄-反賄宣導」，另以連結網址至中選會，結合中選會對於反賄選之影音宣導。 7.高雄市選委會: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結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設攤辦理反賄選宣導，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加深互動，宣導人次約 500 人。 8.新竹縣選委會:2019 年 8 月 16 日，9 月 6 日、18 日，10 月 16 日及 12 月 16 日，利用鄉(鎮)公所廉政宣導會議及模擬投票教學講習辦理反賄選宣導各 5 場次，參加人數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計 102 人。 9.苗栗縣選委會:2019 年 9 月 22 日結合苗栗縣府於都會區南苗區新住民服務中心辦理新住民關懷培力活動宣導新住民投開票事項及反賄選概念，參加人數約 30 人。 10.彰化縣選委會:張貼科技反賄雲端反賄海報於機關公布欄向洽公民眾宣導，另將彰化縣政府反賄選宣導短片於該會網頁放置連結擴大宣導。 11.南投縣選委會:2019 年 10 月 12 日結合 2019 年茶業博覽會設攤辦理選舉概念公民參與暨反賄選宣導活動，估算現場人數約千人左右。 12.雲林縣選委會:為擴及宣導成效，2019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4、11、18 日，針對選務工作人員辦理反賄選講習，計 4 場次，宣導約 1,300 人。 13.嘉義縣選委會 2019 年 8 月 22、23 日配合該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59 人訓儲主任管理員講習，辦理淨化選風宣導共 4 場。 14.屏東縣選委會:2019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16 日，利用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講習辦理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反賄選宣導各1場次，參加人數合計42人。 15.宜蘭縣選委會: 2019年10月26日結合縣府「拼出宜蘭好薪情 」現場徵才活動設攤辦理反賄選宣導，民眾參與人數約500人。 16.花蓮縣選委會:2019年9月21日於秀林鄉辦理「健康花蓮-愛護水源路跑健走暨政令宣導活動」現場設攤以有獎徵答形式宣導反賄選，參加人數近1,000人。 17.臺東縣選委會:機關張貼「科技查賄雲端反賄」宣導海報，提醒洽公民眾檢舉賄選人人有責；另以連結網址至中選會對於反賄選之影音宣導。 18.澎湖縣選委會:機關網站宣導反賄選標語、海報及影音各1則；另透過辦理各鄉選務中心選務座談會時宣導加強反賄選及查察賄選資料1次。 19.金門縣選委會:2019年12月14日結合縣府社會處假社會福利館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辦理「反賄選及投票流程重要資訊」宣導，計宣導200人次。 20.連江縣選委會:2019年9月16日配合地檢署「媽祖在馬祖，反賄擁幸福」活動於馬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港天后宮前廣場擺設反賄選宣導攤位並拉起檢舉專線布條，約 200 名民眾參與。 21.基隆市選委會:2019 年 12 月 18 日於七堵、暖暖、中正等 7 個區公所，針對擔任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工作人員講習，播放基隆市製作反賄選微廣告，每場次約 400 人。 22.新竹市選委會:2019 年 10 月 24 日於埔頂活動中心邀請原住民「千歲公主舞團」與原住民族群面對面溝通、播放影片、編緝反賄選歌，以彰顯反賄選工作重要，參加人數計 23 人。 23.嘉義市選委會: 2019 年 11 月 16 日配合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以免首投族因不諳法令而誤涉賄選陷阱，參加人數 20 人。
3	02-02-038	公平交易委員會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專題演講。	2020 年度辦理廉政專題演講 2 場次，預計每場次出席同仁約占機關全體人數 1/3 以上，另講習之	2020.12.31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辦理廉政專題演講計 2 場次，每場次出席同仁均占機關全體人數 35%以上，另講習之「學習自我評量」答對率均高達 87.5%以上，謹將辦理情形分陳如下： (1)「行(受)賄罪應有認知」專題演講： 為強化公平會同仁於執行公務時能瞭解法律規範，避免誤涉違法情事，於 2019 年 4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學習自我評量」答對率達 80%以上。		月 30 日辦理「行(受)賄罪應有認知」專題演講，邀請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正皓擔任講座；另為擴大宣導成效，本次講習邀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其他機關人員」參加(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均派員參加)，參與人數共計 86 人，其中公平會人員計 77 人(全會人數約 210 人，參加人數占 36.67%)，並於講習時進行意見交流及有獎徵答活動，提高宣導對象之參與及互動。另於講習結束時辦理「學習自我評量」測驗，答對率高達 97.0%，顯示大部分同仁能充分理解授課內容，有效提升同仁法紀觀念。 (2)「圖利與便民」專題演講： 為提升公平會同仁對「圖利」及「便民」之區辨能力，以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圖利與便民」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李彥霖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共計 74 人(全會人數約 210 人，參加人數占 35.24%)，並於講習時進行意見交流及有獎徵答活動，同仁參與踴躍。另於講習結束時辦理「學習自我評量」測驗，答對率高達 87.5%，顯示大部分同仁能充分理解授課內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容，有效提升同仁法紀觀念。 2.因應 COVID-19 疫情，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爰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暫未辦理廉政專題演講，規劃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份辦理。
3	02-02-039	新北市政府	創新品格教育教材—自行編撰教材：持續辦理誠信品格教育教材之規劃設計與編撰出版，以實體、數位、遊戲及多媒體等方式，致力豐富校園誠信教材。	教材編撰 1 案	2019.10.31	新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持續辦理誠信品格教育教材之規劃設計與編撰出版，以實體、數位、遊戲及多媒體等方式，致力創新及豐富校園誠信教材。 2.為研發 2019 年廉政創意教材，政風處結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成員成立「廉政故事創意教材研發工作坊」，於 2019 年 2 月至 10 月間召開 5 次創新教材設計會議，以推理小說結合新北市 12 大品格教育進行故事編撰，於 2019 年 12 月出版廉政推理小說-「尋找奧利佛」。希望學童於閱讀主角奧利佛和其他同學在生活中遭遇的各種困境，及跟隨書中偵探挖掘真相的過程，同時思考各種品德的價值，於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童品德操守。
3	02-02-04	新北市政府	創新品格教育教材—私部門出版品合作：	私部門出版品合作 2 案	2019.12.31	新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為豐富及創新品格教育教材，新北市政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0		藉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授權各該私部門製作之校園誠信教材予合作對象推廣應用，或透過雙方授權合作模式，無償取得私部門優質創新教材，以增進教材之豐富性與活潑度，有效推廣校園誠信理念。			政風處與私部門出版品合作，藉由授權各該私部門製作之校園誠信教材予合作對象推廣應用，或透過雙方授權合作模式，無償取得私部門優質創新教材，以增進教材之豐富性與活潑度，有效推廣校園誠信理念。 2.2019 年政風處與康軒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由該公司篩選曾刊登於康軒學習雜誌的品格故事供政風處參考，經雙方多次討論，擇選其中 12 篇品格故事，並由政風處提供「品格教育推廣理念」及「廉政機關介紹」文案，集結成廉政小公民 1「仙水及啞水」及廉政小公民 2「壞皇后變美大作戰」共計 2 冊品格教材書籍。
3	02-02-041	新北市政府	多元方式推廣—辦理競賽系列推廣活動： 為增進新北市國小學童廉潔誠信觀念，特舉辦競賽類活動，期以校園及親子共同育樂方式加深學童誠信觀念。	競賽系列推廣活動 2 案，參與人數 4,000 人次。	2019.6.30	新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為多元方式推廣校園誠信，舉辦競賽系列推廣活動，期以校園及親子共同育樂方式加深學童誠信觀念。 2.2019 年舉辦之競賽系列推廣活動 2 案，參與人數 2 萬 1,273 人次，相關說明如下: (1)廉政繪圖比賽: A.為增加學童與教師對廉政觀念之觸及率，政風處 2019 年 1 月 31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間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與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軒文教)共同辦理「2019 新北市廉政繪圖比賽－『我心目中的超級英雄』」。 B.本案以「勇敢」、「正義」及「誠實」等品格意涵作為繪圖主題，活動對象為新北市國小 1 至 4 年級學童，活動前透過政風處網站及康軒文教網頁、臉書粉絲團、雜誌廣告等方式行銷，經統計參加人數共 1 萬 3,867 人。而 16 份得獎作品並於活動網站公告展示，藉由觀看、欣賞得獎作品傳遞誠信理念，將誠信觀念及價值理念於師生、親子及校園內外有效推廣。 (2)廉政拼圖比賽: 政風處配合新北市政府 2019 歡樂兒童月「新北兒童　遊我作主」系列活動，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簽奉核准辦理 2019 年「遊德拼　廉政拼圖比賽」: A.政風處於 2019 年 4 月 14 日假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辦理「遊德拼　廉政親子拼圖比賽」，期前透過架設活動網頁行銷推廣，並對外開放由民眾網路報名參加，名額共 60 組(每組含國小學童及家屬各 1 人)，開放報名 3 天即額滿，報名情形十分踴躍，當日活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動計 200 人次參與。活動現場以歡樂遊樂園主題佈置，由「Be 劇團」以生動話劇將本次活動主題「誠信的時空旅行日記」活潑方式導讀開場，吸引學童進入「誠信的時空旅行日記」文創小說世界，再進行激烈拼圖比賽，親子共同育樂。政風處亦設置攤位展示近年校園誠信推展成果，與民眾及學童進行「Running!誠信大富翁」互動遊戲，此外，亦邀請廉政署、新北地檢署、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接納自閉症協會共同設攤，以闖關遊戲，讓家屬及學童在遊戲中學習「誠」長並增進法治教育。 B.政風處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辦理「遊德拼　廉政校園拼圖比賽」，期前透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系統先行調查新北市各國小辦理意願，獲熱情響應，經擇選 30 所參與學校試辦推行。政風處提供「誠信的時空旅行日記」導讀動畫影片、競賽拼圖、獎狀、紀念品、優勝獎品及校園班級競賽參考規則，供參與學校自行規劃運用，活動總計 375 個班級(7,206 位學童)參與，辦理學校對於本次創新活動予以正面肯定，有效推廣新北市政府校園誠信教材。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02-02-042	新北市政府	多元方式推廣—廉政義工說故事宣導： 由新北市政府廉政故事義工於校園及圖書館等場合，運用品格教育教材以說故事、角色扮演及討論等輕鬆方式引導學童正確觀念。	辦理宣導 850 場，參與人數 2 萬 5,000 人次。	2019.12.31	新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自 2011 年起持續結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市立圖書館，藉由廉政故事義工宣導將反貪倡廉觀念融入新北市各國小校園及幼兒園。 2.2019 年度新北市政府廉政故事義工持續積極於新北市各國小、圖書館及社區中心，運用創新品格教育教材(含政風處編印之廉政故事集 1 至 5 集、廉政歷史故事、誠信的時空旅行日記等)以說故事、角色扮演及討論等輕鬆方式引導學童誠信品格之重要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宣講場次逾 885 場次，累計參與學童超過 2 萬 5,029 人次，藉由廉政故事義工引導、教師及同儕共同相互影響，形塑學童正確價值觀，有效深化校園品德教育。
3	02-02-043	新北市政府	多元方式推廣—推廣品格故事書箱共讀： 擇選合適之誠信品格教育讀物，運用各校晨間閱讀、班級活動等時間，進行品格教育故事書箱共讀活動。	與 30 所學校合作，參與人數 1 萬人次。	2019.12.31	新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為多元推廣校園誠信教育，新北市政風處擇選合適之誠信品格教育讀物，運用新北市國小各校晨間閱讀、班級活動等時間，推行品格教育故事書箱共讀活動。 2.政風處 2019 年擇選與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廉政小公民 1-「仙水與啞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水」及廉政小公民2-「壞皇后變美大作戰」創新品格教材2冊，於新北市76所國小推行品格教育故事書箱共讀活動，以每校一種圖書，每箱30本為單位，每週一班輪流使用，由教師或廉政故事義工帶領班級共讀，培養學童良好閱讀習慣並潛移默化形塑學童誠信品格。自2019年8月開始推行，截至2019年12月底，參與共讀學童數已達2萬3,875人次。
3	02-02-044	新北市政府	公私協力合作推廣—廉政故事義工培訓及招募： 持續招募廉政故事義工推動廉政義工說故事活動，並定期規劃多元培訓課程，聘請不同領域之專業講師，增進新北市政府廉政故事義工講述故事技巧及廉政知能，同時辦理互動交流，俾利經驗傳承與學習。	廉政故事義工培訓10場次並積極招募廉政故事義工。	2019.12.31	新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為積極推動校園誠信公私協力合作推廣，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持續招募及藉由廉政故事義工於校園及圖書館宣講廉政故事，並定期辦理廉政故事義工培訓。 2.政風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市立圖書館於2019年度規劃辦理多元培訓課程，總計辦理10場次，聘請不同領域之專業講師，除增進肢體動作及故事講述技巧課程外，針對學童間流行之桌遊活動，聘請專業桌遊公司教導義工如何運用桌遊與品格故事結合之技巧，增進新北市政府廉政故事義工講述故事技巧及廉政知能，同時播放廉政故事義工紀錄影片及辦理互動交流，俾利經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驗傳承與學習。
3	02-02-045	新北市政府	公私協力合作推廣—公開徵求品格教育合作對象： 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主動公開徵求合作開發推廣校園誠信資源之對象外，亦積極與民間團體洽詢合作，藉跨領域、公私協力合作之多元推廣，共同推動學童品格教育。	公開徵求品格教育合作對象 2 案。	2019.12.31	新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為促進校園誠信公私協力推廣，2019 年上網公布「公開徵求產品合作開發互惠作業須知」，並積極與私部門洽談合作機會。嗣與訂閱戶眾多之「全國兒童週刊」及「康軒學習雜誌」洽談合作，成功公開徵求品格教育合作對象 2 案。 2.政風處授權「全國兒童週刊」於 2019 年 4 月至 7 月間修編政風處發行之 5 篇廉政故事刊登；同時亦授權「康軒學習雜誌」於 2019 年 4 月及 12 月間修編刊登政風處發行之廉政故事 12 篇，相關期刊同時提供學校及圖書館借閱，預估每期訂閱數及借閱人數讀者達 10 萬人次以上。
3	02-02-046	基隆市政府	廉政宣導： 1.2019 年採購廉政說明會：邀集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約 80 人)辦理說明會，針對工程、採購基本認知、倫理規範及陽光法案進行闡述，期提升學校行政職人員就工程、採購及廉政之基本認知，強化學校採購人員工程、採購及廉政基礎法	辦理說明會及講習會各 1 場次。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9 日、9 月 12 日結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採購廉政實務說明會，安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介紹」、「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實務解析」及「不當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之查察技巧探討」，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總計 150 人參加。 2.為進一步提升工程人員法律概念及倫理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規概念，積極預先管控廉政風險。 2.工程廉政講習會：邀集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案件承辦人參與，針對工程、採購及廉政法規基本認知進行簡要說明。			認知，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於市政府 4 樓禮堂舉辦「工程人員廉政倫理講習」，特別邀請具工程與法律背景的謝彥安律師採取「情境教學法」辦理講習，約計 78 人參加。
3	02-02-047	基隆市政府	社會參與： 除運用廉政或誠信相關故事書，由廉政志工分組至各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講授，透用生動活潑方式使學童從中瞭解誠實信用意涵，並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並配合基隆市政府各單位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設攤宣導至少 2 次。	廉政志工至幼兒園講授 1 次以上。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 5 月期間擇定基隆市內 8 所公私立幼兒園，由廉政志工分組進行說故事 8 場次(約計 827 人)。
3	02-02-048	基隆市政府	社會參與： 除運用廉政或誠信相關故事書，由廉政志工分組至各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講授，透用生動活潑方式使學童從中瞭解誠實信用意涵，並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並配合基隆市政府各單位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設攤宣導至少 2 次。	設攤宣導 2 次。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廉政志工配合基隆市政府及廉政署大型活動辦理設攤宣導 6 次，約計 60 人次志工參與。
3	02-02-049	新竹市政府	1.積極結合中央部會機關辦理校園誠信專案，並借重廉政志工溫暖力量，讓廉潔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信觀念，堅	參與度：辦理至少 6 場次校園誠信活動，參與學生	2020.10.30	新竹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為突破以往宣導單一化瓶頸，結合新竹地檢署辦理創新校園傳「誠」活動，攜手推動校園誠信反毒宣導，向學童有效傳達正確的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守乾淨校園。 2.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廉政署對於預防貪腐的重視，將積極多元行銷，藉由網路或新聞媒體推廣企業誠信之精神與目標。	數達1,000人次。		廉潔法治觀念、強化反毒防制及誠信品格觀念，從小扎根「誠實、信用、廉潔、反毒」價值觀。 2.2019年3月至6月份共計辦理13場次宣導活動，參與學生人數多達2,000位。由地檢署5位檢察官及新竹市政府廉政志工共同走進新竹市國小講授誠信反毒觀念，期盼藉由司法人員的專業性，強化學童對於品德的重視；也持續借重具有豐富說故事經驗的溫暖志工，口語傳達廉政小故事，用心關懷學童，讓學童發自內心瞭解誠信的重要。 3.2020年校園誠信宣導活動，因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2020年6月底共辦理4場次，參與學生數約為500人次，本次故事主題擇選廉政署出版之「小海龜的逆襲」，由新竹市政府廉政志工以生動豐富又簡單易懂的宣講方式，傳達正確的生態保育及法治觀念並及早確立學童對廉潔反貪之認識。
3	02-02-050	新竹市政府	1.積極結合中央部會機關辦理校園誠信專案，並借重廉政志工溫暖力量，讓廉潔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信觀念，堅守乾淨校園。	有效性：主題結合市府施政核心「兒童城市」，以爭取首長攜手	2020.10.30	新竹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年度： (1)為呼應及落實UNCAC預防措施中所倡議之反貪腐教育工作，及新竹市市長林智堅向來重視營造兒童幸福城市，過去更與新竹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廉政署對於預防貪腐的重視，將積極多元行銷，藉由網路或新聞媒體推廣企業誠信之精神與目標。	廉政，以持續廉潔改善機制。		檢署齊心推動毒品採取零容忍政策，為持續推廣廉政工作成效，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簽陳「新竹市政府校園傳『誠』實施計畫」，並跨域結合新竹地檢署共同辦理，擴大宣導效益。 (2)為深化校園反毒意識，並強化廉潔誠信價值觀，打造無毒誠信校園，由市長林智堅、廉政署署長鄭銘謙、新竹地檢署檢察長王文德、新竹市調站主任謝發瑞共同推動「攜手反毒誠信校園」活動，並邀請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參與，期盼透過資源整合，結合校園深耕宣導推動反毒觀念，齊心讓新竹市學生遠離毒品危害，擴大宣傳新竹市政府持續辦理的誠信宣導的決心與行動力，使誠信及反毒的品德教育真正落實學生心中及散播到校園各角落。 (3)本次活動並經「中時電子報」全國版、「ETtoday 新聞雲」及「大成報」等 3 家電子媒體及「中國時報」桃竹苗焦點報導，有效行銷新竹市政府廉政工作。 2.2020 年度： (1)為結合新竹市政府施政核心「兒童城市」，藉由 2019 年底至 2020 年農曆過年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間動物園重新開幕系列活動及新竹市政府元旦升旗典禮活動，結合「動物」友善親民特性，運用「廉政關鍵字」互動式遊戲，拉近學童對廉潔誠信觀念的距離，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2)另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新竹市政府攜手新竹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舉辦「眾『志』成城齊心倡廉」志工培訓活動，邀請專業講師現場演出廉政繪本「小海龜的逆襲」，強化志工面對小朋友時的表演能力，來提升廉政宣導能量，將廉潔的觀念深耕紮根於學童心中。
3	02-02-051	彰化縣政府	結合縣長「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政見，辦理專案廉政宣導，強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濫用行政資源相關法令及案例之認識。另針對機關公務員策劃及推動廉政教育宣導，俾落實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機制，並藉廉潔楷模表揚、獎勵廉能事蹟，提升公務員廉潔之自主要求。	辦理專案廉政宣導 2 場。	每年辦理。	彰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彰化縣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辦理「108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廉政署副署長陳榮周講授「當前廉政政策與建立廉能政府」等廉政重要議題，提供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廉能執政之經驗觀念及案例分享；另為結合他機關資源，跨域邀請彰化地方法院院長蔡名曜宣講司法創法創新制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議題，以上二項廉政司法重要議題，對於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而言，確有助於提升對廉能施政及對司法創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新制度之瞭解，本次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190 人。 2.彰化縣政府於 2019 年 7 月 3 日舉辦「108 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活動」，由彰化縣副縣長洪榮章代表縣長王惠美與會，會中特別敦聘彰化地檢署檢察長徐錫祥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專員吳志鵬 2 位專業與實務經驗豐富的重量級講座，分別講授「圖利與便民」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課程，本次宣導活動計有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180 人參加，已完成辦理專案廉政宣導 2 場之績效指標。 3.彰化縣政府 2020 年度規劃廉政法紀巡迴宣講活動，遴選具豐富法律素養及實務經驗的政風人員擔任課程講座，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巡迴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圖利與便民、公務機密維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採購法等七大廉政法紀主題，以簡報解析法令，並著重實例講解，安排與同仁切身相關的案例，提高學習效率，使法紀宣導更為貼近機關同仁，已辦理 10 場次，計有 434 位公務員參訓，整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體滿意度達 97.4%，有效提升廉潔風氣。
3	02-02-052	南投縣政府	辦理以學生為主的紮根宣導活動，以「廉政 FUN 學趣」的影片為主軸，進行校園廉政教育宣導；另由廉政志工以活潑輕鬆的宣導方式，以偏鄉學校為主要宣導對象，推動與落實校園廉政法治教育。	播灑反貪倡廉的種子，讓學生對廉政議題有所認識，建立政府廉潔形象，提升民眾信賴度。	2019.10.31	南投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 年度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辦理「廉政 FUN 學趣」校園廉政教育宣導，總計 14 個政風機關配合辦理，宣導場次共計 88 場，宣導學校共計 69 所，宣導人數共計 5,905 人，宣導成效良好，並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縣政預字第 1080004428 號函陳報廉政署。 2.另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為深入偏鄉學校提升偏鄉學生廉潔教育及法治觀念，2019 年 3 月 5 日訂定「108 年『尋找奇妙的黑手印』廉政志工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草案簽報縣長同意辦理，並於 2019 年 3 月 8 日召開巡迴宣導勤前會議，規劃 2019 年 4 月至 9 月巡迴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水里鄉、鹿谷鄉及竹山鎮，共計辦理 10 場次。本次宣導人數，含學生及教職員等共 716 人，志工及工作人員出席共 284 人次，宣導成效良好。
3	02-02-053	雲林縣政府	結合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廉政教育、行政透明措施，並利用機關資源宣導行銷反貪腐議題。	2019 年度辦理 2 案。	2019.12.31	雲林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度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辦理「校園廉線·ON CALL 向前」廉能誠信宣導活動及「廉政上場，幸福啟航」農政企業誠信講習，說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明如下： 1.校園誠信系列反貪活動，分別與雲林縣地檢署合作辦理全縣性書法、徵文比賽及結合消防業務辦理夏令營，活動扎實完整，已連續辦理 4 年，反應及口碑甚佳，深獲學校及家長歡迎；另由各鄉鎮發揮特色，結合地方資源，如：社區協會、公益團體等將廉政宣導內容融入繪畫、硬筆字比賽，顯示廉政深入地方，並獲地方首長支持及資源挹注，共襄盛舉；另邀請雲林故事蒲公英劇團針對校園品格設計反賄選、反酒駕、不偷竊等議題，於話劇表演中展現，2019 年度合計辦理 33 件，或媒體揭露 50 件。 2.為落實 UNCAC 第 12 條私部門反貪腐要求，並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企業誠信之具體策略，政府研議導入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優化企業內部控制環境，以提升企業廉潔形象與商譽。辦理全縣公務員及農業相關企業(如農會、產銷班及農民)之企業誠信與反貪腐之廉能趨勢、農政業務圖利與便民之解析。活動內容包括打擊貪腐宣言，邀請縣長、雲林縣農會主管、農民團體代表等人，透過公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宣誓方式，彰顯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反貪腐、之決心；辦理企業誠信與反貪腐之廉能趨勢及農政業務圖利與便民之案例解析，邀請相關行政透明組織相關學者及法學專家，探討現今國際廉能趨勢與實例結合法規說明，增進聽講者理解貪瀆犯罪影響層面之深度及廣度。以標竿學習理念，導入集體構思、相互精進概念，提升整體工作績效，期健全農業制度，達成幸福雲林願景。
3	02-02-054	嘉義縣政府	結合嘉義縣「海之夏祭」活動規劃大型反貪活動。	完成宣導次數 1 場 2,000 人次以上。	2020.11.30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嘉義縣政府於 2019 年 7 月 6 日舉辦 2019 東石海之夏廉潔宣導活動 1 場，參與人數 2,000 人次以上。
3	02-02-055	嘉義縣政府	結合風險案例辦理專案性講習訓練。	講習人次 400 人以上。	2020.11.30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於嘉義創新學院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許助理研究員講授採購錯誤態樣講習 1 場次，計 166 人次參加。 2.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結合民雄鄉公所等十鄉鎮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聯合舉辦「拉開與惡的距離」圖利與便民講習活動，共計 200 人次。 3.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於民雄鄉公所邀請監察院專員蕭文俊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修正內容，本次宣導總參加人數達 165 人。
3	02-02-056	嘉義縣政府	結合廉政志工人力及資源，深入社區及校園，辦理「校園廉政深耕計畫列車活動」。	辦理 10 場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為全校 40%並以與宣導議題相符問卷回收有效性達 100%。	2020.11.30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與教育處合作，結合廉政志工至縣內各級學校進行廉政教育深耕計畫「廉政教育校園深耕專車啟程」，擴大辦理相關成果展現活動，以廉政故事集、動畫宣導影片等教材為宣導內容，對學童進行品格誠信教育深耕及扎根宣導，帶領孩子培養廉潔概念，同時協助推廣縣府各項政策成果，使民眾及學子有感。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規劃「108 年度廉政教育深耕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共計 9 場次宣導 1,010 人次，另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參與臺南市政府舉辦「廉潔教育校園深耕專車啟程」反貪活動，參與人次計 400 人。 2.2020 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與教育處合作，前進山區送愛至偏鄉，嘉義縣內極偏遠地區 16 所國中小學校進行廉政教育深耕計畫「廉政教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扎根學習」，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在不造成防疫破口之情形下，並擴大辦理相關成果展現活動，以廉政故事集、動畫宣導影片等教材為宣導內容，對學童進行品格誠信教育扎根宣導，帶領孩子培養廉潔概念，利用數位學習及課間教師引導，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更能在防疫期間降低感染風險。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規劃「109 年度廉政教育扎根實施計畫」，其中由政風處派員至阿里山鄉阿里山國中小辦理宣導業務，並將相關宣導光碟及宣導品交由該國小王寶莉主任收受。
3	02-02-057	嘉義市政府	擇定與當前廉政政策相關之主題，結合業務單位辦理廉政研討會及法治教育講習訓練等，藉由對廠商、業者及同仁之宣導訓練，協力攜手建構廉潔、效率、貼近民意之政府。	辦理 2 次研討會及講習訓練。	每年辦理。	嘉義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9 年度： (1)嘉義市政府 2019 年度辦理「推動工程倫理與廉政治理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舉辦「公共工程廉能論壇」，同時與廉政署、嘉義大學簽署為期兩年的「推動工程倫理合作意向書」，並將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著之「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納入土木學系課程及工程人員講習內容，從校園扎根、社會深根等各面向協力推動工程倫理，成為嘉義市公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共工程優質化與民眾幸福有感之堅實後盾。 (2)嘉義市政府 2019 年度針對同仁及廠商辦理「嘉愛廉－圖利與便民專案講習」共 13 場，協助同仁建立明確廉政法令知識並勇於任事。 2.2020 年度： (1)嘉義市政府 2020 年上半年針對旅宿業者、食品製造販售業者等辦理企業誠信講習共 3 場。 (2)嘉義市政府 2020 年上半年針對新進同仁與重點關懷機關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共 4 場，協助同仁建立明確廉政法令知識並勇於任事。
3	02-02-058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結合屏東縣審計室、屏東地檢署等機關跨域辦理「我屏東，我廉能-民間團體補助案件」廉政宣導專案，強化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使用效益。	辦理民間團體補助宣導 4 場次。	2020.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辦竣由屏東縣審計室課長擔任講師等民間團體補助宣導 4 場次： 1.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聘請審計室課長就採購業務缺失辦理講習，共同提升採購效率。 2.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聘請審計室課長就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補助常見缺失辦理講習，共同提升民間團體補助款使用效能。 3.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與新園鄉公所辦理座談會，邀請地檢署檢察官與會提供法律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解，俾瞭解公所業務實務問題並研議防治措施。 4.為避免民間團體重複申請補助違反規定情事，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主計處、社會處、研考處於 2019 年 8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如何透過資訊系統提升屏東縣政府補助款使用效益之可能性。
3	02-02-059	屏東縣政府	於屏東縣各鄉鎮市國小辦理「廉政署校園巡迴列車宣導活動」校園宣導專案，強化學童對於廉潔價值的重視。	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專車」宣導活動 6 場次。	2020.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辦竣屏東縣「廉潔教育校園專車」宣導活動 6 場次: 1.2019 年 4 月 15 日屏東縣地磨兒國小約 50 人次參與。 2.2019 年 4 月 17 日屏東縣賽嘉國小約 40 人次參與。 3.2019 年 4 月 24 日屏東縣中正國小場次約 80 人次參與。 4.2019 年 5 月 3 日屏東縣北葉國小場次約 30 人次參與。 5.2019 年 5 月 16 日屏東縣來義國小上午第 1 場次約 40 人次參與。 6.2019 年 5 月 16 日屏東縣來義國小上午第 2 場次約 20 人次參與。
3	02-0	屏東縣政	辦理屏東縣政府廉政志工參與反貪活	辦理廉政志	2020.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060	府	動、志工訓練講習及會議。	工活動 8 場次。		2019 年辦竣提升廉政志工專業能力訓練等活動 8 場次: 1.2019 年 1 月 31 日於屏東縣政府召開志工聯繫會報。 2.2019 年 4 月 2 日志工協辦北部場次校園列車設攤宣導。 3.2019 年 4 月 20 日志工協辦中部場次校園列車設攤宣導。 4.2019 年 9 月 17 日志工協辦高雄場次校園列車設攤宣導。 5.2019 年 10 月 5 日志工協辦南部場次校園列車設攤宣導。 6.2019 年 10 月 15 日於屏東縣政府辦理志工專業訓練。 7.2019 年 10 月 16 日志工參訪超級南設計展。 8.2019 年 11 月 9 日志工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理志工大會師活動。
3	02-02-061	宜蘭縣政府	督導所屬進行各種廉政倫理教育，主動發掘員工廉能優良事蹟，適時簽請獎勵，鼓勵員工士氣，建立優良典範之外,達成政府推動廉能之施政目標。	配合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機關亮點活動反貪宣導」及	2019.12.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提升工程品質廉政座談會 為強化宜蘭縣公共工程管理品質及提升廉政透明度，宜蘭縣政府 2019 年 9 月 25 日辦理「108 年提升工程品質座談會」，邀請廉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提升工程品質廉政座談會」計2案。		政署防貪組副組長紀嘉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長王名玉進行專題演講，內容「圖利與便民分際解說」、「監造及專任工程人員職責重點提示」、「施工品質查核作業流程及常見缺失態樣、法令規定宣導」等，透過綜合座談形式與宜蘭縣第一線辦理公共工程承辦人員及各相關廠商負責人進行意見交流，計87人參與。 2.機關亮點活動反貪宣導 為使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遵循相關廉政及採購法令，並提高外部民眾對反貪腐的認識和支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於宜蘭縣政府2019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藝術節、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等大型活動，及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年度亮點活動，辦理採購稽核、安全維護、社會參與反貪宣導、食品安全稽查。相關成果如下： (1)機關同仁廉政宣導計10場。 (2)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及處理會辦程序計45案。 (3)活動期間，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單位不定時進行設施安全狀況巡查，總計動員63人次。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4)結合亮點活動設置政令宣導攤位辦理廉政宣導計 13 場次。 (5)期間辦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計 49 案。
3	02-02-062	宜蘭縣政府	督導所屬進行各種廉政倫理教育，主動發掘員工廉能優良事蹟，適時簽請獎勵，鼓勵員工士氣，建立優良典範之外，達成政府推動廉能之施政目標。	每年辦理表揚獎勵廉能事蹟人員 1 場次。	2019.12.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宜蘭縣政府 2019 年度辦理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依據「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由各機關、單位推薦具有特殊廉能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的同仁參與選拔，共推薦 12 位優秀公務員進行角逐，經提報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評選出 6 位年度廉能楷模，受表揚人員事蹟分別是拒收餽贈、執行業務改善措施節省公帑，推動機關興利、不分國籍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等作為，均符合縣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規定，有助推動行政透明與效能，足為公務員表率，並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縣務會議中由林姿妙縣長親自頒獎表揚 108 年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人員，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
3	02-02-063	澎湖縣政府	辦理 2019 年澎湖縣「採購法規講習暨企業誠信治理論壇」，針對辦理採購之公務員及投標廠商等，講授採購法規、倫理準則及實務投標注意事項，	辦理採購法規講習暨企業誠信治理論壇 1 場次。	2019.8.31	澎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目的 為建構澎湖縣優質採購環境，精進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採購專業知能，於 2019 年 6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加強採購專業知能，並針對企業誠信治理要項，結合澎湖縣機關及在地廠商召開論壇，協同提升廉潔共識及企業誠信原則。			月 12 日辦理「採購法規講習暨企業誠信治理論壇」，規劃 2 場專題演講及 2 主題專題論壇，內容以誠信治理為主軸，務求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提升承辦採購人員專業度，以帶動在地企業或廠商建立誠信價值，鼓勵企業社會責任，使機關首長、專家學者、澎湖縣企業主與機關採購人員等，搭建互動交流平台，以各個不同面向探討對話，有效提升澎湖縣採購效率及品質。 2.本次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專題演講部分: A.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組長王文清講授「工程採購常見違失及相關人員刑事責任」，由實務案例說明工程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各項防貪檢視等，內容紮實，與會同仁獲益良多。 B.亞青海洋文創公司黃董事長裕庭講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發展實務分享」，著重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理念,強調培養在地優良人才，以企業角度審視永續經營發展與廉潔誠信文化推廣。 (2)專題論壇部分: A.與談人員：澎湖縣政府參議蔡淇賢主持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前工務處處長)，與談者邀集澎湖地檢署檢察長黃謀信、澎湖縣政府前祕書長鄭明源、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組長王文清、亞青海洋文創公司董事長黃裕庭、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副處長麻麗真、工務處採購執行科科長歐文潔等進行對談。 B.與會人員：各機關主管、承辦採購同仁、監辦人員及在地廠商等，經統計，本次總參加人數共計 90 人，其中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各鄉市公所主管人員共 29 人(占比例 32.22%)、承辦採購人員 45 人(占比例 50%)、廠商共 12 人(占比例 13. 33%)。 C.論壇主題：針對「在地企業之永續發展及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採購相關法規修正之探討及提示作為」兩大主題，子題包括「如何建構澎湖縣在地企業、廠商與澎湖縣各機關互信合作之優質經營環境」、「如何有效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質」、「108 年度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修正情形」、「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修正後執行探討」，並就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3)其他意見交流：現場另提出有關採購評選委員之公告情形、何時機使用最有利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及如何以符合法規及實務需求方式辦理最有利標等，進行深入探討。 3.辦理成果效益: (1)與談人員力邀各界熟稔政府採購法之專家學者、企業主、事業機關副首長等，深具代表性。 (2)與會人員匯聚各機關主管、承辦採購同仁、監辦人員及在地廠商等，實具影響性。 (3)論壇內容具備深度及廣度，有效提升整體採購專業性及重視度。 (4)彙整本次論壇裁指示事項及策進作為，會請業管單位作為精進澎湖縣政府採購環境之重點方向。 (5)專題演講授課講義及專題論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及轉發相關機關或單位，以擴大宣導效益。 (6)經彙整本次論壇重點成果，撰寫成果報告，以作為未來辦理是類活動之參考及年度成果資料。 4.媒體行銷：為擴大行銷宣導，主動發布新聞稿讓社會大眾廣為知悉，經由澎湖時報2019年6月15日第8版、澎湖日報2019年6月17日第3版刊登、相關電子報媒體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轉載及我的E政府及官方網站等均登載相關新聞。
3	02-02-064	澎湖縣政府	辦理2019年度廉潔教育深耕校園宣導專車-澎湖場宣導活動。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辦理澎湖區1場次。	2019.5.29	澎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主辦澎湖場次：「廉」惜菊島．廉潔愛地球護海龜活動。 2.活動主題發想： 鑒於澎湖四面環海，然而伴隨著洋流夾帶的海洋廢棄物，每年均造成無數的海洋垃圾堆積海岸及沙灘，且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諸如塑膠袋、瓶裝水、保麗龍隨處可見，塑膠微粒早已遍布於生活周遭，為讓海洋保育及環保議題仍再度被重視，並且結合「少貪心」、「零浪費」、「減海廢」之廉政精神，澎湖縣政府政風處特組成專案小組，不定期前往澎湖本島進行淨灘，撿拾海洋漂流物，如魚尺、浮球及漁網等，該處處長及同仁費時一個多月將海廢物先清洗乾淨、吊掛於該處走廊曬乾，再以磨砂機將魚尺及浮球切割後再組裝，改造成魚尺鑰匙圈、造型魷魚、瓢蟲等，打造獨一無二的文創藝術品。 3.辦理情形 (1)政風處結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農漁局等機關共同辦理「『廉』惜菊島．廉潔愛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球護海龜」，為確保活動得按部就班順遂推展，該處多次進行大範圍場地勘查、沙盤推演各活動程序後續做法，並與舞台廠商進行數次舞台場地設計，後續更集結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教育處、農漁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蒔裡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議，為利有效運用開會時間，故將會議分成期初－工作聯繫會議、期中－工作協調會議、期末－工作籌備會議，共計 3 場次會議，最後，於活動前一周進行各分工小組實地預演 1 場次。 (2)會議中，除商榷活動主軸，並就各階段行程進行沙盤推演，反覆推敲各種可能遭遇之情境，經內部討論，更參詢他機關做法，不斷精修內容，使活動各項內容漸趨完善；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於 2019 年 1 月中旬定期至廉政署聆聽各縣市辦理成果進度、籌劃過程、參詢他機關作法及細節外，並於 4 月 11 日開始定期前往廉政署報告澎湖場主辦進度，除確認活動細節外，並就攤位遊戲內容、長官巡禮流程、特色攤位進行及各階段程序反覆推敲各種可能遭遇之問題，經由廉政署指導及多次討論修正活動內容，讓活動能圓滿完成。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活動宣傳 除發函廣邀學校孩童踴躍參加外，並透過自製 DM「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廉惜菊島・廉潔愛地球護海龜行動」，廣發至澎湖縣政府官方 LINE 群組、政風處 LINE 群組，宣導廉政工作成效並向民眾預告活動內容，並發送邀請卡邀請貴賓共襄盛舉。 (4)動線引導及安全維護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 時至下午 16 時由隘門、風櫃、蒔裡、中山、山水、五德等國小學童、教師共同參加主場次活動，並包括前來參觀活動的民眾，預估當日參加人數約 600 人，且 2019 年 5 月 29 日澎湖縣縣長及廉政署副署長亦撥冗出席，而本場活動場域包括主舞台區、攤位遊戲區、海漂彩繪藝術區、休憩補給區以及蒔裡沙灘區，由於場地腹地廣大且涉及海邊，為維護與會長官、貴賓及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並防止危安破壞事件發生，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函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活動期間派員強化交通管制及活動地點周圍之巡邏查察作業。 (5)參與貴賓 當天邀請到貴賓有：澎湖縣政府縣長賴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偉、廉政署副署長陳榮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黃向文、澎湖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邱盛林、澎湖縣議會議長劉陳昭玲、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市長葉竹林、澎湖地檢署檢察長黃謀信、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李淑惠、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黃元冠及地方民代、里長等貴賓均一同出席活動。 (6)啟動儀式 本次活動由澎湖縣縣長賴峰偉親臨致詞，更邀請廉政署副署長陳榮周到場共同為這個活動揭開序幕，進行到站儀式，以傳遞廉潔專車鑰匙給予縣長「卓越領航」。 (7)活動表演 政風處安排澎湖縣縣樹「樹爸」、縣鳥「雀媽」、縣魚「斑哥」、縣花「菊妹」以及吉祥物「蒙面俏妞」，與廉潔寶寶-「閻小妹」、小海龜「強強」、神獸「鴈寶寶」、蜜蜂「嗶啵」、陽光寶寶「小風」及熱氣球「T 寶」等 6 位廉潔寶寶人偶在現場與大家同樂帶動開幕熱鬧氣氛，期藉由活潑生動、寓教於樂的互動學習，讓學童們體會廉潔誠信的真諦。 (8)特色攤位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以澎湖在地海洋保育特色，結合減塑環保議題，透過淨灘、撿拾海漂物，如魚網、魚尺、浮球，再設計製作魚仔鑰匙圈、造型魷魚、繽紛瓢蟲，串聯專屬廉政小卡，提供孩童彩繪再創作，深具廉政教育意涵，大獲師生好評。
3	02-02-065	金門縣政府	透過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村里、社區、民間社團及企業團體，協助辦理相關反貪作為，行銷金門縣政府廉能施政理念，推動廉政教育深耕與拓展公民參與，帶動廉政思潮及提升宣導廉政之效果。	辦理5場次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	2019.9.30	金門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金門縣政府2019年度會同該府廉政志工隊，共辦理14場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概述如下: 1.2019年1月20日辦理「108年迎新年反貪倡廉宣導」活動。 2.2019年2月16日辦理「2019金門馬拉松活動反貪倡廉宣導」活動。 3.2019年3月24日辦理「金湖鎮新市里2019金湖鎮創意市集廉政宣導」活動。 4.2019年4月20日辦理「108金寧鄉石蚵小麥文化季廉政宣導」活動。 5.2019年6月27日辦理「金城鎮公所樂齡學習中心廉政宣導」活動。 6.2019年7月22日辦理「湖南社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7.2019年8月17日辦理「2019年金湖海灘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花蛤季反賄選宣導」活動。 8.201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2019 金沙鎮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廉政宣導」活動。 9.2019 年 10 月 26 日辦理「2019 芋戀小金芋見你廉政宣導」活動。 10.201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金湖木棉道創意市集廉政宣導」活動。 11.2019 年 11 月 1 日辦理「福建更生保護會 30 週年更生市集廉政宣導」活動。 12.2019 年 11 月 2 日辦理「108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成果展廉政宣導」活動。 13.2019 年 11 月 9 日辦理「金寧鄉鄉村市集派對廉政宣導」活動。 14.201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聯合宣導健走活動」。
3	02-02-066	連江縣政府	主動或配合其他活動進行反貪腐宣導。	宣導活動每年 2 場次以上。	2019.12.31	連江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 年度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完成對一般民眾宣導活動 3 場次： (1)2019 年 1 月 25 日配合「108 年後備軍人晉任暨幹部表揚活動」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宣導對象為後備軍人眷屬及社會大眾，到場人數約 200 人。 (2)2019 年 3 月 23 日配合「2019 馬祖北竿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硬地超級馬拉松」辦理廉政宣導，宣導對象為參賽跑者，到場人數約 500 人。 (3)2019 年 11 月 2 日配合「第五屆馬祖國際馬拉松」辦理反賄選反貪腐宣導，宣導對象為參賽跑者，到場人數約 1,000 人。 2.2019 年度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完成對公務員宣導活動 2 場次： (1)2019 年 4 月 30 日辦理「連江縣政府 108 年度馬祖地區公務員防身術法紀宣導講習系列活動暨廉政工作計畫」-《採購法案例講習》，邀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主任徐偉峻擔任講師，參加人數 49 人，包含機關正、副首長 2 人、單位主管、科長 10 人等，使更多人瞭解採購法，從預防的角度進行反貪腐。 (2)2019 年 8 月 26 日辦理「連江縣政府 108 年度馬祖地區公務員防身術法紀宣導講習系列活動暨廉政工作計畫」-《圖利與便民》講習，邀請福建連江地檢署檢察長俞秀端擔任講師，參加人數 36 人，包含機關正、副首長 4 人及單位主管、科長 8 人，使更多人瞭解圖利與便民的差別，從預防的角度避免公務員誤觸法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8	02-02-067	法務部廉政署	1.為確保廉政志工服務品質，2013年訂定「廉政志工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廉能政府概述、廉政宣導介紹、廉政故事志工實務、反貪倡廉宣導實務等11門課程及討論與實作。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據各廉政志工隊特色及需求，積極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鼓勵不同廉政志工隊相互交流或研擬聯合訓練之可行方案。 2.依據2011年9月訂定之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廉政志工係以協助機關辦理各項廉政工作為主軸，主要執行項目為廉政行銷宣導及協助政府監督施政品質。 3.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據各志工隊業務屬性及機關特性，自訂服務任務內容，並將相關廉政志工服務成果定期上傳於廉政署建置之廉政志工網站「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https://www.acvs.com.tw)展示成果。	每年辦理專業訓練之廉政志工隊數，達全國廉政志工總隊數50%以上。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9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首次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廉政志工隊，總計28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達全國廉政志工總隊數50%以上，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及影片等方式，展示於「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https://www.acvs.com.tw)，2019年共刊登159篇活動訊息，持續讓社會大眾深入瞭解志工服務內容，帶動社會廉潔風氣。 2.2020年持續督同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配合中央防疫規定，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並於2020年5月13日舉辦「志工相挺廉守家園」記者會，號召更多民眾加入廉政志工團隊，共同為守護廉潔家園而努力；統計至2020年5月「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共刊登458篇活動訊息，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傳達社會廉潔風氣。
15	02-0	行政院公	工程會將瞭解國外有無成立「廉潔採	瞭解國外「廉	2019.12.31	工程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001	共工程委員會	購委員會」（Clean Procurement Committee)之案例或有無類似委員會機制，研究其運作及功能，並與我國現行採購制度比較，俾瞭解現行機制是否達成「效率」、「品質維護」、「透明度」等指標。	潔採購委員會」（Clean Procurement Committee）案例或其他類似機制，與我國採購制度比較分析。		1.查本案提案委員為 Jon Quah（新加坡）及 Geo-Sung Kim（韓國）。經網路搜尋，新加坡、韓國或其他國家，並無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Clean Procurement Committee）之資料。 2.另查 Jon Quah 委員提供之「Views on the functions of a 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及「Project Administration Instructions」資料，經分析其內容與我國採購制度比較，上開「中央採購委員會」（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之功能為確保採購程序公平、不良廠商列黑名單、協助調查不法、檢修採購規範，與工程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執掌業務類同；又「採購監督及審議委員會」（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之功能為提供採購人員書面建議、對採購程序進行審查，「採購委員會」(The Procurement Committee）之功能為對採購決定提出建議，2019 年 5 月 22 日增訂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及工程會 2019 年 11 月 22 日訂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已有相關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上開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視需要成立），協助審查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之事項。 3.基此，經分析國外類似案例，我國採購制度已有相關機制。
15	02-03-002	法務部廉政署	藉相關會議(如署務會議、高階主管會議)向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重申積極配合機關需求列席協助提供意見;另配合機關需求積極參與採購稽核小組。	政風機構人員積極配合機關需求參與機關採購審查小組或採購稽核小組相關作業，政風機構參與達100件次。	2020.12.31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經查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政風機構人員參與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案件數達1萬990件，另參與採購審查小組辦理案件數達295件。
15	02-03-003	法務部廉政署	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評估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以上政府重大採購案件（含開發案）之風險因子，針對影響採購案件可能之風險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建置，視機關首長需求分級開設。屬百億	視機關首長需求分級設置。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目前開設且持續運作之廉政平臺計有14案，由中央機關開設8案，地方機關開設6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事件提出預警，並結合地區政風聯繫中心，分級開設廉政平臺，並可轉化為「政風與檢察官有約方式」，建立與司法單位新合作夥伴模式。	以上採購案，廉政署原則上會參與；百億以下者則授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調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成立，如百億以下之採購案件與公益民生有關，且確有其實質效益，廉政署將擇個案參與。		
15	02-03-004	法務部廉政署	藉由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會議，提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相關廉政風險審查意見。	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	原則每季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會議 1 次。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派員擔任「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並配合工程會召開會議期程出席與會。
15	02-03-005	法務部廉政署	工程會透過主管業務資訊系統篩選政府採購異常案件，交稽核平臺查處，由工程會辦理採購程序查處，廉政署	強化稽核平臺功能，持續篩選政府採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工程會透過主管業務資訊系統篩選政府採購異常案件，以及將「最有利標標案管理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及廠商端違法情事查處。工程會先後已提供異常政府採購100案，廉政署均函交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回復完竣；涉有不法或疏失情事，並依規定立案偵辦及檢討行政責任。	購異常案件，交稽核平臺查處，並追蹤各案查察及偵辦情形，適時檢討執行成效。		系統委員異常意見反映」電子郵件，轉交稽核平臺查處。 2.2019年至2020年5月，工程會轉交廉政署前開委員異常意見反映共90 案(2019年1月至12月計58案、2020年1月至5月計32案)，廉政署均函交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回復；涉有不法或疏失情事，並依規定立案偵辦及檢討行政責任。
16	02-03-00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9年4月23日通函各機關說明：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	通函各機關說明。	2019.6.30	工程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工程會業於2019年4月13日通函各機關，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16	02-03-00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將通函內容納入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教材。	修改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教材。	2019.6.30	工程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工程會業於2019年5月23日修改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教材，將「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之內容納入教材說明。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02-03-008	國家安全會議	對國安會採購金額10萬元以上案件，原則採實地監辦，適時提出建議意見。	適時提出建議意見。	2019.12.31	國安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9年6月間於國安會監辦某公告金額以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針對廢標後是否可公布底價疑義，於開標現場提供意見並經標案主持人採納在案。 2.2020年3月間政風室監辦某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於開標、審標並公布各投標廠商標價後，主持人開封底價時發現底價核定人漏未核定底價，當場建議採購承辦單位採廢標方式處理並經採納在案。
3	02-03-009	內政部	監辦或會辦採購案件，對採購程序不完備案件適時提出導正建議意見，預防弊端發生，另配合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作業，發掘採購缺失，移請承辦單位檢討改進；彙整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作有系統之整理、歸類，定期交叉比對、研析，編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機先發掘異常採購案件。	採購綜合分析1件。	2019.5.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內政部暨所屬機關2018年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總計2,159案，其中工程採購290案，占總採購案件13.43%；財物採購545案，占總採購案件25.24%；勞務採購1,324案，占總採購案件61.32%。 2.得標次數較多廠商分析：內政部暨所屬機關2018年辦理採購案件的標次前三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各14案）及「詠馳企業有限公司」（11案）。 3.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監辦採購案件經內政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部採購稽核小組及政風機構監辦 2018 年採購案件，有關異常案件類型及重要採購缺失態樣及建議事項主要分為「準備招標文件」、「開(審、決)標程序」、「履約管理」、「驗收及保固」等階段，缺失計有「邀標書未明確規範相關所需人員資格條件」、「違反分批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之投標須知與政府採購法令不符」、「送審資料與施工規範不符」等 32 項。 4.以上缺失監辦單位於會辦過程中若發現採購疑義，均口頭或書面提醒各業管單位，即時提出導正或建議，並追蹤後續改正情形，多經相關單位採納後配合。其錯誤態樣處理情形部分，亦轉發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3	02-03-010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 1 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招標文件透過政府採購網公告，提供民眾閱覽。機關並就民眾或廠商提供意見配合修正招標文	短期： 2019.12.31 長期:2022 年工程結束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烏溪鳥嘴潭廉政平臺由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與南投地檢署、廉政署三方廉政平臺會議為主軸，討論溝通交換意見以形成共識，再由中水局內部召開廉政共識營、廉政細工、網頁小組會議、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等，落實平臺會議決議，並凝聚局內、工務所等本案工程相關同仁共識，貫徹廉能作為，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件，以達行政透明、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		有下列相關措施： 1.召開定期聯繫會議： 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召開 6 次廉政平臺會議，預定於 2020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 7 次廉政平臺會議。 2.維護採購程序適法性： 依本案工程採購階段，以廉政細工會議邀集業務課就該階段採購作業討論可能之弊端風險及相應廉政作為，積極評估風險並協助防制措施，計辦理 2 次會議。 3.強化採購評選公正及保密作為： 為防止招標及評選過程中採購資料外洩，洽請廉政署協助審查採購委員建議名單，繼由陳弘屯局長公開方式抽取委員編號，將正、備取委員編號複核，公開抽籤結果記錄名單後，由相關人員簽名彌封，計畫課承辦人會後於政風室依序電洽委員意願。防範評選過程人為因素產生弊端。 4.辦理廉政宣導： 2019 年 1 月 31 日於「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昌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 90 人出席。 5.公開宣示： 2019 年 1 月 31 日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廉政聯合宣示及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全國各地營造廠商、砂石業者與會，就工程內容、招決標方式、廠商資格、廉政平臺等事項做公開說明，邀請廉政署、南投地檢署、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經濟部政風處、水利署、南投縣政府及政風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代表參與，共同宣示反貪腐及聯防非法。
3	02-03-011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 1 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定期召開平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	短期： 2019.12.31 長期:2022 年工程結束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定期召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廉政平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計 6 場次： (1)2018 年 12 月 13 日廉政平臺第 1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李專門委員、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平臺會議，會後並做紀錄及成立平臺 LINE 群組。 (2)2019 年 1 月 15 日廉政平臺第二次會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官、廉政署防貪組陳組長、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及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參與第 2 次會議，實地進行工區督訪，並討論「廉政措施辦理情形」、「計畫工程進度」及「招標階段風險防制作為」等，並經自由時報地方新聞版及電子報刊登新聞。 (3)2019 年 4 月 3 日廉政平臺第 3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毛檢察長、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代表、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及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處長率預防科長等出席，討論湖區工程採購專案保密措施、工程用地公有地救濟金發放與原承租佔用戶之陳情抗議。 (4)2019 年 7 月 17 日廉政平臺第 4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出席，報告工程進度、採購評選保密措施、湖區工程招標情形，討論公有土地救濟金陳抗問題及引水設施工程左岸工區用地遭非法佔用之處理對策。 (5)2019 年 8 月 14 日廉政平臺第 5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洪科長、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長、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率預防科長、工務處同仁率員等出席。討論湖區土石餘方標售辦理方式及進度、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引水設施工程用地之司法程序、湖區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及發包執行。 (6)2019年11月12日廉政平臺第6次會議。 (7)預定於2020年7月3日召開廉政平臺第7次會議。 2.2019年1月31日於「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昌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90人出席。 3.平台各方視導鳥嘴潭工區3次： (1)2019年1月15日上午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昌、廉政署防貪組組長陳范回、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等實地進行工區督訪。 (2)為進一步發揮廉政平臺功能，防杜本案工程衍生不法，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毛有增於2019年4月18日上午，蒞臨工區現場，視察施工中之平林二號堤防及攔河堰引水路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工程，由中區水資源局品管課簡報工務運作管理，陳局長率員說明工地作業、主要及周邊工程施工資訊、相關行政透明及廉政措施，雙方以法律偵防實務及工程專業意見，就工程採購階段廉政防弊作為，檢討因應、研議得失。 (3)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廉政署防貪組組長葉建華、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秘書陳范回、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梁坤輝率預防科科長林美玲、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副處長李坤煌、資源開發科科長趙一成等視視察施工中之引水設施工程。 4.2020 年 3 月 26 日中水局陳局長率政風室主任及品管課課長至南投地檢署拜訪甫接任檢察長之檢察長張曉雯，並就「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工程及工區現況作簡報及說明，張檢察長表示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成立廉政平台，地檢署將持續支持，及協助排除不當干擾，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3	02-03-012	大陸委員會	會同陸委會秘書室、主計室稽核採購業務，派員監辦採購招標、開標及驗收等各項採購程序，適時提出興革建	採購監辦遇案辦理。	遇案辦理。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陸委會政風室會同主計室辦理採購案件監辦，2019 年度辦理逾百餘件，2020 年 1 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議，期先發掘異常，防止舞弊不法情事發生。			至 5 月辦理計 51 次。
3	02-03-0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藉由政府採購稽核機制，有效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結果，如遇違反採購法令者，通知機關導正，遇涉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各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每年辦理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290 件。	2019.12.31	工程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度總計稽核 301 件，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3.8%。
3	02-03-0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施工案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每年辦理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	2019.12.31	工程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度預計辦理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實際執行計 102 件，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2%。
3	02-03-015	公平交易委員會	加強採購監辦作業，發現缺失立即要求改善，避免採購弊端發生，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辦理採購法專題演講。	撰擬 2019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並於簽奉核可後，移請相關處室檢討改進；年度內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採購法專題演講 1 次，以	2020.03.31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 1 月撰擬「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並於簽奉核可後，移請相關處室檢討改進；另辦理採購法專題演講 1 場次，以提升採購品質，講習之「學習自我評量」答對率高達 92.3%，謹將辦理情形分陳如下： 1.撰擬「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為瞭解公平會年度採購案件作業情形，於 2019 年 1 月撰擬「107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其中 2018 年辦理採購案件計 31 案(不含小額採購案件)，總預算金額 1,782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提升採購品質，另講習之「學習自我評量」答對率達 80%以上。		萬 7,423 元，總核定底價金額 1,680 萬 2,240 元。依其「採購性質」區分為財物採購 3 案、勞務採購 28 案、工程採購 0 案；依其「採購金額」區分為公告金額（100 萬以上）4 案、未達公告金額 27 案；另依其「採購招標方式」區分為公開招標 4 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23 案及限制性招標 4 案，經分析結果尚無發現異常情形。 2.辦理「政府採購實務作業要領與常見錯誤及預防」專題演講： 為提升公平會同仁採購專業知能，加深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實務之熟稔程度，避免採購錯誤行為之發生，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辦理「政府採購實務作業要領與常見錯誤及預防」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課程講師林姿琰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共計 55 人，並於講習時進行意見交流及採購相關疑義諮詢與釋疑，同仁討論熱烈。另於講習結束時辦理「學習自我評量」測驗，答對率高達 92.3%以上，顯示大部分同仁能充分理解授課內容，有效提升同仁採購專業知能。
3	02-0	國家通訊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政風機構配合機關	精進稽核內	遇案辦理。	國傳會：(最近檢視日期：2020/05/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016	傳播委員會	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監辦國傳會各項採購案件，並建立採購案件資料庫，系統歸納、分析比對，藉以勾稽篩選異常之採購案件，並機先發掘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	控機制，以機先發掘各項可能之弊端。		1.不定期上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法規命令。 2.每年度預算、決算及及會計月報公布。 3.相關研究及公務出國報告發布。 4.針對國傳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催收款項轉銷」，由國傳會內控稽核小組定期審議並囑就轉銷呆帳案件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表示。 5.綜上內控舉措以確保民眾獲悉最新法令並透過資訊提供，建立機關廉潔形象，以達機先防弊。
3	02-03-017	臺北市政府	推動100億元以上案件成立廉政平臺，現行成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與「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暨改建工程案廉政平臺」，跨域結合檢察、廉政等公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助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	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開會3次。	2019.12.31	臺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臺北市政府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開會8次，分別於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12月26日召開；已完成「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開會3次」績效指標。
3	02-03-018	臺北市政府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納入評選，並將誠信治理承諾書納入招標文件，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降低交易及利益衝突風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	2019.12.31	臺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臺北市政府2018年6月1日以府授工採字第1076001815號函函頒修正「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從中增訂「誠信治理」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險。	目納入評選，並將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案招標文件。		項目，以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優先適用。 2.臺北市政府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府授工採字第 1076013950 號函於臺北市政府投標須知第 13 點第 5 款增修規定，將「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納入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3.已完成「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納入評選，並將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02-03-019	臺北市政府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納入評選，並將誠信治理承諾書納入招標文件，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降低交易及利益衝突風險。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2,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2019.12.31	臺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臺北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22 日以府工採字第 1076016063 號函函頒規定，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應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已完成「推動企業社會責任：2,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之規定。
3	02-03-020	基隆市政府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參與採購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程序及其作為；並彙整研析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交叉比對分析，且結合採購稽	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1 件及採購稽核報告。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完成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1 份。 2.2019 年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計 215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核小組發掘異常採購案件。			案，異常案件均予以研處。
3	02-03-021	彰化縣政府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採購監辦業務，檢視採購程序是否依規執行，俾建立彰化縣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進行，增加採購透明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維護機關及廠商公平合理權益，確保採購品質。	採購監辦適時提出建議意見，提升採購品質。	每年辦理。	彰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彰化縣政府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採購實地監辦計 65 件次，並於採購會辦公文中，提供監辦意見計 4 件。
3	02-03-022	嘉義縣政府	辦理「結構固本計畫」；結合嘉義縣政府工程抽查小組，針對所屬機關暨學校施工中工程實地抽查，透過查核書面資料及檢視現場施工與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是否相符，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抽驗每月 2 件，並追蹤缺失管理達到缺失率降至 2%。	2020.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為加強落實走動式管理並研訂風險資料蒐報管考機制，透過嘉義縣政府會同各單位施工督導小組抽查驗機制，並結合專案清查，強化督導作為，及時防免弊端發生。 2.2019 年度已完成抽驗嘉義縣政府工程 25 件；2020 年度已完成抽驗嘉義縣政府工程 12 件。相關缺失及改進建議，均移請業管單位詳加改善，並列管追蹤。
3	02-03-023	嘉義縣政府	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風險廠商資料庫；針對風險廠商及採購案件進行分析比對，機先預防採購弊端及可能貪瀆情事發生。	每年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更新風險廠商資料庫，以達到圍綁標情事	2020.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2019 年度撰寫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共 27 案，針對機關年度採購案件深入分析，並持續加強監辦作為，發現異常採購案件或疑似圍綁標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發生率降為0%。		件，均移請查處科查察辦理，相關資料彙整後並編撰「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7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列為2019年度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自主管理工作項目陳報。 2.2020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2020年度撰寫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共27案，針對機關年度採購案件深入分析，並持續加強監辦作為，發現異常採購案件或疑似圍綁標案件，均移請查處科查察辦理，相關資料彙整後並編撰「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8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列為2020年度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自主管理工作項目陳報。
3	02-03-024	屏東縣政府	結合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篩選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案件，透過稽核委員稽核監督程序，發掘缺失並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辦理採購稽核件數每年達成120件，有效改正缺失，強化採購品質及效能。	2020.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遴派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其任期為2年，期滿得續派，自2019年1月1日起各23人(各局、處各指派1人)，計46人，妥適分派採購案件詳為稽核。惟為因應2019年9月23日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修正，且稽核案件數量逐年遞增，另部分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稽核委員、稽查員有調、離職等情形，妥人數增為 52 人。 2.2019 年度分派屏東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各類採購案件 320 案，並針對稽核所見缺失函請各受稽核機關、單位、學校確實檢討改進，以增進採購案件品質及效益。 3.2020 年 1 月至 5 月分派屏東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各類採購稽核案件 170 案，刻正辦理中。
3	02-03-025	屏東縣政府	辦理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由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屏東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參訓，強化基層採購承辦同仁之法律觀念，及對採購程序之認識，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每年辦理研習 2 場次，強化採購承辦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採購品質。	2020.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辦理採購研習 4 場次，強化採購承辦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採購品質: (1)2019 年 3 月 29 日辦理稽核業務研討會，並邀請專任講師講授「採購稽核注意事項及技巧」。 (2)2019 年 6 月 19 日針對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正重點與常見錯誤態樣辦理採購專精講習。 (3)2019 年 8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邀請屏東縣政府各單位、學校及縣內 33 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之承辦單位人員共同參與，建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正確法令專業知能，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2.2020 年度規劃辦理採購研習 3 場次，強化採購承辦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採購品質。
3	02-03-026	臺東縣政府	1.建構透明課責之工程採購環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臺東縣政府工程督導委員，導入外部審核機制。 2.針對在建工程進行查核，及早發現異常徵兆，適時採取預警作為，防範肇生機關廉政事件。	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工程督導委員之比例在 1/3 以上。	每年辦理。	臺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臺東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委員共 9 位，其中外聘委員 4 位，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工程督導委員之比例達 1/3 以上。
3	02-03-027	臺東縣政府	不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報，邀集相關單位工程人員，研析討論工程弊失成因及防範因應之道，強化通案預防功效。	工程督導件數每年 10 件以上。	每年辦理。	臺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自臺東縣政府成立「臺東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由該府政風處擔任秘書單位，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授、屏東縣政府施工查核委員、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等及該府具有工程相關資歷專家學者擔任督導委員(外聘委員 4 人、內聘委員 5 人)，透過閱覽文件及實地勘察，就設計監造、施工廠商及主辦機關發現問題，提供改善意見，以協助各司其職，善盡本分。 2.自 2018 年 8 月起辦理工程督導，迄 2019 年 12 月共計 28 場，降低工程主辦機關肇生廉政風險機率，落實二級品管，確實督導監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圖說施工，並提供對策諮詢，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督導時間：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督導標的：臺東縣政府(水利科、土木科、部落建設科)、鄉鎮市公所(卑南鄉、成功鎮、達仁鄉、關山鎮、台東市公所、長濱鄉、蘭嶼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太麻里) (3)督導效益 A.「107 年度南三村第一期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案」：經工程督導發覺後，要求監造及施作廠商確實補修正及進行改善等措施，有效阻斷圖利廠商及刑事不法行為，另核實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 5,000 元，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B.「108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工程案」：於規劃設計階段發現設計錯誤、設計不完整、設計疑涉限制競爭，並有監工人員未確實於工地現場監工、監工人員未依契約圖說規範要求承包廠商缺實施作、施工品質計畫未於開工前核定、監造計劃書及施工品質計畫書同一天送審、主辦機關督導次數不足等異常情事。工程督導小組辦理勘驗突顯公共工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施工設計及監造品質良莠，是影響施工品質重要關鍵，糾正相關單位對於工程自主檢查的落實施作出合乎契約規範要求之品質，提早發現問題點，盡快修正，以免造成後續孳生問題等。 3.自 2020 年 1 月起辦理工程督導，迄 2020 年 6 月共計 19 場，降低工程主辦機關肇生廉政風險機率，落實二級品管，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圖說施工，並提供對策諮詢，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督導時間：2020 年 1 月至 6 月 (2)督導標的： A.臺東縣政府(土木科、漁業科、水利科、城鄉科、水保科、部落建設科、體育場) B.鄉鎮市公所(臺東市公所、大武鄉公所、延平鄉公所、海端鄉公所、東河鄉公所、關山鎮公所、蘭嶼鄉公所) (3)狀況說明： A.「197 縣道 50k~59k+640)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經工程督導發現，假設工程未實際施作，使用之材料與設計材料不符合，有價之財務，未作價收受，要求監造及施作廠商確實補修正及進行改善等措施，有效阻斷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圖利廠商及刑事不法行為，另核實扣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單位違約金 466 萬 5,466 元，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B.「109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工程案」：於規劃設計階段發現設計錯誤、設計不完整、設計疑涉限制競爭，並有監工人員未確實於工地現場監工、監工人員未依契約圖說規範要求承包廠商缺實施作、施工品質計畫未於開工前核定、監造計劃書及施工品質計畫書同一天送審、主辦機關督導次數不足等異常情事。 (4)督導效益： 工程督導目的在於施作過程中，及時發現問題缺失，提供預防作為，以降低風險達到採購目的，發揮財務效能設計品值良窳，主導工程產品優劣，故工程設計審查至為重要，研議就複雜性或採購達一定金額之案件，邀請專業學者協助審查，提昇採購效能。
16	02-04-001	法務部廉政署	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專區，並請各機關首長以身作則，鼓勵機關同仁自發性運用系統登錄，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	完成廉政倫理事件ｅ化登錄專區之建置、測試與教育訓練。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完成。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協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3 階段「廉政倫理事件ｅ化登錄專區」系統測試，共 32 個單位參與檢視系統操作介面，提供使用端意見回饋，後續將配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執行職務之信賴。			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訂時程，規劃系統上線試行，以鼓勵機關同仁遇有各項廉政倫理事件時，能自發性登錄備查。 2.2020 年持續配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訂時程，規劃系統上線試行，以鼓勵機關同仁遇有各項廉政倫理事件時，能自發性登錄備查。
16	02-04-002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署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結合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等），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建置透明專區公開案件相關作業資訊，供外界檢視。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成立採購廉政平臺。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目前開設且持續運作之廉政平臺計有 14 案，由中央機關開設 8 案，地方機關開設 6 案。
3	02-04-003	大陸委員會	依據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機關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廉政倫理事件遇案辦理。	遇案辦理。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陸委會政風室 2019 年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 11 案，2020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受贈財物登錄事件登錄共 3 件。
3	02-04-00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定期向原民會同仁宣導廉政倫理登錄之重要性、程序規範及實體規範。	辦理宣導 10 件以上。	2019.8.31	原民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原民會政風室 2019 年特別製作「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說明」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並以電子郵件供原民會同仁參考，每逢遭遇廉政倫理事件皆對同仁宣導登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錄方式，逢年過節亦再次提醒同仁須落實廉政倫理登錄。 2.原民會政風室 2019 年受理廉政倫理登錄並辦理宣導共 13 件。
3	02-04-005	公平交易委員會	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每月編撰案例及繪製廉政倫理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平會公告欄、電子公布欄、網頁及每雙月編製廉政服務雙月刊。	每月及每雙月辦理。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2019 年度每月編撰案例及繪製廉政倫理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平會公告欄、電子公布欄、網頁及每雙月編製廉政服務雙月刊，謹將辦理情形分陳如下： 1.每月編撰案例及繪製廉政倫理宣導海報：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政風專欄」刊載「貪瀆不法案例」及「各項廉政宣導訊息」數則，並公告於公平會內部網站，2019 年共計刊載 19 則(其中「貪瀆不法案例」17 則、「各項廉政宣導訊息」2 則)，2020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刊載 11 則(其中貪瀆不法案例 9 則、各項廉政宣導訊息 2 則)；另每月製作「廉政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平會各樓層「公布欄」(12-14 樓)，對全會同仁、洽公之廠商及民眾宣導，並刊登於公平會「外部網站」，2019 年繪製海報共計 12 次，2020 年1 月至 5 月繪製海報共計5 次，有助於提升機關清廉優質公務形象。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每雙月編製廉政服務雙月刊： 2019 年每雙月編撰「廉政服務雙月刊」，共計 6 期(2019 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2020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編製 3 期廉政服務雙月刊(2020 年 1 月、3 月、5 月)，內容包含「廉政貪瀆案例」、「各項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等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會同仁；另刊登於「外部網站」，對一般民眾加以行銷，以彰顯機關對廉政議題之重視。
3	02-04-00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貫徹執行國傳會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知會報備建檔：為提升國傳會清廉風氣，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加強宣導知會報備，以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建檔，保障同仁權益，進而實現陽光法案之目標。	國傳會同仁遇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時確實請同仁填報以達成實現陽光法案之具體作為。	遇案辦理。	國傳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國傳會於會內知識庫系統備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會內同仁如遇如餽贈財物 、邀宴應酬、請託關說者之情形，簽報完成後，正本自行留存或併案檔存，並影送政風室登錄。 2.國傳會政風室定期於會內、外網站公告提醒同仁於如遇上開情事，應填具登錄表並通知政風單位，尤以佳節期間更須留意民間送禮情形。2019 年度，經統計受贈財物事件計 10 件、邀宴應酬 0 件、請託關說 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4 件；2020 年度截至 5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月 31 日，經統計受贈財物事件 0 件、邀宴應酬 0 件、請託關說 0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4 件，均已登載於廉政業務管理系統。 3.國傳會將持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宣導、辦理倫理事件登錄宣導事宜，具體落實陽光法案之規範目的。
13	02-05-001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署於 2018 年完成「廉政評鑑之評分衡量基準」，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透明度」、「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及「廉政成效」等 4 大構面(含 35 個效標)，鼓勵機關持續運用廉政評鑑工具自我檢視。	蒐集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並進行內容分析，機關數達 700 個以上。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於 2018 年完成「廉政評鑑之評分衡量基準」，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透明度」、「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及「廉政成效」等 4 大構面(含 11 個構面及 35 個效標)，2019 年蒐集 884 個機關之量化指標數據(2018 年度資料)，並進行內容分析，分析部分機關標準化分數相對落後之可能原因及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作為機關推動業務改善及精進之參考。
13	02-05-002	法務部廉政署	2019 年以上開廉政評鑑工具為基礎，參考政府服務獎等激勵措施，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以激勵代替干預，機關一體共同爭取廉政榮耀之方向推動。	2019 年完成委託研究案，於 2020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續依決議	2019 年完成研究評估、2020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並續依決議事項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廉政署於 2019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完成「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以具有激勵性質的評估方式，邀請外部評審委員正面表列機關優點，初步先以臺中市、高雄市及新竹市政府推薦的機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辦理。		進行試辦作業，評選過程反應熱烈，將持續透過實務試辦及蒐集意見，鼓勵各機關一同參與，強化全國廉能觀念。 2.廉政署續於2020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依據參獎機關之反饋，持續修正精進「透明晶質獎」之評獎制度，透過增加參獎機關數量，強化業務屬性與層級類別，並完備整體評獎程序及「評審標準」可行性與鑑別度，以完善激勵措施之實證經驗。
13	02-05-003	法務部廉政署	協助各政風機構，以民意調查、實地訪視等措施，辦理機關廉潔評估。	協助各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廉潔評估。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持續於2020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進行「透明晶質獎」制度試辦作業，邀請全國中央及地方共16個主管機關推派代表參加，由外部專家學者透過書面報告及實地訪視等措施，協助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廉潔評估。
13	02-05-004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具體措施： 針對經濟部監督管理之國營事業，辦理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完成轄管國營事業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每年2月。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經濟部所屬事業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於2018年10月11日以公開取得方式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該大學2018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年 11 月 1 日經會商確認評鑑指標項目後至經濟部所屬事業實地訪評，並完成各項審查作業，2019 年 1 月 18 日提交經濟部各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集臺北科技大學及經濟部各事業機構共同確認評鑑報告與結果，嗣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完成驗收，提供經濟部對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考核之重要參據。 2.「經濟部所屬事業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公開取得方式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該大學 2019 年 10 月 30 日經會商確認「國家所有權的合理性」、「政府扮演所有權人的角色」、「在市場中的國營事業」、「公平對待股東與其他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與負責任的企業」、「資訊透明度和資訊揭露」、「國營事業董事會的責任」、「內控及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等 9 大評鑑指標項目後，至經濟部所屬事業進行書面審查、實地訪評及晤談，完成各項審查作業，2020 年 1 月 14 日提交經濟部各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3 日召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經濟部各事業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構共同確認評鑑報告與結果，嗣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驗收，提供經濟部對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考核之重要參據。
13	02-05-005	經濟部	機關風險評估及控管作業之具體措施： 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及人員進行評估，研提建議改善事項及相關防制作為，並持續追蹤風險狀況，減少廉政風險事件發生。	完成機關風險評估報告。	每年 12 月。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8 年度 12 月經濟部協同所屬機關(構)加強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管理，並編撰「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計 17 案，彙整更新「風險事件評估表」總計 321 件，其中高度風險 8 件、中度風險 96 件、低度風險 217 件；另彙整更新「風險人員評估表」總計 698 人，其中高度風險 28 人、中度風險 143 人、低度風險 527 人。 2.2019 年度 12 月經濟部協同所屬機關(構)加強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管理，並編撰「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計 17 案，彙整更新「風險事件評估表」總計 399 件，其中高度風險 13 件、中度風險 106 件、低度風險 280 件；另彙整更新「風險人員評估表」總計 706 人，其中高度風險 13 人、中度風險 126 人、低度風險 567 人。 3.2020 年度 12 月經濟部督導所屬機關(構)加強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事宜，預定於 2021 年 1 月前完成「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計 17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案，並彙整相關評估事件及人員。
13	02-05-006	經濟部	廉政民意調查之具體措施： 為瞭解機關廉政狀況及提供業務興革意見，透過廉政民意調查，以作為業務策進之參考，防杜弊端發生，提升廉潔形象。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報告。	每年 12 月。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經濟部委託「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選取 8 家工業區廠商進行深度訪談，以及完成郵寄問卷及電話訪問 1,075 家參標廠商之量化研究；針對開放題項提出 61 項建言，函請業管機關(構)回應妥處，以作為業務策進之參考，防杜弊端發生，提升廉潔形象。 2.經濟部擇定與廉政攸關之業務，督請所屬機關(構)運用電訪調查，並進行專題研究，擇要說明如下： (1)台電公司委託民調公司辦理「108 年員工廉政問卷調查研究」，完成電訪調查員工 4,351 人之量化研究；相較 2018 年度各項數據呈緩步上升(進步)趨勢。 (2)台水公司委託調查機構辦理「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度工程物料管理專案廉政民意調查」，有效樣本數計 352 份，針對受訪者研提建議，促請業管單位妥處。 (3)其餘廉政研究略有：水利署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水利委託服務計畫效能評估與行政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透明研究」、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廉政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研究」、工業局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辦理「108 年度工業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及意願調查」等，均已提列具體策進建言，督請權責單位參考。
13	02-05-007	國防部	國防部將於 2019 年 7 月至 8 月間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外賓訪臺學術交流，計有英國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主任及 2 員評鑑暨技術小組、紐西蘭、韓國與馬來西亞各國透明組織成員各 1 員，藉廉政議題交流過程中，落實雙軌外交的國際軍事互動，除有助於爭取我國 GDAI 評鑑成績外，亦讓學術與實務對話交流，使我國軍事廉政事務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	國防部參照歷次受評經驗，秉持「維持強項、改善弱項」原則，積極整備各項受評作業，期使再創評鑑佳績。	2020.12.3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我國參加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期程訂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間實施，為整備相關資料，迄 2020 年 5 月止計召開 9 場次重要專案管制會議、3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4 場次外部專家學術研討會及 14 場次小組研討會。 2.2019 年 7 月 22 至 26 日期間舉辦「國際軍事廉政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國內外廉政學者參加，以爭取政府暨國防部整體廉能施政成效，成為國際矚目亮點。 3.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專案辦公室預定於 2020 年度下半年至 2021 年初公布評鑑成績，期間內持續整備精進評鑑相關事宜，期爭取良好成績，為國家爭光。
3	02-06-00	財政部	遵循 UNCAC 施行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採納世界關務組織(WCO)	就通關個案所涉法規爭	2020.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 2019 年辦理預警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		倡議阿魯沙宣言的「海關廉政」策略內涵，辦理以下預防措施： 推動海關相關法律、行政規則及通關程序之統一及簡化，並使海關相關法律、行政規則及通關程序對外公開及易於取得。	議，以預警或再防貪報告提出法規修訂建議 2 案。		報告「海空聯運貨櫃(物)非法移動案(臺北關)」、「強化貨物暫准通關管考措施案(臺北關)」、「進口貨物(去殼杏仁)規避食品檢驗及申報不實補稅案(臺中關)」及「進口水產品分估作業案(高雄關)」共 4 案；以及再防貪報告「貨櫃集散站監督管理行政違失(基隆關)」及「關員辦理免稅香菸監視裝船業務涉偽造文書案(臺中關)」共 2 案，對海關相關法律、行政規則及通關程序之統一及簡化提出策進作為。
3	02-06-002	經濟部	工務行政透明措施：按季召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確認「行政透明措施檢核表」及「行政透明措施規劃表」，並執行各機關預定之工程行政透明措施。	按季召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 年度水利署所屬機關按季召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提列相關工程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並持續推動執行。 2.2019 年 2 月 19 日召開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研商會議，依修正後措施設計水利署全球網「工程行政透明」專屬網頁表格、修正「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初評表及複評表、「行政透明檢核表」及「行政透明規劃表」。 3.水利署政風室 2019 年 4 月 3 日以水廉一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字第 10811008440 號函發修正「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請各所屬機關確實推動工程行政透明，相關措施請各局依工程實務填列「工程行政透明檢核表」及「工程行政透明措施規畫表」，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水利署並落實執行。 4.2019 年 4 月 29 日辦理水利署第一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由王副署長主持召開，評選委員楊石金、陳范回、葉一璋、廖興中均到場參與評選，五千萬以上工程前三名為中區水資源局、北區水資源局、第九河川局，未達五千萬工程前三名為南區水資源局、第一河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	02-06-003	經濟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依該措施實施計畫公開「水與發展」、「水與環境」、「水與安全」相關措施及實質內容於專屬網頁，並連結相關縣市政府網站之公開資訊，按季更新維護。	按季維護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度網頁資訊，維持資訊即時性及正確性。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水利署於全球資訊網設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區」專屬網頁，網頁專區內含「水與發展」、「水與環境」、「水與安全」計畫實質內容及行政透明措施，按季更新維護。 2.「水與發展」專屬網頁計公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等 16 件水環境建設計畫，均按季維護水環境建設施工行政透明網頁資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水與安全」將計畫說明、作業及核定程序、核定之結果、工程施工資訊、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重要會議、民眾參與、計畫訪查等資訊公開於專屬網頁。 4.「水與環境」將計畫說明、作業及核定程序、地方政府提案資訊、地方政府規劃願景、核定之結果、工程施工資訊、民眾參與等資訊公開於專屬網頁。
3	02-06-004	經濟部	河川疏濬公開說明會：採行公開透明方式辦理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作業暨廉政透明說明會，使砂石去化作業更加順利、公開、公平與清廉，並宣導河川疏濬作業透明化及制度化作為，協請轄內司法機關、行政機關、鄰里社區民眾及疏濬單位共同參與監督及反貪倡廉。	於中區水資源局及各河川局共計9個機關辦理12場次疏濬公開說明會，促使外界明瞭河川疏濬透明化作業，科技監控措施，使民眾信賴施政。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為促使外界明瞭河川疏濬透明化作業，科技監控措施，使民眾信賴施政，2019年度辦理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作業暨廉政透明說明會計11個機關、14場次： 1.中區水資源局辦理2場次： (1)2019年3月14日辦理「石岡壩土石清淤廉政透明座談會」。 (2)2019年4月18日辦理「集集攔河堰土石清淤廉政透明座談會」。 2.南區水資源局2019年8月28日辦理2019年度「清淤疏濬廉政座談會」。 3.第二河川局2019年6月21日辦理「桃竹苗地區廉政座談暨河川疏濬作業觀摩會」。 4.第三河川局2019年8月16日辦理「大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溪斷面63至65河段疏濬工程廉政宣導暨觀摩會活動」。 5.第四河川局2019年9月4日辦理「108年河川疏濬作業暨廉政透明說明會」。 6.第五河川局2019年4月10日辦理「河川疏濬作業暨廉政透明說明會」。 7.第六河川局2019年4月10日舉辦「108年河川疏濬作業暨廉政透明說明會」。 8.第七河川局辦理3場次： (1)2019年2月23日辦理「108年里嶺大橋河川疏濬工程行政透明暨廉政說明會」。 (2)2019年2月26日辦理「武洛溪口社橋河川疏濬作業行政透明暨廉政說明會」。 (3)2019年3月27日辦理「高美大橋河川疏濬作業企業誠信暨行政透明廉政說明會」。 9.第八河川局2019年2月25日辦理「108年河川疏濬作業廉政暨行政透明宣導」。 10.第九河川局2019年3月28日辦理「108年度鱉溪流域管理平台反貪活動」。 11.第十河川局2019年9月3日辦理「108年河川疏濬工程透明座談會」。
3	02-0	經濟部	依洗錢防制法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	我國為亞太	公司法修正條文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6-005		錢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針對法人或團體之股東，實質受益人為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亦即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最終自然人。為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效降低公司法人之貪腐，便利於執法機關之追查，雖未引進實質受益人制度，惟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時新增第 22 條之 1 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僅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並未嚴格限制至自然人)，並可藉由資訊系統勾稽提供辨識，以達成配合洗錢防制政策，並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之目的。	洗錢防制組織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義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應每年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資料。	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2.公司法修正新增第 22 條之 1 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僅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並未嚴格限制至自然人)，並可藉由資訊系統勾稽提供辨識，以達成配合洗錢防制政策，並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之目的。
3	02-06-006	文化部	運用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機制與輔助作為，深化行政透明及簡政便民的廉能效果，每年定期召集各業務單位盤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盤點檢視各	2020.12.31	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9 年度檢視文化部各項獎勵、補助要點，符合行政透明規定計 87 種。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點、檢視各項獎勵、補助要點，修正增列行政透明規定。	項獎勵、補助要點，至少 50 種。		2.文化部行政透明推動小組 2019 年度針對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構)主管獎補助要點評選結果已完成公開者計 161 種，達成率為 91.47%，評選委員公開已完成公開者計有 146 種，達成率為 88.62%。
3	02-06-007	國家發展委員會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累計下載達 600 萬次。	2020.12.31	國發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 2019 年 7 月，累計下載已超過 600 萬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下載量逾 1,300 萬次。)
3	02-06-00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累計下載達 800 萬次。	2025.12.31	國發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 2019 年 7 月，累計下載已超過 800 萬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下載量逾 1,300 萬次。)
3	02-06-009	臺北市政府	成立並定期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落實全民參與及外部監督。	廉政透明委員會開會 4 次。	2019.12.31	臺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及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開，總計辦理 5 次，已完成「廉政委員會開會 4 次」績效指標。
3	02-06-010	臺中市政府	1. 為接軌國際、順應世界潮流，致力於 UNCAC 社會參與主要精神「行政透明」，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徵選活動	1. 報名機關： (1) 一、二級機關 30 個	2019.12.31	臺中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臺中市政府 2019 年度「廉能透明獎」，計有一二級機關 24 個及區公所 17 個共 41 個機關提案參賽，總計提案 61 件；本獎項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 訂定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實施計畫。 3. 制定多元參賽類別： (1)一般參賽類 (2)精進發展類 (3)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 (4)公所廉能類 4. 五大評分指標： (1)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3)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4)民眾使用情形 (5)創新創意作為	(2)區公所 15 個 2. 提案件數 50 件。		分為 4 大類別，其中一般參賽類有 32 件提案、精進發展類 4 件提案、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 8 件提案及公所廉能類 17 件提案。 2.本活動自 4 月開始辦理相關宣導說明，5 月份開始報名，6 月至 9 月辦理評審作業，歷時半年最終由府內外共 11 位委員評選出 13 件獲獎作品，於 10 月份臺中市政府「2019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辦理頒獎儀式，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一同見證臺中市廉能治理成效；後續於臺中市政府各項大型活動辦理相關宣導，提升市民對臺中市政府「陽光政府、效能政府」之認同。
3	02-06-011	內政部	於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即時簽報首長、提報機關會議等方式提出預警作為，提出具體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預警作為 8 件。	2019.11.30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預警作為較重要者計有「108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北區第一梯次）預警作為」、「乙式安全護欄規格疑義及後續建議預警作為」、「107 年全球資訊網站(含公告資料系統)改版及維護採購案未落實審標預警作為」、「違反利益迴避及廉政倫理規範預警作為」等 8 案，舉其中 2 案細陳如下： 1.「108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訓練（北區第一梯次）」受理報名程序預警作為：發現「本次招訓人數原訂為 70 人，惟實際通知參訓人數卻為 80 人，該新增參訓人數原由卻未辦理簽核」、「團體報名人數若有超過預訂參訓人數情形，人員該如何取捨未臻明確」等 3 項缺失；研提「於收受報名信件上核蓋收件日期章，並加註流水序號紀錄以佐證收件先後順序」、「超額部分或資格不符致無法參訓者，檢還原報名信件，並公文函復無法受理參訓原因及後續訓練開課相關資訊」等 4 項建議事項。 2.「乙式安全護欄規格疑義」預警作為：發現「得標廠商表示地樁與華司之中碳鋼國內通路商早已不生產，僅能『低碳鋼』替代完成採購案，易衍生與規格材質不符之疑義」、「各機關採購驗收允收標準未臻明確」等 4 項缺失；研提「重新評估檢視規格材質」、「要求採購機關訂定驗收查核表單」等 2 項建議事項。
3	02-06-012	內政部	針對貪瀆不法個案研析再防貪策略，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研提可行性措施或有效性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	再防貪案件遇案辦理，原則全年度辦理 3 件。	2019.11.30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019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較重要者計有「民眾個人之地籍資料遭起訴案」、「協助查緝侵害法商公司智慧財產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商品涉貪污治罪條例之再防貪策進案」及「專勤隊科員涉有收受賄賂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遭起訴案」等 3 案。 1.「民眾個人之地籍資料遭起訴案」建議事項計有「檢討涉案人員行政責任」、「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修訂內政部營建署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賡續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應用地政資訊稽核作業」、「提列廉政風險人員」、「適時調整職務內容及權限」、「覈實加強考核」等事項。 2.「協助查緝侵害法商公司智慧財產權商品涉貪污治罪條例之再防貪策進案」建議事項計有「追究行政責任」、「落實分案機制，強化內部督考」、「結合集會宣導，嚴正廉潔觀念」、「掌握機關風險，落實考核制度」、「辦理業者宣導及座談，增進機關行政透明」、「進行廉政風紀訪查，防範潛存弊端」、「研訂分案標準化作業流程，強化內控預防機制」等事項。 3.「專勤隊科員涉有收受賄賂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遭起訴案」建議事項計有「設置臨時收容區人員出入登記簿，管控進出人員 」、「於收容區監視錄影鏡頭死角處增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設監視錄影設備 」、「加強法治觀念及教育 」、「賡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強化督導考核權責」、「 增加錄影監視畫面回溯時段，以強化收容區督導控管 」、「加強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之稽核及抽訪」等事項。
3	02-06-013	財政部	藉由一系列適當監督及控制機制之執行，防止海關貪腐。	就易滋弊端通關程序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或專案清查，並提列策進作為達4案。	2020.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2019年辦理「風險貨櫃(物)移動流程管制作業(基隆關)」、「空運貨物進出倉管制作業(臺北關)」、「海關進出口貨物安全控管暨人工查驗作業流程(臺中關)」、「貨櫃集散站及貨棧管理業務(高雄關)」專案稽核共4案；以及「108年民生食品通關作業」、「108年電子商務相關貨品邊境進出口作業」專案清查共2案，研提具體興革建議與修訂規管措施，提升機關監督與控制機制。
3	02-06-014	教育部	由教育部政風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運用監辦採購或會辦機關內各項業務之時機，注意有無潛藏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與各業管單位研商後，適時提出適當建議。	每年預警作為至少辦理2件。	2020.12.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年度共辦理4件預警作為案，分別為「本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火損預警作為案」、「體育署補助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2018國際帆船交流計畫』案件之預警作為案」、「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家運動訓練中心修改內部規定，衍生溢發主管加給情事之預警作為案」及「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校園設施設備修繕工程』預警作為案」，前開 4 案共計追回公帑、繳回或追回補助款等計 720 萬 919 元，檢討行政責任 3 人，並擬具建議事項獲機關首長支持據以改進，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2.2020 年度已辦理預警作為 1 案，節省公帑 558 萬 5,323 元，並改變招標方式，修正招標文件，以避免採購人員後續責任及採購爭議。
3	02-06-015	教育部	依財團法人法、私立學校法、國民體育法要求教育部所監督之私部門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財務揭露，健全內控機制。	每年委託會計師或專業機構辦理私部門財務抽查。	2020.12.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為瞭解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狀況及財產管理運用情形，與委請之會計師事務所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體育署 2019 年度業完成主管 88 家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50 家，青年發展署 34 家，體育署 4 家)相關缺失及未來建議作法，業向財團法人宣導，輔導其遵循法令。 2.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為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每年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到校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證報告、內部控制等事項。2019 年度完成 46 所私立大專校院及 26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抽核作業。 3.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委託外部團體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協助國民體育法規範之 43 個奧亞運及 27 個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項目之考核輔導或訪評。
3	02-06-016	大陸委員會	落實陸委會「員工異常狀況通報機制」，針對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及時提出預警建議或具體措施，防杜廉政風險情事發生。	預警作為遇案辦理。	遇案辦理。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陸委會政風室 2019 年度就澳門國父紀念館修繕工程辦理預警作為 1 案，後續遇案辦理。
3	02-06-017	大陸委員會	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情事，適時提出再防貪建議或具體措施，有效協助機關建構周延防貪內控機制。	再防貪案件遇案辦理。	遇案辦理。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陸委會政風室 2020 年尚無辦理再防貪案件。
3	02-06-0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針對金管會及所屬易滋弊端業務、社會矚目或民眾經常檢舉申訴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案卷調閱、資料勾稽、	2019 年度預計辦理 1 案。	2019.12.31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金管會檢查局政風室辦理 2019 年度金融檢查業務專案政風訪查，訪查期間：自 2019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面訪、實地抽查等方式稽核，歸納分析業務運作情形，找出作業違常案件，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編撰報告提供金管會及所屬各單位檢討改進。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訪查對象：受檢之金融機構業務窗口人員進行電話訪查；訪查項目：檢查人員出勤狀況、執勤態度、行為操守，等興革建議與疑義事項，訪查結束後完成書面報告，並將建議事項簽請首長核示。
3	02-06-0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積極運用監辦採購或會辦機關內各項業務之時機，注意有無潛藏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適時提出適當建議，移相關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2019 年度預計至少辦理 2 件。	2019.12.31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金管會證期局及保險局政風室分別運用監辦採購及發現人員作業違常情事之際，適時提出相關建議，移請相關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加強履約管理及相關公文管考作為。
3	02-06-020	客家委員會	由客委會政風室積極監辦機關內各項業務(採購監辦、會同稽核、首長交辦等)，遇有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與各業務幕僚及業管單位研討後，適時提出適當建議。	2019 年預警作為至少辦理 1 件。	2019.12.31	客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辦理預警作為 1 件。案情略以：客委會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桃園市辦理「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工程」工程查核所附餐費四角收據，經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主計室於會辦核銷時發現有異，遂向政風室諮詢。復經政風室查明後，確有異狀，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簽報機關首長，除該收據不得核銷外，並提出 2 項預警建議獲採納在案。由以建議本案工程查核中午用餐部分，過去原本每次無論多少人用餐，均以合餐費 1,500 元核銷，因發現平均每次用餐人數均低於 6 人，爰建議爾後原則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應以「誤餐費(每人 80 元)」核銷，若當地物價較高時則例外於核銷時註明理由得酌予增加。因客委會每年進行工程查核約 50 次，平均每次可節省約 1,100 元，每年將可節省約 5 萬 5,000 元事務費，作為其他用途，多有助益(2019 年 3 月 25 日以客會政字第 1080003251 號函報廉政署在案)。
3	02-06-02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針對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可能發生缺失（如採購案或檢舉案）或弊端之業務，適時提出業務興革建議，展現「預警」功能。 2.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針對發生之貪瀆不法案件，協助機關同仁解惑各項廉政疑慮，能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	預警案件 4 案。	2019.12.31	原能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為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原能會暨所屬於出現潛存施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相關防範作為，並簽陳機關首長提報預警，移請業務單位參考改進。 2. 原能會暨所屬於 2019 年度計提出「報廢化學品清運與處理(NL1080156 號)採購案件之執行程序」、「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吉彥婷陳情本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同仁涉及刁難該公司送驗 HEPA 過濾器檢測程序」、「加馬探測技術研究用閃爍材料一批(採購案號NS1080090)採購案預警防範」及「輻射偵測中心大樓電梯增建及廳舍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等 4 案之預警建議及具體措施，並獲得機關首長或業務單位支持，據以參採檢討，機先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堵違失弊端發生。
3	02-06-022	桃園市政府	1.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下： (1)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蒐集採購標案及廠商參與投標情形，結合「機關重大建設及施政方向」，建立基礎資料庫。 (2)進行風險評估:各機關針對陳情檢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政風訪談等管道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風險廠商資料。 (3)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逕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由政風處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列管，每年度內控預警作為至少辦理 40 次。	2020.12.31	桃園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按月召開專案會議計 11 場次，列管風險廠商計 36 家、風險事件計 41 件。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相關內控預警作為(如將風險廠商名冊簽陳機關首長知悉、會同機關工程督導或市府施工查核、追蹤施工進度、履約狀況或缺失改善情形、實施宣導作為、參與爭議協商或工程檢討會議……等預防性措施)總計達 339 次。 2.2020 年度： 迄 2020 年 5 月止，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 2020 年度按月召開專案會議計 4 場次，列管風險廠商計 41 家，及其承攬重大工程採購案件計 43 案，期間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相關內控預警作為(如將風險廠商名冊簽陳機關首長知悉、會同管制案件檢驗停留點查驗、機關工程督導或市府施工查核、追蹤施工進度、履約狀況或缺失改善情形、實施宣導作為、參與爭議協商或工程檢討會議……等預防性措施)總計達 252 次。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3	02-06-023	桃園市政府	1.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蒐集採購標案及廠商參與投標情形，結合「機關重大建設及施政方向」，建立基礎資料庫。 (2) 進行風險評估：各機關針對陳情檢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政風訪談等管道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風險廠商資料。 (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逕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	將提列高風險廠商資料定期提供主政機關事前防範參考，以有效提升各項重大工程的清廉與品質。	2020.12.31	桃園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 (1)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風險情資並按月召開專案會議計 11 場次，列管風險廠商計 36 家，政風處於歷次會議後均有函知所屬各政風機構風險廠商名冊，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2)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 2020 年 1 月份彙整風險廠商名單暨本專案 2019 年度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簽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知悉，鄭市長除對於執行成果表示高度重視外，亦支持本專案之持續推行。 2.2020 年度： 迄 2020 年 5 月止，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風險情資並於 2020 年度按月召開專案會議計 4 場次，列管風險廠商計 41 家，政風處於歷次會議後均有函知所屬各政風機構風險廠商名冊，提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3	02-06-024	基隆市政府	提升預警情資蒐報及強化政風資料反映作為，導引政風機構由揭弊者角色提前到預警者角色。	預警作為 8 件。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辦理預警作為計 8 件：正濱國小未足額聘用身障人員等案、區里鄰長自強活動採購及代理程序案、採購稽核結果涉有違反營造業法、政府採購法等移送裁罰案、殯葬業務廉政指引、勞務採購案件技術服務費計算導正案、道路拓寬工程委託監造釐清契約增加價金案、環保業務廉政指引、橋梁隧道檢測第三公正單位疑義案。
3	02-06-025	基隆市政府	針對貪瀆不法個案研析再防貪策略，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研提可行性及有效性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	再防貪案件 1 件。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辦理「建管業務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再防貪措施 1 件。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02-06-026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風處將透過預警作為、專案稽核、廉政細工深化作業，達成機先預防目的，並把辦理結果彙編成廉政指引手冊供業管單位參考： 1. 預警作為：對於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者，辦理預警作為列管追蹤。 2. 專案稽核：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業務稽核，以導正缺失、預防弊端及建構防弊制度。	彙編6種不同業務類型之廉政指引手冊各1本(併同廉政細工深化作業計算)	2019.12.31	苗栗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彙編6種不同業務類型之廉政指引手冊，包含「工程採購契約變更」、「鄉鎮市公所『防杜行政作為錯誤態樣』」、「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採購案」、「路燈維修作業」、「民間社團申請機關補助款核銷作業」、「檢舉獎金發放」，除於該處「廉能透明專區」網頁公開揭示電子書以供下載使用，並與各案廉政細工深化作業研討會會議紀錄一同發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苗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俾利各單位強化各項相關業務內部控制，擴大預防效益。
3	02-06-027	彰化縣政府	由各機關(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並依彰化縣政府廉政暨機關安全風險人員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工作，每年3次(1月5日、5月5日、9月5日前)；另通報人對於所轄員工發現有重大異常狀況時，應隨時辦理不定期通報，俾利掌握機關風險因子，獎優汰劣，鼓勵依法行政。此外，政風處遇有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必要之預警作為，適時簽陳縣長，研提具可行性建議事項移請相	每年辦理3次廉政暨機關安全風險人員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工作。	每年辦理。	彰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16) 1.2019年： 彰化縣政府分別於2018年12月14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8月12日函請各局處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於2019年1月5日、2019年5月5日及2019年9月5日前，依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廉政暨機關安全風險人員通報作業要點」通報風險人員，並由政風處彙整陳報縣長知悉，已完成每年辦理3次廉政暨機關安全風險人員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工作之績效指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關單位參處，俾減少公務員涉貪風險、採購案件之履約爭議，並達成節約公帑之成效，導正違常之行政作為。			2.2020 年： 彰化縣政府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局處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於 2020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5 日前，依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廉政暨機關安全風險人員通報作業要點」通報風險人員，並由政風處彙整陳報縣長知悉，目前已完成 2 次廉政暨機關安全風險人員通報作業。
3	02-06-028	南投縣政府	透過採購驗收監辦過程，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或行政疏失之情事，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機先採取防範作為，提報機關會議提出預警及建議作法，移請相關單位參處。	預警作為原則每季 2 案。	2019.12.31	南投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度南投縣政府共辦理 8 案： 1.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久美部落阿里不動步道設施改善工程」預警作為。 2.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辦理「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 G1-010 草屯鎮雙冬里食水坑野溪整治工程」預警作為。 3.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政風室辦理專案清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路用地挖掘道路地下管線工程案」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請公路用地挖掘道路地下管線工程案」預警作為。 4.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政風室辦理「清潔隊隊員駕駛垃圾車執行公務涉嫌衝撞傷害民眾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案」預警作為。 5.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政風室辦理「國姓舊港源社區活動中心遭破壞案」預警作為。 6.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政風室辦理「信義鄉圖書館拆除興建規劃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等3案勞務採購，溢付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預警作為。 7.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政風室辦理「草屯鎮公所清潔隊疏未收取特定廠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違失」預警作為。 8.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及鹿谷鄉公所政風室辦理「機關人員違紀事件」預警作為。
3	02-06-029	南投縣政府	研編再防貪報告，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追蹤權責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研編再防貪報告或措施原則1年1案。	2019.12.31	南投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年度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完成再防貪報告1案，係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清潔隊員侵占公有財物貪瀆弊案，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政風室除針對案情深入探討弊端發生原因，並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研提策進作為。(南投縣政府政風處以108年11月22日縣政預字第1080004549號函陳報廉政署)
3	02-06-030	雲林縣政府	透過風險評估及預警作為機先掌握貪腐徵候，及時提出具體建議，並持續追蹤，避免滋生犯罪溫床。	內部控制防杜貪瀆：2019年每季辦理2	2019.12.31	雲林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年度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政風單位陳報預警案件計有57案，節省公帑計2,592萬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件預警作為。		3,162 元,增加國庫收入計 856 萬 3,706 元,書面告誡 7 人次，口頭告誡 4 人次。每季擇 2 件預警作為陳報廉政署。
3	02-06-031	嘉義縣政府	適時提供具體改進意見或預警作為，健全機關內控機制，完善作業規章，精進縣政建設。	每年完成預警作為 8 案，達到協助機關行政缺失發生率降至 2%。	2020.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含所屬政風機構 2019 年已提列預警作為共計 31 案，合計提出建議 40 點、改善缺失 35 件，預警作為節省公帑合計 36 萬 8,701 元，如期依目標達成。 2.2020 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含所屬政風機構 2020 年已提列預警作為共計 4 案。
3	02-06-032	嘉義市政府	以事前預警方式，針對可能違反法令施政作為，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以愛護、防護、保護機關同仁，避免過失誤涉不法情事。	深化預警及事前預防作為，適時辦理。	2019.11.30	嘉義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嘉義市政府 2019 年度針對可能違反法令施政作為，適時提出預警意見及相關建議事項，並獲得業務單位參採改進共 8 件，有效建構機關同仁覈實履約、依法行政等觀念，進而遏止同仁過失違背法令圖利特定廠商之情事。另就殯葬業務再防貪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廉政防貪指引、廉政關懷教育訓練、殯葬業者企業誠信座談會等，藉由多面向廉政作為，協助機關正視弊案成因，提出因應之道，以消除民怨，提升民眾對公務員執行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職務之信任度。
3	02-06-033	屏東縣政府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俾達增加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之效益。	持續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10案以上。	2020.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當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辦理預警作為。 2.2019年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預警建議計31案，增加國庫收入或節省公帑約260萬5,039元；2020年1月至5月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預警建議計15案，增加國庫收入或節省公帑約76萬5,000元。俾事前提出預防更勝於事後的查處，並深植正確法治概念於每位員工，有效達成預防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3	02-06-034	監察院	為防制媒體關注之重大調查案件，於公布前發生洩密事件，辦理監察院上、下半年2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聘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針對各單位公務電腦使用情形並抽查對外連線系統有無確依資安規範確實執行，業經監察院於2019年4月26日辦理完竣，並就稽核結果所涉各項缺失業函請各單位	辦理2場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稽核所涉缺失即時要求單位改善。	2019.4.26	監察院：(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監察院分別於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9月18日辦理2場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完竣。 2.稽核發現缺失業即時要求業管單位改善在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確實改善在案。			
3	02-06-035	銓敘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針對該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之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定計畫辦理專案稽核，有效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防杜相關人員違反規範。 2. 該會最近5年辦理有關專案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參與基金運作人員違反相關規範情事。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1案，稽核結果如發現有違反規範情事，依規定議處。	2019、2020年每年8月31日前辦理。	銓敘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 2.依據該會相關規範，訂定該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專案稽核實施計畫，陳奉核定： (1)於該會2019年4月15日第252次主管會報，就參與基金運作人員30名中，公開抽取5名進行實質稽核。案經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受稽核人員於2018年期間涉有違反規定情事。 (2)於該會2020年5月11日第263次主管會報，就參與基金運作人員29名中，公開抽取5名進行實質稽核。案經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辦理中。
3	02-06-036	內政部	就警政、營建、移民等業務先期診斷作業程序及內部管理，就執行現況及可能潛存問題，透過業務專案稽核來診斷發掘缺失，並適時研提興革及業	專案稽核3案。	2019.11.30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警政署執行「108年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專案稽核，稽核結果發現「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同仁1人使用車籍系統查詢資料，退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務改善面向，以全面提昇機關工作品質，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另適時研提業務興革建議，簽請相關單位參處或改進，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勤時未在工作紀錄簿記載」、「航空警察局同仁 2 人使用刑案系統漏未輸入查詢用途」等缺失及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律定資訊稽核規範」、「修正代查作業程序」等建議事項計 11 項，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業務單位辦理。 2.營建署執行 2019 年度「各工程單位辦理工程業務執行狀況」專案稽核，稽核結果發現「抽測擋土牆鋼筋間距，與契約圖說規範之間距不符」、「施工廠商辦理材料設備試驗，監造單位部分未會同送樣」等缺失 10 項及研提建議事項「落實檢(抽)驗須會同取樣及送驗」、「加強維護施工品質」等 6 項，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業務單位辦理。 3.移民署執行「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協助檢舉人申領獎勵金作業」專案稽核成果 1 案，稽核結果發現「以電話方式通知檢舉人查處結果，其通知內容未作成書面紀錄」、「查處結果違反行政法規部分，未依規定自查察日起二週內將案件函（移）送主管機關裁處」等 25 項缺失並提報建議事項「於作業程序增設附表『切結書』一式」、「各專勤隊應指派專責人員列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管協助民眾申領獎勵金辦理進度，加強控管檢舉案件後續申領獎勵金各階段辦理時程」等 11 項。
3	02-06-037	教育部	辦理專案稽核。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至少 1 案。	2020.12.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2019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1 案，稽核結果，涉有詐領部分，移請司法機關偵處，涉及洗錢部分，移請轄管機關參處，並依法警告、停止或廢止補助，收回溢領補助款，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事項計 5 項，獲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採，並提列廉政會報討論，避免類此事項發生。
3	02-06-038	交通部	每年度針對機關(構)特定業務，訂定清查或稽核計畫，藉由確實執行、將結果歸納彙整、分析列舉業務運作等方式，發掘潛存問題或廉政風險，並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及時預防改進。	每年辦理專案清查或稽核 3 案以上。	每年辦理。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依據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通部廉政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函頒「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廉政專案業務稽核作業要點」，要求所屬機關針對採購或易滋弊端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作為。 2.2019 年辦理「專案業務稽核」計完成「桃園機場公司 108 年促參及收入性招標案件履約情形專案稽核」、「民用航空局 108 年機電設備油料使用管理專案稽核」、「氣象站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專案稽核」、「臺灣地區燈塔整建工程及發展計畫(非文化資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產)專案稽核」、「國道工程施作與事故處理交維措施專案稽核」、「108 年車輛檢驗業務代辦業者專案稽核」、「臺鐵局材料管理專案稽核」、「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專案稽核」及「108 年各級郵局郵票收入轉列集郵收入作業」等 9 項專案稽核，業由提報單位研提興革建議簽陳機關首長，並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改善，獲致興利防弊具體成效。 3.2020 年度配合政策方向，規劃辦理「公路總局汽車號牌管理業務專案稽核」、「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李包裹託運暨遺失物管理專案稽核」、「鐵道局工程材料管理專案稽核」、「高速公路局橋涵維護工程專案稽核」、「航港局海事安全管理業務專案稽核」、「民用航空局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監測及補償金執行業務專案稽核」等 8 案專案稽核，期能發掘潛存弊失問題，協助機關降低內控風險。
3	02-06-0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並落實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依據機關年度重大施政及業務特性，擇定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適時研提業務	專案稽核 3 案。	2019.11.30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林務局「國有林地出租管理」專案稽核 (1)林務局 2019 年「國有林地出租管理」專案稽核，由林政管理組協助篩選，自 2018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興革建議，簽請相關單位參處或改進，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通過續約申請之案件計8,828案，嗣由所轄各林區管理處辦理書面查核188案、現地查核25案及政風訪查125案(含電話訪查91案及實地訪查34案)，共計辦理338案。 (2)本次稽核從中發現行政違失3項，林務局政風室並就前述違失提出5項建議，另彙整政風訪查之受訪人回饋意見計11項。 2.水保局「108年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補助案件」專案稽核 (1)水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產業活化，2018年349案，平均1案約17萬元以上，其中恐潛藏浪費公帑之虞。水保局政風室為提升補助效益，瞭解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覈實辦理，積極防制涉及浪費公帑等不當情事，遂辦理本項稽核。 (2)水保局政風室於2019年7至9月間，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補助案件「行銷推廣」類，會同農村建設組及地方政府窗口，擇20案赴各農村社區辦理查核。 (3)本案經現地查核及調閱書面資料，水保局政風室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提出5點策進建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農糧署「107年補助農民團體(資材設備)案件」專案稽核 (1)針對2018年受農糧署補助之各農會、合作社、協會、農產運銷公司、農場等農民團體,受補助金額逾100萬元以上或曾受理檢舉、可疑類型之補助案件，並以辦理財物或工程採購者，優先列為專案稽核對象，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併行方式，共計稽核55案。 (2)稽核效益：增加國庫收益，收回溢領補助款21萬6,750元、5,000元2筆，共計22萬1,750元，並研提7項興革建議，經簽奉核可由業管單位錄案辦理。
3	02-06-040	衛生福利部	辦理「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監辦」：由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包含5個中央部會及22個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就所轄衛生機構所規劃辦理之食安稽查業務，視需要重點派政風人員會同參與監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藉以排除稽查過程中可能之人為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每年執行食安會同參與稽查件數達1,500件。	2020.12.31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2019年度執行食安會同參與稽查件數共計6,439次;2020年1月至5月執行食安會同參與稽查件數共計1,739次。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或外力干擾，以確保相關管理機制之貫徹落實，增進食安稽查實質執行之品質效能，進而促進國民健康權益。			
3	02-06-041	衛生福利部	召開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會議」： 邀集「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召開會議，以提升小組成員「食安不法違常情資之蒐集運用」技巧，並精進「食安廉政相關參與」策進措施。	每年召開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會議1次。	2020.12.31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年10月2日衛福部政風處邀集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27個政風機構成員代表、業務聯繫窗口及衛福部「廉政關懷服務團」計66人，假衛福部201會議室召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8次工作會議，會中審議通過「積極運用轄區檢察機關『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台』機制，以共同打擊食安不法情事」，及「將執行『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成效績優單位，列入『食安廉政專案工作』年度『績效』及『敘獎』之加分項目」等2項討論案。 2.2020年度預定於10月召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9次工作會議。
3	02-06-042	海洋委員會	依機關特性積極辦理伙食及廢舊物品專案清查工作，以杜絕貪腐情事。	完成清查報告1份。	2019.12.31	海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廉政署核定海委會海巡署及國防部政風室(下稱執行單位)共同規劃執行2017年至2018年伙食及廢舊物品處理案件專案清查，其中伙食費部分以伙食申購、核銷、現金支出及作業程序等4項為清查重點；另廢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舊物品部分以廢舊物品變賣程序、帳籍盤點、現地訪查及變賣所得解繳國庫等 5 項為清查重點。期間計有抽查 13 個單位膳食管理現況、16 個單位財物管理現況及 18 件廢品標售案。 2.本次專案清查成效，臚列如下: (1)伙食費部分: 本次清查計有提出 3 項策進作為，且清查中發現膳食合約廠商「大鋌企業有限公司」有短漏報銷售額(未稅)817 萬 9,968 元等違法情事，且上情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核定該廠商需補繳營業稅 40 萬 8,997 元，有效增加國庫收入。 (2)廢舊物品部分: 本次清查計有提出修訂法令規章 8 項、執行面策進作為 11 項。另現地盤點過程發現同仁將價值約 40 萬元之 2 株龍柏載運返家，有涉嫌卻取公用或公有財物等不法情事，全案已報請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進行期前辦案。 3.上述專案清查工作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並已達成年度專案清查 1 案之績效指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02-06-043	海洋委員會	依機關特性評析廉政風險較高之「民眾提供犯罪線索」資料管理實施專案稽核，消弭弊端。	完成專案稽核報告1份。	2019.12.31	海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案緣海委會海巡署政風室於辦理監發檢舉獎金過程，曾發現有以他案檢舉筆錄發放獎金之情事衍生爭議，為檢視目前檢舉獎金是否正確發放及各承辦單位是否依法存管檢舉資料，爰規劃辦理「民眾提供犯罪線索」資料管理之專案稽核，並以2016年至2018年為區間實施抽檢，以強化內控管理機制。 2.海巡署政風室於自2019年4月15日至10月30日間，規劃以先期會商、自我檢視、資料庫分析、實地稽核及撰擬稽核報告等5種執行方式及作業流程辦理年度專案稽核，期間共計稽核13個業務執行單位，有發現檢舉筆錄缺漏、短少及檔案管理人員離職未辦理移交等3項違失，針對前述違失部分，提出法規面2項、制度面2項及執行面3項之策進作為，且針對案內違失人員檢討其等行政責任，已完成年度辦理專案稽核1案之績效指標。
3	02-06-044	僑務委員會	辦理風險業務專案稽核，結合僑委會內部稽核工作小組作業，評估機關風險較高業務，選定其中1項作為專案稽核標的。辦理完竣後將發現缺失及	綜整撰寫1份稽核報告。	2019.08.31	僑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8年4月23日召開僑委會「107年度內部稽核第一次工作會議」，訂定2018年度辦理內部稽核期程及實施計畫。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興革建議，反饋業務單位作為改善策進之參考。			2.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僑委會「107 年度內部稽核第三次工作會議」，訂定 2018 年度稽核期間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並擇定內部稽核項目為:「僑務委員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共通性項目暨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督策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升營運績效」及「避免僑生技職專班來臺就學學生淪為廉價勞工」等 3 項。 3.2019 年 1 月 29 日召開僑委會「107 年度內部稽核第四次工作會議」，會中就各稽核分組及書面查核結果進行討論;嗣后請各受稽單位於 2019 年 3 月 4 日前填覆稽核發現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俾彙整內部稽核報告。 4.2019 年 4 月 23 日完成「僑委會 107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本次稽核報告共計提出 25 項興革建議。 5.2019 年 9 月 3 日完成內部稽核缺失後續半年改善情形追蹤管制作業;本次稽核發現缺失均已改善完成。
3	02-06-045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由原民會政風室及秘書室派員編組，透過調閱案卷資料、實物查驗、諮詢訪談，發掘所屬公務車使用及油料管	完成文化發展中心公務車輛使用情	2019.4.30	原民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稽核目的:邇來政府機關陸續發生公車私用或詐領油料費等不法案件，為加強原民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理問題。	形專案稽核。		所屬文化發展中心公務車輛管理之效能，發掘潛在問題並提具興革建議供該中心業管單位參採，爰辦理本專案稽核。 2.稽核方式：擬訂專案稽核項目，依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等順序，綜覽及抽查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相關資料與簽呈，並於2019年4月24日邀集秘書室會同赴該中心實地稽核，稽核結果摘述如下： (1)優點： A.公務車輛當日除有簽准之公務行程外，其餘均依規定停放於文化發展中心停車場。 B.公務汽車申請調派之用途均符合規定。 C.各公務車加油未有單次超加等異常情形。 D.各車保養費支出尚無超支情形，保養維修均先開立估價單，經簽准後依小額採購規定送修。 (2)缺點： A.公務汽車調派所填寫之派車單有漏蓋章、填註行程漏寫起迄地點或未詳盡等缺失。 B.公務機車未依規定填寫派車單。 C.首長專用車與一般公務車互為挪用，且未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依規定填寫派車單。 D.未依規定紀錄「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 (3)改進及建議事項： A.務請依規定詳實填寫派車單及蓋章，以符合法規要求及釐清權責。 B.公務機車仍須依規定填寫派車單。 C.首長專用車不應與一般公務車混用，一般公務車亦不得擅自作為首長專用車，否則恐有「公車私用」違法之嫌疑；另首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 D.車輛管理人員須依規定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 3.本次稽核順利完成，原民會政風室於2019年5月20日擬具稽核報告簽陳主任委員核閱，並奉核函發文化發展中心就本次稽核發現之缺失積極檢討改進，改善情形列為下次複核重點。
3	02-06-046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由原民會政風室調查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稽核所需之基本資料，再透過政風體系進行勾稽比對，由法務部彙整勾稽比對及查證確認之結果簽報稽核結果，最後由業管單位進行追蹤改善。	完成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專案稽核。	2019.7.31	原民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案緣法務部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爰針對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原民會補助民間團體之案件，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就未符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補助作業要點之情形予以導正，期以踐行社會福利有限資源之分配正義，並提升社會福利之品質及專業服務之水準。爰原民會政風室 2019 年 1 月 28 日擬訂原民會「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稽核實施計畫 1 份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 2. 旨揭專案稽核業經原民會政風室行文相關縣市政府調卷研析及參與廉政署召集之工作小組進行統一勾稽比對作業，針對原民會 2016 及 2017 年度抽驗 31 件補助案，提出 9 項通案稽核意見摘述如下： (1)無法判斷「專案管理人員」或「臨時僱用人員」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2)無法判斷「專案管理人員」薪資是否符合規定。 (3)臨時僱用人員費用未按實際「用途別」支出。 (4)人事經費核銷逾總經費之 80%。 (5)臨時僱用人員每小時費用逾越金額上限。 (6)專案管理人員未執行利益迴避。 (7)核銷憑證所附收據開立廠商欠缺真實性。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8)核銷單據由與執行單位具有相當關係之商家開立。 (9)核銷單據所列買受人並非執行單位或有疑義。 3.旨揭稽核報告爰針對稽核意見提出5項建議事項（預警作為），經會辦原民會業務單位列入以後年度督導考核嚴格執行之依據，有效達到興利除弊遏止貪瀆不法之目的如後： (1)加強臺東縣政府層轉補助案件之督導與查核：業務單位業將本次稽核報告之通案意見函送臺東縣政府，請其未來加強管控轄內計畫，並規劃不定期現地訪視及查核。 (2)個案稽核意見通知各該轉核單位釐清與妥處：業務單位業將本次稽核報告之通案意見及各案稽核情形函送所轄地方政府，請所屬地方政府檢討及加強補助計畫經費實際支用之查驗。 (3)全面清查專案管理人員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業務單位未來將於各季控管執行進度報表中，要求執行單位檢附證明文件供查驗。 (4)彙整稽核所見缺失態樣並提供轉核單位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參考：業務單位業將本次稽核報告之通案意見及各案稽核情形函送所轄地方政府，並請所屬地方政府檢討及強化補助計畫核銷憑證之查驗。 (5)研訂遏止不法詐領補助款項相關條款：新的年度運用計畫及實施計畫皆已明訂督導考核作業，針對虛偽不實情事，除應全數繳回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3	02-06-047	中央銀行	擇央行及所屬兩廠高廉政風險業務會同會計處及業務相關單位辦理專案查核。	專案稽核至少辦理 1 案。	2019.7.31	央行：(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 5 月 14 日及 15 日兩天，分赴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辦理 2019 年採購案件專案稽核，相關稽核建議事項均於稽核結束後當場與兩廠負責採購業務主管溝通，並彙整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已完成績效指標。
3	02-06-048	公平交易委員會	辦理業務稽核防杜弊端發生。	2020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1 案，並將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改善，以期避免弊端發生。	2020.12.31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辦理「公平會員工請領短程交通費（計程車資）專案稽核」，並將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改善，以期避免弊端發生，謹將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為瞭解公平會同仁請領短程交通費（計程車資），是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爰針對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間，請領短程交通費（計程車資）案件，辦理本次專案稽核，經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稽核結果尚無發現重大違失情形，惟仍有部分疏漏事項尚待精進，為使相關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爰研提「落實差假申請作業程序，以強化機關差勤管理」、「無法取據建議載明具體原因，以利事後查核」、「感熱紙收據建議另行影印，以利日後模糊時之查考」、「乘車收據建議載明搭車日期，以利事後查核」及「加強宣導使用新版派車單，以強化派車管理」等 5 項建議事項與策進作為，並經簽奉核可移請各處室改善缺失。 (2)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平會業務會報時，由政風室摘要報告本次專案稽核結果，提醒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及配合辦理。 (3)為確實追蹤該案後續改善情形，政風室於 2020 年 2 月 5 日簽准辦理本專案稽核複檢作業，抽核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請領短程交通費案件；嗣經複檢結果，上次稽核發現之缺失事項業已全數改善完竣，並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將複檢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在案；另將本案稽核及複檢結果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開廉政會報時，由政風室專案報告。 2.2020 年度業已辦理公平會「公務車使用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管理專案稽核」完竣，並將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改善，以期避免弊端發生，謹將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為瞭解公平會公務車使用管理執行概況，是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爰針對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公務車使用管理執行狀況，辦理本次專案稽核，經稽核結果尚無發現重大違失情形，惟仍有部分疏漏事項尚待精進，為使相關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爰研提 4 項建議事項與策進作為，並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簽奉核可後移請秘書室改善缺失。 (2)另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平會業務會報時，由政風室摘要報告本次專案稽核結果。
3	02-06-049	臺北市政府	選列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委外經營管理業務、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業務、告發裁罰業務、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規劃執行專案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辦理專案稽核 10 案。	2019.12.31	臺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臺北市政府辦理專案稽核總計 43 案(2018 年 25 案、2019 年 18 案)，已完成「辦理專案稽核 10 案」績效指標。
3	02-06-05	基隆市政府	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並落實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依據機關年度	專案稽核 1 案。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依廉政署指示於 2019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0		重大施政及業務特性，擇定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適時研提業務興革建議，簽請相關單位參處或改進，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辦理基隆市政府「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稽核結果計有 6 項缺失態樣類型，含「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紀錄簽署(計 4 案)」、「非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非廠商負責人於驗收紀錄簽名（計 2 案）」、「承攬廠商或專任工程人員未於施工計畫書、開工報告表、竣工報告表及督察紀錄表等文件簽名或蓋章（計 12 案）」、「專任工程人員欄位之簽名筆跡有不一致情形(計 4 案)」、「工程查驗時廠商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計 2 案）」、「專任工程人員未填具督察紀錄表、未符合營造業法第 35、36 條責任規定到場簽章或蓋章及工程查核時未到場等規定未納入罰則（計 37 案）」。 2.自行規劃於 2019 年 3 至 11 月期間辦理「2019 年罰鍰案件清理執行專案稽核」，稽核結果計 4 項缺失，並提出建議事項計 3 項，續開會簽辦研討處置。
3	02-06-051	彰化縣政府	每年原則辦理專案稽核 1 件，透過業務盤點稽核，檢查易滋弊端業務，發掘及蒐集機關潛藏的錯誤樣態，再邀請業管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可行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 1 案，並藉由稽核達到節省公	每年辦理。	彰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9 年： (1)彰化縣政府 2019 年辦理「彰化縣綠美化工程(含公園、綠帶)植栽養護專案稽核」，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之防制作為，並分別撰寫專報及研編防貪指引，期能預防機關相同弊端之行政資源浪費及公器私用等情事之重複發生。	帑、導正缺失等效益。		稽核標的為彰化縣轄下各鄉鎮市公所 2015 年至 2018 年涉及綠美化工程之各類採購案件為稽核標的，共 114 件，針對規劃發包、履約(含監造)、驗收及保固保養等 4 個階段，就風險態樣項目逐一檢視。 (2)本次專案稽核節省公帑計 41 萬 5,359 元，增加國庫收入計 21 萬 7,256 元，修訂法令規章 1 案，並提出 7 項策進作為，已完成每年辦理專案稽核 1 案之績效指標。 2.2020 年： 彰化縣政府 2020 年規劃辦理「彰化縣政府 109 年公產管理業務(含公用及非公用不動產)專案稽核」，針對所轄農業、林業及殯葬用地共計 3,329 筆土地，目前正在逐一稽核中。
3	02-06-052	南投縣政府	配合廉政署規劃之專案稽核主題辦理，另自訂年度專案稽核題目：公共路燈(含新裝設、裝修及搶修)採購專案稽核，分採購程序、內控機制及有無公益性等 3 大區塊探討，擬訂策進作為。	針對稽核所發現缺失，研題興革建議，移請相關業管單位參採。	依期程配合辦理。	南投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9 年度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共辦理 2 案： (1)辦理廉政署交辦「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本次專案稽核針對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近 3 年辦理「適用營造業法之營繕工程」案件為標的，依實施計畫擇案原則擇定計 87 案，針對「工程採購機關對專任工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人員之規範情形」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署情形」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發現計29項異常違失態樣，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研提12項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 (2)南投縣公共路燈(含新裝設、裝修及搶修)採購專案稽核：發掘41項稽核結果缺失並研提21項建議暨策進作為。 (3)上述2案稽核結果及策進建議均函發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工程業務單位作為策進作為事項之參據並檢討改善。 2.2020年度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共辦理2案： (1)辦理廉政署交辦「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專案稽核:本案已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成立專案稽核小組召開內部討論會議，刻正執行稽核計畫中。 (2)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專案稽核：本案已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召集各執行政風單位進行稽核重點期前會議，刻正執行稽核計畫中。
3	02-06-053	嘉義縣政府	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優先提列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	每年完成專案稽核2案，並追蹤改善	2020.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2019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措施使機關業務缺失發生率降低為1%。		2件分別為「嘉義縣政府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及「嘉義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補助款專案稽核」計發現缺失13項提出建議獲機關及業務單位採納計10項。 2.2020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2020年度辦理專案稽核2件分別為「嘉義縣消防局差勤系統業務專案稽核」及「嘉義縣政府違建工廠固定污染源稽查業務專案稽核」，刻正辦理稽核業務程序。
3	02-06-054	屏東縣政府	辦理專案稽核，以實地稽核及書面稽核方式，發現缺失移請相關單位改進，俾發揮興利除弊效能。	每年度辦理專案稽核2案。	2020.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年度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及「公有路燈設置維護業務」專案稽核案： (1)「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辦理80案，發現涉有違失計45案，尚未發現缺失計35案，發現缺失如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於應簽章文件簽章，稽核結果發現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改進，歸責廠商者，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2)「公有路燈設置維護業務」專案稽核係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針對鄉鎮市公所路燈維護業務辦理書面及實地稽核計 21 案，發現有未契約核實辦理驗收等缺失，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改進，歸責廠商者，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2.2020 年度規劃辦理「屏東縣政府暨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道路工程新建或改善專案稽核(含前瞻計畫)」及「109 年『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2 案，刻正辦理中。
3	02-06-055	金門縣政府	1. 透過校園校舍新(整)建工程專案稽核，機先發現潛存危機或風險，提供改進建言，強化校舍工程施工品質。 2. 邀集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召開期前會議，針對校園校舍新(整)建「工程主辦單位」、「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及「工程廠商」，分別研擬稽核項目，並會同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實地稽核，提出改善建議，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針對金門縣 4 所校園校舍新(整)建工程辦理 4 場次專案稽核，並研擬 20 項稽核重點追蹤管考。	2019.9.30	金門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金門縣政府 2019 年度針對該縣中正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安瀾國民小學及古城國民小學辦理校園校舍新(整)建工程專案稽核，共研擬 20 項稽核重點追蹤管考，稽核結果分述如下： 1.稽核發現缺失事項 30 項： (1)工程主辦單位「督導紀錄未留存」、「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填寫不確實」等 2 項。 (2)專案管理單位「督導頻率不足」、「未配合實需增訂施工計畫」等 3 項。 (3)設計監造單位「檢查標準不明確」、「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未落實品質內外稽核」、「書圖未詳實審查」、「自主檢查頻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率過低」、「施工前檢查未落實」、「未有分層夯實紀錄」等 12 項。 (4)廠商施作「施工圍籬不足」、「臨時排水不佳」、「未設填縫膠或填縫不確實」、「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均勻度不良」、「伸縮縫設置不符規定」、「混凝土有蜂窩、粒料分離現象」、「模版組立不良」、「施工架未穩定與構造物連結」等 13 項。 2.上揭缺失經責請業管單位錄案管控，依限改善，改善完成者計 27 項、持續追蹤列管者計 3 項。
3	02-06-056	連江縣政府	善用專案稽核及預警制度機先防堵貪腐可能，以預防貪腐。配合廉政署或主動進行專案稽核，並於採購監辦實務過程中遇潛在風險時，善用預警制度遏止貪腐發生。	辦理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	遇案辦理。	連江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連江縣「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專案稽核報告，稽核標的為連江縣所轄受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針對規劃發包、履約(含監造)、驗收及保固保養四個階段，就風險態樣項目逐一檢視。 2.當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辦理預警作為： (1)2018 年 11 月 22 日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完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成「東引國民中小學涵藝樓新建工程驗收案」預警作為1件。 (2)2020年3月12日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完成「109年度商品標示抽查及教育宣導」採購案預警作為1件。
3	02-06-057	內政部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機關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財產資料授權協助、協助申報義務人辦理網路申報、辦理抽籤及實質審核業務等執行成效以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機關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宣導作為，並依廉政署「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格式檢附相關資料函報前1年度之執行成效。	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1件。	2019.4.30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2018年受理申報總人數1,321人，其中定期申報人數881人，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違反案件行政調查2案，另宣導作為如下： 1.2018年4月14至10月31日委由警察廣播電臺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廉政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廣播劇。 2.警政署於2018年6月至9月間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課程計8場次，講授內容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系統介紹，講授各相關法令，佐以裁罰案件實務案例。 3.移民署2018年3月至12月於主管會報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違反態樣計9場次。 4.所屬其他機關於機關集會辦理宣導或講習、書面及網路宣導陽光法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02-06-0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程序」，使環保署受規範對象及有關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能清楚了解法規規定並填具相關迴避、揭露表件，踐行行政透明公開程序，並蒐整相關司法判決，彙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違失案例，供環保署公職人員及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參考，使其得引以為鑑，有所依循。	蒐整案例彙編資料供同仁參考。	2019.3.29	環保署：(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環保署政風室搜尋相關司法實務案例，經過濾、挑選蒐整較具代表性之案例共10件，研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違失案例，探討其中所涉及之重要觀念，如公職人員、關係人、利益標的及行為樣態等內容，並在案例後隨附溫馨叮嚀，達歸納重點、加深印象之效果，並藉環保署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之時，與實務專家、參加人員充分討論，經修正後將案例彙編置於環保署政風室電子檔案櫃及環保署全球資訊網「法規宣導及文件表單」專區，供環保署同仁參考運用。
3	02-06-0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辦理6場次宣導說明會，對象包含環保署及環保署權管政府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等。2019年已完成4場次，預定於2019年下半年辦理2場次，針對2019年度上半年適用情形再次向環保署受規範對象宣達。	辦理6場次宣導說明會。	2019.12.31	環保署：(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年度分別於3月19日、3月22日、3月26日、3月27日、8月27日及9月2日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及「陽光法案研習會」，參加對象除針對環保署會計、人事、補助或採購等業務人員外，亦包含環保署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及承辦人（環保署權管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聘請律師姜照斌、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主任徐偉峻及環保署政風室主任廖常新擔任講座，講解本次修法重點概要說明，運用座談會及案例解析等方式，討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在個案應用上之疑義，釐清完備重要觀念。
3	02-06-060	大陸委員會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機關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財產資料授權協助、協助申報義務人辦理網路申報、辦理抽籤、宣導及實質審核業務」，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政調查及相關宣導作為等。	辦理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1次。	2019.4.30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陸委會政風室於2019年3月、2020年3月完成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並陳報廉政署，內容包含前年度受理財產申報情形、申報通知、實質審查抽籤、審核過程、結果、授權下載財產資料推廣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宣導、其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相關事項宣導等，後續持續辦理。
3	02-06-061	海洋委員會	積極推動陽光法案申報作業，並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進行宣導作為，避免同仁一時失察而誤蹈法網。	完成陽光法案報告1份及辦理利衝法巡迴教育。	2019.12.31	海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海委會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針對2019年陽光法案及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2019年陽光法案部分: 海委會暨所屬機關在2018年度實施定期財產申報之授權率為76.19%，2019年間不斷透過各級政風業務同仁之努力下，將定期財產申報之授權率提升至98.83%(財產申報人數計517人，授權人數511人)，較2018年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增加 22.64%，有效提升申報同仁授權比例。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巡迴宣導部分: 2019 年間海委會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針對上述宣導事項，區分台北(2 場次)、東部(1 場次)、金門(1 場次)、馬祖(1 場次)及澎湖(1 場次)等地區，共計辦理 6 場次巡迴宣教，宣導人數達 318 人次，成效良好。 2.綜上，有關 2019 年陽光法案及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已完成每年辦理 1 次之績效指標。
3	02-06-0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事宜。	依據規定抽核國傳會財產申報人之10%比例辦理實質審核達成國傳會辦理陽光法案具體作為。	2019.11.30	國傳會：(最近檢視日期：2020/05/31) 1.國傳會每年度辦理抽核財產申報人之10%比例辦理實質審核，近年受理申報及實質審核人數如下： (1)2017 年度受理申報人數及實質審核人數：受理申報人數 19 人、實質審核人數 3 人。 (2)2018 年度受理申報人數及實質審核人數：受理申報人數 20 人、實質審核人數 2 人。 (3)2019 年度受理申報人數及實質審核人數：受理申報人數 23 人、預計實質審核人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數 3 人。 2.國傳會每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核業務，均由專責人員辦理，2019 年度實質審核作業業已完竣，配合廉政署推動之網路申報及財產申報授權作業亦逐年提高比例。日後賡續辦理財產申報及 10%比例實質審核，具體實踐陽光法案推動之目標。
3	02-06-06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協助國傳會同仁瞭解利益迴避相關法令內容，以落實主動利益迴避之精神，於國傳會各種講習會議辦理說明，內容主要包含最新修法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關於「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辦理宣導 1 次，達成國傳會同仁廉潔視聽指標。	2019.11.30	國傳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國傳會每年均辦理北區、中區、南區廉政及行政透明相關宣導活動達 3 次以上。 (1)2018 年度「廉政專案法紀宣導」： A.4 月 17 日於國傳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B.5 月 4 日於國傳會中區監理處 1 樓會議室。 C.5 月 11 日於國傳會南區監理處 4 樓 102 會議室。 (2)2019 年度「廉政專案法紀宣導」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 A.9 月 10 日於國傳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B.9 月 12 日於國傳會中區監理處 1 樓研習室。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C.9 月 12 日於國傳會南區監理處 4 樓 102 會議室。 D.11 月 13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 樓演講廳。 E.11 月 14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農環大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 樓會議室。 F.11 月 15 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206 教室。 2.2020 年 2 月 20 日於國傳會新進公務人員研習課程，進行「廉政法令簡介」講習，強化新進公務人員廉潔知能。 3.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將實體宣導移至網路平臺,定期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網與外網推播最新修法與政令。 4.針對當年度廉政工作重點項目，由政風室進行多元、多場次宣導活動，強化會內同仁及公權力受託者有關依法行政及廉潔自持之觀念，型塑廉能政府，提升行政效能。
3	02-06-064	臺南市政府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作為，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機關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協助授權作業、網路申報、	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1 件。	2019.12.31	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業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南市政預字第 1080421792 號函報廉政署「107 年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2.「107 年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內容如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辦理抽籤及實質審核等業務。			下： (1)機關推動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規劃及其成果：持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201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人數共計 1,908 人，授權人數共計 1,865 人，辦理授權比例達 97.75%。 (2)提升網路申報比例執行情形：2018 年度申報人數總計 2,544 人，網路系統申報人數計 2,543 人，網路系統申報比例達 99.96%。 (3)推動降低財產申報裁罰案件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持續推動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透過陽光法案說明會加強宣導應申報內容，確實掌握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情形。 (4)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之實際效益：辦理陽光法案宣導作為共計 157 次，有助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受規範對象對相關法令規範認知之強化、瞭解授權時程及操作方式及減少申報不實情形。 (5)預防降低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發生之執行情形：2018 年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共 8 件。為使公職人員對新法之瞭解與認識，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加強發掘利益衝突案件，防杜不法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事端。 (6)未來推動陽光法案規劃：運用各種公開會議場合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持續鼓勵申報義務人善用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倡導網路申報之無紙化目標，透過主動服務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正確申報，達成「零裁罰」之目標。
3	02-06-065	基隆市政府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機關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授權協助、協助辦理網路申報、辦理抽籤及實質審核業務等，以及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作為。	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1件。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年3月1日至30日彙整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1件，且依限於2019年4月函報廉政署。 2.摘錄陽光法案報告內容如後：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受理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95.73%、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比例98.87%、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行政調查案件1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作為計66場次。
3	02-06-066	彰化縣政府	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1年6場次，深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相關陽光法令之認識，避免員工違反相關規定而遭受裁罰，並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查調財產服務，降低過往	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1年6場次。	2020.12.31	彰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彰化縣政府於2019年8月至9月間，分別於埔心鄉演藝廳、溪州鄉公所、二林鎮立圖書館、縣府第二辦公大樓(2場次)及秀水鄉文康中心，辦理6場次之「公職人員利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因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提升財產申報內容之正確性，以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			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560 名，已完成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 1 年 6 場次之績效指標。 2.彰化縣政府預定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間，考量地緣及授課對象分布情形，於彰化縣八大生活圈擇定場地，辦理 6 場次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俾以順利達成陽光法案系列宣導 1 年 6 場次之績效目標。
3	02-06-067	雲林縣政府	確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保相關公務人員遵守法規，有效防杜貪瀆行為。	落實陽光法案：遇案辦理。	2020.12.31	雲林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辦理 2018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 (1)2018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率為 88.33%。 (2)2018 年度辦理 5 場次財產申報分區說明會，加強宣導財產申報義務人以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可有效降低財產申報查詢成本，避免故意申報不實情形產生。 (3)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法修正，辦理 3 場新法說明會。 2.辦理 2019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 (1)2019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率為 89%。 (2)辦理 2 場次財產申報分區說明會，加強宣導財產申報義務人以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可有效降低財產申報查詢成本，避免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故意申報不實情形產生。 (3)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辦理5場新法說明會。
3	02-06-068	嘉義縣政府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調作業，提高申報人授權查調資料之比例，以降低申報義務人遭裁罰之案件數。	每年完成宣導講習2次。	2020.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年度： (1)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於2019年8月2日與法務部假嘉義縣創新學院大禮堂，由廉政署財產申報承辦人講授陽光法案宣導講習，參加人數共計281人。 (2)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於2019年9月9日至10月5日規劃「服務到嘉」宣導講習，加強宣導「授權法務部介接查詢財產資料」並請各所屬政風機構擔任講師共同參與，本次宣導計178場次，參加人數達1,008人。 2.2020年度： (1)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刻正規劃法務部廉政署財產申報承辦人講授陽光法案宣導講習。 (2)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刻正於2020年度9月至10月間規劃「服務到嘉」宣導講習，加強宣導「授權法務部介接查詢財產資料」並請各所屬政風機構擔任講師共同參與。
3	02-06-06	嘉義縣政府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定期辦理實質審核作業。	2020.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年度：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9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2019 年度定期申報人數 815 人，已授權人數 793 人，財產申報授權比率為 97.30%。2019 年度實質審查人數計 71 人，裁罰人數 0 人，有效降低裁罰案件數。 2.2020 年度：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目前尚未達定期申報時間。
3	02-06-070	嘉義縣政府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修正條文及配套措施加強宣導，以防免相關人員遭受裁罰。	每年完成講習 2 次。	2020.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19 日、8 月 23 日等於各機關分別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講習活動總計 15 場次。 2.2020 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刻正規劃於各機關分別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講習活動場次。
3	02-06-071	宜蘭縣政府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調作業，以降低同仁違法遭裁罰之案件數。	每年完成宣導講習 1 次。	2020.12.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 (1)為使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相關重點內容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等應注意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項，宜蘭縣政府特邀請廉政署廉政規範科科員范佳雯擔任講座，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假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辦理專案宣導說明會（下稱本說明會）上、下午場共 2 場次，透過深入淺出地解說，期藉積極宣導陽光法案，主動協助各級機關、學校瞭解新修規範內涵，提升財產申報作業正確性及利益衝突迴避確實性。 (2)本說明會邀請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以及各機關（構)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專責窗口共同參與，課程規劃「公職人員財產法及網路申報說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暨案例」，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綜合座談交流，藉由講座與參與人員之間雙向發問、解答及溝通等方式，增進員工對本次專案法令主題之認知，避免因申報不實或不慎觸法而受裁罰，以建立廉潔共識，促進廉能政治。 2.2020 年度： (1)為增進公務同仁對陽光法案之認識與瞭解，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防止不當利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輸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積極落實課程教材在地化，以宜蘭縣行政組織架構為背景量身訂製，區別縣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以及縣府各所屬機關、事業、學校、行政法人、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縣議會、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辦理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等不同適用角度切入講解，促進同仁對新法有更明確認識，雙向溝通提升申報、審核兩端之認識，落實陽光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 (2)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 2019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2018 年度 96.17%，提升至 2019 年度 99.2%，增幅成長 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2020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02-06-072	宜蘭縣政府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定期辦理實質審核作業，編撰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1件。	2020.12.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年度： (1)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工作事項，宜蘭縣政府業於2019年1月29日假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舉行，由林茂盛秘書長主持，中籤受實質審查人員名單依10%比例抽出52件、前後年比對名單依2%抽出2件，已完成辦理實質審核相關作業。 (2)宜蘭縣政府業於2019年4月29日編撰並陳報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1份，其中彙整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含抽籤實質審核、協助申報人授權、定期申報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全年度執行成果，有關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授權人數比例達96.17％、網路申報比例達98.88％。基於服務機關立場，致力宣導各機關公職人員及同仁周知，展獲成效亮眼突出，授權查調比例由2017年度51.65％大幅提升至2018年度96.17％，成長倍數高達186％，足現宜蘭縣政府對陽光法案政策高度重視決心，冀期有效降低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發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2020 年度： (1)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事項，宜蘭縣政府業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假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舉行公開抽籤，由縣府財產申報最高層級義務人林茂盛秘書長主持，發揮標竿效應帶頭完成財產資料授權及網路申報作業，並自中籤受實質審查人員名單依 10%比例抽出 51 件、前後年比對名單依 2%抽出 2 件，辦理實質審核相關作業，期透過接受公眾公平、公正、公開監督，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展現機關行政透明決心。 (2)宜蘭縣政府業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陳報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1 份，彙整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含實質審查公開抽籤、協助申報義務人授權、定期申報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全年度執行成效呈現成果，有關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比例達 100％，辦理授權人數比例達 99.2％，基於服務機關立場，致力宣導各機關公職人員及同仁周知，致網路申報比例首度全面普及達成 100％，授權比例由 2018 年度 96.17％提升至 2019 年度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99.2%展現亮眼成效，進步幅度足現宜蘭縣政府對陽光法案政策高度重視決心，冀期有效降低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發生。
3	02-06-073	金門縣政府	1. 鑑於金門地區普遍人際血姻親關係密切，公務主管及民意代表多有擔任各營利事業、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董（監）事、負責人、代表人情形，極易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復鑑於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幅度甚鉅，且施行細則迄今尚未公布，爰加強宣導。 2. 研訂「108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宣導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規劃針對金門縣民意機關代表、機要人員、助理及金門縣政府高階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辦理 4 場次專案宣導，復對金門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客製化利益衝突迴避法課程，配合各局處會議，派員講解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協助彙整及解決實務上遭遇之疑義。 3. 聯繫監察院及金門縣政府資管科，規劃推動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	辦理 10 場次專案宣導，參與人數逾 500 人次。	2019.9.30	金門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金門縣政府 2019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宣導」，參與人數約 710 人，概述如下： 1.2019 年 3 月 19 日辦理該府民政處「客製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專案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30 人。 2.2019 年 3 月 20 日辦理該府教育處「客製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專案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50 人。 3.2019 年 4 月 10 日邀請監察院吳志鵬專員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責人員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約 100 人。 4.2019 年 4 月 24 日金門縣警察局政風室辦理「金門縣警察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宣導」，參與人數約 20 人。 5.2019 年 4 月 29 日邀請監察院吳志鵬及馬逸帆專員講授「監察院 2019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宣導說明會暨金門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人身分關係揭露專區」供民眾查詢，俾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降低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發生率。			縣政府利益衝突迴避法專題教育研習高階公務員場次」課程，參與人數約 140 人。 6.2019 年 4 月 30 日金門縣警察局政風室辦理「金門縣警察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宣導-業務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場次」，參與人數約 40 人。 7.2019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金門縣消防局政風室辦理「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介紹」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 人。 8.2019 年 6 月 26 日赴金酒公司辦理「客製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專案宣導」，參與人數約 60 人。 9.2019 年 9 月 23 日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政風室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與函釋」專題報告，參與人數約 10 人。 10.2019 年 10 月 4 日辦理「週週有『廉』，透明施『政』系列活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說明」，參與人數約 160 人。
3	02-06-074	連江縣政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及宣導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防貪的角度切入廉政業務。配合法務部政策每年抽出申報義務人 10%進行實質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2019.12.31	連江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 年 2 月 18 日完成抽出 201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10%進行實質審核並從中再抽出 2%以上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審核並從中再抽出2%以上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廣為宣導利益衝突法案並不定期抽查。			作業；2019年10月間完成201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2.2019年7月31日完成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座1場次，邀請廉政署副署長陳榮周擔任講師，參加人數59人，其中包含機關正、副首長12人、單位主管、科長36人，多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成果效益匪淺。
20	02-06-075	法務部廉政署	參照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每年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宣導教材，提供公務同仁參考，例如：經濟部「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及管線修漏工程」廉政宣導參考教材、教育部「教育人員校園倫理案例彙編」、交通部「小船檢丈人員政風指引手冊」及「國道路面工程人員敬業防貪指引手冊」、新北市政府「殯葬透明・守護你行」關懷手扎、高雄市政府「警政『廉』心」廉政指引手冊等、基隆市「工程廉政倫理」手冊等，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	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10件。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例如：雲林縣「廉政防貪指引-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臺中市「108年防貪指引案例研討 -殯葬篇」、經濟部「廉政防貪指引-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新北市「廉政防貪指引-消防篇」及退輔會「108年防貪指引專案深化-基層紮根論壇」等，2019年計辦理168件。2020年各主管機關持續推動研編廉政防貪指引作業。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立典範。			
3	02-06-0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擴大預防工作成果，引導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針對「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及「林政業務」辦理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廉政細工深化作業2件。	2019.11.30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針對農田水利會經辦工程起訴案件或違誤態樣，第一階段邀請農田水利從業人員(含會長、總幹事、業管單位主管及承辦)辦理分區研討會議4場次，其中17個水利會計有21位會長及總幹事(首長及執行長)出席參與，共同研擬因應措施或防治作為，從中凝聚農田水利會防貪意識;於第二階段辦理個案研討3場次,深入瞭解基層從業人員意見;於第三階段彙整意見及建議防治措施，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農田水利會代表審議通過「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防貪指引」簽奉農委會主任委員核定,置於農委會官網並函送各農田水利會依循參辦。 2.「林政業務」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鑒於基層同仁涉及之違失多為相似態樣,為避免類似違失反覆發生，影響機關清廉形象，以「林政」及「育樂」等2領域為主軸，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研討,藉由業務單位第一線之專業及經驗,針對前述弊端初擬因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應措施或防制作為，後召開「廉政細工研討論壇」計 3 場次，邀集專家學者、檢察官、業務單位主管及基層承辦共約 60 人與會討論，針對機關內潛存弊端進行個案討論，檢視其因應措施或防制作為之可行性，或提出其他更具體之防弊作為，於論壇中相互交換意見、集思廣益，2019 年度共計辦理 3 場次。
3	02-06-07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落實評估機關高風險人員及業務，針對提列操守風評不佳或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人員，適時協調單位主管依行政院訂頒之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善盡嚴管勤教責任，並加強規勸避免交辦與採購有關之業務，防範可能不法弊端發生。 2.依據原能會暨所屬機關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單位主管若發現員工異常狀況足以影響單位正常運作或影響機關聲譽時，應就客觀事實，依規定通報處理。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 案。	2019.12.31	原能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原能會暨所屬核研所為落實執行機關廉政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作為，依廉政署 108 年 11 月 15 日廉防字第 10805008800 號辦理 2020 年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作業。 2.為建構易滋弊端業務與人員辨識一節，政風室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函請原能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針對所屬員工有無涉及廉政風險之違常情事依主管權責審認後進行提報，2020 年度原能會暨所屬提列「技轉技服業務」、「採購業務」、「差旅費報支」及「財產保管盤點」等 4 項風險事件，其中「技轉技服業務」及「採購業務」屬中度風險外，其餘 2 件屬低度風險事件，另提列原能會及所屬核能研究所風險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顧慮人員計 13 人。 3.「109 年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業循政風系統陳報，並於 2020 年 2 月 4 日簽陳機關首長在案，有關列管之風險人員部分，採持續列管之方式，針對高風險人員疑涉貪瀆違法者，移送檢調單位配合偵辦外，其餘低風險人員，移由原能會及所屬核研所各單位主管確實對屬員善盡嚴管勤教之責任確實研提風險因應與策進作為，發揮預警作為。
3	02-06-078	臺南市政府	廉政工程首部曲—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針對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區公所基層具有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限的公務人員，有系統的舉行防貪教育及座談會議。	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每年辦理 6 場次。	2019、2020 年均每年辦理。	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臺南市政府自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已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數 1,405 人，座談會提問計有 48 案： (1)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各場次係以與臺南地檢署跨域合作模式，邀請地檢署檢察官進行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動，課程的規劃針對公務員執行業務時可能觸法之刑責與風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暨其相關法令上之(不)作為義務為主要內容，並就可能觸法之違失態樣予以提醒，俾利強化機關風險管理內控機制，強化公務員廉政法治觀念，會中並透過意見交流的形式，由檢察官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與機關同仁進行互動式提問，就同仁承辦業務所遇法律或廉政倫理問題進行討論，打造臺南市政府廉政倫理溝通平臺，使其能在廉潔的共識下安心任事。 (2)2019 年度辦理 9 場次中，其中 2 場係由臺南地檢署林檢察長錦村親臨授課，顯示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地檢署對於推動廉政的用心與決心。 2.臺南市政府 2020 年度預計辦理 9 場次，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工作將於 6 月份開始辦理。
3	02-06-079	臺南市政府	廉政工程二部曲—履順專案座談會：參加對象主要為臺南市政府各採購機關及得標簽約廠商，邀請檢察官專題演講，透過這樣的溝通平臺，將採購履約過程中產生的問題與困難提出來，透過市府、廠商、司法單位的三方座談，共同排除履約障礙，確保履約順利。	履順專案座談會每年辦理 2 場次。	2019、2020 年均每年辦理。	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臺南市政府 2019 年度辦理完成 2 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共 69 家得標廠商出席，皆由府層長官致詞與主持座談會、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擔任「企業廉政誠信與法治觀念」講座。 (1)臺南市政府為向市民展現打造良好安全投資環境及確保公共建設品質之決心，於 2019 年 3 月 8 日辦理「清廉效率、公開透明宣誓暨履順專案座談會」，由臺南市政府王副秘書長率局處長官公開宣誓貫徹「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並透過座談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會方式與履約廠商面對面溝通，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 (2)臺南市政府為能落實「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核心理念及保障得標簽約廠商在無不當壓力干預下順利履約，爰與臺南地檢署合作於 2019 年 9 月 9 日辦理 2019 年第 2 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由黃偉哲市長及臺南地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致詞，王揚智副秘書長主持，蔡明達檢察官主講「企業廉政誠信與法治觀念」，以實務案例講述採購履約階段之法律責任，就潛存之風險事項加以善意提醒，同時透過座談會方式與履約廠商面對面溝通，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 2. 臺南市政府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辦理 2020 年第 1 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由黃偉哲市長致詞，方進呈秘書長主持，邀請臺南地檢署李駿逸主任檢察官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提醒避免違法或不當風險行為，並提供採購案件相關法規觀念及實務上應注意及防範之事項，座談意見交流，協助廠商履約順利；另第 2 場次預定於下半年度辦理。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02-06-080	臺南市政府	廉政工程三部曲—廉政細工座談會：蒐集全國相類行政機關業務，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將其抽象化、類型化，政風機構會同業務機關並邀集業管單位、專家學者共同腦力激盪，藉由弊端個案探討，發掘業務潛存之風險，共同研析風險成因並提出因應策略，防止弊端再次發生。	廉政細工座談會每年辦理4場次。	2019、2020年均每年辦理。	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年度共推動6項防貪指引廉政細工專案，以貫徹臺南市政府「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施政核心理念。包括： (1)「清廉行政暨廉政細工研討會」：透過官方、學界及非政府組織之共同參與，建構跨領域之合作體系，共同對防貪策略與廉能政府之達成進行思索與對話，並藉此向各界展現臺南市政府推動清廉行政之決心。 (2)「廉政防貪指引-滾動深化廉政細工」：為深入瞭解臺南市政府機關作業流程潛在之違失風險，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於廉政細工專案計畫之既有基礎上，推動滾動深化作業，檢討機關現行行政制度，並導入外部興革建議進行檢討修正，2019年度推動主題分別為「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業務」、「建築管理業務」、「升級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導航地圖系統」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業務」4項專案，於蒐集內外部意見、質化量化研析後，邀請專家學者、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共同參與廉政細工座談會，透過階段性的辦理過程綜整多方建議，並於座談會中針對該項業務討論研討，使機關行政措施及防弊機制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趨於完備，協助機關業務推動順遂，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3)「廉政防貪指引『建置一級機關行政裁處案件管控機制』廉政細工」：行政裁處案件涉及民眾權利義務，為加強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對行政裁處案件之管控，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透過各機關廉政細工平臺，協助建立行政裁處案件之透明機制，定期檢視有無未符作業規範等異常情事，即時修正潛存風險，獲府層長官支持推動。現已建立機關計有 16 個，建置率達 9 成。廉政細工專案協助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及建立多項防貪因應策略，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彙整辦理之成果，持續公開揭示於廉政細工專區，期對內強化公務員對潛在弊端態樣之認識，對外提升社會大眾熟知弊端手法，共同監督而達防弊預警之效益。 2.2020 年度 1 月至 5 月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所屬政風單位(衛生局、警察局、東區區公所、下營區公所、新營區公所、麻豆區公所)辦理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共計 6 場次。
3	02-0	高雄市政	1. 擇定「環保」、「勞政」、「社政」、	召開防貪會	2019.12.31	高雄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6-08 1	府	「地政」、「養護工程」及「里鄰」業務，蒐羅機關或他機關重複發生之弊端或違失態樣，類型化及去識別化後篩選代表性案例深入檢討，剖析廉政風險態樣及研提防制措施。 2.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業務單位組成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防貪會議，引進外部專家意見，藉由深度討論產出有效防制方案。	議 6 案次。		高雄市政府就「里鄰」、「勞政」、「社政」、「環保」、「地政」及「養護工程」等 6 項議題，自 2019 年 2 月至 7 月間，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召開防貪會議計 11 場次，邀集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司法警政等計 16 位外部專家學者，深度檢視機關業務內部程序，以代表性案例探討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疏化廉政風險癥結因素，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並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確實提供廉能治理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建議。
3	02-0 6-08 2	高雄市政府	1. 擇定「環保」、「勞政」、「社政」、「地政」、「養護工程」及「里鄰」業務，蒐羅機關或他機關重複發生之弊端或違失態樣，類型化及去識別化後篩選代表性案例深入檢討，剖析廉政風險態樣及研提防制措施。 2. 編撰防貪指引，綜整其常見弊端態樣(類型)、風險評估及防制措施，並以網路等方式公開透明揭示，以供機關同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藉以加強外部監督力量。 3. 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講授貪瀆案例	編撰並公布防貪指引 6 案次。	2019.12.31	高雄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高雄市政府針對「里鄰」、「勞政」、「社政」、「環保」、「地政」及「養護工程」等 6 項議題，由各該主管機關所屬政風機構先行彙整業務上易滋違法及缺失之態樣，並參酌本機關與他機關歷年發生之弊案及相關判決結果，研析其中之廉政風險因子，重新檢討業務作業流程中潛藏風險違失之環節，共同研討可行性及有效性之防制措施以建置完善內控機制，經邀集專家學者與機關共同召開防貪會議商討廉能精進方案，據以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手冊」各 1 部，並公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暨解析法律責任，強化公務同仁廉潔法紀素養。			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俾供機關同仁、企業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運用，有效強化外部監督力量。
3	02-06-083	基隆市政府	為擴大預防工作成果，引導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針對「里鄰長自強活動」、「殯葬」、「建管」、「消防」、「環保」及「醫療」辦理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6 件。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完成「里鄰長自強活動」、「殯葬」、「建管」、「消防」、「環保」及「醫療」等 6 件廉政指引作業，相關辦理成果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廉政署。
3	02-06-084	新竹縣政府	召開廉政細工專案會議 1. 每年規劃執行高風險業務 3 案(2019 年辦理村里長、殯葬、勞動等 3 項主題)。 2. 前半年完成 1 案,後半年完成 2 案。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前半年完成廉政細工專案會議 1 案，後半年完成 2 案。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辦理。	新竹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辦理目的：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為發掘並消弭機關潛在風險，邀集業務單位、專家學者及政風單位一同腦力激盪深入討論，加入外部監督力量，建構完善制度面之行政作業流程，並將各項防貪指引揭示於機關網站，期透過相關弊端的揭示，以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2.辦理期程 (1)2018 年： A.政風處辦理 1 場，2018 年 11 月 13 日廉政細工-工程採購篇。 B.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2 場，分別為消防局政風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之廉政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工專案深化作業—消防篇及警察局政風室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警政篇。 (2)2019 年： A.政風處辦理 3 場，分別為 2019 年 5 月 2 日之「民政(村里長業務)廉政細工」、2019 年 8 月 21 日之「民政(殯葬業務)」防貪指引以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之「採購評選委員防貪指引」。 B.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3 場，衛生局政風室於 2019 年 9 月 5 日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衛生篇」、稅務局政風室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辦理「防貪指引-稅務篇」及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辦理「防貪指引-環保篇」。 (3)2020 年： A.政風處辦理 3 場，廉政小組期前研討會均已辦理完竣，分別為 2020 年 4 月 17 日「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2020 年 4 月 20 日「防貪指引-LED 路燈篇」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防貪指引-補助款篇」。 B.政風處預定於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29 日及 8 月間辦理「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首長會議、「防貪指引-LED 路燈篇」首長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會議及「防貪指引-補助款篇」首長會議。
3	02-06-085	苗栗縣政府	1.苗栗縣政風處將透過預警作為、專案稽核、廉政細工深化作業，達成機先預防目的，並把辦理結果彙編成廉政指引手冊供業管單位參考。 2.廉政細工深化作業：針對屢發生弊失之易滋弊端業務，除辦理專案稽核發掘弊端外，邀請業務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綜整弊端態樣及深入檢討、發揮集思廣益之效，共同建置出有效的防弊方案。	彙編6種不同業務類型之廉政指引手冊各1本(併同預警作為及專案稽核)。	2019.12.31	苗栗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彙編6種不同業務類型之廉政指引手冊，包含「工程採購契約變更」、「鄉鎮市公所『防杜行政作為錯誤態樣』」、「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採購案」、「路燈維修作業」、「民間社團申請機關補助款核銷作業」、「檢舉獎金發放」，除於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能透明專區」網頁公開揭示電子書以供下載使用，並與各案廉政細工深化作業研討會會議紀錄一同發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苗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俾利各單位強化各項相關業務內部控制，擴大預防效益。
3	02-06-086	南投縣政府	配合廉政署規劃辦理之廉政細工主題執行，藉由與業務單位的研討，完善制度面的行政作業流程，建立有效的防弊設計。	期以業務單位同仁反映工作內涵，共同參與探討防弊機制，爰利用座談、廉政會報及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研	依期程配合辦理。	南投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1.2019年度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辦理「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廉政座談會共計6場次，分別針對不同主題—「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篇」、「稅務篇」、「工程篇」、「消防篇」、「警政篇」、「河川砂石篇」，集思廣益易滋弊端態樣，研提具體有效之方法，使重複發生的弊端不再發生，並藉由跨領域研討，召集業管單位、廠商、一般民眾、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討等各種方式，找出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對策，從而進行制度革新。		關政風人員與外聘之專家學者相互交流，降低貪瀆不法發生機會。 2.2020 年度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辦理廉政防貪指引「衛生醫療篇」，召集業管單位、機關政風人員與外聘之專家學者相互交流，研編指引手冊，期能藉由法令及案例解析之宣達，降低業務單位貪瀆不法發生機會。
3	02-06-087	嘉義縣政府	研編廉政指引手冊，與業務單位共同討論具體防弊措施，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公開廉政措施，以透明化施政作為，減少民怨，公正執行公務。	廉政指引手冊每年完成 6 件。	2020.11.30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度：完成「廉政指引-消防篇」及「廉政指引-各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補助款」2 項指引手冊。 2.2020 年度：俟完成相關專案稽核業務後，再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
3	02-06-088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 2019 年廉政防貪指引會議，共同研討相關廉政議題。	每半年辦理 2 場次以上相關活動。	2020.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辦理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辦理 7 場次(內埔、東港、鹽埔、萬巒、長治、新園、三地門等鄉鎮公所): (1)內埔鄉公所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辦竣。 (2)東港鎮公所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辦竣。 (3)鹽埔鄉公所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辦竣。 (4)萬巒鄉公所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辦竣。 (5)長治鄉公所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辦竣。 (6)新園鄉公所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辦竣。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7)三地門鄉公所於2019年7月25日辦竣。 2.2020年規劃辦理首長引領廉能治理座談會4場次，座談會著重於工程及村里鄰長等相關議題，持續辦理中。
3	02-06-089	花蓮縣政府	鑑於基層公務員所涉犯之弊端態樣多為相類似手法，為避免類似錯誤情形重覆發生，影響政府清廉形象，希望以個案研究方法，找出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對策，使同仁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2019年度由政風處擇定「殯葬業務」為議題主軸，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檢察官、政風人員及內部機關同仁召開細工會議，以個案探討之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成因分析，以利研提防弊策略，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1.資料蒐集： 2019年度擇定民政、補助款、採購、警政、消防等6項主題業務，蒐集近年相關案例及資料，彙整分析機關重覆發生之弊端或違失所牽涉之廉政問題，以類型化及去識別化之方式，綜整其態樣及風險原因。	辦理廉政細工深化作業6件。	2019.12.31	花蓮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2019年2月15日前召開「108年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費」專案研討會議，於2月25日前完成防貪指引手冊，並請所屬政風單位於3月15日前設置「廉能行銷專區」及各機關舉辦廉政宣導或座談會。 2.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2019年2月15日召開「廉政細工深化作業座談會-民政」期前會議，先行與民政處業務同仁進行討論，於2月18日辦理「108年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殯葬業務」座談會，並於2月25日前編纂防貪指引手冊，提供機關首長、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等人員參考。 3.有鑑於警紀弊案履見不顯，為強化紀律，花蓮縣警察局政風室於2018年12月17日廉政會報提案決議事項爰規劃辦理廉政細工座談會，2019年1月23日辦理「108年廉政細工深化作業-警政業務」座談會，並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召開細工會議： 召開專案研討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廉政署、政風人員及業務單位第一線公務人員與會，針對下列議題共同腦力激盪討論及意見交流： (1)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近年來曾發生之弊端態樣。 (2)機關可透過建立何種因應防弊措施措施，以防止上述弊端。 3.編撰防貪指引手冊： 整合歸納相關之貪瀆不法案例，綜整前揭研討會結論，編纂防貪指引手冊，提供機關首長、業管單位及政風單位等人員參考。			編纂防貪指引手冊及設置機關網頁廉能行銷專區，以提出正本清源防治措施，有效提升執法效能。 4.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2019年7月24日召開「108年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工程」期前工作會議，邀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及花蓮縣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共同研討，於8月8日辦理「108年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工程」座談會，並針對花蓮縣政府暨縣轄鄉鎮市公所有關工程採購案件編纂防貪指引手冊，透過辦理分區宣導及座談會，藉以傳達正確法制觀念及防制作為予基層同仁。 5.花蓮縣消防局政風室蒐集相關業務之違法缺失案例資料，於2019年6月14日邀集各有關科室及外勤三大隊等主管人員，召開廉政細工研討期前會議，並於6月21日召開「108年度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消防業務成果」座談會，經與會人員共同參與討論，針對各類型案例議題資料彙整編製「公開揭示版」，置於消防局網站供同仁及民眾閱覽參考，發揮機關內部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力量，以擴大預防效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6.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2019年10月4日召開「108年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教育業務」期前工作會議，邀請教育處討論議題，並於10月16日、23日及30日(北、中、南區)舉辦教育類-當廉政與法律在教育轉角相遇，以打造「廉能花蓮，透明臺灣」之願景，為擴大辦理成效於10月16日舉辦座談會，透過意見交流，直接面對面溝通，瞭解教育業務相關問題，研議因應解決方案。
3	02-06-090	內政部	遴聘社會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擔任會報委員，並由召集人召集會報委員召開會議，督導、考核、宣導、推動及檢討廉政工作，以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機關施政效能。	廉政會報1次。	2019.11.30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為落實「廉能政府」的國家願景，貫徹廉能政治，提升施政效能，內政部於2019年7月24日召開2019年度廉政會報。會議除有內政部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副主)管與會外，並邀請外聘學者專家參加，共同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期透過相關廉政議題之探討，提升施政之效能。 2.本次會報就戶政司報告之專題「國籍變更案件申辦流程」，要求嚴密流程控管，藉由制度性防範機制，避免索賄舞弊情事發生，並能便利民眾於資訊系統查詢申辦進度，確實有效達成行政透明之目的；另在「消防模擬訓練設施維護採購」等廉政議題之研討，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消防署提出困境解決與策進作為，勇於面對問題，達到促進採購公平正義之具體效益，並能提升災害搶救訓練效能，充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本會報另研討移民署提出之「資訊安全防制作為，維護機密安全」課題，認為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對於國家安全及民眾個人隱私保障息息相關，對於違法違規之同仁，除應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杜絕僥倖心理，並積極研採「明訂作業程序」、「加強督導檢查」、「強化系統穩定」、「建立內控機制」等精進作為，加強管理作為，避免洩密事件發生。期望在相關策進作為下，能精益求精，達到個資與國家公務機密安全之目標。
3	02-06-091	大陸委員會	定期召開陸委會廉政會報，協調各單位研提相關議案（或專題報告），並充實陸委會廉政執行情形報告之內容，以提升會報功效。	召開廉政會報1次。	2019.12.31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陸委會於2019年11月6日辦理陸委會廉政會報第2次會議，由機關首長主持會議，除政風室提出工作報告及廉政宣達事項外，另外提出3個討論提案：推動陸委會新進人員「廉潔意識養成教育」案、「有關審計部針對採購核銷疑義，請本會提出說明案，請採購及需求單位積極強化可能衍生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端之內控機制」及「強化本會退離職之涉密管制人員相關權益通知及確實送達事宜」案。均經主席裁示通過，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函發各單位，後續擬持續辦理。 2.陸委會預定於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召開廉政會報 1 次。
3	02-06-092	海洋委員會	充分運用廉政會報機制，宣傳機關廉政政策及廉政革新作為，並詳實檢討弊端發生之原因、適時發掘潛存之風險因子，研提策進作為，以防弊端再發生。	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合計召開 3 場次廉政會報。	2019.12.31	海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海委會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召開 3 場次廉政會報，並經機關首長主持竣事，相關召開日期及內容臚列如下: 1.海委會政風處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專題報告 1 案，提案討論 1 案並經決議通過。 2.海委會海洋保育署政風室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提案討論 5 案並經決議通過。 3.海委會海巡署政風室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會中專題報告 3 案，提案討論 1 案並經決議通過。
3	02-06-0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邀請退輔會推薦(派)之董事長、總經理出席退輔會廉政會報，就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經過，提出專題報告，強化企業內部控制，落實企業誠信與倫理，針對會議主席專題報告指(裁)示，列入追蹤管考。	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	2019.12.31	輔導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總計召開 2 次廉政會報，第 1 次廉政會報邀請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安繼列席，並提報該公司精進採購作業維護公司利益專題報告；第 2 次廉政會報邀請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1次，並辦理2場次廉政會報。		德列席參加會議，績效目標已達成(達成率100%)。
3	02-06-094	基隆市政府	按照期程召開廉政會報，檢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成效，檢討弊失風險業務，協助機關推動防貪及反貪業務，樹立機關廉能形象。	廉政會報召開8次。	2019.11.30	基隆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年廉政暨維護會報已於2019年1月31日下午召開完畢，專題報告計「基隆市受理道路申挖案件專案清查報告」、「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廉政分析報告」等3項，討論提案計「建立報廢電腦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安全案」、「訂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拒收餽贈敘獎原則』案」等2案，各單位相關執行情形並於2019年8月30日回覆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在案。 2.基隆市政府所屬各政風單位於2019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完成召開7次廉政暨維護會報在案。
3	02-06-095	彰化縣政府	每年原則上召開2次廉政會報，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各局處長為職務當然委員，並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針對各機關（單位）所執掌業務涉及民生重大熱門討論議題、媒體關	每年原則上召開2次廉政會報。	每年辦理。	彰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彰化縣政府於2019年4月2日辦理2019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外聘委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長許萬相，以及前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局長林連山與會，本次廉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注焦點新聞議題、跨局處業務協調等廉政議題，研商興利防弊措施，落實縣長裁示「真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之原則。			政會報，除了秘書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提出 3 個工作報告外，再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情之改善-以員林市為例」、「彰化縣政府離岸風電籌設許可」提出 2 個專題報告，另外提出 3 個討論提案：「檢討本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暨防制弊失措施執行要點』 案」、「加強縣內農地污染防治專案查緝作為」及「提升縣轄教育人員法治品格觀念」。 2.彰化縣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辦理 201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本次廉政會報針對「學校不適任人員之處置作為」、「警政人員貪瀆案件之防治作為」提出 2 個專題報告，另外提出 2 個討論提案：「機關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之加強作法」及「瀝青混凝土鋪面黏滯(稠)度檢驗取樣之加強作法」，透過各局處主管及外聘委員的參與，集思廣益獲得多項興利措施及策進作為，並完成每年原則上召開 2 次廉政會報之績效指標。 3.彰化縣政府原訂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辦理 202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惟因 COVID-19 疫情尚未舒緩，奉准延期辦理。
3	02-0	嘉義縣政	召開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廉	每年召開廉	2020.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6-096	府	政會報委員，共同檢視機關廉能現況，透過會報平臺功能，凝聚機關廉政共識，並就機關各項廉政推動措施、專案稽核或工程抽查所見缺失等，提會討論或專案檢討策進。	政會報會議2次。		1.2019年度： 嘉義縣政府2019年度分別於5月25日及11月18日召開上下年度之廉政會報，由副縣長主持會議，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楊主任蕙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楊教授士隆，及國立嘉義大學周教授良勳等3位外聘廉政委員列席指導。每場次除由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提出政風業務報告，並由輪序單位就該管易滋弊端業務提出專題報告，或由曾發生違失事件之局處提出檢討報告。另每次會議均提出3至4案有關廉政議題之討論，充分發揮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之效果，落實召開會議之目的。 2.2020年度： 嘉義縣政府分別於2020年5月22日及預定於同年10月15日召開上下年度之廉政會報，由副縣長主持會議，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主任楊蕙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楊士隆，及國立嘉義大學教授周良勳等3位外聘廉政委員列席指導。每場次除由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提出政風業務報告，並由輪序單位就該管易滋弊端業務提出專題報告，或由曾發生違失事件之局處提出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檢討報告。另每次會議均提出 2 至 3 案有關廉政議題之討論，充分發揮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之效果，落實召開會議之目的。
3	02-06-097	嘉義市政府	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者及一級主管共同研商討論提升機關廉能形象，改善無效率不便民之具體廉政措施。	召開 2 次廉政會報。	2019.11.30	嘉義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嘉義市政府已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10 月 24 日召開廉政會報第 16、17 次會議，會中由工務處、人事處、都市發展處等單位進行專案報告 6 案，並通過討論提案 5 案；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已函發市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要求確實依照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20	02-06-098	法務部廉政署	為整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廉政署每年擇定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藉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時機，納入廉政署規劃為期 2 天之預防專精研習參考課程，分區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以強化政風同仁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	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80%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均派員參加。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2019 年廉政署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4 場次，計有 5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名派員參加，達全部(6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 84%。
20	02-06-099	法務部廉政署	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辦理廉政預防業務研習課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講授預防業務相關課程，邀	50%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辦理廉政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2019 年計有 49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辦理廉政預防業務研習課程，達全部(63 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集所屬同仁參加。	預防業務研習課程。		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 78%。
3	02-06-100	審計部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辦理，並報告監察院，以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與課責。	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及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	每年辦理。	審計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機關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4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
3	02-06-101	審計部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辦理，並報告監察院，以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與課責。	將審計成果揭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預防類案發生。	每年辦理。	審計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審計部於隔年度 4、5 月份，將前一年度之政府審計年報公布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供公眾線上查詢，以預防類案發生。「民國 107 年政府審計年報」已於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布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3	02-06-102	內政部	依據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廉能模範選拔，並請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就前 1 年度具有廉能優良事蹟，經內政部各單位主管及一級所屬機關首長推薦後，複審會議通過簽陳部長核定，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公開頒給獎座	表揚獎勵廉能事蹟 1 件。	2019.11.30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內政部為宣達對於廉潔風氣之重視，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內政部廉政會報中舉辦廉能公務人員表揚典禮，由政務次長花敬群主持並頒發獎座給建築研究所副研究員張乃修等共 10 位獲獎人。 2.本次獲獎廉能事蹟計有「推動戶政一站式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 座，相關人員廉能事蹟並由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廣為宣揚。			服務，簡化具勞保身分之被保險人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家屬死亡登記流程」、「積極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簡化作業流程，縮短資料發布期程，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零經費建構內政部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機制」、「簡化社會團體申辦業務行政流程、打造接待櫃檯，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團體教育訓練，大幅節省公帑」等 10 項事蹟。 3.內政部每年廉能公務人員的選拔作業，均由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遴選推薦，經初、複會議審議通過，獲選的廉能公務人員除頒給獎座外，並給予嘉獎 2 次之獎勵，以之嘉勉。
3	02-06-103	財政部	適時參與國際型或區域型關務會議，分享臺灣海關廉政或協助執行洗錢防制的成功案例，藉以吸引媒體關注報導，形塑海關廉潔形象。	配合每 2 年舉辦之國際型關務會議，辦理海關廉政案例宣導及媒體揭露 1 案。	2020.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關務署原規劃於 2020 年舉辦「國際關務研討會」，惟囿於 COVID-19 疫情爆發，辦理國際型會議尚須考量國內外疫情發展狀況及邀請外籍講座、關員入境檢疫與航班交通安排等事宜，目前刻就會議辦理可行性進行整體評估與研議。
3	02-06-104	法務部	品操疑慮人員係指各機關操守風評不佳、作業或生活違常之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予以實施品操考評及適時輔導	法務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應每年	定期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為維護法務部所屬檢察、行政執行及矯正機關優良形象，加強對品操疑慮人員之督導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改善。 法務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與政風單位應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預防違法犯紀情事。依分層負責原則，實施督導考核時，各級主管對屬員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如有品操疑慮情形，應作成考核紀錄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列管及查察；若係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亦應簽報首長並知會各級主管加強督導考核。	定期3月及9月，會請各級主管就其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進行考核。		核，並落實改善作為，三大體系各自依據「強化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提列品操疑慮人員，確實掌握其動態，迄2020年4月止，檢察機關提列品操疑慮人員計64人（其中操守風評不佳人員8人、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56人）、行政執行機關提列3人（其中無操守風評不佳人員、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3人）、矯正機關提列130人（其中操守風評不佳人員49人、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81人），總計提列品操疑慮人員197人（操守風評不佳人員57人、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140人）。
3	02-06-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結合機關業務，設計廉政問卷，針對往來廠商、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及民眾，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施政缺失預警資訊及機關業務異常態樣，歸納研編廉政研究報告，並提出具建設性改進建議。	廉政研究1件	2019.11.30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水保局政風室為協助內部作業流程改善，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2019年採購作業360度回饋策略-廉政研究」。本案執行期間自決標(2019年5月8日)次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2.本研究案係針對水保局暨所屬機關內部員工及承攬工程、勞務及財務採購案往來之廠商(含曾經投標但未得標之廠商)，進行量化調查及質化研究。 3.為提昇本次調查之參考價值，承攬廠商就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量化調查及質化研究結果擇選請益專家之重點，面訪前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主任王國武及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袁鶴齡等 2 位專家學者，並彙整專家訪談結果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檢送本案調查報告初稿中提出有關法規面 1 項、制度面 2 項及執行面 4 項等合計 7 項建議事項，全案待異視公司完成補正，由水保局依合約完成審核、驗收作業。
3	02-06-106	大陸委員會	針對陸委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承攬廠商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深入統計並分析回收問卷後撰寫報告，簽報機關核可後，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辦理廉政實況問卷調查 1 次	2019.10.31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陸委會於 2019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廉政實況問卷調查，該協會已完成報告並提交陸委會，針對研究調查結果提出「簡化業務流程並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強化並提升業務承辦人員秉持「服務導向」之工作精神，並加強機關審查作業流程的公開透明」、「持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導，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作業」、「建議增加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案件之比例，促進廠商對採購透明觀感之提升」、「持續加強宣導受理檢舉貪瀆不法之管道，並且強化檢舉者的保護措施及檢舉誘因」等 5 項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興革建議，以供陸委會日後辦理採購業務精進作為之參考，後續擬持續辦理。 2.2020 年規劃辦理中，預定於 2020 年 10 月前辦理完成。
3	02-06-1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建置經費結報系統，系統產製資料可減低遭偽（變）造機率，透過匯款資料回饋訊息勾稽比對，以及利用異常警示功能進行例外管理，降低發生弊端之風險。	擴增小額採購、油料-油卡、退休撫卹經費、保險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等報支項目。	2019.12.31	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擴增小額採購、油料-油卡、退休撫卹經費、保險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等報支項目。
3	02-06-108	行政院主計總處	逐年擴增各經費結報項目，並推廣導入於公務機關。	推廣導入於 148 個公務機關。	2019.12.31	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推廣導入經費結報系統於 150 個公務機關。
3	02-06-10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機關如發現所屬公務人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 2.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	每年宣導相關規定。	每年辦理。	人事總處：(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人事總處派員宣導或授課： (1)2019 年由人事總處處長黃麗玲、專門委員蕭欣瑋及專門委員黃群芳分別至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3 個機關(構)，講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及「人事法規案例研討專班—考核獎懲」課程，宣導相關規定，共計 6 個班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			(2)2020 年 1 月至 5 月由人事總處處長黃麗玲及專門委員蕭欣瑋分別至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 3 個機關，講授「獎懲法規與實務講習」、「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及「考核獎懲及保障」課程，宣導相關規定，共計 3 個班期。 2.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班期： (1)2019 年辦理「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研習班」、「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人事法規案例研討專班—考核獎懲」、「新進人事人員核心資訊系統研習班」、「人事管理分科業務個別子系統研習班（考績獎懲）」，共計 16 個班期，宣導相關規定，參訓人數達 792 人。 (2)2020 年 1 至 5 月辦理「109 年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人事法規案例研討專班—考核獎懲及保障」、「新進人事人員核心資訊系統研習班」及「人事管理分科業務個別子系統研習班（考績獎懲）」，共計 6 個班期，宣導相關規定，參訓人數達 270 人。
3	02-06-1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透過講習訓練課程，傳承工作經驗及辦案技巧，建立政風人員新思維及核	提升廉政人員專業教育	2019.12.31	原能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為強化原能會暨所屬政風人員廉政工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0	會	心能力，使政風人員不止於揭弊，而必須「全程、全方位」參與各項採購或工程招標，以推展「行動政風」之防弊功能。	訓練 1 案。		專業知能，原能會政風室特簽陳機關首長訂定「108 年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辦理廉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2. 本於資源共享及增加各機關政風同仁經驗交流機會，與所屬政風單位共同討論羅列 22 個中央及地方政風機構邀約名單，邀請各政風機構派員參與，結合原能會及核研所內部單位資源，並邀請廉政署、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擔任講師，順利圓滿完成本活動。 3. 為行銷核研所研發成果及資源共享，跨大參與效益，本次參加人數計達 56 人，訓練主題包括:「加強資安與公務機密之維護」、「提高採購弊端之預防」、「貪瀆線索之發掘與處理」、「瞭解偵查不公開之規範」及「增廣科研議題之認識」等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另會中充分意見交流溝通，確實有助提升廉政人員專業能力。
3	02-06-1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辦理出納查核作業及財產、物品盤點。	2020 年度分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查核各 1	2020.12.31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 2019 年度分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查核各 1 次，並辦理財產及物品盤點各 1 次，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次；及分別辦理財產及物品盤點各1次。		(1)出納事務查核： 2019年4月19日、7月22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各1次，由政風室會同主計室及人事室，至秘書室分別就零用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中央銀行保管品專戶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5個項目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經查核結果，出納事務管理均依規定辦理，無發現異常情事，執行情形良好。 (2)物品盤點作業： 2019年6月10日至6月25日，由秘書室會同政風室及主計室至各處室實施非消耗性物品盤點作業，本次應盤件數共計4,391件，經實地逐一盤點結果，除其中1名同仁因請長假，其保管之電子辭典等3件物品未能盤點外，其餘4,388件經盤點結果帳物均相符；另本次盤點發現，部分同仁因職務調整異動，移交業務時未將經管財物同步辦理變更保管單位及保管人，或未通知財產管理人員釐正財物管理資料，惟經本次盤點後，相關異動事宜，已藉由本次盤點作業完成檢核確認，並重新補印標籤轉交財產保管人補為黏訂於物品明顯處。本次物品盤點作業，有助於釐清帳務，確實掌握非消耗性物品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總值總量，成效良好。 (3)財產盤點作業：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3 日，由秘書室會同政風室及主計室至各處室實施財產盤點作業，本次盤點件數共計 1,258 件，經盤點結果帳物均相符。藉由財產盤點作業，瞭解各處室財產使用保管情形，有助於強化各使用單位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及有效運用，健全財產管理制度，成效良好。 2.2020 年度業已辦理公平會「出納事務定期查核」完竣，其餘查核及盤點業務持續規劃辦理中，辦理及規劃情形摘述如下： (1)出納事務查核： 已於 2020 年 4 月 8 日辦理「出納事務定期查核」完竣，由政風室會同主計室及人事室，至秘書室分別就零用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中央銀行保管品專戶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 5 個項目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經查核結果，出納事務管理均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事，執行情形良好；另「出納事務不定期查核」預定於 2020 年下半年辦理。 (2)物品盤點作業：預定於 2020 年 6 月 8 日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至 23 日辦理。 (3)財產盤點作業：預定於 2020 年 12 月上旬辦理。
3	02-06-112	屏東縣政府	推動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廉政業務：由專任政風人員不定期前往未設政風機構公所協助解決廉政相關業務所遭遇之困難，並積極輔導公所召開廉政會報。	專任政風人員每個月至少 1 次與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做聯繫輔導。	2020.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2019 年專任政風人員加強協助推動未設政風鄉公所廉政業務計 92 案，分述如下: (1)新埤鄉公所(里港鄉公所協助)：2 案 (2)崁頂鄉公所(萬丹鄉公所協助)：4 案 (3)竹田鄉公所(萬丹鄉公所協助)：9 案 (4)滿州鄉公所(恆春鎮公所協助)：3 案 (5)車城鄉公所(恆春鎮公所協助)：2 案 (6)瑪家鄉公所(高樹鄉公所協助)：6 案 (7)九如鄉公所(鹽埔鄉公所協助)：9 案 (8)牡丹鄉公所(林邊鄉公所協助)：5 案 (9)來義鄉公所(萬巒鄉公所協助)：4 案 (10)南州鄉公所(長治鄉公所協助)：7 案 (11)春日鄉公所(林邊鄉公所協助)：3 案 (12)泰武鄉公所(潮州鎮公所協助)：6 案 (13)霧台鄉公所(屏東市公所協助)：6 案 (14)三地門鄉公所(屏東市公所協助)：5 案 (15)琉球鄉公所(東港鎮公所協助)：5 案 (16)麟洛鄉公所(內埔鄉公所協助)：5 案 (17)枋山鄉公所(屏東地政所協助)：5 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8)獅子鄉公所(枋寮鄉公所協助)：6 案 2.2020 年 1 月至 5 月專任政風人員加強協助推動未設政風鄉公所廉政業務計 121 案，分述如下： (1)新埤鄉公所(高樹鄉公所協助)：1 案 (2)崁頂鄉公所(佳冬鄉公所協助)：5 案 (3)竹田鄉公所(萬丹鄉公所協助)：6 案 (4)滿州鄉公所(恆春鎮公所協助)：13 案 (5)車城鄉公所(新園鄉公所協助)：6 案 (6)瑪家鄉公所(長治鄉公所協助)：8 案 (7)九如鄉公所(鹽埔鄉公所協助)：7 案 (8)牡丹鄉公所(林邊鄉公所協助)：4 案 (9)來義鄉公所(萬巒鄉公所協助)：15 案 (10)南州鄉公所(里港鄉公所協助)：1 案 (11)春日鄉公所(林邊鄉公所協助)：6 案 (12)泰武鄉公所(潮州鎮公所協助)：14 案 (13)霧台鄉公所(屏東市公所協助)：7 案 (14)三地門鄉公所(屏東市公所協助)：9 案 (15)琉球鄉公所(東港鎮公所協助)：5 案 (16)麟洛鄉公所(內埔鄉公所協助)：3 案 (17)枋山鄉公所(新園鄉公所協助)：3 案 (18)獅子鄉公所(枋寮鄉公所協助)：8 案
6、11	03-0	法務部廉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研擬公私合	公益揭弊者	行政院於 2019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001	政署	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並參酌各機關建議列為法制作業參考。積極配合行政院法案審查進度，加速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參見點次 29 廉政署具體措施）	保護法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1.廉政署經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本草案）條文，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議完竣，行政院於 2019 年 5 月 3 日將本草案函報立法院進行審查。經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本草案進行審查，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30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進行協商。嗣因 2020 年 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 2.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6、11	03-01-002	法務部廉政署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內容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1993 年制定以來，歷經 5 次修正，距前次 96 年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021.6 立法院三讀通過。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賡續研議應修正之內容，擬具修正草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間大幅修正時間已逾10年，為力求法規範能與時俱進，將持續積極推動本法之修正。 2.修正內容包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			
6、11	03-01-003	法務部廉政署	蒐集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俾符合實務現況。	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適時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6、11	03-01-004	法務部廉政署	由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以防貪指引(手冊)分別進行個案研究，邀請業務單位參與討論，共同探討防弊機制；另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功能，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員工發生貪污不法及行政違失案件，啟動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研編再防貪報告，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由各政風機構追蹤執行情形及效益。	針對社會矚目或巨額採購之貪瀆起訴案件研提具體防制措施。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每年至少針對50%之社會矚目或巨額採購之貪瀆起訴案件研提預防措施。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針對已發生之社會矚目貪瀆違失再防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2019年辦理再防貪案件138件，若以2019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241件，檢討因應比率達57.2%。
6、11	03-0	法務部廉	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	機關採購廉	於下次國家報告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5/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005	政署	關首長需求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評估100億元以上政府重大採購案件（含開發案）之風險因子，針對影響採購案件可能之風險事件提出預警，並結合地方政風聯繫中心，分級開設廉政平臺，並可轉化為「政風與檢察官有約方式」，建立與司法單位新合作夥伴模式。	政平臺之建置，視機關首長需求分級開設。屬百億以上採購案，廉政署原則上會參與；百億以下者則授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調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成立，如百億以下之採購案件與公益民生有關，且確有其實質效益，廉政署將擇個案參與。	前，視機關首長需求分級設置。	目前開設且持續運作之廉政平臺計有14案，由中央機關開設8案，地方機關開設6案。
6、11	03-01-006	法務部廉政署	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擇定高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 1.針對年度政府政策需求、重點工作	2019年完成專案清查40案。	2019.12.31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年廉政署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有經濟部政風處等41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及輿情反映民怨等，研析違失不法態樣及清查重點，訂定專案清查主題，以全面性清查蒐報廉政風險業務，主動查察貪瀆不法線索。 2.透過「資料蒐集」、「教育訓練」、「專案清查」、「防貪措施」及「媒體行銷」等5階段實施，以查處專精團隊方式，擇具肅貪查處經驗同仁帶領特定主題之專案清查，復以專業講習、研討會、檢討執行重點等方式，使團隊成員精進查處深度及擴大清查能量。 3.針對前一年度專案清查作滾動式檢討，並精進下一年度清查方式及主題，使執行清查成效逐年疊加。 4.建立清查主題資料庫，作為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教材，並藉此培養訓練具查處專長人才，強化政風人員核心工作能力。			與，經廉政署擇定11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整合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組辦理；經統計各單位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25案，一般不法案件71案，追究行政責任71人(含行政肅貪)，及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9,575萬6,010元。 2.另2019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件數計45案，已完成42案(含2018年跨年度完成4案及2019年完成38案)，未完成3案(含展延2案及解除列管1案)，經統計執行成果：報署立案7件。函送一般不法10件。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29人次。實際增加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計669萬4,498元。
6、11	03-01-007	法務部廉政署	依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範圍為公部門，並運用所轄各行政機關政風一條鞭之行政資源，至私部門之貪瀆與企業犯罪則由調查局負責，如	與調查局合力防範公、私部門貪瀆情事。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廉政署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此可發揮各自優勢合力防範公、私部分之貪瀆情事，達成 UNCAC 之要求。（相關案例參見點次 4、6、10 廉政署具體措施）			偵辦案件，2019 年 1 至 12 月聯繫次數計 66 次、合作偵辦案件計 39 案，2020 年 1 至 5 月聯繫次數計 36 次、合作偵辦案件計 8 案，確有效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已達績效指標。 2.廉政署與調查局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假臺中地區，舉辦 2019 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並規劃舉辦 2020 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視疫情狀況調整)，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並提案討論依據決議事項執行，兩機關聯繫合作持續與業務越見順遂，已達績效指標。
6、11	03-01-008	法務部廉政署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 項具體策略及其 46 項執行措施，均呼應 UNCAC 與國內施行法之核心工作，並與現行我國廉政署之組織架構與機關任務相結合，以相輔相成的運作模式，與其他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機關(構)共同深化反貪腐力量，例如由調查局主辦企業肅貪，廉政署協辦私部門防貪宣導，積極倡議企業誠信之雙向合擊模式。	落實執行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各項裁指示（包含跨機關合作協調）事項，及達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具體策略之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8 年院列管績效目標值計 44 項，經綜整 2018 年整體執行成果，計達成 40 項、未達成 4 項，達成率 91%。 2.2019 年院列管績效目標值計 43 項，經綜整 2019 年整體執行成效，計達成 40 項、未達成 3 項，達成率 93%。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執行措施績效目標。達成各執行措施之績效目標，達成率達85%以上。		
6、11	03-01-009	法務部調查局	1.廉政署係以各政風機構之政風資料及貪瀆線索為主要案源；調查局則於各縣市設置許多據點，每個據點在其轄區內負責國家安全、機關保防、內亂、外患、洗錢、毒品及重大經濟犯罪、貪瀆防制等法定職掌之案件線索發掘，是以調查局偵辦貪瀆案件時，常與局內其他業務單位結合，偵辦各種與其他犯罪類型掛勾之貪瀆案件。 2.調查局廉政處與廉政署如遇肅貪案件重疊時，即依據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及調查局訂定之法務部調查局執行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注意事項辦理，並設專責窗口及時聯繫，發揮交叉火網及分進合擊功能（參見點次4調查局具體措施）。	持續舉辦或參與前述「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等定期性會議，並配合個案需求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與廉政署輪流辦理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1)法務部部分：調查局於2019年7月23日合併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廉政署肅貪會報」及中部地區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2)外勤部分：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及高雄市調查處於2018年11月29日、12月5日及12月10日分別與廉政署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調查組舉辦北區、中區及南區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2.調查局協辦或參與訴訟轄區檢察、調查、廉政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1)2019年2月25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2019年度第1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2)2019年4月16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調查局與廉政署除定期派員參與「高檢署訴訟轄區會議」、「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以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外，並針對專案或個案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調，配合個案繫屬檢察官指示，相互支援共同偵辦案件(參見點次4調查局具體措施）。 4.自廉政署成立迄今，調查局與廉政署合作偵辦之案件已逾百件，透過協調、處理之案件數更達400餘件。以調查局與廉政署合辦之下列個案為例：(1)「臺東縣大武鄉鄉長趙○經辦工程涉嫌貪瀆案」為例，此案係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主動發掘，經報請檢察官指揮，發現廉政署南調組亦有同案，經協議二機關共同合辦，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與廉政署南調組分別就中華電信與民營電信門號執行通訊監察，並將譯文以電子郵件加密後互傳，終查獲鄉長趙○向綠○及裕○公司負責人收賄201萬餘元之不法事			臺南檢察分署2019年度第1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3)2019年5月17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2019年度第1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4)2019年8月26日協辦臺灣高等檢察署2019年度第2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5)2019年10月18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2019年度第2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3.2019年4月11日廉政署侯副署長率隊拜訪調查局，雙方達成決議於多項業務建立聯繫窗口。 4.2019年5月15日參與廉政署辦理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8次會議」(即保防會報)。 5.自法務部2013年8月函訂「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起迄2020年5月31日止，調查局與廉政署合作偵辦之案件計138案，依此作業要點協調、處理之案數更達521件。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證，於 2018 年 8 月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並經檢察官起訴在案。調查局與廉政署復自此案另發掘並共同偵破「屏東縣麟洛鄉鄉長蔡○辦理自行車道改善工程涉嫌貪瀆案」、「屏東縣麟洛鄉鄉長李○經辦工程涉嫌收賄案」等案；(2)「宜蘭縣議員陳○涉嫌貪瀆案」，此案係廉政署立案後，與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接洽共同偵辦，並由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透過轄區據點針對犯嫌進行背景調查、現場勘察等作為，再與廉政署共同執行搜索、約談，查獲議員陳○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並於 2019 年 4 月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3)「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涉嫌貪瀆案」，此案係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南投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經各單位相互支援搜索、扣押及詢問等作為，終查獲伸港鄉鄉長曾○及伸港鄉民代表會主席林○涉嫌利用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得標廠商收取 1,400 餘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萬元回扣之具體事證，並於 2019 年 5 月移送彰化地檢署，該署復於同月提起公訴；(4)「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張〇涉嫌詐取財物案」，此案係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主動發掘，經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檢察官考量可藉廉政署政風系統就近蒐證，故將廉政署南調組納入本件專案協同辦理。經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與廉政署南調組密集會商、交換情資，並共同執行搜索、傳喚、調卷等作為，查獲民政局局長張〇等利用職務機會詐取 158 萬餘元財物之不法事證，後於 2019 年 5 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由前揭重大個案之合作情形，顯示調查局與廉政署良性的互動模式已然成形，案件合作成效良好，複式布網之肅貪能量確能有效整合。			
6、11	03-01-010	法務部調查局	持續以肅貪及防貪面向，打擊私部門貪瀆，包括加強偵辦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之企業貪瀆案件，並積極與上市、上櫃等私部門建立聯繫窗口及辦理經驗交	持續推動調查局公、私部門反貪之業務職掌。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持續辦理私部門防貪及肅貪業務，包括赴上市、上櫃等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並積極偵辦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之企業肅貪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流，持續推動私部門反貪腐。			件 2.2019 年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115 案、犯罪嫌疑人 425 人，涉案標的 948 億 2,796 萬餘元。 3.2019 年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366 場次、參加廠商 1,924 家、參加人數 2 萬 8,309 人。
6、11	03-01-011	法務部調查局	以私部門肅貪及防貪之經驗成效，協同政府規劃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等相關私部門反貪腐法制作業。	持續與政府相關部門分享交流肅貪及防貪之工作經驗，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政策，並協助法制建置工作。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揭弊者保護法」尚在立法階段，調查局透過出席政府機關相關會議、產官學界交流研討會及不定期會面機會，與相關人士交流，就藉由揭弊者保護強化私部門反貪腐之可行性作法，分享現有經驗，並持續蒐集各方意見，與公私部門共同推動揭弊者保護政策。
4、6、10	03-02-001	法務部廉政署	1.在我國現行廉政架構下，「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形成複式布網，共同打擊貪瀆，因良性競爭，更能避免死角產生，發揮更大效能，並透過聯繫協調機制，強化打擊和預防貪腐的功能。 2.廉政署專責政策協調及統籌規劃全國廉政政策，及負有指揮、監督各級	案件聯繫 15 次，合作偵辦至少 5 案。	2019.12.31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廉政署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偵辦案件，2019 年 1 至 12 月聯繫次數計 66 次、合作偵辦案件計 39 案，2020 年 1 至 5 月聯繫次數計 36 次、合作偵辦案件計 8 案，確有效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政風機構執行廉政業務功能；防制貪瀆係調查局多項業務職掌之一，各自本於權責打擊貪腐犯罪。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業務橫向聯繫平臺，設置固定聯繫窗口，除透過定期舉行會議進行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外，如遇個案有雙方合作事項或立案先後、互相踩線等爭議發生，即按前揭聯繫溝通平台進行協調，如係檢察機關已分案者，由承辦（主任）檢察官指揮二機關偵辦，以發揮「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最大效能。經統計廉政署與調查局間透過聯繫協調案件計 450 案，其中相互支援共同偵辦計 101 案並逐年增長，顯見兩機關合作持續與越見順遂。			效，已達績效指標。 2.廉政署與調查局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假臺中地區，舉辦 2019 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並規劃舉辦 2020 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視疫情狀況調整)，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並提案討論依據決議事項執行，兩機關聯繫合作持續與業務越見順遂，已達績效指標。
4、6、10	03-02-002	法務部廉政署	1.為加強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協調，法務部訂有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由調查局與廉政署輪流主辦，會中邀請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檢察司司長及	每年辦理 2 次聯繫會報(與調查局輪流辦理)。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為加強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協調，法務部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函頒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明訂本會報每半年舉行一次。 2.調查局因應時代變遷，爰於 2019 年「全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列席指導，及各調查處站、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與會，雙方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歷次會議，除由調查局廉政處及保防處、廉政署肅貪組及政風業務組進行工作報告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就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雙方亦就需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提案討論，並依決議事項據以執行。 2.廉政署依據2013年8月法務部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偵辦案件，自2013年迄今(統計至2019年5月)聯繫次數計450次、共同偵辦案件計104案，有效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茲舉一近期合作案件「2018年新竹縣ＯＯ掩埋場違法濫權傾倒廢棄物圖利廠商案」為例： (1)本件廉政署與調查局各發揮優勢蒐證並掌握關鍵情資：			國保防工作會報第16次會議」，提案修正「保防工作作業要點」及「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108年12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196414號函，修正「保防工作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修正「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並將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併入更名後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以統合相關會報機制及各方資源。 3.依據「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第7點，「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由調查局、廉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副首長，及所屬機關業務主管組成，調查局局長負責召集，每半年召開督導小組會報一次。「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由機關、軍中、社會安全防護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單位)首長組成，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主管負責召集，並邀請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A.廉政署掌握並共享情資包含：(A)非單純僅係基層清潔隊隊員圖利，疑有公所高層違法濫用掩埋場讓特定廠商進場傾倒。(B)涉案廠商與該機關相關公共工程標案研析資料。(C)具體違法傾倒監視畫面。(D)案發前後涉案人員之通聯分析等資料。 B.調查局掌握並共享情資有:(A)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一時間立案、(B)約詢具體涉案人員、(C)查扣基層收賄事證(D)案件指向上層發展。 (2)雙方依據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聯繫，並報請檢察官統一指揮偵辦，合作交流彼此偵辦進度與所獲，進而分工執行後續偵查作為，展開共同搜索案關人員處所，終而成案並移送地檢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			統合、督導安全防護工作之副首長或幕僚長列席，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 4.廉政署將透過前開會議時機，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 5.另肅貪業務聯繫辦理情形如下： (1)廉政署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偵辦案件，2019 年 1 至 12 月聯繫次數計 66 次、合作偵辦案件計 39 案，2020 年 1 至 5 月聯繫次數計 36 次、合作偵辦案件計 8 案，確有效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已達績效指標。 (2)廉政署與調查局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假臺中地區，舉辦 2019 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並提案討論依據決議事項執行，兩機關聯繫合作持續與業務越見順遂，已達績效指標。
4、6、10	03-02-00	法務部調查局	1.調查局與廉政署如發生肅貪案件重疊，依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廉政署與	持續舉辦或參與前述「法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與廉政署輪流辦理肅貪業務聯繫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同一案件均立案者，由立案在先之機關處理；同一檢舉書分別投寄廉政署及調查局者，原則上由檢舉書受文者排序在先之機關處理，排序在後之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函請對方併辦；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檢察機關已分案者，由承辦檢察官指揮偵辦。調查局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執行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注意事項，設專責窗口與廉政署隨時聯繫，以確保聯繫溝通之順暢。 2.調查局與廉政署之業務聯繫會議計有2種，一為「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由調查局保防處與廉政署輪流舉辦，每年辦理2次；二為「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會報」，由調查局廉政處與廉政署輪流舉辦，每年辦理1次。其次，為加強二機關第一線同仁之合作、交流，自2018年起由廉政署各調查組與調查局各外勤處站，依北區、中區、南區劃分，輪流辦理分區肅貪	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等定期性會議，並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協調處理個案情形。		會報： (1)法務部部分：調查局於2019年7月23日合併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廉政署肅貪會報」及「中部地區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2)外勤部分：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及高雄市調查處於2018年11月29日、12月5日、12月10日分別與廉政署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調查組舉辦北區、中區、南區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2.調查局協辦或參與訴訟轄區檢察、調查、廉政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1)2019年2月25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2019年度第1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2)2019年4月16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2019年度第1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3)2019年5月17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2019年度第1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4)2019年8月26日協辦臺灣高等檢察署2019年度第2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會報。此外，調查局與廉政署均共同派員參與「高檢署訴訟轄區會議」、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透過前揭各類定期及因個案所召開之不定期會議，使兩機關得以充分溝通及協調，互動良好、運作順暢。			(5)2019 年 10 月 18 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2019 年度第 2 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3.2019 年 4 月 11 日廉政署侯副署長率隊拜訪調查局，雙方達成決議於多項業務建立聯繫窗口。 4.2019 年 5 月 15 日參與廉政署辦理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 38 次會議」(即保防會報)。 5.自法務部 2013 年 8 月函訂「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起迄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調查局與廉政署合作偵辦之案件計 138 案，依此作業要點協調、處理之案數更達 521 件。
4、6、10	03-02-004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係專責私部門肅貪及防貪之單位，目前廉政署之業務職掌未包含私部門反貪，故在私部門反貪腐機構間之合作協調，並無障礙及職能重疊之部分。調查局為「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之秘書單位，持續透過此會報與相關政府部門交換資訊、擬定政策及防制私部門貪腐犯罪，亦積極配合金融主	持續落實私部門反貪腐之業務職掌，並配合私部門行政監理主管機關政策，協助私部門強化內部防貪效能。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調查局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辦理 2019 年度「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政府部門交換資訊，依機關職責分工，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政策。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管機關針對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作法，進行宣導交流。			
10	03-02-005	法務部廉政署	1.就貪瀆犯罪防治觀點而論，以複式多線方式進行肅貪，並配合防貪工作，乃是杜絕貪瀆犯罪最有效之方式。 2.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業務橫向聯繫平臺，設置固定聯繫窗口，除透過定期舉行「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聯繫會報」等進行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外，並在檢察官指揮之下相互合作或協助偵辦，解決雙方重複立案及案件歸屬之問題，必要時可由檢察官指揮共同偵辦，可發揮「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最大效能，經統計廉政署與調查局間透過聯繫協調案件計450案，其中相互支援共同偵辦計101案並逐年增長，顯見兩機關合作持續與越見順遂。另本點意見關於單一專責反貪腐機構議題由廉政署另行規劃會議進行研商。	與調查局案件聯繫15次，合作偵辦至少5案。	2019.12.31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廉政署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偵辦案件，2019年1至12月聯繫次數計66次、合作偵辦案件計39案，2020年1至5月聯繫次數計36次、合作偵辦案件計8案，確有效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已達績效指標。 2.廉政署與調查局於2019年7月23日假臺中地區，舉辦2019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並規劃舉辦2020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視疫情狀況調整)，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並提案討論依據決議事項執行，兩機關聯繫合作持續與業務越見順遂，已達績效指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0	03-02-006	法務部廉政署	1.防制貪瀆是調查局多項業務職掌之一，而廉政署專責政策協調及統籌規劃全國廉政政策，以及負有指揮、監督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廉政業務功能，故二者功能職掌尚有不同。 2.依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範圍為公部門，至私部門之貪瀆與企業犯罪則由調查局負責，如此可合力防範公、私部分之貪瀆情事，達成UNCAC之要求。 3.在「肅貪」工作上，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發掘貪瀆線索，調查局發掘機關外部貪瀆線線索，廉政署與調查局形成複式布網，交叉火網，共同打擊貪瀆；在廉政預防工作上，廉政署配合陽光法案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與建置，能有效提升我國廉政工作之層次及成效。	每年辦理2次業務聯繫會報(與調查局輪流辦理)。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為加強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協調，法務部於2012年7月12日函頒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明訂本會報每半年舉行一次。 2.調查局因應時代變遷，爰於2019年「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第16次會議」，提案修正「保防工作作業要點」及「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108年12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196414號函，修正「保防工作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修正「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並將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併入更名後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以統合相關會報機制及各方資源。 3.依據「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第7點，「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由調查局、廉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委會海巡署之副首長，及所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屬機關業務主管組成，調查局局長負責召集，每半年召開督導小組會報一次。「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由機關、軍中、社會安全防護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單位)首長組成，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主管負責召集，並邀請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統合、督導安全防護工作之副首長或幕僚長列席，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 4.廉政署將透過前開會議時機，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 5.另肅貪業務聯繫辦理情形如下： (1)廉政署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偵辦案件，2019 年 1 至 12 月聯繫次數計 66 次、合作偵辦案件計 39 案，2020 年 1 至 5 月聯繫次數計 36 次、合作偵辦案件計 8 案，確有效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已達績效指標。 (2)廉政署與調查局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假臺中地區，舉辦 2019 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並提案討論依據決議事項執行，兩機關聯繫合作持續與業務越見順遂，已達績效指標。
10	03-02-007	法務部調查局	1.廉政署主管全國政風業務，透過政風人員從機關內部發掘貪瀆線索，調查局則在全國各地設有調查處站，各個轄區均有據點同仁從機關外部發掘貪瀆線索，複式部署可廣泛發掘各類貪瀆不法線索，有效降低我國肅貪工作之死角。 2.調查局設有北、中、南、東4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專責案情複雜，需花費大量時間，動員大量人力之案件，而且局本部設有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鑑識科學處、通訊監察處，透過內部橫向聯繫協助辦案，甚者，調查局從1956年即開始從事肅貪業務，有良好的經驗傳承，有語言、資訊、科學等各方面專業人才，對於各類型的案件，調查局均有偵辦能力。 3.調查局係符合UNCAC，兼具公、私部門反貪腐業務執掌之機構，在公部	持續發掘公、私部門貪瀆案源並積極偵辦。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公部門貪瀆部分： (1)調查局於2017年移(函)送貪瀆不法案件466案(含賄選案件起訴85案)，犯罪嫌疑人1,777人(含公務員265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21億1,651萬9,318元。 (2)調查局於2018年移(函)送貪瀆不法案件522案(含賄選案件起訴144案)，犯罪嫌疑人2,041人(含公務員299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108億1,347萬4,463元。 (3)調查局於2019年移(函)送貪瀆不法案件851案(含賄選案件起訴357案)，犯罪嫌疑人3,316人(含公務員274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5億5,657萬7,522元。 (4)調查局於2020年1月至5月，移(函)送貪瀆不法案件128案(含賄選案件起訴32案)，犯罪嫌疑人492人(含公務員58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7,948萬3,645元。 2.私部門貪瀆部分：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門反貪，由調查局廉政處與廉政署分進合擊，協調配合，已具有相當成效。在私部門反貪，由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主責，採偵辦與預防並進，有效防制私部門貪腐。 4.在私部門反貪工作上，調查局不僅重視企業貪瀆案件之偵辦，更在防貪、反貪部分，積極與企業及NGO組織合作，共同建構防弊陣線，採積極主動之方式，協助企業強化內稽內控，更以企業貪瀆之實際案例，分享企業肅貪經驗，來協助企業防制舞弊，並持續聯繫私部門，建立聯繫管道，以機先預防及即時因應防制私部門貪瀆情事。			2019年度持續透過企業肅貪聯繫窗口及調查局所屬各外勤處站專任同仁，發掘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企業及侵害營業秘密之私部門貪瀆案件並積極偵辦。2019年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115案、犯罪嫌疑人425人，涉案標的948億2,796萬餘元；2019年企業肅貪經驗交流366場次、參加廠商1,924家、參加人數2萬8,309人。
7	04-00-001	法務部廉政署	1.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訴訟制度：落實「期前偵辦」機制，及確保貪瀆案件調查獨立性，廉政署立案調查之刑事案件(廉立、廉查字案號案件)，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就個案案情與所涉法律構成要件詳加研析，研擬調查進行事項，立即著手相關偵查作為，藉以有效掌握案件進度	派駐檢察官制度：此機制可指揮廉政署貪瀆案件的調查，亦可為其他司法機關之協調整合，提升貪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立案調查之刑事案件，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就個案案情與所涉法律構成要件詳加研析，研擬調查進行事項，立即著手偵查作為，經統計近2年(2018年至2020年5月)期間案件調查報請指揮檢察官許可並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案件計219件，動用人力計6,957人次，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及提升偵辦效能，其成效經統計近2年（2018年至2019年4月）期間案件調查報請指揮檢察官許可並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案件計107件，動用人力計3,641人次。 2.統合廉政署與各級檢察署之聯繫協調：以派駐檢察官制度作為廉政署與各級檢察署聯繫協調機制，亦可為廉政署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就同一案件進行調查時之協調整合。無派駐檢察官之地檢署由檢察長指派專責檢察官協調聯繫，負責該地檢署與廉政署之案件偵辦及肅貪相關業務聯繫事宜。	瀆犯罪偵辦效能。		確能有效掌握案件進度及提升偵辦效能，已達績效指標。
7	04-00-002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審查會之設置法源依據為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廉政審查會係針對廉政署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之外部監督機制，藉以提升廉政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精緻偵查作為。	廉政審查會每3個月召開，1年召開4次會議。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期間，已完成召開5次廉政審查會，會議針對經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提出評議。 2.廉政審查會第5屆委員業經核定及完成辦理新任委員遴聘作業，俾利延續外部監督機制，已達績效指標。
7	04-00-00	法務部廉政署	國內目前肅貪機構僅廉政署設有廉政審查制度，置廉政審查委員11人至	委員提供專業諮詢評議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自2018年12月至2020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15 人，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由法務部部長聘任之。	案件。		年 5 月期間，已完成召開 5 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案件共計 305 案，由審查委員依其專業知能，均能深入討論及提供專業建議，確有提升廉政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以達精緻偵查作為，已達績效指標。
12	04-00-004	法務部廉政署	按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依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規定，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廉政署創設「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檢察官直接指揮參與廉政署偵辦貪瀆案件之調查程序，藉以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故廉政署肅貪團隊在駐署檢察官指揮下依據法律偵辦案件，已不受政治力等不當外力干擾。	廉政審查會每 3 個月召開，1 年召開 4 次會議。	每年按季賡續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已完成召開 5 次廉政審查會，會議針對經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提出評議。 2.廉政審查會第 5 屆委員業經核定及完成辦理新任委員遴聘作業，俾利延續外部監督機制，已達績效指標。
12	04-00-005	法務部廉政署	1.「廉政審查會」為廉政署獨創制度，其任務係評議廉政署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之外部監督機制、關於廉政署業務稽核清查執行、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分析及因應廉政署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諮詢與建議，該會置廉政審查委員 15 人，由具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	委員提供專業諮詢評議案件。	每年按季賡續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已完成召開 5 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案件共計 305 案，由審查委員依其專業知能，均能深入討論及提供專業建議，確有提升廉政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以達精緻偵查作為，已達績效指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任命層級由法務部長就社會各界公正人士遴選聘任之。會議審議方式為合議制，各委員依其專業知能抽選評議案件討論，且自由發言與建議，會議紀錄由委員確認而毋庸報部核定，並均公告於廉政署網站供外界參考。故本會議委員聘任方式及會議進行模式，法務部均予尊重從無干預，是本會議實具有獨立性，並無受外界不當干擾之虞。 2.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轄下設有32部會，廉政署隸屬法務部，屬三級機關，若按審查委員意見提高任命層級為行政院長，對於本會議之獨立性與超然性之提升並無實質助益，現行任命層級業已符合我國行政體制運行，爰尚無提高任命層級為行政院長之必要性。			
5	05-01-001	法務部廉政署	整體推動策略宜採審慎方式進行，本案刻依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指示，以「先研究、後辦理」原則進行委外研究，內容包含評估將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等第三方認證機制，或其	完成「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	2020.9.30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2019年廉政署主辦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委辦期程自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為期1年4個月)，除定期與研究團隊召開工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方案，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並輔導2家國營事業或具公股上市櫃公司進行試辦；俟上述委外研究報告完成後，將提供各主管機關一套實務運用工具，據以推動我國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另將此經驗提供主管機關就企業掏空、政治獻金等其他私部門貪腐類型，建立有效之預防措施。			作會議外，並依2019年11月18日期中報告審查會建議方向，2020年持續進行焦點座談、深度訪談及覺知訓練等研究。
5	05-01-002	經濟部	配合辦理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計畫」，並參考研究結果研擬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及評估委由公正第三方認證私部門遵循法規及採取預防貪腐之成效。	持續與廉政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政策。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羅政務委員秉成於2019年2月13日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決議有關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推行，同意依廉政署建議，採「先研究、後辦理」方式進行，廉政署所提專案研究規劃，原則同意依研究目的、對象、範圍、方法及期程辦理。另經濟部指派政風處、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參加該案工作小組，討論專案執行進度。 2.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2019年3月12日召開完畢，會議確認： (1)專案研究經費分攤事宜。 (2)專案研究計畫需求書內容，以利後續專案研究案發包作業。經濟部協助檢視委外研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究計畫需求書(稿)及提供修正意見，送交廉政署彙辦，並配合後續執行事宜。 3.上述專案研究案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由世新大學承攬。該研究團隊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拜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瞭解有關認證、驗證以及標準等程序，標準局配合提供該研究團隊執行本研究案所需之協助。 4.2019 年 11 月 18 日廉政署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經濟部派員與會提供相關意見。 5.2020 年 2 月 13 日及 4 月 21 日經濟部派員研習由專案研究案團隊舉辦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覺知訓練工作坊會議。
5	05-01-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檢視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研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納入相關規範。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議修正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將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	2019.6.30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將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納入規範，修正重點包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等。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理機制內容納入規範。		
5	05-01-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證交所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納入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相關內容，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配合辦理。	請證交所研議於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納入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相關內容。	2019.12.31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修正重點，已納入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相關說明。
5	05-01-005	法務部調查局	自 2019 年起指派專責聯繫主管及承辦人員，並自 2020 年預算年度起編列委外研究經費，提供調查局偵辦私部門貪瀆案件之經驗及與私部門交流之成效，配合廉政署研究 ISO37001 等國際管理機制、實務作法及立法例，與應用於我國私部門之可行性評估計畫。	提供私部門肅貪及防貪經驗，並配合廉政署編列及執行私部門導入 ISO37001 研究計畫之委外預算。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配合廉政署期程，調查局編列 2020 年度委辦費 35 萬元，支應「法務部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經費，並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派員出席本研究計畫期中審查會議，邀請研究人員至調查局，分享調查局辦理私部門防貪及肅貪之經驗。
5	05-01-006	經濟部	經濟部偕同台灣電力公司舉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聘請廉政署主任秘書馮成擔任講座，說明圖利與	經濟部工業局及加工處轄管園區廠商及相關業	2019.6.26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1.「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共分北、中、南 3 場，參加人數合計 1,030 人，其中廠商出席人數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便民之區別與界線，並請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業務主管介紹工商申請案件便民措施，另邀請各縣市政府等機關代表針對工商申請案件議題，與廠商進行座談交流，以破解外界有關圖利與便民迷思，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行政效能之目標。	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計250人與會。		為588人，占總人數比率約57.1%；公務人員出席人數442人，占總人數比率約42.9%，廠商參與比率過半，符合本座談會作為業界發表意見平臺之宗旨。 2.本廠商座談會之辦理成果除於行政院、經濟部及中油公司網站刊登新聞稿外，另於中央社、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及聯合新聞網等至少13家電子新聞媒體進行刊登，對活動內容予以正面報導，並充分說明經濟部辦理圖利與便民廠商座談會，企圖使公務員更加勇於任事，提升廠商對政府信賴之決心，宣傳效益十分顯著。
5	05-01-007	經濟部	結合經貿活動時機對外宣導反貪倡廉、企業誠信及陽光法案議題，以提升社會各界對整體國家廉能施政形象之認同度與信賴感，期逐步落實UNCAC實踐作法。	反貪倡廉宣導4場次。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結合經貿活動時機辦理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議題宣導，共計5場次，廠商參加人數約計500餘人次，透過反貪倡廉宣導，提升機關廉能形象及促進企業良善治理，以凝聚公私部門對於貪腐零容忍及落實UNCAC實踐作法之共識。
5	05-01-008	經濟部	輔導中小企業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從綠色、安心產品、環境保護、勞工健康與社區發展等面向檢視及改善，輔導協助其撰寫企業	協助中小企業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份。	2019年度輔導期程約8至10個月完成。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中小企業處2019年11月20日已協助佳美欣業有限公司、2019年11月30日已協助美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佑電機股份有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社會責任報告書。			限公司，各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 份，共計 3 份。
5	05-01-009	經濟部	1.委託專業機構修訂中小企業處 2010 年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增加貪污治罪條例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公司法有關公司治理增修內容納入，完成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一冊，提供有需求之各公私機構轉載或印製書本，以增進私部門企業誠信經營等防貪意識。 2.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配合廉政署於 2019 年 10 月辦理我國企業、外商、跨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公部門、學界規模約 100 人至 200 人參加對象之論壇研討，讓我國企業及與我國貿易之外國企業認識臺灣私部門防貪法制，逐漸深化公、私部門反貪腐風氣。	完成「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修訂，提升私部門企業誠信及防貪意識。	2019.8.31 完稿，預定 2019.10.31 前公布。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中小企業處 2019 年 9 月已完成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編印及公布。 2.中小企業處處長於完成手冊修編後，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親自出席廉政署「2019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向與會國內外企業介紹推行企業誠信經營業務，符合當前「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廉政工作方針。 3.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為我國目前稀有之私部門防貪宣導資料之一，中小企業處已同意授權政風機構下載、重製、印成實體書面及作為宣導教材，可提供全國各政風機構用於私部門防貪宣導。
5	05-01-010	經濟部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工程招標說明	定期召開廉政平臺及辦理 1 場次工程招標說明會，促使採購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定期召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廉政平臺會議，確保工程順遂，跨域聯防非法，計 6 場次會議： (1)2018 年 12 月 13 日廉政平臺第 1 次會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公 平、公正、公開，創造廠商、民眾、政府三贏。		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昌、廉政署防貪組專門委員李國正、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中區水資源局局長陳弘屯等率員參與平臺會議，簡報工程現況及挑戰，會後做成紀錄並成立平臺 LINE 群組。 (2)2019 年 1 月 15 日廉政平臺第 2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官林宏昌、廉政署防貪組組長陳范回、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及中區水資源局局長陳弘屯率員參與第 2 次會議，實地進行工區督訪，並討論「廉政措施辦理情形」、「計畫工程進度」及「招標階段風險防制作為」等，並經自由時報地方新聞版及電子報刊登新聞。 (3)2019 年 4 月 3 日廉政平臺第 3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毛有增、主任檢察官林宏昌、廉政署防貪組組長陳范回、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中區水資源局局長陳弘屯率員及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李俊樓率預防科科長林美玲等出席，討論湖區工程採購專案保密措施、工程用地公有地救濟金發放與原承租佔用戶之陳情抗議。 (4)2019 年 7 月 17 日廉政平臺第 4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昌、政風室主任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張世稼、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中區水資源局局長陳弘凷率員出席，報告工程進度、採購評選保密措施、湖區工程招標情形，討論公有土地救濟金陳抗問題及引水設施工程左岸工區用地遭非法佔用之處理對策。 (5)2019 年 8 月 14 日廉政平臺第 5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昌、廉政署防貪組科長洪文聰、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中區水資源局局長陳弘凷、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梁坤輝率預防科科長林美玲、工務處資源管理科技正李日興等出席。討論湖區土石餘方標售辦理方式及進度、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引水設施工程用地之司法程序、湖區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及發包執行。 (6)2019 年 11 月 12 日廉政平臺第 6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廉政署防貪組組長葉建華、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秘書陳范回、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梁坤輝率預防科科長林美玲、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副處長李坤煌、資源開發科科長趙一成、中區水資源局局長陳弘凷等率員出席。討論湖區土石餘方標售辦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理方式及進度、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引水設施工程用地影響工進之對策、土石餘方標售委託南投縣政府後，請南投縣政府提列相關防弊措施。 2.2019 年 1 月 31 日於「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工程招標前辦理公開說明會，廣邀全國各地營造、砂石公會及廠商參與，說明湖區工程內容、進行工址現勘等公開活動，落實資訊公開、採購公正等開放政府、行政透明理念。會中並邀請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昌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包含機關同仁、各地區公會及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 90 人出席。 3.平臺各方視導鳥嘴潭工區 3 次： (1)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昌、廉政署防貪組組長陳范回、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等實地進行工區督訪。 (2)為進一步發揮廉政平臺功能，防杜本案工程衍生不法，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毛有增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蒞臨工區現場，視察施工中之平林二號堤防及攔河堰引水路工程，由中區水資源局品管課簡報工務運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管理，陳局長率員說明工地作業、主要及周邊工程施工資訊、相關行政透明及廉政措施，雙方以法律偵防實務及工程專業意見，就工程採購階段廉政防弊作為，檢討因應、研議得失。 (3)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秘書陳范回、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陳敏森、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梁坤輝率預防科科長林美玲、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副處長李坤煌、資源開發科科長趙一成等視察施工中之引水設施工程。 4.2020 年 3 月 26 日中水局陳局長率政風室主任及品管課課長至南投地檢署拜訪甫接任檢察長之張曉雯檢察長，並就「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工程及工區現況作簡報及說明，張檢察長表示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成立廉政平臺，地檢署將持續支持，及協助排除不當干擾，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5	05-01-011	經濟部	1.工業局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會，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 3 場次廉政防貪管理機制宣導課程，邀請專家講授	辦理 3 場次「建構公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及導	2019.11.30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工業局 2019 年辦理臺北、臺中、高雄及南投 4 場次企業反貪宣導，邀請經濟部政風處楊石金處長擔任講座，講授「建構公私部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建構公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及導入ISO37001防貪管理體系」，透過課程講授及互動交流，建立並提升企業防貪風險控管機制並推廣ISO37001防貪管理體系標準，推行合理和適度的風險管理措施去防制貪污，協助企業建立透明廉潔文化。2019年度調查並建立工業區內有意願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廠商名單，加強輔導有意願廠商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公司治理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2.工業局多年來輔導協助廠商參考GRI指引完成CSR報告書，其中除強化環境資訊揭露品質外，並運用供應鏈之趨動力量以推動供應鏈環境管理，以提升整體供應鏈之環境績效，及吸引投資標的以環境保護訴求之資本市場關注，另引導廠商逐步提升報告書品質，朝向可核證方向努力，以促進國內產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資訊揭露。2018年已協助3家自願性發行CSR報告書之企業，完成首版CSR	入ISO37001防貪管理體系」宣導活動。另2019年度賡續輔導10家廠商完成CSR報告書。		門防貪管理機制及導入ISO37001防貪管理體系」，本次宣導活動4場次共計258人次參加，以生動活潑、淺顯易懂方式進行宣導，有效提高企業廉能反貪之法治觀念。 2.工業局2019年輔導16場廠商參考GRI指引完成CSR報告書，並協助廠商評估其CSR報告書之弱項，及提供改善建議，以提升我國企業發行CSR報告書之內容品質，並促進國內產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資訊揭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報告書；並協助16家廠商評估其CSR報告書之弱項，及提供改善建議，有助提升我國企業發行CSR報告書之內容品質。相關推動作法已協助產業呼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可符合綠色訂單要求，及吸引資本市場關注，2019年將賡續辦理相關推廣業務。			
5	05-01-012	經濟部	1.為落實UNCAC社會參與，透過公共教育方式，強化學童對UNCAC之認識，培養學童優良品格。 2.運用「台糖廉政文物展」展覽場地，播放由廉政署、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臺南地檢署等單位製作之反貪腐宣導影片「閻小妹法治教育動畫片」。 3.讓學童現場操作圓盤印刷機、DIY製作印有UNCAC反貪標語明信片。 4.將UNCAC第6條、第8條、第33條等意旨設計「廉政桌遊」，透過帶領學童參與遊戲過程，教育正確的價值觀，提升廉潔意識，培養良好品德。 5.於展館內展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地圖及相關CPI指數圖(2018全球、亞太地區、臺灣與	強化兒童對UNCAC認識於廉政文物展期辦理2梯次「廉政小學堂」活動(持續受理國民小學報名參與本活動)。	2019.9.30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本次「台糖廉政文物展」活動為結合中央機關(廉政署、經濟部政風處)、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台灣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等單位共同合作，透過運用文物、短片、體驗設施、廉政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從公務機關、學校團體、企業及一般民眾等面向，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廉政署認本次活動具文化教育意義，特於2019年4月29日以廉防字第1085003530號函行文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鼓勵機關同仁踴躍參訪。 2.本案活動於2019年4月25日至5月13日為期19天，假高雄市橋頭糖廠社宅事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各邦交國、臺灣與新南向 18 國等)；並於展覽期間(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計 19 天)播放結合廉政署、台灣透明組織有關國家反貪腐宣導成果及影片。			所舉辦圓滿完成，本次展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廣廉政價值觀，達成訊息溝通與教育的效果，提高民眾對廉政的認識，展覽期間吸引超過 1 萬以上人潮參觀；另媒體報導部分，本次活動共發佈 3 波新聞稿，計有南國新聞與年代新聞-發現新台灣之 2 則新聞電視媒體報導；平面報章 3 則；電子報 32 則；其他 5 則，共計 42 則，亦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大幅提升台糖公司企業誠信與政府廉能治理能見度。 3.為強化兒童對 UNCAC 認識，本次「廉政小學堂」活動共計 19 梯次，包括個人及團體約有 3,000 人次以上學童參訪。
5	05-01-013	經濟部	委外生產產品於生產期間，採不預警方式，由委外生產產品之事業部代表、外界專家及政風人員進行稽查，檢視項目包含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偶突發事件協處及其他事項等。	於委外代工廠之代工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年至少稽查 1 次。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台糖公司政風處積極辦理食品安全廉政工作，2019 年度指派人員會同台糖公司食品代工廠稽查小組進行無預警品質稽查作業計 20 次(案)，其中經濟部政風處亦派員會同現場指導計 6 次，協助食品安全潛藏風險缺失之改正，落實代工廠商管理，頗受業務主管及相關單位重視與肯定。 2.台糖公司辦理食安稽查工作，均遵照廉政署及經濟部政風處指示之食安廉政平臺相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關政策及工作加以宣導說明，重申廉政食安工作要求及委託代工廠商生產台糖公司產品之責任；代工產品之原料來源、生產製程、包材等應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各項食安衛生要求標準等，並實際協助稽查人員檢視代工廠商生產線流程，注意相關缺失紀錄及改善結果，適切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俾確保台糖公司委託代工產品之食品安全。
5	05-01-014	經濟部	1.為建立與廠商良善之互動關係，善盡台電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度以採購案件往來的廠商負責人或中高階主管為宣導對象，辦理「廠商廉政座談會」。 2.座談會以「違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法令規定及相關案例進行專題演講再輔以有獎徵答活動，並安排廉政意見交流，藉此機會了解廠商與台電公司合作往來時可能遇到的廉政問題，減輕來往間廉政風險發生機率。 3.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及工程單位等，每年度於各項工程前均辦理「開工前說明會」。說明會參與人員以廠	辦理3場「廠商廉政座談會」。	2019.9.30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台電公司2019年度辦理3場廠商廉政座談會，分別於6月5日、7月16日、7月31日在屏東區處(鳳山區處、高雄區處協辦)、海域風電施工處(台中電廠、再生能源處協辦)及桃園區處(林口電廠、大潭電廠協辦)以「大家『好做伙！』」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另辦理廉政有獎徵答活動及雙方意見交流。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商員工為主，內容除各項工安措施說明及業務應注意事項，另安排廉政宣導課程，以期降低廉政風險，提升廠商人員之廉政意識，並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			
5	05-01-015	經濟部	台電公司為使民眾有感國家推動廉政之決心，台電公司網頁公開發電資訊、經營資訊、用戶資訊等供民眾查詢，藉由資訊公開，經營透明化，提升公司員工廉潔意識。	「開放台電資料研究小組」彙整開放資料集清單，並提出「開放年度結案報告」，回應民眾提問及對台電公司之經營意見。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台電公司於官方網站建置「開放資料」(業務公告項下資訊公開)專區，彙整並定期更新開放資料集清單(網址: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96)，2019 年新增「台灣電力公司—需量競價執行成效」等 10 項資料集。另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提供發電、用電資訊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共資訊項下)供民眾閱覽，並適時回應民眾提問。 2.台電公司曾於 2016 年度以「開放台電結案報告各項議題回應說明」，專案回應郝明義先生及「開放台電研究團隊」針對台電公司所提建議。未來亦將秉持更開放的態度，達成社會溝通之目標。
5	05-01-016	經濟部	中油公司藉由推動天然氣接收站等重大工程之廉政細工業務，舉辦 2 場次廠商廉政風險座談會，邀請檢察官擔	辦理 2 場廠商廉政風險座談會。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中油公司 2019 年度由興建工程處及液化天然氣工程處等 2 單位，分別於 7 月 18 日、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任講座，宣導反貪倡廉觀念及相關法令，並研編防貪指引手冊，與廠商進行雙向意見交流溝通，以強化廉潔反貪作為成效。			24 日各辦理 1 場次「企業誠信與員工廉潔座談會」，與會對象為中油公司員工及廠商代表，並邀請工程會委員、該會工程管理處前處長以及地檢署檢察官進行「採購實務違失案例研析」與「企業誠信與廉政法令宣導」專題報告，現場進行意見交流及綜合座談，本次參與員工 148 人，受邀廠商代表 26 人，與會人數共計 174 人。
5	05-01-017	經濟部	1.結合業務稽核計畫擬定主題，以相關業務人員及來往廠商為宣導對象，並研編專案宣導教材，提供講師參考，透過講師精闢之解說，持續深化員工及廠商廉潔意識，讓廉能及誠信價值深植心中，避免類似違失或違法案件發生。 2.為深化員工與廠商廉能意識，強化採購內控機制及預警功能，辦理系列「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俾藉由雙向互動溝通，協助台水公司各單位瞭解辦理採購問題癥結，健全整體採購秩序。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廉政宣導。	2019.9.30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台水公司政風處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擬訂「108 年度專案廉政宣導計畫」，針對台水公司經辦工程物料管理承辦人員及往來廠商等為特定對象辦理廉政宣導系列講習，共辦理 15 場次，計機關正副首長 15 人、主管 115 人、工程物料管理人員 471 人、廠商 144 人與其他業務承辦人員 324 人，總計 1,069 人參訓。 2.台水公司政風處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訂定「台水公司 108 年度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計畫」，邀請外聘專業人員，與業管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編「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業務」防貪指引手冊，分為「刑事不法篇」及「行政違失篇」二大篇，作為員工廉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政行為指引，並提供講師作為授課參考教材。 3.針對台水公司採購人員及廠商辦理「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藉由雙向互動溝通，協助本公司各單位瞭解辦理採購問題癥結，台水公司政風處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訂定「台水公司 108 年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實施計畫」，共計辦理 15 場次、1,379 人次參與，機關正副首長達 21 人次出席與會。
5	05-01-018	財政部	1. 財政部所管事業主要為金融事業，另已民營化事業均為上市公司，主管機關金管會對金融業採高度監理，並對上市公司等資訊公開及財務業務等訂有嚴格規範，以健全資本市場及金融環境，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財政部將持續督導所屬事業落實法令遵循，強化內部風險控管執行成效，完善公司治理，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及維護公股權益。 2. 財政部為提升所屬事業反貪腐認知，將於財政部召開公股事業機構業務研討會適時宣導反貪腐相關資料，請出席公股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督導	配合財政部召開公股金融及非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宣導反貪腐相關資料各 3 場次，共 6 場。	2019.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財政部國庫署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5 月 14 日、7 月 31 日、11 月 19 日及 1 月 25 日、5 月 10 日、8 月 13 日分別召開公股金融及非金融事業研討會共 7 場次，宣導反貪腐相關資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所任職事業及集團轉投資事業確實辦理。除可強化各事業負責人反貪腐意識，各事業藉由業務研討會平臺交流貪瀆防制經驗，以逐步完善各項內部管控機制，避免類似弊端一再發生。			
5	05-01-0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以強化企業誠信。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2019.12.31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年度金管會證期局已實質審閱420家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及190家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5	05-01-020	法務部調查局	以創新作法，摒棄以往衙門心態，以同理心出發，主動走入企業，建立聯繫窗口，並透過與國內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小企業及各專業團體等私部門進行反貪腐經驗交流，將調查局以往偵辦私部門貪腐之案例，協助企業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私部門反貪腐預防觀念及機先掌握貪瀆風險因子，並強化自身內稽內控防制貪腐情事發生。	每年辦理集團企業、大型全國性社團、科學工業園區、股票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企業肅貪經驗交流40場。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2019年1月至12月止，調查局已完成赴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櫃公司超過40場次之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5	05-0	國軍退除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	2019年度邀	2019.12.31	輔導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021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3案。		2019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3月11日、6月3日、12月5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3案，績效目標已達成(達成率100%)。
5	05-01-022	中央銀行	適時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供央行投資之民營事業或受央行業務督導之財團法人參考運用，強化企業誠信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宣導資料至少提供1次。	2019.10.31	央行：(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年8月27日辦理中央銀行2019年度「圖利與便民」專題演講，召集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同仁等共同參與，以建立該等機關(構)同仁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另於2019年11月協助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該所誠信經營規範，落實企業經營誠信及社會責任。已完成績效指標。
5	05-01-023	交通部	協助國營事業機構針對社會矚目之重大工程，推動廉政平臺，提供公私部門及檢調機關(單位)溝通場域，發揮外部監督力量，以求機先溝通降低貪腐風險並達到「防弊」目標。	至少辦理1項廉政平臺活動項目。	2019.12.31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依據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暨「交通部108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要求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針對重大社會矚目採購建置廉政平臺機制，以發揮外部監督力量。 2.2019年總計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廉政平臺」及「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臺」2 項廉政平臺，具體成效計有召開 5 次定期會議、參與 13 次相關會議並建置 2 項行政透明專區，由相關公司業管單位定期向檢、廉機關說明各項工程進度、面臨問題、外界關切議題及廉政風險評估事項，研提因應處理方式，並利用相關會議適時協助釐清相關爭點，以及主動透明公開計畫相關資訊，提供外界檢視查閱，有助降低潛存廉政風險及不當外力干擾，並順利推動採購程序。
5	05-01-024	交通部	協助國營事業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針對公司內潛存貪腐因子，利用清查、稽核、會勘等時機，檢視是否符合法規，若有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或重大缺失，即時協同業務單位研提具體有效興革建議，並持續追蹤權責機關(單位)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以確實改善，降低不法風險弊端產生可能性。	至少辦理 1 次以上清查、稽核或會勘，並定期檢視相關作業制度完善性，落實內控機制。	每年辦理。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專案清查部分： (1)交通部 2019 年辦理「專任工程人員簽屬異常及其涉及相關違法不當專案清查」、「工程採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特殊(種)等車輛使用管理維護專案清查」及「機關經管房地管理專案清查」等 4 項專案清查，各執行機關清查結果，針對發掘之不法違失情事已移請相關司法機關偵處，並追究行政責任、追回公帑或依契約規定罰處廠商，另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興革建議，由各該執行機關檢討改進。 (2)交通部 2020 年度規劃辦理「重大公共設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施安全檢測專案清查」、「國營事業營運管理重要收入項目專案清查」、「曾遭司法機關調查等違常廠商承攬交通部各機關工程採購(含委託設計監造)專案清查」及「鐵、公路重要隧道工程機電、消防安全設備裝設與維護專案清查」等 4 項專案清查，清查計畫業分別函發部屬各執行機關依期程辦理。 2. 專案稽核部分： (1)依據「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廉政專案業務稽核作業要點」暨「交通部 108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要求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針對採購或易滋弊端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 (2)2019 年計完成「桃園機場公司 108 年促參及收入性招標案件履約情形專案稽核」、「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專案稽核」及「108 年各級郵局郵票收入轉列集郵收入作業」等 3 項專案稽核，由提報單位研提興革建議簽陳機關首長，並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改善，獲致興利防弊具體成效。 (3)2020 年持續規劃辦理「臺灣港務股份有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限公司特定設備財務採購暨管理專案稽核」與「中華郵政公司各等車站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勞務承攬契約聘僱人員薪資給付及勞健保作業專案稽核」，機先針對可能貪腐因子進行深入、具體之檢核，以協助交通部相關國營事業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健全營運體制。
17	05-02-001	經濟部	1.委託專業機構修訂中小企業處2010年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增加貪汙治罪條例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公司法有關公司治理增修內容納入，完成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一冊，提供有需求之各公私機構轉載或印製書本，以增進私部門企業誠信經營等防貪意識。 2.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配合廉政署於2019年10月辦理本國企業、外商、跨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公部門、學界規模約100-200人參加對象之論壇研討，讓我國企業及與我國貿易之外國企業認識臺灣私部門防貪法制，逐漸深化公、私部門反貪腐風氣。	完成「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修訂。	2019.8.31完稿，預定2019.10.31前公布。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中小企業處2019年9月已完成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編印及公布。 2.中小企業處處長於完成手冊修編後，於2019年10月16日親自出席廉政署「2019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向與會國內外企業介紹中小企業處推行企業誠信經營業務，符合當前「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廉政工作方針。 3.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為我國目前稀有之私部門防貪宣導資料之一，中小企業處已同意授權政風機構下載、重製、印成實體書面及作為宣導教材，可提供全國各政風機構用於私部門防貪宣導。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7	05-02-002	經濟部	結合經貿活動時機辦理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議題宣導，俾使私部門能瞭解現階段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國廉政趨勢、UNCAC 實踐方式、企業社會責任與反賄賂管理機制等資訊。	反貪倡廉宣導 4 場次。	2019.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結合經貿活動時機辦理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議題宣導，共計 5 場次，廠商參加人數約計 500 餘人次，透過反貪倡廉宣導，提升機關廉能形象及促進企業良善治理，以凝聚公私部門對於貪腐零容忍及落實 UNCAC 實踐作法之共識。
17	05-02-003	經濟部	1.工業局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2019 年規劃辦理企業反貪宣導，針對工業區廠商推廣 ISO37001 防貪管理體系標準，推行合理和適度的風險管理措施去防制貪污，以協助企業建立透明廉潔文化，會後與會者進行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主動與廠商溝通、互動，建立資訊交流平臺以瞭解廠商目前所需協助與困境，積極輔導廠商編製 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推行企業誠信經營文化。 2.針對工業局轄內較具規模廠商約 90 家進行問卷訪談，以瞭解廠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現況以及相關業務運作執行面上之困難。	辦理 1 場次企業反貪宣導活動，凝聚產業園區政策共識與輔導企業誠信經營。	2019.11.30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工業局 2019 年辦理「綠色生產力顧問師訓練課程」廉政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曾于哲會計師進行 60 分鐘英語專題演講，講題為「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與反腐」。本次活動參與對象包括任職於國家生產力機構、顧問公司、與國家生產力機構合作之企業、政府部會與機構、學術單位專責綠色生產力提升與永續發展，並具備上述職位 3 年以上資歷者，其中外國學員 18 名，我國學員 4 名。 2.工業局 2019 年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辦理「108 年度工業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及意願調查」，本次調查對象為工業局轄管北、中、南區工業區廠商及非管轄廠商，並依北、中、南區工業區分區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抽樣，回收廠商有效問卷共 110 份，並撰擬「108 年度工業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及意願調查」報告，作為工業局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17	05-02-004	經濟部	每年度於工會舉辦會員活動或工會幹部訓練時，進行廉政宣導，加強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認識，及落實企業誠信。	每年至少辦理廉政宣導 1 場次。	每年辦理。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 中油公司政風處 2019 年度已於台灣石油工會各級分會小組會議分別就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機密維護以及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等議題進行廉政宣導。至於大型工會活動及工會幹部訓練之部分，規劃於 2020 年度適時辦理廉政宣導，以加強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之認識，並落實企業誠信。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主辦政風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藉由勞僱會議集會場合，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消費者保護、反詐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內容。除以簡報宣導外，更透過工會理事、廠長帶領所有勞僱代表共同簽署反貪腐宣言並共同合照，宣誓該廠與台灣石油工會第二分會反貪腐之決心。 2. 台電公司政風處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工會舉辦之活動中宣講「漫談檢舉與爆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從法規面說明檢舉與爆料之不同，期建立工會會員循正常管道檢舉之觀念，避免不實爆料情事發生。2020 年度上半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工會活動及訓練均延期或取消，致無法辦理相關宣導，已規劃於下半年擇適當時機辦理。 3.台水企業工會總處分會於 2019 年 5 月 22 及 23 日辦理 2019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暨幹部訓練，台水公司政風處藉此機會針對該會之幹部及 2019 年模範勞工進行「企業廉政探討」課程。2020 年度台水企業工會總處分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上半年尚無舉辦會員活動或工會幹部訓練時，將俟疫情穩定後再擇日辦理。 4.台糖公司預定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廉政宣導，加強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認識，及落實企業誠信。
17	05-02-005	經濟部	監理機關與執法機關定期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之會議，內容包含工作報告、專題報告、討論事項與跨機關協調合作等。	1 年召開 1 次經濟犯罪防制會議，並得視需求增加次數。	1 年 1 次會議(約於年底)。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調查局已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邀集監理機關與執法機關，召開第 132 次「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會議，各機關重要報告與協調之項目如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工作報告：虛擬通貨吸金(公平會)、違反銀行法案件(金管會銀行局)、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金管會證期局)、保險犯罪案件(金管會保險局)、金檢案件(金管會金檢局)、跨境電詐案(外交部、法務部)、無營業公司專案清查(經濟部商業司)、大股東申報資訊分享(經濟部商業司)、營業秘密案件(經濟部智慧局)、查緝黃金走私(調查局)。 2.專題報告：「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對我國建議事項之初探」(報告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嘉明)。 3.討論事項與跨機關協調合作：資金不實緩起訴案件之研商(調查局、高檢署)、股市犯罪之統計數據及重要案例分享(金管會、法務部)、護照詐騙案件之研商(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境外資金介選情資之分享與協調(高檢署、法務部檢察司及調查局)。
17	05-02-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督促所轄銀行公會及訓練機構對會員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宣導或教育訓練，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等議題說明會。	2019 年督導所轄銀行公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至少 120 場次之相關議題教育	2019.12.31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金管會銀行局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已督導所轄銀行公會或訓練機構辦理防制洗錢相關議題教育訓練超過 120 場次(總計已辦理 222 場次)。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訓練。		
17	05-02-0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督導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於各該公會所辦理之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公會理監事會議或相關訓練課程，適時宣導反貪腐議題，透過溝通宣導，加深證券商、投信投顧業者及期貨商之反貪腐觀念。	2019 年督導各相關公會至少於 3 場會議、座談會或相關訓練課程中,辦理反貪腐宣導。	2019.12.31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金管會證期局督導證券商公會共計辦理 47 場反貪腐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投信投顧公會辦理 15 場反貪腐議題相關訓練課程，以及期貨公會於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法令解析案例說明會辦理反貪腐宣導共計 3 場。
17	05-02-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督促保險公會及訓練機構對保險從業人員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宣導或教育訓練，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之教育訓練。	2019 年督導保險公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至少 60 場次相關議題教育訓練。	2019.12.31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2019 年金管會保險局督導保險公會及所轄訓練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 129 場次。
17	05-02-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業自律規範制定情形如下： 1.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檢舉人保護制度。 2.銀行公會已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職業道德、信守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會員所從事交易行為及獲取其行銷機密或其相對人資料之行為，並設有金	銀行業均已訂有相關自律規範，且其規範內容符合 UNCAC 意旨。	已完成 (2019.8.12 備查列管前已完成)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績效指標銀行業均已訂有相關自律規範，且其規範內容符合 UNCAC 意旨。 1.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檢舉人保護制度。 2.銀行公會已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職業道德、信守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會員所從事交易行為及獲取其行銷機密或其相對人資料之行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受理檢舉相關事項及為必要調查等。			為，並設有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受理檢舉相關事項及為必要調查等。
17	05-02-0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期局轄管公會現行自律規範相關制定情形如下： 1.證券商公會已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商業道德、確實遵守法令並加強會員之團結合作，且要求證券商經營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另外針對證券商各項業務，公會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章，如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1 條規範承銷商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第 5-3 條規範證券商不得給予不合理佣金等。 2.投信投顧公會已訂定會務工作人員廉潔誠信行為規範及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3.期貨公會已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督促會員嚴加督導從業人員業務行為、職業道德及專業服務品質，且要求會員經營不得有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之行為等規範，以維護會員公司人員實體操守，並避免利益衝突；另外	證券相關公會均已訂有多項自律公約，且其規範內容尚屬符合 UNCAC 意旨。	已完成 (2019.8.12 備查列管前已完成)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證券相關公會均已訂有多項自律公約，且其規範內容尚屬符合 UNCAC 意旨。 1.證券商公會已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商業道德、確實遵守法令並加強會員之團結合作，且要求證券商經營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另外針對證券商各項業務，公會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章，如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1 條規範承銷商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第 5-3 條規範證券商不得給予不合理佣金等。 2.投信投顧公會已訂定會務工作人員廉潔誠信行為規範及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3.期貨公會已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督促會員嚴加督導從業人員業務行為、職業道德及專業服務品質，且要求會員經營不得有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之行為等規範，以維護會員公司人員實體操守，並避免利益衝突；另外針對期貨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亦訂有廉潔誠信行為規範。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針對期貨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亦訂有廉潔誠信行為規範。			
17	05-02-0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督導保險相關公會形成自律規範情形如下： 1.針對保險業各項業務，產、壽險公會已訂有相關自律規章，以防止保險業涉及貪腐及維護操守，確保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例如產、壽險公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明定保險公司對其業務員在執行人身保險商品招攬時，應要求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精神。 2.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經參考英國行為監理總署(FCA)關於金融機構應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之適用範圍及規範內容，金管會於2018年5月29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3條之2規定，明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	保險相關公會均已訂有多項自律規章，且其規範內容尚屬符合UNCAC意旨。	已完成 (2019.8.12備查列管前已完成)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保險相關公會均已訂有多項自律規章，且其規範內容尚屬符合UNCAC意旨。 1.針對保險業各項業務，產、壽險公會已訂有相關自律規章，以防止保險業涉及貪腐及維護操守，確保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例如產、壽險公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明定保險公司對其業務員在執行人身保險商品招攬時，應要求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精神。 2.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經參考英國行為監理總署（FCA）關於金融機構應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之適用範圍及規範內容，金管會於2018年5月29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3條之2規定，明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明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另產、壽險公會為鼓勵保險業建立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之檢舉及其保護制度，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增訂檢舉人保護制度之涵蓋事項，並經金管會於2017年6月20日同意備查，爰目前產、壽險公會已有建置廉潔及打擊貪腐之制度等相關自律規範。 3.保險局於2019年1月22日函請各保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將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制度等相關議題，納入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保險業對此議題之認知。			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另產、壽險公會為鼓勵保險業建立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之檢舉及其保護制度，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增訂檢舉人保護制度之涵蓋事項，並經金管會於2017年6月20日同意備查，爰目前產、壽險公會已有建置廉潔及打擊貪腐之制度等相關自律規範。 3.保險局於2019年1月22日函請各保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將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制度等相關議題，納入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保險業對此議題之認知。
17	05-02-012	法務部廉政署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管考主辦單位達成各執行措施之績效目標：2019年完成對所	2019.12.31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2019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018年已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4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有上市(櫃)公司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7	05-02-013	法務部廉政署	1.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297家。 2.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3.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	管考主辦單位達成各執行措施之績效目標：2019年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95家。	2019.12.31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297家，2018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100%。 2.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314家，2019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100%。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4.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5.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6.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17	05-02-014	法務部調查局	1.定期聯絡企業肅貪聯繫窗口，於發現可疑企業貪瀆情事時，直接聯繫並提供協助。 2.持續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持續聯繫企業肅貪聯繫窗口，併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2019年1月至12月止,調查局已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地區，建立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機構、科技公司等企業肅貪聯繫窗口，並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26	05-03-001	法務部調查局	1.責令調查局所屬各外勤處站積極偵辦企業肅貪案件。 2.蒐集及綜研各類企業肅貪案件類型之犯罪構成要件、司法實務見解及犯罪手法等資料，提供個案承辦人精緻	每年偵辦企業肅貪案數50案。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2019年1月至12月止，調查局已偵辦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妨害營業秘密等類型犯罪各超過10案，總計超過50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辦案技能。 3.推動私部門反貪腐舉體措施、配合廉政署辦理 ISO37001 及國外實務與法制之委外研究案部分，參見點次 5 調查局具體措施。			
29	05-04-001	法務部廉政署	1.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 2.2019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5 月 3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並公告於廉政署網頁供民眾參考。 3.積極配合立法院法案審查進度，以加速法制作業。 4.參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建議，廉政署於 2019 年 7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盤檢視主管法律，以妥善研擬本草案弊端項目範圍。	草案陳報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 2019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已達績效指標。廉政署將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27 日完成審查，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廉政署經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本草案）條文，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議完竣，行政院於 2019 年 5 月 3 日將本草案函報立法院進行審查。經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本草案進行審查，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30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進行協商。嗣因 2020 年 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 2.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5	05-04-0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舉制度已列入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 2019 年度檢查重點，針對檢舉制度之獨立性及有效性(含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檢舉人保護措施等內部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進行查核。	2019 年度預計完成 36 家次金控公司、本國銀行、證券商及票券商金融檢查（含金控公司 7 家、本國銀行 19 家、證券商 6 家、票券商 4 家），並對金融機構檢舉制度及辦理情形未妥適者，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改善。	2019.12.31 完成年度檢查，並於後續年度視情形納入年度檢查重點。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金管會檢查局 2019 年辦理 37 家次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檢舉制度及辦理情形未妥適者，提列相關檢查意見或面請改善事項，促請金融機構改善。 2.2020 年度預計完成 51 家次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金融檢查（含金控公司 7 家、本國銀行 18 家、證券商 10 家、票券商 4 家、產險公司 3 家、壽險公司 9 家），並對金融機構檢舉制度及辦理情形未妥適者，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改善。
14	05-05-001	內政部	針對是否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問題，函詢各機關意見，並蒐集外國立法例。	彙整分析外國立法例及各機關所提意見。	2019.9.30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外國立法例：已蒐集日本、新加坡、澳洲、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立法例，與我國係採相同規範模式；加拿大、法國、韓國等國立法例雖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等各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類團體之捐贈，反致政治資金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參見下欄具體措施第 2 點)。 2.函詢機關意見：經內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函詢各機關後，絕大多數機關均回復無意見，僅監察院、財政部、大陸委員會函提意見，其中監察院部分，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草案，於 2019 年 8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財政部及大陸委員會部分，因所提意見未臻具體明確，部份且涉實務執行，不涉及修法，經徵詢該 2 機關意見表示僅係提供內政部參考，未有堅持納入修法，爰均未採納。
14	05-05-002	內政部	1.檢討研提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其中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透明機制，2018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21 條規定，有關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方式，由原來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僅限於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其餘資料只能由民眾以書面申請、現地查閱之方式，修正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公開於電腦網路，促進民眾資訊近用權，	研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	2019.12.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內政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草案，於 2019 年 8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俾利公眾監督。上開規定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施行，已適用 2018 年度舉辦之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最快會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布於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配合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進行檢討，經函詢本法所定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提供修法意見，該院建議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同意納入修法內容。 2.有關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特定政治團體問題： (1)現行本法規定： A.本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次查政黨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至遲應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前，依該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故於上開期限後，將無政治團體之組織型態，團體如欲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收受政治獻金，僅得成立政黨為之。 B.另本法第17條規定，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300萬元、200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600萬元、400萬元。上開所稱「人民團體」範圍，依同法第2條第4款規定，包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社會團體。又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不符上開規定，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辦理繳庫者，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是以，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固得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其捐贈金額仍應受每年捐贈限額之規定。 (2)是否禁止營利事業、具公益目的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社會團體捐贈政治獻金： A.本法立法之初，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問題有所討論，其中營利事業部分，全面禁止捐贈固可防杜利益輸送，但於政治現實有其困難，且各國立法例亦非全然禁止，經朝野黨團協商後，並未納入規範；至社會團體部分，行政院版草案亦曾以是類團體與職業團體同具公益目的，納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嗣於內政委員會討論時，部分委員指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對於促進民主政治、多元參與具重要功能，並無法排除，爰決議刪除禁止捐贈之規定(參照本法研訂實錄第 615 頁至第 618 頁;第 708 頁至第 712 頁)。 B.另依外國立法例觀之，如日本、新加坡、澳洲、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與我國係採相同規範模式，亦即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原則可以捐贈，惟如屬境外團體或其控制之團體、政府機關（構）或其控制之團體、財務虧損或負債之公司、承攬政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府機關（構）採購案之廠商、宗教團體等，基於是類團體之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容等，始予禁止。又如加拿大、法國、韓國等，雖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等各類團體之捐贈，惟據 2019 年 4 月至 5 月加拿大新聞報導指出，曾有營利事業委託所屬員工、股東及其親屬捐贈予政黨，再由營利事業以發放獎金方式報銷相關捐贈費用之案例，反致政治資金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 C.綜上，參酌本法制定初期於立法院審議情形及外國立法例，本法之立法目的，係以公開透明、小額捐贈為原則，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形，爰明文禁止捐贈。此一規範架構自 2004 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未有重大弊端產生，立法委員、裁罰機關亦未有提出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之修法意見，爰現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行規範應為周妥且合理可行。			
14	05-05-003	監察院	1.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以秘台申肆字第 1080180432 號函建議內政部於政治獻金法明文增列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與關係人交易時，應主動揭露於當期之會計報告書，違反者應受處罰之規定。續經內政部 2019 年 3 月 8 日函請監察院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俾利作為修法之參據。 2.有關監察院建議於政治獻金法增列揭露特定支出對象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經簽奉核定提 2019 年 3 月 20 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討論，續依決議於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0887 號函送內政部卓參，並經內政部 2019 年 4 月 12 日函復已納為後續檢討修法之參據在案。	透過關係人資訊揭露之明文規定，確實達到政治獻金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並使人民得以監督制衡。	2019.2.23 函復內政部。	監察院：(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9 年 2 月 23 日以秘台申肆字第 1081830432 號函建議內政部於政治獻金法明文增列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與關係人交易時，應主動揭露於當期之會計報告書，違反者應受處罰之規定。續經內政部 2019 年 3 月 7 日函請監察院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俾利作為修法之參據。 2.建議於政治獻金法增列揭露特定支出對象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於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0887 號函送內政部卓參，並經內政部 2019 年 4 月 12 日函復已納為後續檢討修法之參據在案。 3.上開修正草案，業經內政部 2019 年 7 月 25 日部務會報通過，於 2019 年 8 月 7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將適時提行政院會議後送立法院審議。 4.2019 年 2 月 23 日及 2019 年 4 月 9 日分別檢送政治獻金法修法意見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參考，並經採納在案；本件監察院應執行部分已完成。
14	05-0	監察院	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及查核中，賡	依監察院實	修法完成前持續	監察院：(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5-004		續蒐集監察院實務執行意見，適時提供內政部列入修法意見。	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隨時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14	05-05-005	法務部廉政署	1.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爰於 2000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本法經施行十餘年，為求法規範能與時俱進，新法業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法旨在符合憲法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享有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也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俾能落實本法立法目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通過。	已完成 (2019.8.12 備查列管前已完成)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法旨在符合憲法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享有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也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俾能落實本法立法目的。
32	05-06-001	經濟部	1.增訂揭露實質受益人，包含依洗錢防制法而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針對法人或團體之股東，實質受益人為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亦即持有該法人股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增加法人透明度、強化公司治理、保	公司法修正條文於 2018.11.1 施行。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1.2018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 2.2018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公司法修正條文自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最終自然人。另公司法為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增加法人透明度、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以建構友善經商及反貪腐環境，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1)配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應每年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 (2)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並增訂減少公司法修正施行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流通(修正條文第 137、164、166、169、172、175、176、240、273、279、291、297、311、316、447 條之 1)。 (3)公開透明、電子或無紙化措施：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除書面受理之式外，電子方式亦為受理。(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2)	障股東權益，以建構友善經商及反貪腐環境。		201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4)保障股東權益：重大經營事項應於股東會列舉。(修正條文第 172 條) (5)為促進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1 條) 2.公司法非屬於英美法系，並無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制度，惟該法第 27 條規定之「法人董事」，在實務上具有類似代名董事之效果。為推行「禁止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機制，說明如下： (1)公司法第 27 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 職務。…」於 2018 年公司法修正時，曾有刪除該條文之提案。惟經立法院討論及審議後，最終仍維持現行規定。 (2)辦理公司登記時，均不僅要求法人指派之代表人應進行登記，其所代表的法人股東及其股數，亦須一併登記，並予以公開。 (3)目前一般大眾均可於「全國商工行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政服務入口網」查閱公司登記的法人董事資訊，已符合公開透明。			
32	05-06-002	法務部	1.我國刑法沒收新制實施後，為避免被告脫產及查扣物品價值滅失，法務部於2017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及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另於2018年4月2日頒布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明定檢察機關為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變價、分配、給付、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藉以改善凍結及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檢察機關除依上開要點囑託分署執行外，亦有採用與各分署聯合拍賣之方式，利用全國13分署舉辦之「123全國聯合拍賣日」，檢察機關與各分署聯合進行拍賣程序。統計至2019年6月6日止，檢察機關請各分署協助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或追徵財產之變價件數達42件。聯合拍賣之成效合計	每年檢察機關囑託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變價等達50件以上。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囑託執行標的物件數:2018年度346件、2019年度5件。 2.拍定件數：2018年度135件、2019年度67件。 3.拍定金額：2018年度480萬2,160元、2019年度238萬3,000元。 備註: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報之最新數據資料,2019年1月至12月各地檢署辦理「偵查中變價」成效彙整表，變價物品件數664件，變價所得總額達5,580萬8,286元，縱未囑託行政執行署辦理變價,各地檢署自行辦理變價之件數及金額皆達到績效指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3 億 1,781 萬 8,116 元 2.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辦理囑託及聯合拍賣相關事宜。			
32	05-06-003	法務部	1.我國刑法沒收新制實施後，為避免被告脫產及查扣物品價值滅失，法務部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及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另於 2018 年 4 月 2 日頒布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明定檢察機關為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變價、分配、給付、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藉以改善凍結及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檢察機關除依上開要點囑託分署執行外，亦有採用與各分署聯合拍賣之方式，利用全國 13 分署舉辦之「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檢察機關與各分署聯合進行拍賣程序。統計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止，檢察機關請各分署協助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或追徵財產之變價	聯合拍賣金額每年成長 3%。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8 年度拍定金額 10 億 5,973 萬 9,901 元。 2.2019 年度拍定金額 14 億 8,180 萬 4,667 元。 3.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拍定金額成長 39.8%。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件數達 42 件。聯合拍賣之成效合計 33 億 1,781 萬 8,116 元 2.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辦理囑託及聯合拍賣相關事宜。			
27	06-01-001	法務部	法務部於 2016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每年召開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 2020 年合辦「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
27	06-01-002	法務部	法務部於 2016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企業總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2020年合辦「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
27	06-01-003	法務部廉政署	1.我國法人之刑事責任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中無明文規範，係於附屬刑法中加以補足。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81條第1項及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等。民事責任部分係以民法第26條、28條加以規範。行政責任部分主要係由行政罰法為總則性規定，再以各該個別行政法為細部規定。 2.非法人團體之刑事責任於刑法及相關法律中並無明文規定。民事責任部分就非法人團體是否得為權利能力之	就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之刑事案件進行調查。	遇案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持續遇案辦理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組織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之刑事責任進行調查究辦。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歸屬學說尚有爭議。行政責任部分，依行政罰法第 3 條之規定，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限，始負行政責任。 3.廉政署就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之刑事責任進行調查究辦。			
27	06-01-004	法務部調查局	以偵辦企業貪瀆案件之經驗，及與私部門經驗交流獲悉企業實際需求等工作成效，協助提供防制企業賄賂之相關法律意見。	持續配合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調查局於 2019 年度透過配合廉政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之機會，分享偵辦企業貪瀆案件之經驗，協助提供防制企業賄賂之相關法律意見。
30	06-01-005	法務部	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務部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有關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下： 1.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	每年召開改善妨害司法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經過多次討論，業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第 246 次會議決議，刑法第 165 條及妨害司法罪章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2.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之 1 至 172 之 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			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30	06-01-006	法務部	法務部於工作小組成立後，將針對上開修法草案進行討論，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法務部已將刑法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之 1-172 之 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
31	06-01-007	法務部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每年召開貪腐及賄賂犯罪追訴權時效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小組會議1次以上。		事項，賡續進行相關作業。 2.法務部檢察司業已於2020年2月14日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0年第1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進行「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合理之評估」，並經決議列入傑出論文獎研究主題(申請期間為2020年9月1日至10月1日)，以鼓勵碩博士進行本項議題研究，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撰寫論文。
31	06-01-008	法務部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委由司法官學院完成研究報告。	本回應表經行政院備查後2年內完成研究報告。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2019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作業。 2.法務部檢察司業已於2020年2月14日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0年第1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進行「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合理之評估」，並經決議列入傑出論文獎研究主題(申請期間為2020年9月1日至10月1日)，以鼓勵碩博士進行本項議題研究，並邀請相關領域學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者撰寫論文。
34	06-01-009	法務部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 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34 條之 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 122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辦理。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工作乙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 3.另具體措施部分修正為：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 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23 條之 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 121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34	06-01-010	法務部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每年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整併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工作一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
34	06-01-011	法務部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工作一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
34	06-01-012	法務部廉政署	1.貪污治罪條例第4至6條是否適用對公職人員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有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雖貪污治罪條例並無類似UNCAC第18條影響力交易罪規定，然我國最高法院已透過個案審理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職務行為」，擴張適用至「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公務員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即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判決參照)。因此，對公職人員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如具有公務員身分，以其	配合法務部法制作業，定期提報法案研修進度。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相關法制事宜。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於2018年召開3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及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1場次，經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研提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經由法務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審查。 2.行政院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於2019年2月20日召開第2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廉政署賡續配合推動相關法制事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對某公職人員之影響力為對價向他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則該「中間人」在目前審判實務將有可能以賄賂罪相繩。 2.立法研議增訂影響力交易犯罪: (1)為能完善我國反貪腐法制，廉政署參考 UNCAC 第 18 條規定，建議法務部於刑法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此罪之處罰對象包含對於公務人、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之一般民眾或公務員，期使以濫用或販賣影響力為對價，換取賄賂或不正利益之不法關說行為得以刑事犯罪追訴處罰。 (2)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由法務部(時任陳參事瑞仁)邀集專家學者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2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14 日主持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初步完成「修改公務員賄賂罪構成要件」，並增訂公務員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等重要條文修正草案之擬定。 (3)廉政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舉辦刑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後，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提出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報法務部審議，法務部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4)行政院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法案審查會議，會議裁示本法律修正案因僅對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修正，未就特別法之貪污治罪條例對應條文併同修改，如修正通過，未來恐造成法律適用上之衝擊，故兩部法律應否同步修正、或整併合一、或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修正刑法瀆職罪章，請法務部再行研議並為政策決定。 (5)法務部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目前立法政策擬定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就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增修。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法制衝擊影響重大，由法務部協同廉政署辦理整併之通盤檢討作業，俾為未來立法政策參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6)行政院於2019年2月20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召開第2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			
37	06-01-013	法務部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每年召開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2019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會議決議：本案交由廉政署辦理。本案將由廉政署向學者邀稿研議後彙整資料。
37	06-01-014	法務部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2019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6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本案將由廉政署向學者邀稿研議後彙整資料，作為政策參考。
37	06-01-015	法務部調查局	1.要求調查局駐外法務秘書及各外勤處站據點同仁，加強注蒐國人涉嫌海外行賄之不法情資。 2.蒐報之情資如情節具體，隨即立案並報請管轄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俟事證齊備，即時發動偵辦。	每年立案偵辦1件以上海外行賄案件。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持續發掘有無國人涉嫌海外(包含大陸及港澳等地)行賄之不法情資。
37	06-01-016	法務部廉政署	發掘海外貪瀆相關情資，加強研析可疑資金流向，循相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強化與犯罪所在地執法機關之合作聯繫機制。	依個案辦理。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廉政署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對外執行合作聯繫，及循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主動發掘海外貪瀆不法情資，加強化研析可疑金流，遇案即時發動司法調查。
28	06-0	法務部廉	1.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8條第1項訂	依案件涉案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017	政署	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並據以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2.統計自廉政署成立迄2018年止，共計審查199件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發給獎金1億4,788萬3,319元。 3.檢舉人保護與關懷措施已納入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研擬與規劃，藉以保障檢舉人合法權益及提升揭發弊端之意願。	情節及檢舉內容之關連性與複雜度，每年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每年完成審查至少15件申請案。		1.2019年： 廉政署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分別於2019年1月28日、6月12日、11月7日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案件計26案，核予發給獎金共計1,715萬元，確實積極辦理獎勵檢舉貪污事宜，已達績效指標。 2、2020年： 廉政署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於2020年4月21日召開2020年第1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案件計8案，核予發給獎金共計503萬3,332元，積極辦理獎勵檢舉貪污事宜。
28	06-01-018	法務部	持續辦理法務部召開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進行揭露貪腐案件的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每年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2次以上。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法務部2019年召開3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計審查同意發給10案，應發給獎金總額1,715萬元。2020年4月21日召開2020年第1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案件計8案，核予發給獎金共計503萬3,332元
45	06-01-019	法務部	1. 持續督導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建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	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陳報每年查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法務部所屬地檢署辦理偵審中查扣案件(貪污、瀆職罪案件)於2019年查扣件數70件，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 加強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 (3) 設置專戶追回重大矚目案件之犯罪資產。 2. 我國為打擊貪腐犯罪，於 2009 年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陸續於強化對於貪瀆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於修正洗錢防制法及刑法之沒收新制後，將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進而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法務部自 2014 年陸續辦理刑法沒收(查扣)相關訓練、講習及宣導，另貪污賄賂犯罪之扣押達 493 件，金額計 3 億 3,627 萬 2,928 元。	扣金額，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指標。		查扣金額(不含外幣)5,140 萬 9,285 元。
25	06-02-001	法務部	我國為打擊貪腐犯罪，於 2009 年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陸續於強化對於貪瀆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 23 條，繼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修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查扣金額成長 3%(以 2018 年金額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法務部所屬地檢署辦理偵審中查扣貪污、瀆職罪案件統計於 2019 年查扣件數 70 件，查扣金額 5,140 萬 9,285 元；2020 年 1 月至 5 月查扣件數 45 件，查扣金額 1,385 萬 5,620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正發布洗錢防制法第 5、6、9 至 11、16、17、22、23 條等條文及刑法之沒收新制後，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進而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並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法務部自 2014 年陸續辦理刑法沒收(查扣)相關訓練、講習及宣導，貪污賄賂犯罪之扣押達 493 件、金額計 3 億 3,627 萬 2,928 元。	7,067 萬 3,697 元為基礎)，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指標。		元。
25	06-02-002	法務部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19 年間，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範增定施行後，針對非營利組織編有「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最佳實務-防制非營利組織遭濫用指引」、「恐怖份子濫用非營利組織風險指引」、「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非營利組織以風險為本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手冊」等指引及手冊，並陸續辦理	每年辦理反洗錢訓練(含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相關訓練會議)2 次以上。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法務部(檢察司)將持續邀集打擊洗錢活動相關之學界及實務界之專家學者，積極辦理檢察機關打擊洗錢活動之教育訓練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相關訓練會議3次，中央及地方財團法人、非營利組織(含社團法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共585人次參加。法務部將持續邀集打擊洗錢活動相關之學界及實務界之專家學者，積極辦理檢察機關打擊洗錢活動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針對非營利組織辦理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制相關訓練會議，同時持續辦理上開對於貪腐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扣押及沒收事宜。			程。並持續辦理上開對於貪腐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扣押及沒收事宜。 3.相關訓練及會議包括： (1)法務部於2019年6月11日辦理「108年洗錢防制法實務座談會—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 (2)法務部與銀行公會於2019年11月7日至8日合辦「第五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
25	06-02-003	法務部調查局	辨識及追蹤不法金流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依洗錢防制法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及海關就入出境現金及疑似洗錢物品通報資料，並依下列方式分析、分送前揭金融情資： 1.主動分析分送：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每日由專人負責逐案檢視，經分析人員綜研交易人基本資料、職業、財產、前科、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及海關通報資料等，如合理懷疑涉有不	辨識及追蹤不法金流：核心例行業務，每日辦理。	每日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情資件數分為： (1)2017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TR)2萬3,651件、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CTR)354萬3,807件、海關入出境現金及疑似洗錢物品通報資料(ICTR)19萬6,822件。 (2)2018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TR)3萬5,869件、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CTR)320萬7,467件、海關入出境現金及疑似洗錢物品通報資料(ICTR)33萬7,467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法，即加值分析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廉政署、警政署及稅務機關等）參處。 2.配合個案偵辦需要，依執法機關請求分送：執法機關基於個案需求得以紙本函詢或線上投單方式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前揭金融情資內容，必要時得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向對等金融情報中心請求國際情資交換。			件。 (3)2019 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TR)2 萬 6,481 件、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CTR)309 萬 2,985 件、海關入出境現金及疑似洗錢物品通報資料(ICTR)36 萬 336 件。 (4)2020 年 1 月至 5 月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TR)9,144 件、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CTR)123 萬 7,761 件、海關入出境現金及疑似洗錢物品通報資料(ICTR)7 萬 9,974 件。 2.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以上情資： (1)2017 年綜合分析前揭 STR、CTR 及 ICTR 等金融情資，加值製作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者共 1,328 件；執法機關基於個案需求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前揭金融情資共約 6 萬 1,515 筆。 (2)2018 年綜合分析前揭 STR、CTR 及 ICTR 等金融情資，加值製作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者共 1,942 件；執法機關基於個案需求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前揭金融情資共約 6 萬 9,019 筆。 (3)2019 年綜合分析前揭 STR、CTR 及 ICTR 等金融情資，加值製作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關參處者共 2,512 件;執法機關基於個案需求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前揭金融情資共約 5 萬 76 筆。 (4)2020 年 1 月至 5 月,綜合分析前揭 STR、CTR 及 ICTR 等金融情資，加值製作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者共 910 件;執法機關基於個案需求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前揭金融情資共約 2 萬 4,116 筆。
25	06-02-004	法務部調查局	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座談會等，提升分析人員、執法人員及私部門申報人員辨識、追蹤及查扣不法所得相關知能： 1.結合既有專精講習機制，安排犯罪金流調查與犯罪所得扣押實務與法規課程,強化在職人員相關訓練。如 2019 年即派員巡迴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實施巡迴講習，以精進調查局同仁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能力。 2.辦理公、私部門跨域之犯罪金流調查與犯罪所得扣押相關實務或學術研討，提升相關學能、促進業務交流。如 2019 年 5 月 24 日調查局與金管會銀行局合辦「108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	教育訓練、宣導活動或座談會：每年辦理 1 次以上。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25 日期間，派員至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實施巡迴講習共 18 場，參訓人數共 955 人，協助調查局同仁精進執行洗錢防制、查緝不法金流能力。 2.調查局積極協助培訓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升防制洗錢、貪腐辨識專業效能，2019 年協助申報機構辦理 81 場教育訓練課程，約計 7,091 人次參訓；2020 年 1 月至 5 月協助申報機構辦理 7 場教育訓練課程,約計 370 人次參訓。主要場次如下： (1)調查局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與金管會銀行局合辦「2019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藉由執法單位反饋實案之犯罪金流與異常交易態樣，協助金融機構代表強化機先辨識不法交易之能力。			易態樣研討會」，參訓人數約 291 人，藉由執法單位反饋實案之犯罪金流與異常交易態樣，協助金融機構代表強化機先辨識不法交易之能力。 (2)調查局協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舉辦「108 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法遵論壇，參訓人數約 250 人，藉由分享案例及可疑交易態樣強化銀行業偵測及防制洗錢及資恐之有效性。 (3)調查局協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參訓人數約 300 人，會中提供證券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回饋資料，協助提升證券商申報品質。 (4)調查局協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參訓人數約計 59 人，會中提供證券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回饋資料，協助提升證券商申報品質。
33	06-03-001	法務部	1.我國對於證人於刑事案件期間之保護，定有證人保護法(含施行細則)，證人並於刑事件偵查期間出庭作證，	每年召開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相關	於完成證人保護法及刑法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依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就證人與當事人、辯護人間，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之相關保護措施，唯上開部分並無擴及鑑定人之保護。另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分別訂有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對於鑑定人出庭時，與當事人、辯護人則亦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相關之保護措施。 2.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 (1)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15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 (2)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 A.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	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舉辦研討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 B.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 (3)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3	06-03-002	法務部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 1.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	修正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保護	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之修法於 1 年內完成修訂。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 2.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 (1)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 (2)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 3.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	之適用。		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舉辦研討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3	06-03-003	法務部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 1.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 2.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 (1)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	推動刑法立(修)法條文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刑法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舉辦研討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案第 172 條之 3) (2)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 3.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6	06-04-001	法務部	1.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經行政院初步審查完竣，預定於同年 8 月 1 日再次召開會議確認全案內容後，提請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函報立法院儘速完成審議。 2.前開審查完竣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關於國家賠償及求償規定如下： (1)賠償規定： A.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預定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立法院。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關於第 3 條部分，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布，自同年月 20 日施行。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 B.第6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求償規定： 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第3條第1項或前條第1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官、檢察官對於第5條第1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時，亦同。 3.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損害而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自無從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求償。惟2015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2016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增訂第5章之1沒收，乃參酌UNCAC第5章所增訂，該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2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項）。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4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5項）。」乃透過強化沒收機制，以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俾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罪。			
43	06-05-001	法務部	1.臥底偵查法部分： 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	每年召開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2019年8月6日召開「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由蔡次長碧仲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廉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 4 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2000 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 2.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 2 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	次以上。		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銓敘部。 2.會議中經主席裁示「請相關機關瞭解所屬基層同仁的意見及在偵查犯罪過程中的需求性，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3.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函請與會各單位提供基層同仁意見，刻正辦理研析。 4.另依法務部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旨案擬先交由調查局以實務工作之角度提報研析意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			
43	06-05-002	法務部	1.臥底偵查法部分： 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2000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 2.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2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法務部於2019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法務部檢察司擬持續研議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草案。另臥底偵查法部分擬先交由調查局以實務工作之角度提報研析意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			
43	06-05-003	內政部	積極參與法務部立法研商會議，如刑法工作小組等。	參與法務部各場次研商會議。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內政部警政署 2019 年 8 月 6 日派員參加法務部「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提出 3 大項整體性意見、建議修正 9 條條文內容。
43	06-05-004	內政部	視法案推動情形，徵詢各警察機關意見。	具函提供警察機關意見予法務部。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1.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30 日間，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所屬刑事人員（填答人數共 7,359 人）進行「臥底偵查」意向調查。 2.內政部警政署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1080006409 號函提供「後續機關同仁意見彙整表」與「臥底偵查有關警察人事權益議題」資料予法務部彙辦。 3.依法務部函轉調查局所提建議意見，內政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部警政署於2020年3月10日以警署刑檢字第1090001266號函再更新提供「綜合修正意見」與「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予法務部彙整，俾周延臥底法制。
38	07-01-001	法務部	1.由於我國外交處境致與其他國家洽簽司法互助事宜備增困難，故實務上多需透過外交管道，以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 2.當前因兩岸關係趨冷，不利於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仍持續推動與陸方共同打擊跨境電信犯罪與毒品犯罪之合作，並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以保障兩岸交流秩序與民眾權益。 3.考量司法互助工作事涉公權力之執行，有關納入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參與協助，將於適當機會透過相關組織協助拓展及建立有關聯繫合作之管道。	與其他國家及大陸地區司法互助件數。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1)法務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183件(2019年計25件)，美國向我方請求91件(2019年計7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2019年12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388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3,638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3,574 件。 2.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1)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止，雙方相互請求已達 12 萬 3,092 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 91,638 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 7,293 件；陸方通報 6,877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 210 件；陸方通報 1,058 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 2013 年 6 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 1,442 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也有 12 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 4,432 萬餘元。 (2) 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 2020 年 5 月底共有 8,445 件。協議生效以來，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32 案，共逮捕嫌犯 9,460 人。
38	07-01-00	外交部	1.就涉及跨國（境）之刑事犯罪個案（如電信詐欺、毒品販運及人口販	簽署件數。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我國與美國(2002 年 3 月 26 日生效)、菲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		運），推動尚未與我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家間洽簽（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議）。 2.建立警政或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管道與窗口。			律賓(20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及南非(2016 年 2 月 9 日生效)分別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並與波蘭簽訂刑事司法合作協定（2019 年 6 月 17 日簽訂，立法院已完成審議，尚待波方完成國內程序），及與諾魯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2019 年 8 月 7 日簽訂，待完成雙方國內程序後生效）。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截至 2019 年 12 月相互請求案件計 388 件，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9	07-02-001	法務部	為積極遣返外逃要犯，實踐司法正義，對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法務部持續與外交部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基礎，掌握外逃罪犯之行蹤，透過互惠與對等之原則，適時請求外國將我外逃罪犯遣返我國。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雖已遣返 487 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之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	提報引渡或遣返案件數。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 2019 年 12 月底止，依協議管道，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通緝犯 496 人。我方完成遣返通緝犯 21 人。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大陸地區之行蹤、聯絡資訊，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39	07-02-002	外交部	1.就涉及跨國（境）之刑事犯罪個案（如電信詐欺、毒品販運及人口販運），推動尚未與我國簽署引渡條約（協定）國家間就個案之遣返。 2.建立警政或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繫管道與窗口。	遣返件數統計。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2019年12月底止，依協議管道，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通緝犯496人。我方完成遣返通緝犯21人。
40	07-02-003	法務部	1.引渡法自1954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因近40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法務部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2018年5月17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2018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修法。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6/30) 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已於2018年5月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2018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及2019年5月7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議。法務部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列為促請立法院本會期審議之優先法案，期盼立法院能儘速審議通過。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法務部 2019 年 1 月 22 日會同陸委會及外交部至行政院，再就兩岸、港澳是否準用引渡法及刑事補償的問題進行討論，另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將司法院就「引渡法草案第 50 條」之意見，轉函行政院。 2.引渡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善盡國際責任，落實人權保障，維護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國家利益及社會秩序。 3.按照條約前置原則，現行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者依引渡法，無須以訂有條約為引渡之條件，法制架構上引渡法為我國與外國間條約之補充規定，不以雙邊締約為必要，且我國與他國簽訂的引渡條約未排除貪腐行為之引渡，就UNCAC之部分罪名(如公務員受賄、洗錢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應處罰規定，其刑度均逾上開法律或條約之雙重處罰門檻，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事由；且我國2015年5月20日制定公布UNCAC施行法，並已於同年12月9日施行，依據該法規定，UNCAC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在缺乏條約的情況下，均接受依UNCAC作為貪腐案件引渡的法律基礎。次按現行引渡法第2條：「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此外，依引渡法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修正後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 UNCAC 所認定犯罪，我國雖無相應規定，然依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是以，引渡犯罪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學理上所謂「雙重可罰」），作為我國准許引渡之條件。惟引渡犯罪依我國法律雖屬不罰，如提供協助未違公平正義，或有助共同打擊犯罪，亦非一概不能為之。			
41	07-03-001	法務部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並已於 2019 年 2 月與史瓦帝尼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	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人數。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法務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法務部迄今已將在臺服刑之 7 名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法務部亦與英國完成異地簽署「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2018 年 1 月完成移交 1 名英籍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2019 年 7 月 8 日在外交部由駐丹麥代表處大使及臺北丹麥商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辦事處處長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 2019 年 12 月期間完成 1 名臺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 2.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 2019 年 12 月底止，依協議管道，陸方向我方完成受刑人移交 19 人，我方向陸方完成受刑人移交 0 人。
41	07-03-002	外交部	1.就與我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及協議之國家（如德國及英國），推動雙方間移交受刑人之作業。 2.建立矯正機關間溝通聯繫管道與窗口。	移交人數。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法務部依「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於 2018 年 1 月完成移交 1 名英籍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2019 年 7 月 8 日在外交部由駐丹麥代表處大使及臺北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 1 名臺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 2.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 2019 年 12 月底止，依協議管道，陸方向我方完成受刑人移交 19 人，我方向陸方完成受刑人移交 0 人。
42	07-04-001	內政部	現階段警政署透過下列機制進行國際警政合作：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管道加強聯繫；透過與各國締約方式與當	本於職權持續辦理。	本於職權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現階段內政部警政署與他國合作管道有以下幾種方式：透過與他國締約方式進行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地執法機關建立合作機制；持續與國際刑警組織(東京中央局)及其他機制進行合作與各國執法機關保持密切互動與協助推展業務。			作、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或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他國警方進行合作、與國際刑警組織進行合作請求協助。
42	07-04-002	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現於全球設有 28 個駐外據點，強化與各駐在國境管、移民、檢警等執法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交換犯罪情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使潛逃出境滯留海外之犯罪國人，透過執法合作，遣返渠等回國接受司法制裁。	每年協緝外逃通緝犯 60 人。	每年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內政部警政署共計破獲跨境刑案 55 件、逮捕 405 名嫌犯，另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共計達 40 人。
42	07-04-003	法務部	為利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法務部除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歐洲司法網絡(EJN)全體出席會議、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個案協調會議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參與重要國際組織活動及交流情形。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治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 2.派員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2019 年 9 月在蒙古舉辦的第六屆年會，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察官代表上臺分享臺灣經驗。報告內容以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近年發生之保險公司負責人淘空資產境外洗錢之案例作分享。 3.持續與美、非及大洋洲進行穩定司法互助，協助跨境詐欺、毒品、洗錢等多種重大犯罪之偵查。 4.法務部推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2019年美國財稅局（IRS）與世界銀行合辦之跨境網路犯罪研討會，其中就利用電腦金融犯罪、暗網、虛擬貨幣、加密資訊、跨境追贓等議題進行討論。 5.法務部派員於2019年9月至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第24屆年會，與各國檢察官就國際合作進行交流並建立關係。 6.派員參與2019全美洲檢察長會議冬季年會、EJN歐洲司法網絡、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7.與內政部及多單位合辦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並邀請多位外國檢察官來臺擔任講者。
42	07-04-00	法務部	具體案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制定有利於強化我國與其他法域間進行	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4		司法互助，2018 年 4 月間臺灣苗栗地檢署偵辦波蘭電信詐騙集團案，該案於波蘭將落網之 48 名臺籍詐騙集團成員分 2 批驅逐，經該署漏夜偵訊後，46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2 名孕婦各以 10 萬元交保），並透過法務部向波蘭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嗣該署檢察官更親率司法警察至波蘭洽商，以加速促成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事項之進行，並得波蘭方善意回應而能於 8 月份就此 2 詐欺集團(各 34、14 人)偵查終結，全案提起公訴，嗣經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犯罪辦理情形。		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 2020 年 5 月底共有 8,445 件。協議生效以來，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32 案，共逮捕嫌犯 9,460 人；說明如下：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64 件 8,970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112 件 7,358 人、擄人勒贖犯罪 6 件 41 人、毒品犯罪 37 件 229 人、殺人犯罪 5 件 13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網路賭博犯罪 1 件 1,073 人。 (2)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26 件跨境走私毒品，計查獲毒品海洛因 550.307 公斤、麻黃素 2650.8 公斤、愷他命 3,855.87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半成品大麻 2.6 公斤、安非他命原料「苯基丙酮」26,323 公斤、成品大麻古 323 公克、安非他命 1988.21 公斤，製毒工廠 6 座，油輪 1 艘，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 190 人，其中台籍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嫌犯 74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獲案偽藥計威而鋼 8 萬餘顆、諾美婷 12 萬餘顆、犀利士 1 萬 8,600 餘顆、三體牛鞭 2,100 餘顆、樂威壯 3,900 餘顆、威而鋼等偽藥 74 萬餘顆，1 處批發倉庫及 1 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 44 人。 (3)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 26 案(各式毒品 9,067 公斤)、走私 6 案、偷渡 4 案，共計犯嫌 231 人。 2.內政部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
42	07-04-005	法務部調查局	持續派員參與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國際會議，增進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協調合作、技術分享及經驗交流之機會；持續辦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金融情報中心保持聯繫並交換金融情資等訊息。	每年至少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 1 次以上。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019 年派員參與國際會議共計 7 次，詳情如次： (1)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印尼雅加達)。 (2)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會及工作組會議」(美國奧蘭多)。 (3)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艾格蒙聯盟年會會議」(荷蘭海牙)。 (4)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澳洲坎培拉)。 (5)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印尼萬隆)。 (6)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蒙古烏蘭巴托)。 (7)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澳洲墨爾本)。 2.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並持續規劃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艾格蒙聯盟年會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會議已確定取消舉辦(2020 年艾格蒙聯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盟年會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42	07-04-006	法務部調查局	持續派員參與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國際會議，增進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協調合作、技術分享及經驗交流之機會；持續辦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金融情報中心保持聯繫並交換金融情資等訊息。	每年至少辦理情資與相關訊息交換50件以上。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洗錢防制處2019年經艾格蒙聯盟情報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成果如次： (1)外國請求我國協查71案、279件。 (2)我國請求外國協查38案、292件。 (3)外國主動分享情資81案、198件。 (4)我國主動提供情資17案、50件。 2.調查局洗錢防制處2020年1月至5月經艾格蒙聯盟情報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成果如次： (1)外國請求我國協查25案、88件。 (2)我國請求外國協查10案、34件。 (3)外國主動分享情資23案、53件。 (4)我國主動提供情資9案、17件。
42	07-04-007	法務部調查局	我國際地位特殊，又非聯合國會員，無法參與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國際公約，亦難與世界各國或區域簽訂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我國司法互助需求之困境；為此調查局積極尋求非正式之司法互助管道，迄今已與世界	持續積極尋求非正式之司法互助管道。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目前在海外派駐26名法務秘書，其中駐俄羅斯法務秘書係於2019年7月中旬增派；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持續性非正式合作管道係法務秘書常態性工作。 2.調查局近3年與駐地對等機關共同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50 餘國、80 多個執法單位及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另亦於全球 20 個國家共 26 個城市派駐法務秘書，進行犯罪情資交換、人員訓練及合作偵辦犯罪案件，期以個案合作為基礎，朝「通案協商」努力，以便機先掌握海外情報，發揮預警功能，與國內安全執法工作綿密結合，發揮統合戰力，有效打擊毒品、洗錢、走私、人口販運等跨國犯罪。			作，緝獲並遣返之調查局外逃通緝犯統計情形如下；2017 年計 3 人、2018 年計 3 人、2019 年計 2 人、2020 年 1 月至 5 月計 3 人。
42	07-04-008	法務部調查局	爭取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跨境經濟犯罪或緝毒會議等活動，提供我國書面報告或爭取口頭報告，尋求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聯合培訓。	國際學術交流部分：提供主辦國（地區）會議資料或口頭報告 2 次以上。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調查局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派員赴大陸重慶市參加「2019 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會議，會中由調查局提出 3 篇專題報告，並由調查局人員擔任分組會議主持及與談人。 2020 年輪由臺灣地區舉辦，由臺灣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規劃中，調查局協辦。
42	07-04-009	法務部廉政署	1.「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是廉政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亦積極投入國際組織活動，如 2018 年參與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國際反貪腐聯合會(IAACA)年度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IT)會員	與國際肅貪機關相互考察訪問，穩建執法合作聯繫窗口質量。	遇案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廉政署 2018 年參與第 26、27 次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國際反貪腐聯合會(IAACA)年度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IT)會員大會、國際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大會、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舉辦邦交國廉政業務機關首長來臺參與廉政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主席及亞太地區相關分會等 17 國代表廉政交流、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2019 年簽訂臺灣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等。 2.廉政署依據 UNCAC 施行法及 UNCAC 第 43 條國際合作、第 46 條司法互助、第 48 條執法合作及第 49 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自 2011 年成立迄今已先後與 11 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貪瀆情資交換總件數 65 案(司法互助 5 案、情資交換計 60 案）。例如廉政署偵辦國內某執法機關甲涉嫌於 2008 年至 2011 年間，明知偵破毒品案件情資來源並非自其所佈建諮詢人員 A，仍以 A 名義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並以不實之檢舉筆錄詐領檢舉獎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因 A 斯時於美國入監服刑中，經我國法務部於 2014 年底，			透明組織(TI)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並舉辦邦交國廉政業務機關首長來臺參與廉政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主席及亞太地區相關分會等 17 國代表廉政交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2019 年參與第 28、29 次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簽訂臺灣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並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加強國際交流。 2.廉政署依據 UNCAC 施行法及 UNCAC 第 43 條國際合作、第 46 條司法互助、第 48 條執法合作及第 49 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積極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自 2011 年成立迄 2020 年 5 月已先後與 11 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貪瀆情資交換總件數計 69 案(含司法互助 3 案、情資交換計 63 案)，確實具備跨國執行合作之能力，並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不同管道擴展建立跨境執法合作機制，已達績效指標。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依據與該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請求該國司法部門協助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事宜，經雙方積極聯繫議定視訊時間、方式等合作細節後，於 2015 年初，由美國將 A 帶至特定處所，經 ISDN 線路系統方式，進行視訊訊問，並於同日完成筆錄等文件傳送事宜。本次司法互助所取得之訊問筆錄，為廉政署發動後續偵辦作為之重要參據，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法院判決甲有罪在案。可見廉政署已具備跨國合作機制之能力。 3.廉政署未來持續基於互惠原則，積極透過許多不同管道向外國尋求建立跨境執法合作機制。			
42	07-04-010	海洋委員會	參與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會議。	提供主辦國我國參與該次國際會議書面資料或會場口頭報告。	每年辦理。	海委會：(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海委會海巡署於 2019 年 4 月 20 至 28 日期間，已派員赴美國出席第 16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會議，計有 1 次，並於會議中提出「海巡署毒品走私查緝績效及重大案例分享」之口頭及書面報告。
44	07-0	法務部	1.跨境資產之查扣，往往需要藉由國	跨境資產追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19/12/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5-001		際間緊密合作，方能順利、迅速執行司法互助，始能竟全功。而國際網絡彼此間亦藉由相互串連，來達到橫向合作之目的。因此法務部除於各國際網路間設立專責聯繫窗口以整合資訊與加強對外聯繫外，也藉由統整法務部各相關國際網絡之資源，使我國於各國際網絡上，與國際間各會員國之互動，能達到迅速且一致之效果。 2.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路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討返還之國際合作情形。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在2019年6月28日發布對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初步報告時，我國即達到「一般追蹤」成績；APG繼而在2019年8月18日至23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22屆年會，對我國評鑑結果列為「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優於2011年的「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在技術遵循部分有3項於大會中更獲壓倒性支持，由初評的「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PC）」升等為「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LC）」，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 2.拉法葉艦採購弊案犯罪不法所得單獨宣告沒收案，業經最高法院於2019年10月31日准許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本金 3 億1,253 萬 9,913.44 美元(以美元兌換新臺幣 1：30 之匯率換算，約新臺幣 94 億元)部分確定，臺北地檢署為犯罪所得查扣及司法互助執行機關，將就上開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部分，積極洽詢瑞士等國辦理犯罪所得返還事宜，務使「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價值得以彰顯。
44	07-05-002	外交部	1.就涉及跨國（境）之刑事犯罪個案（如電信詐欺、毒品販運及人口販運），推動尚未與我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家間就個案之犯罪不法所得追繳事宜。 2.建立警政或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繫管道與窗口。	追繳件數與追回金額。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拉法葉艦採購弊案犯罪不法所得單獨宣告沒收案，業經最高法院裁定准許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本金 3 億 1,253 萬 9,913.44 美元(以美元兌換 1:30 之匯率換算，約 94 億元)部分確定，臺北地檢署為犯罪所得查扣及司法互助執行機關，將就上開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部分，積極洽詢瑞士等國辦理犯罪所得返還事宜。
9、23、46	08-01-001	法務部廉政署	持續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及加強廉政主管培訓： 為培育廉政人員具備廉潔自持之基本素養，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陶冶品德操守、鍛鍊強健體魄，以樹立公務人員新形象，作為機關員工之楷模，廉政署將持續針對每年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辦理專業學習訓練。	每年規劃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2 場次，每年度訓練總時數均逾 950 小時以上。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為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2019 年度針對新進廉政人員於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 2 場次訓練，訓練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總體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2 場次訓練總時數計 952 小時，參訓人數計 107 人，辦理情形如下： (1)2018 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學員）：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接受為期 14 週之專業學習，參訓人數計 64 名，訓練時數為 469 小時。 (2)2018 年地方特考三等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學員）：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接受為期 14 週之專業學習，參訓人數計 43 名，訓練時數為 483 小時。 2.2020 年度針對新進廉政人員於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2019 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學員）等 1 場次訓練，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接受為期 14 週之專業學習，參訓人數計 83 名，訓練時數為 469 小時。
9、23、46	08-01-002	法務部廉政署	持續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及加強廉政主管培訓： 次為提升政風專業知能、增進口語表達能力、強化判斷思考能力及凝聚向心力，廉政署將整合訓練資源，持續辦理廉政人員在職訓練；又為提升政風領導幹部之領導與管理知能，培養具創新性、前瞻性之宏觀視野及儲備	每年規劃廉政人員在職訓練至少 5 場次，每年度訓練總時數均逾 200 小時以上。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為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2019 年度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及主管培訓計 7 場次，訓練總時數計 272 小時，參訓人數計 393 人，辦理情形如下： (1)為推動策略性高階簡任人力資源管理，強化重要性職務之培育，並作為高階人力銜補之重要參考，於 2019 年 8 月 14 至 16 日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廉政署亦將持續辦理主管培訓專精研習。			假司法官學院辦理「108 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訓練時數 13 小時，參訓人員計 30 名。 (2)為充實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108 年法務部職等主管研究班第 18 期」，訓練時數 98 小時，參訓人員計 39 名。 (3)為培訓並強化現職廉政同仁對於資訊業務之專業知能及資安防護意識，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9 日間(計 15 天)，辦理「108 年廉政人員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計 3 場次，訓練時數 90 小時，參訓人員計 196 人。 (4)為增進國營事業機構現職廉政同仁之專業知能及團隊交流，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5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訓練時數 62 小時，參訓人員計 42 名。 (5)為關懷、瞭解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結業 2 年以上學員之工作實務概況，調以回班集中研習，以強化工作信心、凝聚政風工作向心力，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業務聯繫研習(廉政班第 35 期)，訓練時計 9 小時，計調訓 86 人。 2.2020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109 年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調訓 50 人。 (2)為提昇現職政風同仁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行政調查及專案稽核能力，2020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工程採購研習班，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調訓 52 人。
9、23、46	08-01-003	法務部廉政署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立法說明略以，所需人力將優先遴選優秀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人員出任，非此等人員出任者，須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後，再行執行職務。故由廉政署負責規劃辦理肅貪業務專精班，讓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現職人員對於肅貪工作具有興趣及熱忱，並具發展潛能者參與訓練，積極培訓專業人才從事打擊貪腐工作。	每年將辦理 2 至 3 場肅貪業務專精班。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為培訓並增進現職肅貪暨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2019 年度辦理肅貪業務專精班計 3 場次，訓練總時數計 93 小時，參訓人數計 176 人，辦理情形如下： 1.2019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 2018 年肅貪業務專精第 3 梯次「行動蒐證專題訓練」，訓練時數計 31 小時，計調訓 67 人。 2.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 2019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第 1 梯次「偵查書類與筆錄詢問專題訓練」，訓練時數計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1 小時，計調訓 59 人。 3.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 2019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第 1 梯次「動態蒐證專題訓練」訓練時數計 31 小時，計調訓 50 人。
9、23、46	08-01-004	法務部廉政署	為整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廉政署每年擇定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藉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時機，納入廉政署規劃為期 2 天之預防專精研習參考課程(包含預警作為、專案稽核、再防貪案件、反貪工作等)，分區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亦適時辦理廉政查處專精研習，以強化政風同仁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	適時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至少 4 場次或廉政查處專精研習。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為整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2019 年度辦理預防及維護專精研習專精班計 9 場次，參訓人數計 1,311 人，辦理情形如下： 1.2019 年 4 月至 5 月間，擇定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區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計 4 場次，以強化政風同仁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參訓人員計 388 人。 2.2019 年 6 月至 7 月間於北、中、南及東區辦理「政風人員維護業務研習會」計 5 場次，提升維護工作效能，計調訓 923 人。
9、23、46	08-01-005	法務部廉政署	為培訓相關專業人才，持續參與國際機構舉辦之訓練研習或增補相關專業課程： 1.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薦派人	適時參加相關國際研習訓練，並視訓練期程及資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廉政署派員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參加韓國舉辦之第 7 屆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10 天)，並透過該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員參加韓國舉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以培訓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 2.於2019年8月薦送人員參加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並取得證照，總計訓練天數約81天，藉此培育專責肅貪測謊人才，增進廉政署測謊之專業度及公信力。 3.於2019年辦理3場次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提供參訓人員學習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訓練，以強化廉政人員對於資訊業務之專業知能及資安防護意識。總計調訓約200人次，訓練總時數90小時。 4.廉政署及調查局於2018年至2019年5月，召開計3次「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以精進與會人員專業知能。另廉政署於2018年6月至8月間分別於臺北、新竹、臺中、高雄、澎湖等地區辦理5場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各場次均提供名額予調查處站同仁參加，	源，交流相關專業課程。		反貪腐機構人員相互交流反貪經驗。 2.廉政署派員於2019年9月9日至11月15日參加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10週)完成並取得證照，預訂於2020年持續薦送人員前往美國接受測謊訓練，以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增進測謊之專業度及公信力。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計 31 名調查人員與會，以達訓練資源共享之效益。			
9、23、46	08-01-006	法務部廉政署	另為有效杜絕潛存弊端，避免各機關重複發生違失或犯罪，廉政署亦會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的承辦同仁、主管以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制弊端的具體方法，再透過機關官網或編印宣導手冊等方式公開，目前範圍涵蓋補助款、河川砂石、監理、殯葬等 14 項高風險業務。	參照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每年針對 10 項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 2019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 168 項各類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例如：雲林縣「廉政防貪指引-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臺中市「108 年防貪指引案例研討 -殯葬篇」、經濟部「廉政防貪指引-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新北市「廉政防貪指引-消防篇」及退輔會「108 年防貪指引專案深化-基層紮根論壇」等，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2020 年各主管機關持續推動研編廉政防貪指引作業。
9、23、46	08-01-007	法務部調查局	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為期 1 年之調查班專業訓練，訓練內容包含相關預防及打擊公、私部門貪腐課程，有關打擊貪腐之犯罪調查課程及赴外勤單位實習之訓練時數總計 724 小時，經平時考核及筆試測驗通過訓練合格，始結訓分	依調查局預算員額缺額辦理新進人員公務人員考試。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每年缺額以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考試職缺方式，進用新進人員。 (1)2019 年 1 月 31 日業依現有人員預估缺額，請辦 2019 年度調查人員特考三等考試，並已陳報法務部「108 年度調查人員特考考試計畫表」層轉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發從事預防及打擊貪腐等調查工作。			預計錄取 110 員。 (2)2020 年 1 月 31 日業依現有人員預估缺額，請辦 2020 年度調查人員特考三等考試，並已陳報法務部「109 年度調查人員特考考試計畫表」層轉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預計錄取 116 員。 2.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分別辦理為期 1 年及半年之專業訓練。 (1)2019 年度辦理調查班第 56 期，訓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學員報到人數 109 人，結業人數 99 人。調查助理班第 6 期，訓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學員報到人數 9 人，現已全員結業。 (2)2020 年度辦理調查班第 57 期，訓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學員報到人數 102 人，目前在訓人數 96 人。
9、23、46	08-01-008	法務部調查局	持續辦理執法人員反洗錢、反貪腐專業訓練或研討會議，同時以編列預算、組織讀書小組等方式，鼓勵洗錢防制處同仁取得反洗錢師國際證照，	每年至少辦理或協辦相關專業訓練或研討會議 1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25 日期間派員至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實施巡迴講習共 18 場，參訓人數共 955 人，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精進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業知能。	次以上。自2019年起2年內，培訓80%以上辦理洗錢防制業務同仁取得反洗錢師國際證照。		協助調查局同仁精進執行洗錢防制、查緝不法金流能力。 2.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鼓勵同仁精進專業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並自組讀書會激勵學習，2019年度計20位同仁獲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認證，占全處總人數(23人)86.95%。
9、23、46	08-01-009	法務部調查局	持續培訓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期提升洗錢、貪腐辨識、防制專業效能。	每年辦理或協辦相關培訓活動10次以上。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2019年協助申報機關辦理81場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次共約7,091人;2020年1月至5月協助申報機關辦理7場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次共約370人。
9、23、46	08-01-010	法務部調查局	1.調查局廉政處視業務需求，每年辦理廉政專精講習，每次講習訓練時數約15小時，並於講習結束前辦理綜合討論及交流，藉使同仁持續精進偵辦肅貪案件之專業知能與偵查技巧。 2.調查局為促進與廉政署人員培訓交流，積極規劃相關課程，定於2019年7月辦理之2019年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會報，安排「新知分享講座」課程，由調查局中部地區機	每年舉辦1場以上與肅貪業務相關之專精講習。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於2019年3月25日至3月29日舉辦「2019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及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等官員，以及日本專家擔任講師，邀請亞太地區20國，共30位肅貪專責機關執法官員及國內重要企業高階管理與法制人員等共40人與會，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交流管道，共同打擊貪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動工作站及航業調查處同仁分別講授「電信詐欺偵辦實務」及「國土保育專案簡報」課程，分享實務偵查技能，前揭課程預計共有 65 人參加，包含廉政署人員 23 人。			瀆、商業間諜及跨境犯罪。 2.調查局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局本部舉辦「偵查不公開規定及新聞發布」研討會（北部場），邀請士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邱智宏擔任講座，並召集局本部相關犯罪調查業務單位、北部地區各處站主管、幹部及同仁共 150 人參加。復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21 日及 5 月 27 日分別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舉辦「偵查不公開規定及新聞發布」研討會（中部場、南部場及東部場），召集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各處站主管、幹部及同仁參加，共計 450 人參加。 3.調查局於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舉辦「2019 泰國肅貪委員會(ONACC)廉政研習營」，由調查局廉政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臺北市調查處等同仁擔任講師，向泰國肅貪委員會秘書長 Worrawich Sukboong 一行 20 人講述我國重大貪瀆案件之偵辦案例、蒐證技巧及相關實務作業程序。 4.調查局為提升 2020 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查察之整體工作成效，分別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5 日及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10 月 30 日在局本部（北部場）、臺中市調查處（中部場）、臺南市調查處（南部場）及花蓮縣調查站（東部場）舉辦「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研討會」，召集外勤處站計 371 人參加，會中講授假訊息妨害選舉、地下匯兌、賄選查察等調查技巧及注意事項，研討成效良好。 5.調查局於 2020 年 1 月至 4 月，舉辦「調查工作 GIS」巡迴講習」，共計 336 人參加，課程中講授案件偵辦結合系統應用，成效良好。 6.調查局訂於 2020 年 10 月下旬，舉辦「廉政工作專精講習」，參訓人數 90 人。
9、23、46	08-01-011	法務部調查局	配合法務部辦理金融專業三級證照計畫，培訓專責人員打擊貪腐及辦理預防工作。每年並辦理專精講習，以個案研究、偵辦技巧分析及辦案科技器材訓練等方式，持續提升專責打擊貪腐人員之工作能力。另亦不定期指派承辦經濟犯罪案件之人員，參加證券暨期貨、營業秘密、金融犯罪等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強化專業能力，提高偵辦效能。	每年輪流辦理金融專業三級證照班或私部門反貪腐專精講習至少 1 場。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辦理財務金融專業初級證照班，參訓人數 50 人。 2.調查局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證照班，參訓人數 60 人。 3.調查局訂於 2020 年 7 月下旬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專精講習」，參訓人數 80 人。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9、23、46	08-01-012	法務部調查局	定期邀集調查局所屬各單位承辦企業肅貪案件及相關交流活動之承辦人員，進行專精講習。	持續辦理企業肅貪講習及辦理各類專精講習。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辦理財務金融專業初級證照班，參訓人數 50 人。 2.調查局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證照班，參訓人數 60 人。 3.調查局訂於 2020 年 7 月下旬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專精講習」，參訓人數 80 人。
9、23、46	08-01-013	法務部調查局	每 2 年邀集調查局所屬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承辦人員，進行初、中級財務金融專業證照班講習，並邀請國內產官學專家，從企業經營實務、行政監理、法制建置及司法實務等面向，多方瞭解股市犯罪及掏空資產等犯罪類型，精進偵辦能力，經測驗通過者，核發相關財務金融專業證照。另指派從事與營業秘密案件相關之人員，參訓司法官學院舉辦之營業秘密證照班，作為種子教官，以利訓後返局傳承辦案經驗及學識，持續強化調查局偵辦效能。	持續辦理金融證照班及專精講習，每期召訓 50 至 80 人，並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經濟犯罪防制之研討會。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辦理財務金融專業初級證照班，參訓人數 50 人。 2.2019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2019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證照班，參訓人數 60 人。 3.2019 年 7 月 24 日辦理「虛擬通貨興起所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研討會，參加人數 100 人。 4.調查局訂於 2020 年 7 月下旬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專精講習」，參訓人數 80 人。
9、	08-0	法務部	邀集反貪腐領域之學界及實務界之專	每年辦理偵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3、46	1-014		家學者，積極辦理檢察機關反貪腐之教育訓練課程。	辦貪瀆案件之肅貪研習2場次，培訓人次150人以上。		為充實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之專業知能，強化偵查作為，提升定罪率，降低犯罪率，展現優質之肅貪成果，保障人權，爰以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派駐廉政署（主任）檢察官、廉政官及調查局調查官為對象舉辦研習會。 1.2018年12月17日至19日於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辦理「107年肅貪業務研習會」，訓練時數計14小時，計參訓78人。 2.2019年5月8日至10日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南投天水蓮大飯店辦理「108年肅貪業務研習會」，訓練時數計17小時，計參訓75人。
9、23、46	08-01-015	法務部	由司法官學院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	每年辦理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初階、進階班各1場次。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為有效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以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司法信賴，法務部特委請司法官學院開辦旨揭課程。 2.2019年7月23日至7月26日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業由法務部發給專業證書。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業由法務部發給專業證書。
47	08-02-001	法務部	為利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法務部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及會議等，例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艾格蒙聯盟（EG）等，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每年統計參加相關國際會議及論壇次數。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治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 2.派員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2019 年 9 月在蒙古舉辦的第六屆年會，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代表上臺分享臺灣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案例分享。 3.法務部推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 2019 年美國財稅局（IRS）與世界銀行合辦之跨境網路犯罪研討會，其中就利用電腦金融犯罪、暗網、虛擬貨幣、加密資訊、跨境追贓等議題進行討論。 4.法務部派員於 2019 年 9 月至阿根廷布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諾艾利斯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4 屆年會，與各國檢察官就國際合作進行交流並建立關係。 5.派員參與 2019 全美洲檢察長會議冬季年會。 6.與內政部及多單位合辦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並邀請多位外國檢察官來臺擔任講者。
47	08-02-002	法務部廉政署	積極參與由其他國家或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之反貪腐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會議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之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等相關會議，爭取於會議中發言、擔任講者或安排該領域廉政議題專題論述之機會（如 2019 年 3 月 26 日於法務部與外交部合辦「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進行「我國貪瀆犯罪防制策略」專題報告）。	每年參與國際性廉政交流相關活動達 2 場次以上。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 2018 年與 2019 年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包含參與國際透明組織(TI)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4 場(第 26 次至第 29 次)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並於會議中主動報告我國推動 UNCAC、其他防貪措施或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最新進展，未來將視議題內容推薦我國講者於該等國際會議場合擔與談之機會，行銷我國在反貪業務方面之努力與成果，並持續與其他反貪腐機構加強業務交流。
47	08-02-00	法務部廉政署	強化與各國處理廉政事務機構進行交流，以利遂行與其簽署廉政合作協	每年與各國處理廉政事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3		定、意向書或備忘錄事宜，如 2019 年依據我國合作協定簽署作業行政流程，擬訂「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國政府廉政合作協定草案」，積極促成邦交國來臺簽署合作協定事宜，進行實質交流合作，並以此例推展至其他國家。	務機構簽署廉政合作協定、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 1 件。		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貝里斯總督率團訪臺之際，與貝國法務部長在雙方元首見證下於總統府簽署我國第 1 份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兩國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47	08-02-004	法務部廉政署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反貪腐機構培訓課程之機會，例如 2019 年 5 月業成功爭取至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參加「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配合機關預算，積極與其他國際反貪腐機構交流，爭取派員參與國際性培訓課程之機會。	每年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廉政署 2019 年成功爭取參加韓國舉辦之第 7 屆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並透過該訓練課程與其他 14 個國家之反貪腐機構人員相互交流反貪經驗，未來亦將積極爭取參與相類國際研習之機會，充實我國專業人才之國際觀。
47	08-02-005	法務部調查局	1.持續派員參與國際反洗錢、反貪腐態樣研討會議，洗錢防制相關會議如次： (1)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調查局自 2006 年 10 月 FATF 第 18 屆會議起，即派員參與 FATF 大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探討全球及區域合作性防制洗錢議題，並持續檢討	每年至少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 1 次以上。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019 年派員參與國際會議共計 7 次，詳情如次： (1)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印尼雅加達)。 (2)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美國奧蘭多)。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與策進國內法制與監理作法。 (2)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我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 APG，每年均派員參加 APG 年會、洗錢態樣研討會及不定期評鑑員訓練等活動。 (3)艾格蒙聯盟（EG）：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998 年加入 EG，除每年參與該組織年會、工作組會議外，平時亦透過情資交換、訓練及專業分享，加強國際洗錢防制之合作。 (4)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我國於 2014 年 1 月加入 ARIN-AP，每年參加該組織年會研討如何透過區域合作建置有效率之犯罪資產追討網路。 2.調查局 2019 年 1 月派員赴印尼雅加達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預計派員於 6 月赴美國奧蘭多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7 月赴荷蘭海牙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會議」、8 月赴澳洲坎培拉參加「亞			(3)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艾格蒙聯盟年會會議」(荷蘭海牙)。 (4)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澳洲坎培拉)。 (5)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印尼萬隆)。 (6)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蒙古烏蘭巴托)。 (7)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澳洲墨爾本)。 2.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並持續規劃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艾格蒙聯盟年會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會議已確定取消舉辦(2020 年艾格蒙聯盟年會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2019 年 APG 年會將審核臺灣第 3 輪相互評鑑各項技術遵循及執行效能評等。			
47	08-02-006	法務部調查局	持續彙整並與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分享國內外反洗錢、反貪腐案例與態樣。	每年利用年報、出版品或研討會議辦理相關資訊分享 1 次以上。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019 年起迄今共辦理下列出版品或研討會分享防制洗錢暨前置犯罪態樣資訊： 1.洗錢防制 2018 年工作年報。 2.洗錢防制處電子報(2019 年 11 月，第 1 期；2020 年 2 月，第 2 期)。 3.2019 年 5 月 24 日「108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與銀行局、金融總會共同主辦)。 4.2019 年 11 月 6 日銀行業「108 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協助銀行公會辦理)。 5.2019 年 11 月 29 日證券業「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協助證券公會協辦)。 6.2020 年 3 月 12 日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協助證券公會協辦)。
47	08-02-007	法務部調查局	在臺舉辦反貪研習活動或相關主題國際會議，邀請各國對等機關派員與會。如調查局於 2019 年 3 月主辦「2019	每年舉辦 1 場反貪國際研習營；每 2 年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舉辦「GCTF-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反貪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除特聘日本專家擔任講師，並邀請美國司法部、美國聯邦調查局、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亞太地區等 20 國肅貪機關執法官員、我國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國內重要企業高階管理與法制人員計 40 人與會，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交流管道，期以共同打擊貪瀆、商業間諜及跨境犯罪等不法。	舉辦理 1 場大型國際研討會。		研習營」。 2.調查局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舉辦「第四屆臺灣亞西論壇-2019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 3.調查局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舉辦「2019 第 22 屆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校友會亞太區複訓研習營」。 4.調查局於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舉辦「2019 泰國肅貪委員會(ONACC)廉政研習營」。 5.調查局原訂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舉辦「GCTF-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反洗錢研習營」，因疫情影響，現規劃延後至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舉行。 6.調查局另訂於 2020 年 8 月及 9 月舉辦多場跨國犯罪研習班。 7.未來調查局將研議舉辦海外行賄執法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可行性，並透過駐外法務秘書洽邀國際專家學者與會。
47	08-02-008	法務部調查局	爭取派員參與國際反貪訓練之機會。如調查局 2018 年派員參與澳洲聯邦警署舉辦之「重案管理課程」，2019 年派員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	爭取每年指派調查人員 1-2 名出國進修反貪技能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調查局於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4 日派員 2 名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 31 屆太平洋訓練計畫」。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訓練。	之機會。		2.調查局訂於2020年7月6日至9月10日派員赴美參加「FBI國家學院第281期訓練計畫」，因疫情延期。 3.調查局訂於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5日，派1員赴越南參加「第13屆外國安全、警察及內政幹部越文培訓班」。 4.調查局未來擬配合法務部規劃，視預算編列情形，薦送同仁赴國外反貪學院受訓，以提升肅貪業務專業職能。
47	08-02-009	法務部調查局	1.不定期派員參加大陸警務交流活動。 2.不定期派員參加兩岸營業秘密偵辦與訴訟實務會議。 3.不定期派員參加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會議。 4.定期派員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5.派員參加香港警務處舉辦之財富調查(反洗錢)研習會，與各國及地區代表共同交流反貪腐知能。	每年規劃參加相關會議及論壇（配合香港警務處時程）。	每年辦理。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調查局於2019年12月7日派員赴大陸重慶市參加「2019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會議。
47	08-02-010	外交部	1.外交部將利用APEC會議期間及與各會員體雙邊會談機會，續協助廉政署向各會員體宣傳該倡議，爭取支持。	配合法務部訂定之績效指標。	配合法務部預訂時程。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2020/05/31) 1.外交部2019年協助廉政署向「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一般計畫帳戶」(GPA)申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2.外交部將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廉政署申請 APEC 經費補助。			請補助由我及智利共提之「強化政府部門透明化能力建構交流工作坊-結合數位科技，開發創新措施」倡議，並獲韓國、馬來西亞、秘魯、越南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同連署，惟因 GPA 申請提案過多，競爭激烈，終未獲 APEC 補助。 2.外交部每年另協助廉政署積極參與反貪腐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如「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就我國執行 UNCAC 與其他防貪措施情形發言及分享，並與 ACTWG 計畫主任及其他經濟體代表交流互動。